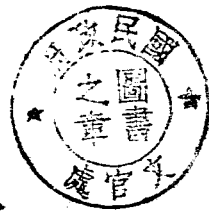

二十八年五月

抗戰建國法令大全

大公報西安分館印行



書次號碼 37951/012
登錄號碼 759
國民政府文官處

「九一八」以來

——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九年——

領袖抗戰建國文獻全集

本書蒐集蔣委員長自「九一八」以來，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九年，關於抗戰建國之一切文獻，鉅細不遺，彙成鉅編，全書都二十餘萬言，裝訂一厚冊，現值二期抗戰開始之際，檢閱過去，策勵將來，凡領袖之所昭示於國人者，皆中華民族今後復興之正確途徑，凡我國人亟應人手一編，以爲抗戰建國之指針。

▲每冊定價一元二角外埠函購寄費加一▼

118
D929.6
1233

二十八年五月出版

抗戰建國法令大全

大公報西安分館印行



3 1799 7172 0

國防最高委員會公佈
蔣委員長通電實行之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

單行本出版了！

本書內容

- (一) 前言
- (二) 國民公約
- (三) 誓詞
- (四) 實施辦法
- (五) 國民月會辦法
- (六) 蔣委員長通電
- (七)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
- (八)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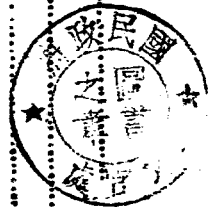
——每冊定價一角五分，大量採購八折優待——

——本館總經售——

抗戰建國法領大全目錄

第一序

第一編	一、中國國民黨抗戰軍國綱領	一—二
	二、中華民國戰時法律	三—四
	三、中華民國戰時法律施行條例	三—四
	四、戰時軍律補充條文	四—五
	五、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五—八
	六、戰地守土獎勵條例	八—一〇
	七、修正懲治漢奸條例	一〇—一七
	八、漢奸自守條例	一八—一九
	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一九—二四
	十、防止漢奸間諜活動辦法大綱	二四—二五
	十一、人民捐資救國獎券辦法	二五—二七
	十二、抗敵後援會之組織及工作大綱	二七—二八
	十三、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八—二九



十四、動員婦女參加抗戰建國工作大綱	二八——三三
十五、對全國民衆宣傳大綱	三三——四四
十六、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四四——四七
十七、全國各省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四七——五二
十八、省臨時參議事規則	五二——五六
十九、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省	五六——五七
第二編 黨務	
一、中央宣傳部獎勵勸印總理遺教辦法	五八——五九
二、中國國民黨黨員宣誓條例	五九——六〇
三、中國國民黨區黨部組織法	六〇——六二
四、中國國民黨區分部組織法	六二——六四
五、中國國民黨省市以下各級黨部工作人員考績辦法	六四——六七
六、中國國民黨非常時期黨員信約	六七——六七
七、參加抗敵衛國工作黨自發懲撫卹辦法	六七——七一
八、非常時期各級黨部工作人員及黨員作網領	七一——七四
九、非常時期工作指導綱要	七四——七八
十、非常期工作指導綱要實施辦法	七八——八一

第二編

黨務

五八

一〇一

十一、非常時期中央及地方黨部指導工作方式大綱.....八二——八二

十二、徵求軍人黨員辦法.....八二——八三

十三、海外黨部徵求新黨員細則.....八四——八六

十四、中國國民黨黨員移轉登記辦法.....八六——八八

十五、中央組織部黨務視察綱要.....八八——九〇

十六、縣(市)黨務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九〇——九一

十七、修正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九一——九三

十八、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組織入綱.....九三——九四

十九、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九四——一〇一

第三編 軍事

一、軍民合作公約.....一〇二——一〇三

二、防空法.....一〇三——一〇五

三、士兵保育辦法.....一〇五——一〇六

四、華胄榮譽獎章給與辦法.....一〇六——一〇七

五、陸海空軍獎勵條例.....一〇七——一一二

六、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一一二——一一五

七、陸海空軍勳章條例.....一一五——一一九

八、特授空軍將士復興榮譽勳章條例.....	一九	二〇
九、國府徵兵令.....	二一	二二
十、兵役法.....	二二	二三
十一、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	二三	三五
十二、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草案.....	三五	三九
十三、推行兵役制度辦法.....	三九	四〇
十四、兵役制度三原則.....	四〇	四一
十五、徵募兵役官綱要.....	四一	四二
十六、辦理兵役及應服兵役人員獎勵辦法.....	四二	四四
十七、鼓勵民衆踴躍參加兵役辦法.....	四四	四八
十八、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四四	五八
十九、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五八	六〇
二十、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六〇	六一
二十一、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	六一	六六
二十二、義勇壯丁隊戰時服得辦法.....	六六	六七
二十三、戰時募兵統籌辦法.....	六七	六八
二十四、戰時社會軍訓調整備綱領.....	六八	七一
二十五、戰時民衆之組織與訓練實施要項.....	七一	七二

二十六、戒嚴法.....	一七二	一七六
二十七、衛戍條例.....	一七六	一七七
二十八、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一七七	一七九
二十九、各省軍事機關代辦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一七九	一八〇
三十、非常時期處理軍事犯辦法.....	一八一	一八一
三十一、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	一八一	一八二
三十二、戰時敵產處理辦法.....	一八二	一八四
三十三、戰時敵僑處理辦法.....	一八四	一八四
三十四、俘虜處理規則.....	一八四	一九一
三十五、要塞堡壘地帶法.....	一九一	一九四
三十六、反正官兵獎勵辦法.....	一九四	一九五
三十七、修正空軍軍官任官暫行條例.....	一九五	一九七
三十八、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一九七	一九九
三十九、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一九九	二〇〇
四十、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暫行規則.....	二〇〇	二〇二
四十一、戰時軍用電訊工作人員懲獎暫行辦法.....	二〇二	二〇三
四十二、軍用電話傳話規則.....	二〇三	二〇五
四十三、軍用電話傳話人員獎勵條例.....	二〇五	二〇六
四十三、軍用電話傳話人員獎勵條例.....	二〇六	二〇八

四十、優待犧牲軍人家屬辦法.....二〇八——二〇九

四十五、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二〇九——二一〇

四十六、應徵(召)入營士兵家庭救濟暫行辦法.....二一一——二一五

四十七、傷兵慰勞委員會之組織辦法.....二一五——二一六

四十八、戰時殘廢及疾病士兵除役停役實施辦法.....二一六

四十九、空軍陣亡烈士埋葬辦法.....二一六——二二〇

五十、軍事徵用法.....二二一——二二三

五十一、軍事徵用法施行細則.....二二三——二四四

五十二、抗戰時期統制廢金屬廢棉絮暫行辦法.....二四四——二四六

五十三、軍政部戰時發給內地轉運廢金屬廢棉絮許可證規則.....二四六——二五〇

五十四、調節軍需物品辦法.....二五〇——二五一

五十五、食糧資敵案件沒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二五一

五十六、限制購買汽油辦法.....二五一——二五二

目錄 第四編 財政.....二五二——二九七

一、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二五三

二、金類兌換法幣辦法.....二五三

三、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二五四——二五五

四、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	二五五——二五六
五、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給外匯辦法.....	二五六——二五七
六、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	二五七
七、購買外匯請核規則.....	二五七——二五八
八、限制私運黃金辦法.....	二五八——二五九
九、人民捐贈金銀物品收售及保管辦法.....	二五九——二六〇
十、救國公債條例.....	二六〇
十一、救國公債募集辦法.....	二六一——二六三
十二、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經收機關收解債款規則.....	二六三——二六六
十三、購募救國公債獎勵條例.....	二六六——二六七
十四、購募救國公債分等獎勵辦法.....	二六七——二六九
十五、救國儲金章程.....	二六九——二七〇
十六、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二七〇——二七三
十七、二十七年國防公債條例.....	二七三——二七四
十八、二十七年金公債條例.....	二七四——二七六
十九、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二七六——二七七
二十、土酒加稅及舉辦土菸絲稅辦法.....	二七七——二七八
二十一、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	二七八——二八〇

第九編

經濟

二十二、修正所得稅罰鍰暫行辦法.....二八一——二八四

二十三、第一類所得稅徵課臨時補充辦法.....二八五

二十四、各省市土地稅徵收通則.....二八五——二八七

二十五、各省市田賦徵收通則.....二八七——二八九

二十六、公庫法.....二八九——二九三

二十七、遺產稅徵收條例.....二九三——二九七

一、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二九八——三〇二

二、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三〇二

三、非常時期專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三〇二——三〇三

四、農產工廠貿易調整委員會組織綱要.....三〇三——三〇四

五、農產調整委員會實施辦法.....三〇四——三〇八

六、工廠調整委員會實施辦法.....三〇八——三〇九

七、貿易調整委員會實施辦法.....三〇九——三一〇

八、中央與地方關於增進生產調整貿易事宜劃清界限明定權責辦法.....三一〇——三一三

九、戰時糧食管理條例.....三一三——三一五

十、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三一五

十一、	增進時明預見處會暫行辦法	三一五——三一七
十二、	各種救濟名例	三一七——三二〇
十三、	營運救濟物品條例	三二〇——三二一
十四、	戰時餉銀煤礦辦法	三二一——三二四
十五、	非常時期工廠補助暫行條例	三二四——三二七
十六、	經濟部以營礦區管理規則	三二七——三二九
十七、	修正商會法	三二九——三三六
十八、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	三三七——三三九
十九、	商業同業公會法	三四〇——三五〇
二十、	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三五〇——三五三
二十一、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三五三——三六〇
二十二、	工業同業公會法	三六一——三七一
二十三、	工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三七一——三七四
二十四、	工業獎勵法	三七四——三七六
二十五、	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	三七六——三七八
二十六、	修正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定標準	三七八——三七九
二十七、	輸出品同業公會法	三七九——三八九
二十八、	輸出品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三八九——三九二

二十九、民船商業同業公會章程規則.....	三九二—四〇〇
三十、修正國貨暫訂標準.....	四〇〇
三十一、經濟部發售國貨證明書規則.....	四〇一—四〇三
三十二、地方工廠保甲組織辦法人綱.....	四〇三
三十三、經濟補助各省農業改進經費辦法.....	四〇四—四〇五
三十四、修正取締棉花撿水撿雜實行條例施行細則.....	四〇五—四〇七
三十五、技術技術承辦技術業務報告辦法.....	四〇八—四〇九
三十六、修正省(市)黨部工作事指導委員會組織人綱.....	四〇九—四一〇
三十七、非常時期宣傳假登記及假登記合作社貸款辦法.....	四一〇—四一一
三十八、合作獎勵規則.....	四一一—四一四
三十九、戰時合作法貸款獎勵辦法.....	四一四—四一五
四十、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四一五—四一七
四十一、各省中政會計處組織及辦事規則.....	四一七—四一八
四十二、各省政府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	四一八—四二〇
四十三、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	四二〇—四二二
四十四、預算法施行規則.....	四二二—四三〇
四十五、決算法.....	四三一—四三七

第六編 內政..... 四三六

一、傳染病預防法	四三八	四四三
二、非常時期保甲長選舉辦法	四四三	四四四
三、非常時期保甲長選舉辦法	四四四	四四六
四、全國總分稽設查驗官辦法	四四六	四四八
五、修正估計車員任限條例	四四八	四四九
六、修正契據專員任限條例	四四九	四五四
七、修正外人在華攝製影片規程	四五四	四五五
八、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四五五	四五七
九、非常時期臨時警察官暫行辦法	四五七	四五八
十、各省市通商口岸民分期戒絕鴉片辦法	四五八	四五九
十一、限期戒煙補充規則	四五九	四六〇
十二、非常時期藥劑牛領照暫行辦法	四六〇	四六三
十三、防疫預防條例	四六三	四六六
十四、國葬儀式	四六六	四六六
第七編 司法	四六七	四七四
一、司法官編養金條例	四六七	四六八
二、訴訟費用暫行規則	四六八	四七二

三、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四七二

四、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四七三—四七四

第八編 監察.....四七五—四八二

一、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四七五—四七六

二、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四七六—四七七

三、非常時期監察委員分赴各省工作準則.....四七七—四七八

四、審計法.....四七八—四八三

第九編 考試.....四八四—四八四

一、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四八四—四八四

二、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施行條例施行細則.....四八四—四八五

第十編 文化.....四八六—四八六

一、出版法.....四八六—四九四

二、修正出版法施行細則.....四九四—五〇三

編 建設.....五〇四—五〇四

一、建築法.....五〇四—五一〇

二、國民丁役法.....五一〇—五一三

三、國民正役法施行細則.....五一三—五一六

第一編 教育

四、各省國民建設工作成績考核及獎勵辦法.....	五一六	五一九
五、郵局簡郵郵件通運各省市公路辦法.....	五一九	五二一
六、郵局簡郵郵件通運各省市公路辦法.....	五二一	五二四
七、外省市汽車在非常時期繳納捐領照暫行辦法.....	五二四	五二四
第一編 教育	五二九	五二九
一、中等以上學校學師制綱要.....	五二五	五二六
二、各級學校歲時校務臨時辦法.....	五二六	五二八
三、戰區上課之專科以上學校處理辦法.....	五二八	五二九
四、戰區退學教育人員處理辦法大綱.....	五二九	五三〇
五、戰區退學學生處理辦法大綱.....	五三一	五三一
六、學生自修辦法.....	五三一	五三四
七、限制留學暫行辦法.....	五三四	五三五
八、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應行注意各點.....	五三五	五三六
九、清理戰區各省市教育存款辦法.....	五三六	五三八
十、維持各級學校及學生服務辦法.....	五三八	五三九
十一、全國童軍戰時服務大綱.....	五三九	五四三
十二、婦女戰時教育實施辦法.....	五四三	五四四

第十三編 救濟

救濟

五四四—五四六

十三、抗戰功勳子女就業優待條例

五四四—五四六

一、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

五四七—五四八

二、各級黨部難民救濟工作實施辦法

五四八—五五〇

三、救濟難民撫卹流亡實施辦法

五五〇—五五三

四、非常時期運送難民辦法

五五三—五五八

五、非常時期難民移徙規則

五五八—五六〇

六、非常時期難民服役計畫綱要

五六〇—五六二

七、抗戰建國期間救濟難民實施方案

五六二—五六四

八、救濟難民恤餉申請補助經費辦法

五六四—五六五

九、戰時運移婦孺辦法

五六五—五六七

十、發放賑款規程

五六七—五六八

十一、二十七年振濟公債條例

五六八—五六九

第十四編 新生活暨節約

五六九—五八四

一、節約運動綱要

五七五—五七七

二、節約建國綱要條例

五七七—五七八

三、新生活運動信條

五七八—五八〇

第

五編 補遺

四、新中法運動公約	五七八—五八四
一、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行辦法	五八五—五八六
二、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	五八六—五八七
三、行政院非常時期職務關辦法	五八七—五八八
四、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員登記及選派辦法	五八八—五八九
五、修正植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	五八九—五九〇
六、檢查書店發售雜誌出版品辦法	五九〇—五九二

附勘誤表

錄目

全大會法團建戰抗

—16—

序

我國立法，於頒布實施後，向多通行於有司官廳，在平時既感政府法令未能普遍，通俗，深入民間，法令力量，不能發揮盡致，值茲非常時期，政治社會情形，特殊複雜，羣衆心理，更易變動，政府為統一全國意志，集中力量，抗戰建國，領袖之一切戰時法令，尤應極求普遍，每一法令，均宜深入民間，使人民易於嚴格遵守，以期全民意志，切實統一，精誠團結，益堅，國力必益加強，在唯一政府，唯一領袖領導之下，齊一步驟，共同邁進，以達抗戰勝利，建國成功。

本編即依斯旨，詳蒐抗戰以還，政府先後頒佈之一切戰時法令，以及因抗戰建國需要，而修訂之各項法規，分編合纂成帙，公諸社會。政府法令力量，如因斯編之成，得以普遍深入民間，則尤所企望焉。

二八，五，一〇 王致和謹識於西安大公報分館。

抗戰建國法令大全

第一編

抗戰時期，社會情形非常，政治機構，既須適合戰時需要，而社會一切制度，亦須均以政府抗戰國策爲準，若秩序之如何安定，全民之如何動員，生產之如何調整促進，俾均適應非常需要，以加強抗戰力量。

上述諸問題，自抗戰以還，我政府均有縝密之計畫與規定，除已明令公佈者，分詳本書各編，願我全民確鑿勿逾外，茲再擇要揭載鑑首，合爲第一編。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 二十七年四月二日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甲) 總則：(一) 確定三民主義暨 總理遺教，爲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二) 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全力，奮勵邁進。

(乙) 外交：(三) 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爲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四) 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威。(五) 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六) 對於世界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七) 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爲。

抗戰建國法令大全 第一編

(丙) 軍事：(八) 加緊軍隊之政治訓練，使全國官兵，明瞭抗戰建國之意義，一致爲國效命，(九)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對於華僑回國效力疆場者，則按照其技能，施以特殊訓練，使之保衛祖國。(十) 指揮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禦外侮之效能，並在敵軍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十一)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動員之鼓勵。

(丁) 政治：(十二)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推行。(十三) 實行以縣爲單位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社會的基礎，並爲憲法實施之準備。(十四) 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

簡單化，合理化，并增高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十五）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爲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爲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誠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十六）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戊）經濟：（十七）興濟建設，以軍事爲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十八）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導水利，（十九）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發展，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二十）推行戰稅制，澈底改革財務行政，（二十一）統制銀行業務，從而調整工商業之活動，（二十二）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二十三）整理交通系統，變辦水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加開航線，（二十四）嚴禁奸商壟斷居奇，沒收操縱，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己）民衆運動：（二十五）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二十六）在抗戰期間，民衆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二十七）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二十八）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庚）教育：（二十九）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三十）訓練各科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三十一）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三十二）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條 不奉命令無故放棄應守之陣地，致陷軍事上重大損失者死刑。
- 第二條 不奉命令隨陣退却者死刑。
- 第三條 奉命前進，託故遲延，或無故不就指定守地，致誤戰機使我軍因此而陷於損害者死刑。
- 第四條 降敵者死刑。
- 第五條 通敵為不利於我軍之行爲者死刑。
- 第六條 故意損毀我軍武器，彈藥，糧秣，艦船，飛機，廠庫，塲塢，防禦建築物，及交通通訊機關，以利於敵，或以資敵者死刑。
- 第七條 主謀要挾或指使為不利於軍事之叛亂行爲者，死刑。
- 第八條 敵前反抗命令不聽指揮者死刑。
- 第九條 造謠惑衆，搖動軍心或擾亂後方者，死刑。
- 第十條 縱兵殃民劫奪強盜者死刑。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條 不論文武軍民人等，戰時犯本軍律之罪者，俱照本軍律治罪。
- 第二條 犯本軍律之罪者，悉由軍法機關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處理之。
- 第三條 犯本軍律之罪者依其情節，得依陸海空軍刑法處斷。
- 第四條 本軍律所規定之罪以外，悉照陸海空軍刑法辦理。

第五條 本軍律及條例自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施行。

戰時軍律補充條文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部隊長官未奉命令擅自離開部屬，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發生事變或遺誤軍機者死刑。

第二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冒領浮領或浮報軍實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二十六年九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私通敵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 二、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 三、爲敵國或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 四、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洩漏或傳遞於敵國或叛徒者
 - 五、破壞交通或軍事場所者
 - 六、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敵國或叛徒勾結者
 - 七、煽惑他人私通敵國或與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
 - 八、造謠惑衆搖動軍心或擾亂治安者
 - 九、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利於敵國或叛徒之宣傳者
- 受人煽惑犯前項之罪而自首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抗戰建國法令大全 第一編

第二條 明知其私通敵國或為敵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於對外戰爭時雖非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為足以有利於敵國之宣傳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於對外戰爭時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擾亂治安或搖動人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六條 於對外戰爭時未得政府允許而與敵國人民通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七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八條 依本法判處各罪應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

第九條 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戰地守土獎勵條例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抵禦外侮時戰地文武官民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獎勵之

一、盡力守土賴以挽回危局者

二、構築城牆堡壘及其他防禦工事固守不用地方賴以保全者

三、因守土死亡者

四、毀家守土者

五、捐資或計畫守土著有功績者

六、因守土受傷殘廢者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晉級

二、授予官（職）或官銜

三、建造紀念坊塔

四、頒給獎章

五、題贈匾額

六、發給撫卹金

七、免除遺族學費

第三條 獎勵之辦法如左

一、晉級以文武官佐士兵爲限依其現任階級酌予晉任其官或職

二、授官除武職人員或出身相當者依照陸海空軍任官條例按其功績核敘外其餘官民曾受軍事補助

教育者得授陸（海）軍少尉官

前項授官人員概爲備役必要時得委以軍職或召集補受軍官教育

三、授職出身學歷合於各項公務人員任用規定者核予銓用

四、授予官銜立功人員之出身體力年齡不合於二三兩款之規定者得授予陸（海）軍少尉官銜文職

人員之自願受武官官銜者得比照其現任職級授與陸（海）軍相當官銜

五、紀念坊塔建築於當地之公園鬧市或其他相當地點

六、獎章及匾額發給本人領受懸掛獎章之頒發依陸海空軍獎章之規定

七、撫卹金之發給現任文武官佐士兵依現行各種撫卹法令從優發給人民授與之官（職）或官銜

此照發給其未受官（職）官銜者照士兵例

八、免徵遺族學費比照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

第四條 獎勵之限制

一、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獎勵以合於第一條第一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為限

二、第二條第六第七兩款之獎勵以合於第一條第三第六兩款情形之一者為限

第五條 請獎之程序

（一）合於第一條所訂各款之一者由該管直屬長官或縣（市）政府詳敘守土事蹟分別層報中央或高軍事機關核定

（二）當地自治人員及受獎人之親屬或同事四人以上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之聯署得呈請該管直屬長官或縣（市）政府為之請獎但該直屬長官及縣（市）政府應詳查確實後依前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給獎之程序

一、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二、第二條第三款之獎勵依前款規定核定後令由該管縣（市）政府就近建築之

三、第二條第四款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發交各該管縣（市）長轉給本人具領

四、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酌量情形呈請 國民政府或令由主管長官頒發

第七條

依本條例給獎者於不違反第四條之規定得按其情節給以一種或二種以上獎勵

第八條

守土有特殊功勳其實績顯著者除給獎外並將其事蹟修入國史或省縣志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漢奸案件依本條例處罰

第二條

通謀敵國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爲漢奸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圖謀反抗本國者

二、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夫者

四、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者

五、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穀米麥麵雜糧或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者

六、供給金錢資產者

七、洩漏傳遞偵察或盜竊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

八、充任嚮導或其他有關軍事之職役者

九、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十、擾亂金融者

十一、破壞交通通訊或軍事上之工事或封鎖者

十二、於飲水食品中投放毒物者

十三、煽惑軍人公務員或人民恣放通敵者

十四、爲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

第三條 包庇縱容前條之罪犯者以共同正犯論

第四條 明知爲第二條之罪犯而窩藏不報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條 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第六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第三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四條第五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因犯本條例之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條 犯第二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前項罪犯未獲案前經國民政府通緝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前項未獲案之罪犯未經國民政府通緝者得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查封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其財產之全部時應酌留家屬生活費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應行沒收或查封之財產委託該管地方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項執行機關應即造具財產目錄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第十二條 依第八條沒收之財物應移送或通知就近兵站或當地行政機關接收並呈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之財產應由執行機關公告之

第十四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或部隊審判之其管轄有爭執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判決之案件應於宣判後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人提出辯辯書連同卷證呈送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但有緊急處置必要者得敘明犯罪事實適用法條及必須緊急處置理由電請

核示

在接戰地域前項案件授權於戰區司令長官代核補報備案

第十六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依前條呈核之案件得行提審派員蒞審或移轉管轄

第十七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依漢奸自首條例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漢奸自首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軍事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漢奸於發覺前自首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免除其刑或免其刑之執行

一、檢舉其他漢奸案件經判決確定或查獲重要證據確有價值者

二、揭發漢奸或間諜之陰謀策略確實可信者

三、誘導敵方機密確實刊於本報者

四、攜帶軍器來敵者

第二條 已發覺他罪後而自首其未發覺之漢奸餘罪合于前條所列各款之一者得免所首罪刑之執行

緩行

第三條 自首之漢奸依前二條免刑或免其刑之執行後復爲漢奸者除併罰其前首之罪並不得廢情酌或

減外再依左列各款加重處罰

一、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二、其配偶直係血親及同居家屬並具保人均以幫助論罪但事先檢舉成年在八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論

第四條 前條之漢奸於未發覺前再行自首者除得免前條所列各款之加重處罰外依左列處斷

一、通常自首者不適用刑法總則自首減輕之規定但得原情酌減

二、自首而合於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減輕其刑

前項自首人判處罪刑後執行期已逾二分之一確係檢悔有據者得予保釋保釋後在未執行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第五條 漢奸自首應向左列各機關詳請之（詳請書式附後）

一、有軍法權之機關或部隊

二、警察機關

三、各市縣政府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四、獨立旅以上之各級政訓處

首人不顯字者以言稱爲之但接受辭請機關應代填辭請書令捺指摹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部隊對於漢奸案件無審判權者應于接受自首辭請後加具意見連同自首人移送當地或就近有審判權之機關或部隊核辦但有軍法權之部隊于作戰期內暫不辦理第一條第四

條之自首案件

第七條

辦理自首案件之機關于核准自首後應依法判決已判決之自首人應釋放時依左列辦理

- 一、飭由自首人之配偶或直系尊親並覓安保二人共同負責監督（保結式附後）
- 二、如中答地其親族遠隔或無保可覓者送由其原籍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依照前款辦理
- 三、因特殊情形不能移送回籍者送由就近之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暫予收容監督年在八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得爲保人

第八條

自首人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其保人于戰爭未結束以前對自首人之言行須嚴加督察並賦予以下列特權

- 一、得禁止自首人發表國事之言論
- 二、得不准自首人與形跡可疑之人來往
- 三、得檢查自首人來往之信件
- 四、得干涉自首人之遷住或遠行
- 五、得扣留自首人不應閱讀之書報

前項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其保人如發覺自首人有違法越軌及其他可疑情事應立即報告當地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或向該機關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機關接到報告後，應將自首人暫予留收察者俟其確實悔悟再交原具保人領回監督

第十條 自首人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其保人或收容之機關對於自首人應設法訓導感化訓導感化不拘形式得隨時隨地行之

第十一條 辦理自首機關應將詳情連同判決書呈報所屬最高長官及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自首人經認為有共同查緝漢奸之能力或必要時得予留用並酌給生活費但不得令其辦理有關軍事國防或政治事務

第十三條 經留用之自首人幫辦漢奸案件合于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認為成績特優者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酌給獎勵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自首申請書保結呈報書等式)

自首聲請書 (附一)

姓名	自首人	姓	名
別	姓	別	姓
年	年	籍	貫
住	住	市	區
鎮	鎮	街	坊
保	保	甲	牌
現存配偶直系血親及同居家屬	現存配偶直系血親及同居家屬	名	稱
氏	氏	年	稱
氏	氏	年	稱
指	指	簽	押
或	或		

自首人前因誤入漢奸案已覺悟茲投案自首如蒙
俯准決不再犯遂甘依法加重處罰謹呈

中 華 人 民 國 年 月 日

保 結 (附二)

人保被	人 保	人 類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縣 市	區	鄉 鎮	街 坊	保 甲	門 牌	與 被 保 人 關 係	簽 押 或 指 募
		別 類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縣 市	區	鄉 鎮	街 坊	保 甲	門 牌	與 被 保 人 關 係	簽 押 或 指 募

<p>示 批 片照人保被</p>	<p>中 華 民 國</p> <p>年 月 日</p> <p>附黏被保人二寸照片一紙</p> <p>右被保人因誤入漢奸覺悟自首保人等願保外共同監督如有再犯甘愿幫助罪責謹呈</p>
<p>右保結派</p> <p>查保人</p> <p>查保</p>	

自 首 人 之 誤 謬 之 經	自 首 人 照 片	保 人	自 首 人	人 類
				姓 名
自 首 人 之 配 偶 或 同 居 家 屬 之 名 氏 年 齡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區
				鎮 鄉
				坊 街
				保
				甲
				門
				牌 址

呈
報
書
(
附
三
)

漢奸之組織及活動情形
自首時檢獲之事實

右自首人

經查訊明確依漢奸自首條例第

條第

款判決宣告

並依同條例第十一條檢同判決書呈報

備案謹呈

附呈判決書一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下有賤徒刑

第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贖款贖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應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變賣

受害人

贖款贖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追征其價額雖追征而無力繳納沒收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追征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七條 誣陷或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官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在作戰區域因交通阻梗或時機急迫時得送由就近有軍法職權之高級軍事機關依照規定程序代核事後

捕報備案

第九條 對於前條之管轄有疑義或爭執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之

第十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防止漢奸間諜活動辦法大綱

內政部頒布

一、爲防止漢奸及間諜之活動鞏固國防起見，特制定本辦法大綱實施之。

二、漢奸及間諜之防止，由各地方水陸警察機關負責辦理。

鄉鎮村地方未設警察者，應由鄉鎮村長聯保主任保甲長會同辦理。

三、凡全國國民，不分性別年齡，均負有偵查檢舉漢奸間諜之責任。

四、各地方爲嚴密偵查及防範漢奸間諜活動起見，得組織防止漢奸間諜之義勇警察，由警察機關監督指揮，協助執行防範任務。其組織及人選訓練管理指揮等實施辦法，由各省市主管機關核定施行，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五、凡從事防止漢奸間諜活動之人員，須絕對服從主管機關之命令，聽候指揮調遣。

六、防止漢奸間諜活動，對於左列各種嫌疑對象，應予特別注意。

甲、關於人者：

- 1 平素行爲不正者。
- 2 不務正當職業，專好參加社會活動者。
- 3 無職業而暗行忙碌者。
- 4 無職業家產而生活優裕或不愁困難者。
- 5 有正當職業而無心工作，專忙於爲人不知之事務者。
- 6 平素貧苦突形暴富者。
- 7 戶口不清者。
- 8 往所出入形跡詭密者。
- 9 往來之人特別複雜者。
- 10 服裝變化異常穿着不定，或標有特別記號者。
- 11 衣服華貴行動不符，或用錢揮霍身分不符者。
- 12 神色不定言語支離者。

- 13 旅客來歷不明及行跡可疑者。
 - 14 攜帶行李異於常人者。
 - 15 深夜或清晨出入徘徊街巷之中，或公共場所聚談者。
 - 16 行路之時以帽及羞色眼鏡掩遮面部者。
 - 17 行路時常反顧似恐有人追隨者。
 - 18 行路倉皇而現驚怯者。
 - 19 僧道乞丐車夫小販，其形跡奇突不相關似者。
 - 20 往來電報信件突然增多者。
 - 21 言論反動或有偽敵人宣傳之嫌者。
 - 22 平素並無深交往來，突然以財物相贈者。
 - 23 着穿中國衣服，而言語習慣行動不類中國人者。
 - 24 與外國人交往密切者。
 - 25 屬敵國國籍者。
 - 26 其他行動異乎常人者。
- 乙、關於行爲者。
- 1 未經准許或派員監視舉行集會者。
 - 2 舉行異乎常態之婚喪壽事者。
 - 3 故黨偽降軍或秘密者。

4 刺探軍政國防機密情形供給敵人者。

5 勾通敵人者。

6 受敵人利用者。

7 造謠生事煽惑人心擾亂治安者。

8 破壞金融者。

9 鼓動學校風潮者。

10 鼓動工廠罷工者。

11 破壞水陸交通要道，及其他重要設備者。

12 對於軍政機關重要地域，及道路橋樑等交通要點，擅行攝影或繪圖者。

13 其他有可疑行為者。

丙、關於處所者：

1 火車站、汽車站、電車站、飛機場。

2 輪船碼頭或沿海江河兩岸，易於停靠上下之處。

3 城門及要道出入口。

4 公園圖書館。

5 電影院戲院及其他各種遊藝場所。

6 旅館會館公共寓所宿舍青年會醫院工廠。

7 貧民聚居之地。

可疑之住宅商店或房屋。

9 可疑之新聞社通訊社及其他社會團體。

份子複雜之機關學校。

11 寺廟庵院。

12 敵國人民聚居及往來之處。

13 其他份子複雜及情形可疑之處所。

七、除前所列各款事項，應隨時隨地認真監視，發覺偵查，以資防範。

八、遇有形跡可疑之人，應即嚴密監視嚴加詰詰，其嫌疑重大者，應設法拘獲主管機關訊辦。

九、地方居民凡獲有漢奸高懸獎券者，應即密報迅向附近主管機關報告以便破案訊辦。

一〇、主管機關對於漢奸間諜案件，應迅速秘密切實偵訊，除確實係無辜，准予釋放者外，如偵訊結果，確證其為漢奸間諜案件，應即轉解當地警務司令部（或其他警務機關），依法辦理。

一一、非常時期之戶口，應特別注意調查清楚，居民戶口人數如有增減變動，須隨時向警務機關切實報告，不得隱漏或隱匿。

一二、地方住戶商店，以及機關學校旅館會館公共寓所青年會醫務工廠，各種社會團體，電影院戲院遊藝場所茶樓酒家娼妓院娼寮寺廟車站碼頭，並其他處所，不得容留形跡可疑之人，違者嚴懲，

如被容留之人，一經發覺，偵訊確係漢奸或間諜者，其主人（或負責人）應與漢奸或間諜受同等之處分。

一三、地方警察機關，對於嫌疑戶口，應隨時調查考詢，密切監視，以資取締。

、因、地方無業游民，經由警察機關督同鄉鎮功長聯保主任保甲長等，隨時隨地稽查查緝，令其安居，或介紹就業，以免受敵利用，其不服勸戒，或屢戒不悛者，應即察看情節輕重，予以監視，或拘送官署勒令服役。

一五、凡偵查檢舉漢奸間諜，經證明屬實，或因報告而破壞同類案犯者，主管機關即予以獎勵。

一六、無論何人，嚴禁在外招搖，藉端斂財，其有披靡報復，復陷人於罪者，應依法懲處。

一七、無論何人，如有暗通敵人，或漢奸間諜匪類者，均依法從嚴懲處。

一八、防止漢奸間諜之協助聯繫，及懲獎等辦法，由各省市主管機關訂定實施，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一九、各地主管機關辦理防止漢奸及間諜活動案件，應隨時呈報上級機關，轉報軍事委員會及內政部查核。

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 行政院頒佈

第一條 人民捐資救國依本辦法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之辦法分下列四種由內政部審核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甲、捐款在五千元以上不滿萬元者，頒發匾額。

乙、捐款在一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頒發銀質獎章。

丙、捐款在五萬元以上不滿十萬元者，頒發金質獎章。

丁、捐款在十萬元以上者，除頒發金質獎章外，並請國府明令嘉獎。

第三條 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本籍鄉鄰親屬，或捐款所在地之公正人民，詳列事實呈請縣

第一編 抗戰建國法令大全

市政府轉呈省政府轉內政部呈請給獎

第四條 縣市政府查訪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亦得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特請給獎。

第五條 前列二種各款之市政府，如係以該行政區省，得送咨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六條 海外華僑捐款，有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由駐在地使領機關，呈請外交總轉咨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七條 凡受機關證明，有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亦得呈由該管上級機關轉咨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八條 受款之機關，如係中央政府，院、部，會廳分別飭知轉由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九條 捐助款項如係私人團體，或其他機關，亦得照第二條各款辦理。

第一〇條 凡台法團體經辦救恤捐款，超過第二條各款之額，五倍以上者，得按原規定請獎。

第一一條 凡請求給獎者務須將受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捐款數目，或團體之名稱，連同收款單據，或證明文件，分別呈請飭咨由內政部辦理。

第一二條 給予匾額，或獎章，由內政部發給獎冊證書。

第一三條 獎冊證書及獎章式樣另定之。

第一四條 應致獎品由該機關行之。

第一五條 本辦法公布後即公布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冊辦法應廢止之。

第一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抗敵後援會之組織及工作大綱

行政院二十六年十月頒佈
各地抗敵後援會系統爲省市縣區，以區署爲最小單位，應由當地之黨政軍警局長召集起，民衆自

組織，須早籌劃，並受當地最高級政軍當局之指導，惟不得有同樣團體之設立，各地徵援會，得斟酌情形，設下列各隊：

- 一、自衛隊，以退伍軍人，警察及壯丁組織之，其工作在維持秩序，保衛地方及預防空防毒之實必要時，作前線戰鬥員之補充，或担任游擊戰鬥之工作。
- 二、特務隊，以退伍軍人教員學生記者及民衆之忠實機警者組織之，其工作在擾亂敵後方及破壞交通，防止敵開闢及裁制漢奸等。
- 三、宣傳隊，以長於文字，演講、戲劇、歌詠之教員、學生組織之，其工作在喚起民衆抗敵救國之精神。
- 四、交通隊，以土木泥水鋼鐵各匠電氣五金工人備有車船驢馬者以及苦力挑伕等組織之，其工作在修理道路，維持通訊，搬運器物，輪送傷病軍民等。
- 五、救濟隊，以各慈善團體及各同鄉會，各宗祠，廟宇及殷實紳耆組織之，其工作在收容，救濟，遷徙難民及掩埋軍民尸體等。
- 六、救護隊，以醫生，看護及婦女組織之，其工作在醫治看護傷病軍民等。
- 七、慰勞隊，以紳耆，教員，學生，官佐家屬等組織之，其工作在徵集慰勞品，慰勞前方或受傷將士。
- 八、募捐隊，以學生，童子軍及熱心捐助者組織之，其工作在勸募救國公債，募集財物，補濟軍需。
- 九、消防隊，以各地消防人員及稍具防空知識技能者組織之，其工作在撲滅火災。
- 十、留守隊，以貧苦婦女老年及殘廢者組織之，其工作在敵軍壓境時，居留看守，並設法察看敵情，

傳遞消息。各抗戰救國會並應籌設救護委員會，于各隊員以相當之訓練，各會職員概為義務職，其所需經費，由所在地游擊機關酌予津貼，或由地方公款撥充，不得濫加民衆負擔。

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二十六年十二月軍事委員會公佈

一、爲實施全國總動員計劃，促進地方黨政軍民之聯繫，并統一民衆指導機關，特在各省（市）縣設立動員委員會。

二、省市動員委員會以省政府主席，「市長」，省黨部常務委員或特派委員，「市黨部常務委員」，各廳廳長，保安處處長，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駐軍長官，兵役管理司令組成之，受軍事委員會指揮監督，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軍事委員長指定之凡中央派赴各省協助動員工作之人員得參加前項委員會。

三、縣市動員委員會，以縣長，（市長）縣（市）黨部常務委員，軍訓教官駐軍長官，縣「團」管區司令組成之，以縣長（市長）爲主任委員，受省動員委員會之指揮監督，凡省派赴各縣協助動員工作之人員得參加前項委員會。

四、動員委員會爲黨政軍聯合實際指導動員之機關，其決定事項，交由各參加機關分別負責辦理，並得監督指導抗敵後援會。

五、動員委員會之工作，爲戰時一切人力，財力，物力之管理，在戰區如糧食，燃料，船舶，車馬工專材料之供應，及游擊，守望，特務，交通，運送，救護，慰勞，消防，掩護軍隊之組織，在非戰區如徵兵，宣傳軍需補助，生產增加，醫務看護人員之訓練，及全國總動員計劃綱要中規定之

事項。

- 六、動員委員會成立後，各地現有之黨政軍警機關或其他類似機關，應即取締，其工作統由動員委員會辦理。
- 七、動員委員會為動員業務之需要，得酌量聘請當地各界人士，為設計委員。
- 八、動員委員會工作人員，由參加各機關調用，必要時得酌用專任人員。
- 九、動員委員會必需之辦公費，由各該省市縣政府撥給。
- 十、動員委員會應按照工作情形，擬具辦事規程，呈請上級機關核定。
- 十一、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動員婦女參加抗戰建國工作大綱

二十七年七月新運總會婦女指導會 委員公佈

緒言

目前的我國正開展着偉大的全面抗戰，同時又要積極進行建國的工作，因此迫切地需要動員全國的一切人力物力，來爭取最後的勝利，建設嶄新的中華民國，在這個要求下，佔國民半數的婦女應盡趕快擬定具體的動員方案，有計劃有組織地來推動全國婦女來參加這神聖的抗戰建國工作，而要動員全國婦女，必須有一全國性的統一組織，並且聯絡其他原有之婦女團體分工合作，以便增加抗戰建國的效率，這是現在前方正展開廣大的浴血抗戰，後方工作如救護，慰勞，徵募，救濟，宣傳，組織，這種種工作都迫切地需要有力去推動與進行，因此我們不能多耗寶貴光陰與精力，另行組織一新的機構，只是在原有之婦女團體中選擇一比較有永久性之工作範圍，比較廣大且有組織嚴密，團結嚴

，來加以宣傳與教育，並在各條件下，我們應根據了國民與改善民衆生活爲宗旨的新生活運動機構，並製定了動員婦女參加抗戰建國工作方案，來充實它的內容，發動全國婦女工作，以增加抗戰建國的力量。

希望全國一致地從工作中來組織婦女，從工作中來訓練婦女，使全國的家庭婦女，職業婦女，女學生，女工廠或雜貨店女部分別地動員起來，使每個婦女各盡所能，參加救護，慰勞，救濟，徵募，兒童保育，宣傳，組織等一切抗戰工作，同時集中力量從事建設及生業事業，而在這全國婦女總動員中，應迅速提高婦女文化水準。普遍地培養婦女的識字技能，積極改善動員婦女生活狀況，努力擴大婦女職業範圍，並掃除一切束縛婦女的風俗習慣是這樣隨著抗戰的勝利和新中國的建立，婦女大眾亦可走上了自由解放的光明大道。

二 動員婦女先決條件

甲、提高婦女文化水準，推行識字運動舉辦民衆學校，設立簡易圖書館及巡迴書庫，出版通俗刊物及各種壁報等。

乙、培養婦女的生括技能，舉辦各種技術訓練班及職業補習班，設立工藝傳習所及工作諮詢處辦理工作競賽及成績展覽會等。

丙、擴大婦女職業範圍，鼓勵有資業者投資，工廠生產專業量容納婦女工人，力勸還有各種職業機關，盡量容納婦女人才。

丁、改善勞動婦女的生活狀況，依法縮短工作時間，實行同工同酬，產假期間休息之星期，並照

給工資以改善女工待遇，對於農村婦女提倡農業技術之改良，並提倡為農副業及合作事業，以改善農村婦女的生活，更應委託地方自治團體，以改善婦女的家務負擔。

戊、改革束縛婦女的風俗習慣，造成言論，進行一天一妻制度，革除纏足及買賣人口，殺嬰，纏足，童養媳，蓄婢，納妾等惡習。

三 動員婦女的方法

甲、原則：一，以工作為中心，組織並訓練婦女，二，從滿足婦女的生活需要入手。

乙、方法：一，按各縣不同對象分別動員農村婦女，（一）迅速的方法發動廣大動員運動，（二）培養地方幹部人才，（三）農村婦女按村莊中組織之。二，女工（一）提高工人工作效率，酌量縮短工作時間，使工人有參加抗戰工作的機會，（二）動員女工中優秀份子，作為女工大眾的幹部，（三）發動工人，在不違反三民主義原則下組織救國團體。三、職業婦女（一）按各種不同的職業婦女，分別組織團體，（二）各，站在自己職業崗位上，動員一切力量，（三）用各種方法利用其業餘時間提高其民族意識其服務精神。四、女學生，（一）選擇學生的優越條件加以指導與組織使成爲大眾婦女的幹部，（二）利用休假期間參加抗戰工作，（三）高中以上學生應抽出一部份時間從事抗戰工作。五、家庭婦女，（一）盡量與家庭婦女聯絡，在聯絡中提高其政治認識，並鼓勵其進修志趣，（二）按其不同之生活環境，使其盡量參加抗戰工作，（三）提倡節約運動，並鼓勵服用國貨。六、被難婦女，（一）在難民集團中，實施戰時教育，使其認識敵人侵略的野心，與我們抗戰的意義，（二）授以簡易的謀生技能，使其獨立生活，並提倡難民工廠使有參加生產事業之機會。七

、出征軍人及陣亡將士家屬，(一)對於出征軍人及陣亡將士家屬予以精神上之安慰與鼓勵，並協助解決生活上之困難。(二)實施抗戰教育，使參加各生產事業，(三)訓練婦女以充實其參加抗戰建國工作的能力，(四)由縣的檢閱訓練省的幹部，由省的檢閱訓練的幹部，(二)廣設婦女民衆學校，用教育方法使大衆婦女均有政治認識，並提高其文化水準，(三)設立戰地服務人才訓練班，授以實際智識，俾能從事戰地服務，(四)設立各種生產技術人員訓練班，培養農業，推廣合作，指導工業手工業等生產事業幹部人員。

四 婦女在抗戰建國中的任務

甲、戰時工作：(一)宣傳工作，(壹)國內宣傳，(一)組織各種宣傳隊，講演會，並用戲劇，歌曲，圖畫，文字等，對國內民衆，作廣大，宣傳，以提高民衆對抗戰的認識，堅定最後的勝利信念，並使民衆信仰三民主義，及瞭解抗戰建國中應盡的責任，(二)用各種宣傳方法，鼓勵壯丁，應徵兵役，(貳)國外宣傳(一)用文字，圖畫，電影，講演等，向海外僑胞，報告抗戰狀況，解釋祖國興亡，與僑胞之關係，以加強其愛國熱忱，(二)用各國文字，作成宣傳品，並利用廣播演說，圖畫照片等，向各國人士，及其團體機關，轉會宣傳，以喚起國際同情，(三)聯絡醫藥衛生機關，動員各界婦女，予以短期救護訓練，組織救護隊，(二)動員各地已有救護技能之人員，分赴前線及後方傷兵醫院，從事救護工作，(三)動員各界婦女，製衛生包，及防毒救護等用具，(四)徵募救護及慰勞品，(一)協助捐輸救護物資，(二)提倡救國儲金，(三)徵募軍用物，(四)徵募救護及慰勞品，(一)充實各地慰勞機關，尚未設立者增設之，(二)組織各種慰勞隊

？(三)組織寫字服服務團洗衣隊，縫衣隊，(四)供給衣用藥品，及各種讀物，以慰勞前線軍士，後方傷兵及各地海軍隊，(五)組織出軍軍人家屬，殘廢軍人及陣亡將士家屬，並設法協助，解決生活上之困難。五、救濟工作，(一)設法改善並擴充難民收容所，(二)實施難民教育，特別注重生產訓練，(三)籌設難民職業介紹所，(四)建議政府，從速規定救濟難民辦法，俾能從事墾荒工作，(五)提倡殘廢軍人之救濟救濟方法。六、兒童保育工作，(一)設法保護難區兒童，遷移安全區域，(二)擴大難童兒童保育院，(三)在保全地區，普遍設立兒童保育院，(四)培植兒童保育師資，(五)研究並編訂戰時兒童教育之教材(六)兒童教育，注重因材施教，凡天才兒童給予免費升學機會，至于一般兒童，在十四歲以上者，予以生產訓練，俾能自謀生活。七、戰地服務，(一)組織戰地服務團，分赴前線，從事救護，運輸，傳遞消息，並協助建築防禦工事等工作，(二)組織慰勞隊，歌詠戲劇隊，並供給士兵讀物，以增戰鬥勇氣。八、偵察隊，(一)選擇鄉村機警的婦孺，組織偵察隊，在附近鄉鎮潛好，(二)遇有行動可疑者應加以盤問，並察視其行動，同時從速報告當地警務機關。

乙、生產事業，一、工業，(一)籌設實驗紡織廠，試驗提倡紡織工業，(二)提倡化學工廠，製造藥品，火柴，肥皂等日用品，(三)提倡家庭工業，如從事花邊刺繡，抽絲編織，縫紉等工作。二、農業，(一)提倡增加農作物之生產，如米麥棉花等，(二)提倡蔬菜，果樹，花卉等園藝工作，(三)提倡農村副業，如蠶桑畜牧養蜂等，(四)提倡農產加工，如精製食物，乾菜，蔬菜，乾菜，花生油，醬油，桐油等，(五)聯絡農家研究機關，從事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六)提倡造林運動。三、合作事業，(一)提倡生產合作，(二)提倡消費合作，(三)提倡運輸合作，(

(四) 提倡信用合作。(附註) 本大綱對於動員婦女工作，僅就普遍情形，概括擬訂，各省市應按照地方特殊情況，及環境需要，分別優急，另擬詳細工作計劃，呈經本會核准施行。

對全國民衆宣傳大綱 二十七年六月軍委會政治部制定

△實施辦法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二十七年六月制定對全國民衆宣傳大綱實施宣傳辦法，(一) 全國各地方應依照本部二十七年六月制定對全國民衆宣傳大綱進行經常宣傳，(二) 各地方黨政及政訓機關通知報館刊物書店戲院書場學校及其他文化或宣傳機關，經常注意下開宣傳大綱從事宣傳，(三) 進行宣傳應與各機關法國之與宣傳標的有關者取得聯繫，配合進行，即爲宣傳兵役應與兵役機關配合，使被宣傳感動之民衆，得隨時前往應募兵役，宣傳公債應與財政機關及各地銀行公會配合，使於宣傳之舉即可推助承購，宣傳各單位之募捐，(參閱宣傳大綱第三項(丙)(子) 應與教育廳(局) 教育會銀行公會商會等機關團體配合，俾可即時進行，各單位之募捐慰問傷兵服務等，應與管理傷兵之機關配合，慰問補助軍人家屬爲其服務等，(參閱宣傳大綱第三項(丙)(丁)(卯) (辰) 應與地方下級機關等配合，宣傳新運應與各級新運會配合，目的乃在使宣傳內容能予宣傳之後，即時見諸實行，(四) 經常宣傳不必使各種宣傳團體同時出發，而應視當地宣傳機關與宣傳人員之多寡酌量予以時日與區域上之分配，(五) 宣傳人員除宣傳團體外，並應推動各職業各就其界份子中自行訓練，俾可兼作宣傳工作。

(一) 抗戰前途

我國抗戰必然能够得到最後的勝利，然而必須經長期艱苦的奮鬥，這是每一個國民所應該澈切

認識的。

(甲) 抗戰情勢，我國自全面抗戰以來，在最高領袖蔣委員長領導之下，在淞滬堅守了三個月之久，在津浦南北段擊退了敵人兩次打通津浦綫的計劃，在山西於敵人各路深入之後，始則與之混戰，繼則予以側擊包圍和反攻，現在已經各路節節前進，逐漸消滅敵人收復被佔據之土地，在江南以廣遠為反攻基點，曾經克復了張浩，戴埠，長興，吳興，崇德，在蘇浙皖境積極推進。不但粉碎了敵人的「江南掃蕩計劃」，牽制了他們的兵力，且使他們呈現一種極於久持的恐慌狀態在，縱使我軍各路反攻，曾經收復臨朐二縣及清水河，正向旬關。歸德進迫，同時我各軍擊破在敵人前方活躍，平漢路上的涿州一帶，被收復，已可威脅平市。敵人於深入山西陷入圍守狀態之後，又轉向晉南進攻，然而開始就損失最精銳的敵軍和總指揮部，後來乃在津浦兩段段人討援軍，各路並進，企圖切斷徐州的後方聯絡，我軍以戰略消滅敵人的已經達到。徐州一地再無固守價值，乃令部隊撤退。我們應該知道，決定我們抗戰前途的不在一城一鎮的得失，而在我們能否持久作戰，消耗敵人，在遠方面我們在第二期作戰中已經有了相當成功敵人速戰速決的計劃已經完全失敗。現在我們準備更充實，以後消耗敵人比以前提更有把握。至我空軍則曾遠征台北，炸毀敵人機場，並在武漢，南昌等地屢次擊落大量敵機，就中尤以四月二十九日在武漢一次擊落敵機三十餘架之多，五月十一日在珠江口外炸沉敵艦二艘，炸傷四五艘。五月二十日復有空軍一隊飛往日本，在三島上空發告誡日本民衆傳單六種，共計一百二十萬份，這些光榮成績，更應人人皆知。

(乙) 國際情勢，我國對於友邦義舉睦誼，而國際方面也大部主張正義，對我同情，各國人民更咸予咸萬的在積極推行友邦協作的運動，他們在如處游行示威，集會，演講抵制日貨，拒絕為日輪船

發伸貨物，並反對日本斷絕一切經濟關係，這種運動已經如潮水一般地氾濫了全世界，但是我們的外交國策，是「自力更生」「求之在我」，決不能有絲毫依賴心與僥倖心。

(丙)在華敵情，敵軍已有七十餘萬人，再加偽滿，台灣，朝鮮的軍隊，總數當有一百萬人之譜，然而在軍事上還仍舊處在上流的那種於他們不利的形勢之下，敵人在開戰後，八個月中間所化軍事用費已在七、三九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人民所負担的賦稅，已比民國二十五年超過三分之一，國家負擔從民國二十年六月到二十六年六月，已比以前增加一倍，而從二十六年六月到現在，又以發行公債的方式增加了五分之一，日本銀行所發鈔票數量，自開戰以後漸次增高，到今年三月中旬，已由十億至十二億日圓，增至十七億至十九億日元，而尚擬繼續增加，在華敵軍傷亡之數，自去年七月至本年(年二十七)四月底止，陸軍方面為六五，七六一人，空軍方面為一，一八六八人，海軍方面為二二七，〇三〇人，總數已近四十萬人。敵飛機之被我在空中及地面擊毀的，至五月底止，已有六百四十八架，這些事實的結果，益使敵人反戰運動瀰漫了全國。甚至到「他們在華的軍隊，最近曾在前線上搜獲反戰傳單數萬，至自殺或截傷肢體以圖避免參戰之舉，尤屢見不鮮從任何方面觀察，抗戰勝利最後必屬於我，是毫無疑義的，然而日本帝國主義志在亡我，處心積慮，已有數十年，其狂暴軍閥的侵略野心，無論軍事，進行如何，決不會有戡敵的一日，也是可以斷言的，所以我們決不能稍存等待勝利的心理，而相反的應該準備以長期艱苦的奮鬥來爭取這個勝利。

(二) 敵人的殘暴

敵人不僅要亡我中國，並且還在極人世所未有的殘酷暴烈的中間，進行他們的侵略。

(甲)他們的飛機四出轟炸無防禦的城市，已經為全世所證實，就連文化機關，(如南開中大湖

大及無欺中學）慈善機關，（如廣州平民救濟院等）宗教機關，（如徐州馬可福音堂等）也都焚燬。

（乙）到處屠殺壯丁難民，情形至為慘酷，即就南京一處而言，敵人佔據不到幾天，殺戮就有五萬人之多，後來竟以機關槍掃射難民區內壯丁悉被加以殺害。

（丙）到處污辱婦女，使人言之髮指，最初在交城等地強姦少女，在高邑等地四出強姦，此類事實已成爲普遍的現象。據杭州，揚州等淪陷區域內逃出目擊者所稱，說各地每日發生姦污婦女之多，實屬駭人聽聞。

（丙）擄運孤童回國。如南京及上海市曾大批難童被擄，其用意何在，雖尙無確證，但準備蓄養爲奴是顯而易見的。

（戊）在財產上所加損害之鉅，更是不可計數，除飛機轟炸以外，每於城鎮攻陷以後，縱火燒燬房屋，任意劫掠財物，有時甚至全市房屋盡毀，財物劫掠一空。

（三）怎樣爭取勝利

要受難被難的同胞復仇，要救出我淪陷區域內的同胞，要保衛我全國同胞和我們自己以及我們子孫的生命，自由和財產，要使我中華民族永久生存，我們必須每一個人都貢獻我們的一切，有力出力，有錢出錢，努力奮鬥，以爭取最後的勝利，努力的方面甚多，在現階段中尤其要積極推行左列五種運動：

（甲）兵役運動：我們要得到最後的勝利，必須有強大的武力，前方軍隊須隨時要補充，故後方應迅速充分建立新軍，所以推行兵役運動，實在是我們當前最重要的任務。（一）要服兵役的原因

：爲了上述的各種原因，（在此尤應強調保持自己的歸里，家庭和財產，以及顧念子孫的幸福，）必須踴躍的去應徵兵役。（二）當兵的義務和光榮，國民有服務兵役的義務。在法律上早已明白規定，抗戰的目的是在保民衛國，使自己和子孫不做奴隸，所以當兵是最高尚最光榮的事業，將士是國家和人民所最重視和敬仰的人。（三）兵役法規：徵兵在法律上有一定的辦法，中華民國的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在不服常備兵役時，應服國民兵役，受規定的軍事教育，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有應徵服常備兵役（入營）的義務，這是平時的规定，在此非常時期，則壯丁以年滿廿歲至卅歲爲中年級，年滿卅歲至四十歲爲乙年級，都是現役範圍，由兵役機關在此年齡限度之內，就地情形酌定最高年齡的限額，舉行抽籤，如其在家庭中爲獨子，（修正兵役法施行條例改爲於家庭爲長子，該條例已奉核准，須俟公布日施行），或是在高中或同等一上學校畢業，或合於其他法定條例者，都可以免常備兵役，稱爲免役，如其在初中或同等學校肄業中，（依上述修正兵役法施行條例之規定），或擔任官公事務，或合於其他法定條例者得展緩入營之年期，稱爲緩役，國軍增補兵員，係由義務壯丁常備隊抽籤，壯丁常備隊徵補，係就抽籤中的壯丁中檢選，常備隊隊員在營期間，爲六個月，期滿後，以半數歸隊，（但第一期應選長在營期間三個月。）歸隊的隊兵，以抽籤方法來決定，軍政部長或省政府主席，於必要時得以前令延長在營期間，軍政部長并得於必要時，令其補充常備隊，參加作戰，至於年令合格志願服兵役的壯丁，得得自由應募兵役，稱爲志願兵，志願當兵，是愛國最高的表現，是應該特別予以鼓勵的。（四）兵役的懲獎：應服兵役或辦理兵役者有違法之時，依法應予治罪，例如使人頂替兵役及代人頂替兵役者，意圖避免兵役而對於抽籤或應受徵集而無效不到者，以及辦理徵兵抽籤人員有舞弊情事者，都要受法律制裁，抗戰期內當開始徵兵時

候，辦理兵役的人員確能忠誠盡職者，多，而從中舞弊者亦不少，這種行爲，足以激起民衆反感，妨害役政，貽誤軍事，實屬莫大罪惡，所以蔣委員長下令嚴懲貪官污吏，各主管機關力加整飭，會將舞弊人員予以嚴辦，一面軍政部復對於辦理兵役人員應服兵役的人員擬定獎懲辦法，這些事實，應該使國民人人知道，那末，役政推行，自必日趨完善，人民役軍，自必更形踴躍，（五）軍人的優待：軍人按月領餉，有了傷病，由國家發給醫治，因抗戰受重傷致成殘廢者，除按照陸海空軍撫恤條例呈請撫恤外，得將忠烈事蹟編入志乘，或給匾刊碑以資褒揚，此外，出征抗敵軍人的家屬，（就是如他們的妻室和父母祖父母與子女孫子女）還可以受到國家的特別優待，例如：（子）他們除負擔法定賦稅外，得酌量減免其攤派臨時捐款。（丑）他們應准免服義務役，（即如修築道路之類），并准許儘先享一切公益設施，（即如子女入學校讀書，可以免費）。（寅）家庭赤貧不能維持生活者，患病無力治療者，死亡不能葬埋者，生產子女無力撫養者，以及遭遇意外災害者，均得向省縣市政府所組織優待委員會請求救濟，由該會酌量予以金錢或物品之扶助及權利之保持。

（乙）公債運動，有力的出力，以服兵役爲最高的表現，有錢的出錢，以承買現在發行的公債爲最大的貢獻。（一）要承買公債的原因：承買公債的原因，與要服兵役的原因一樣，現在戰爭的勝負，不是僅取決於兩敵對國軍事上一時的得失，而是兩國國力總決算的結果，所以，單靠軍備，而不從其他方面，如財政經濟上努力者，終必自趨沒落；反之，軍備不及敵國，而人力財力物力能樹立雄厚的基礎者，必能再接再厲，獲得最後勝利。（二）國防公債與金公債：抗戰開始之初，政府曾發行救國公債，經海內外踴躍認購，不久即已足額，當這第二期抗戰進行之際，國家所需費用，自更浩繁，而最近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亦於經濟和財政上定有具體規劃，務使有錢出錢的原則加緊實施，力求普及

，所以，政府應平定公債利率，以防公債定價為國幣五萬萬元，年息六厘，每年抽繳兩次，至民國五十八年全數還清，應還本息，以所得稅全部收入擔保，票面以十元為最低額；金公債是便利海外僑胞，免除以當地金本位折合國幣的麻煩而發的，他的依據，分為國金，英金，美金三種，承買的人，得以國幣，生金，及其製成品金幣，外幣或國外有價證券繳購，年息五厘，每年分兩次付給，還本自民國二八年五月一日起，每年抽繳兩次，至民國四十二年還清，應還本息，以鹽稅收入除業已指定擔保其債額外的餘額為擔保。(三)承買的目的：用公債的用途，都在條例內明白規定，國防公債是發措抗戰軍需，公債是充作救國之用，林正編已將發公債的用途；「我們出了一個錢，買了公債，就再想怎樣用我們這一個錢一定會化作子彈，向領導的敵人索取代價，或化爲長城，爲我們的生命財產取得保障，同時也可以達到，我們一個錢實在救亡工作上發生極大的效能」。我們承買這種公債，實有兩層的目的。(四)承購的對象：用國幣公債，雖在非常時期發行，充作非常費用雖然仍與平常公債一樣，應付的利息，有確實的擔保，故買就承買所得的利息而論，也應踴躍爭購。(五)上中層的推動：防公債，對於中層，低層面，金公債的最低票面額要高，所以勸導運動，應從社會上中層以上的份子努力。而尤其應注意上層。

(丙)募捐慰勞協助運動，前經將士壯志犧牲，後，民衆國政黨們一切的力量來慰勞，并幫助他們和他們的家屬。(一)此種運動的內容，這運動包括：(子)募捐慰勞抗戰將士及濟助他們的家屬，我們應該推行一種募捐運動。募捐應該深入到家機關，學校，團體，工廠，行店，家庭以及其他各種單位裏去，(二)應由各各種單位所集合組織之總機構來推動，各單位各就其內部份子自行募捐，彙集送交總機構代辦，即如商會推為各廠商，名號為廠店內之份子募捐，彙集送交商

會轉交，教育廳（局）推動各學校，銀行公會推動各銀行，家庭則由各單位推動其內部份子，各就其自己家庭發起募捐，如此則可收廣泛深入之效，而少煩瑣之弊，至所應徵募之品，則除金錢外，自應隨時隨地依需要而定，即如綢緞夏季所需之襪褲，冬季所需之棉背心以及防毒器具布鞋等等，（丑）慰勞前線將士向前綫將士為精神和物質上的慰勞，（寅）慰問會救和慰問受傷將士，對於受傷將士為精神上和物質上的慰問，幫助改善他們的看護醫藥及精神調濟等等，替他們寫信洗衣等等，尊敬受傷將士，在公共場所和舟車之中禮遇他們，即請讓坐請先等等，（卯）慰問軍人家屬，廣泛的慰問參戰受傷將士的家屬，（辰）濟助軍人家屬，給參戰和受傷軍人的家屬以必要的物質上和努力上的幫助，就像代他們不能勞動的勞動，替他們不能寫信的寫信等等，（巳）歡迎歡迎，廣泛所謂努力上的幫助，對於應徵兵役的人申賀，歡迎送軍人出發，歡迎他們殺敵歸來，（二）此種運動的意義，前綫將士浴血抗戰，受傷將士身受創痛，實都需要一般民眾精神上和物質上的慰勞，軍人家屬也確實要慰問，而且有許多需要物質上和努力上的幫助，民眾努力適應這些需要，實是應盡的義務，履行這種義務的結果，足以使抗戰軍人更奮興奮，而廣泛的推動這種運動，實足以增進一般民眾的抗戰意發，加緊他們參加抗戰的工作。

（丁）「抗戰建國綱領」的宣傳運動，最近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舉行和議決了許多重要事件，尤其應該注意的是一、選舉蔣委員長為本黨總裁，二、設立青年團訓練全國青年，三、發表宣言確切昭示最後勝利之獲得，不特領土主權及行政之完整可以確保，自由平等之國家亦由此以實現，吾同胞同志惟有併力以赴，不達目的，決不中止，吾人僑達到此目的決不辭任何之犧牲，四、頒布「抗戰建國綱領」這四件大事，保障了抗戰的勝利，確立了建國的基礎，是全國皆知的實事，惟「抗戰建國綱

領一、包羅萬象，要使一般民衆悉悉，非廣予宣傳不可。其中重要規定甚多，略舉要點如左，一、確定三民主義暨總理遺教爲一般抗戰行動的建國之最高準繩，二、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的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全力奮勵進逼，三、聯合世界，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共同奮鬥，四、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阻止日本侵略，樹立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五、加緊軍隊之政治訓練，六、訓令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七、指導友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導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并在敵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八、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并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九、組織國民參政機關，以利策之決定與進行，十、改善并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十一、改善各級政治機構，十二、整飭綱紀，各級官吏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十三、嚴懲貪官污吏，并沒收其財產，十四、經濟建設以軍事爲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十五、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十六、開發鐵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并發展手工業，十七、嚴禁奸商壟斷居奇，投機操縱，實施物品平價制度，十八、發動全國民衆，組織工廠商學各職業團體，十九、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予以合法之充分保障，二十、推行戰時教程，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二十一、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二十二、訓練婦女俾能服務社會事業，我們要集中全民族的力量在蔣委員長領導下，使這個綱領的每一條都充分見諸實行，所以我們應該將他的內容廣泛宣傳，務必做到家喻戶曉的程度。

（戊）新生活運動，蔣委員長在四年以前，倡導新生活運動，是因爲鑒於國家的危險，要大家有應付非常事變，担當非常責任的準備，現在非常事變正在進行之中，我們應該加緊推行這個運動，

這艱難的任務，已經在政委員長每週四下午中全廣播講演中充分發揮。一、新生活運動的目的，這運動的目的，是在於革新國民的生活習慣，振作國民的奮鬥精神，民族求來的復興，他的主要目的在革心，二、生活與道德的教修，我們要以禮義廉恥的固維，貫徹於每一國民日常生活之中，就是要使每一個中國國民都具備國民應有的道德精神，做一個適合於時代需要的國民，換一句話說，就是要使每一個國民當國家危急的時候，有決心，有勇氣，並且有能力來保國家民族的生存，我們能明禮就要臨難無苟免，能重義就要舍生而取義，能知廉恥就要清靜禁慾的辨別公私正邪之分，能知恥就要切實的要悟奇恥大辱之羞，三、生活與道德教修的表現，我們古來立國的基礎在道德教修方面是以禮義廉恥爲四維，但表現任何方面則以忠孝仁愛爲中心，今天的時代正是要求我們國民爲國家盡忠對民族祖先盡孝的時候，正是我們國民發揚愛國愛民博愛的精神，來實現我們民族固有道德，以抵抗強暴消滅侵略的時候，四、生活的三化，國民生活需要軍國化，生活化，合理化，（或藝術化）以求做到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的程度，五、精神動員，「被佔領區域的同胞們，要充分表現不屈不撓的精神」，「後方的同胞們，要發揮我們的勇氣與精神，毫無保留的貢獻我們的全部時間精力一切知能，甚至於生命共同一致爲抗戰的利盆而奮鬥，我們要支持長期艱苦抗戰，必須整個地精神動員，要整個地精神動員，必須自推行新運做起。

以上是現階段中應有廣泛推行的五種運動，此外尚有各方面應該注意努力之事甚多，茲將目前最要略舉如左：

（甲）智識青年就特殊的地位與責任而論，應該，一、到前線去，到敵人的後方去，從事於抗戰所需的一切工作。二、踴躍受訓以備戰時服務。三、團結統一起來。

(乙)農民 就其本身地位與責任而論，應該：一、加緊農業生產；二、團結統一起來；三、代抗戰軍人家屬之不能勞動者勞動；四、在後方幫助進行各種抗敵後援工作，如捐助，慰勞，救護，運輸等，並踴躍應征工役，如修築道路，疏導水利等；五、在接近前線的區域內，幫助進行抗架，救護，運輸，偵察等項工作；五、推廣農村合作社的組織。

(丙)工人就其本身地位與責任而論，應該：一、加緊工業生產；二、團結統一起來；三、幫助進行各種抗敵後援工作；四、聯合全世界的勞動者揮毀資本帝國主義。

(丁)有財力者就其本身地位與責任而論，除關於公債和募捐運動所應努力之事件外，應該：一、踴躍投資，以擴大戰時生產；二、幫助改善勞動者的生活，以增加生產效能；三、從事各種慈善事業，以補國家財力人力之所不及。

(戊)各界都應該：一、努力於肅清漢奸和消滅偽組織的工作；二、進行和推廣關於德、智、體、羣育方面一切組織，如補習學校讀書班等；三、努力奮鬥與最後勝利，我國有悠久的歷史，進步的文化，廣大的土地，繁榮的人民，持久抗戰的條件，完全具備。只要全國同胞萬眾一心，軍民一體，不避艱苦，不惜犧牲，努力前進，奮鬥到底，抗戰最後的勝利，是一定屬於我們的，全國的同胞們，應該趕快一致動員起來，爭取這個勝利，使這個勝利早日到臨。

標語：一、好缺才打釘好男才當兵！二、好男定要當兵殺敵！三、當兵是最光榮的事業；四、服兵役是國民應盡的義務應享的權利！五、大家武裝起來參加神聖的抗戰！六、逃避兵役是犯法的行爲！七、優待抗戰軍人家屬！(以上關於兵役)；八、踴躍購買國防公債以助抗戰軍需！九、踴躍購買公債以充救國費用！(以上關於公債)；十、節衣縮食貢獻國家！一一、慰勞前線將士！一二

、尊敬奮傷戰士。一三、資助軍人家屬。(以上關於募捐慰勞與資助)；一四、合全民族的力量來實現「抗戰建國綱領」。一五、三民主義是抗戰行動及建國的最高準繩。(以上關於抗戰建國綱領)之宣傳)。

一六、革新國民的生活習慣振作國民的道德精神。一七、我們能明禮就要臨難無苟免。一八、我們能重義就要舍生而取義。一九、我們能知恥就要清淨楚楚的辨別公私邪正之分。二〇、我們能知恥就要切切實實的，覺悟奮鬥大學之重。二一、爲國家盡忠對民族盡孝。(以上關於新生活運動)。

二二、智識青年到鄉間去，到前線去，到前人的後方去。二三、青年要踴躍受訓志願從軍，努力服務。(以上關於青年)；二四、加緊農業生產、充裕民食擴大抗戰資源。二五、踴躍應徵工役。二六、慰問和幫助抗戰軍人的家屬；二七、在蔣總裁領導之下全國農民團結起來，參加抗戰工作(以上關於農民)；二八、加緊工業生產，貫徹長期抗戰。二九、聯合國際勞工權毀敵人暴力。三〇、在蔣總裁指導之下全國工友團結起來參加抗戰工作。(以上關於工人)；三一、踴躍投資擴大戰時生產。三二、嚴戒壟斷居奇與投機操縱。(以上關於有財力者)；三三、肅清漢奸消滅一切偽組織。三四、全國抗戰力量在蔣總裁領導之下集中起來。(以上關於各界)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爲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起見，特設國民參政會。

第二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三十歲暨第三條所列(甲)(乙)(丙)(丁)四項資格之一者，得爲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總額一百五十名其分配如左：

(甲)由會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之人員中，共選任八十八名。

各省市所出參政員名額，依照附表之所定並以有各該省市籍貫者為原則。

(乙)由會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著有信望或熟諳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選任六名。(蒙古四名西藏二名)

(丙)由會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選任六名。

(丁)由會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努力國事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選任五十名。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選任，依次列程序行之。

(一)候選人之推薦。

前條(甲)項參政員之候選人，由各省市府及省市黨部聯席會議按其本省市應出參政員之名額加倍提出，國防最高會議亦得提出同額候選人。

在敵軍完全佔領之省市，前條(甲)項參政員候選人由國防最高會議按照各該省市應出名額加倍提出。

前條(乙)(丙)兩項參政員候選人，由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

前條(丁)項參政員候選人，由國防最高會議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

(二) 候選人資格之審查。

前條(甲)(乙)(丙)(丁)各項參政員候選人經在出候由國防最高會議並送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提付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審議完畢時以其結果，報告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置委員九人，其人選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

(三) 參政員之選定。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于接受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報告後，按照前條(甲)(乙)(丙)(丁)各項應出參政員名額，提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在抗戰期間，政府對內對外之重要施政方針，于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政會決議。

前項決議案，經國防最高會議通過後，依其性質由主管機關制定法律或頒布命令行之。遇有緊急特殊情形，國防最高會議主席得依國防最高會議組織條例以命令為便宜之措施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一二項之限制。

第六條 國民參政會議提出建議案於政府。

第七條 國民參政會有聽取政府施政報告并向政府提出詢問案之權。

第八條 國民參政員之任期為一年，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會期為十日，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延長其會期，國民參政會休會期間設置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由參政員互選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政府各種報告及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第一編 抗戰建國法令大全

第十條 國民參政會有該會參政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即得開議。

第十一條 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得出席於國民參政會會議，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二條 現任官吏，不得充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第十三條 國民參政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表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河北 山東 河南 廣東

以上各出四人

山西 陝西 福建 廣西 雲南 貴州

以上各出三人

甘肅 察哈爾 綏遠 遼寧 吉林 新疆 南京市 上海市 北平市

以上各出二人

青海 西康 甯夏 黑龍江 熱河 天津市 青島市 西安市

以上各出一人

全國各省市臨時參政會組織條例

(一) 省臨時參政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爲集思廣益，促進省市興革起見，特設省臨時參議會。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省臨時參議員。

（甲）具有各該省之籍貫，並曾在各該省所屬之縣市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乙）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員依照本條附表所定各該省名額，由各該省屬縣市民中選十分之六，（每一縣或市所選此項參議員至多不得過一人，但所屬之縣數少過二十縣者不受此限制），由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人員中選選十分之四。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各該省屬縣市民中選者，其候選人由各省政府於徵詢該縣市黨部及地方團體意見後，并就該縣市民中具第二條第一款資格者，提出候選人二人於省政府，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該省文化團體經濟團體服務人員中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政府及省會議院各該縣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具有第二條乙款之資格者提出加倍候選人，（即該省規定名額十分之四之倍數）。

前二項候選人選齊後，省政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國防最高會議選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得於各該省所派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以外，再選若干參議員，但此項被選定人員必須具有第二條所列參議員資格，且其名額不得過各該省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二。

第六條 在抗戰期間，省政府重要之施政方針實施前，應提交省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內，遇有特殊緊急情形，須為緊急處置時，應呈行政院核准，並處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報告於省臨時參議會。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省政府，得提出建議案於省政府。

第八條 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第六條第七條所通過之議案，如認為不能執行時，自應應于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提交覆議，覆議時，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對原案予以修正時，省政府對於臨時參議會覆議時之決議，除呈請行政院核准免予執行者外，應予執行。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有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第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於開會時，有依議事規則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之權。

第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一年，必要時，得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延長一年。

第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兩星期。省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成，始得決議。

第十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內，設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及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臨時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名者，駐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第十五條 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廳長及省政府委員，得出席于省臨時參議會，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六條 現任官吏不得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參議長一人、由行政院就各該省參議員中遴選，提請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十八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爲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十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爲無給職，但開會應給旅費。

第二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參議會一切事務，秘書處設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秘書一人至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暨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於各省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附表），各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江蘇、湖南、四川、河北、山東，（其中威海衛行政區應出參議員一名），河南、廣東以上各五十名，安徽、湖北，以上各四十五名，浙江、江西，以上各四十名，山西、福建、廣西、雲南，以上各三十五名，陝西、貴州，以上各三十名，甘肅、遼寧、吉林、新疆。以上各二十五名，察哈爾、綏遠、西藏、青海、宁夏、黑龍江、熱河，以上各二十名，

（三）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爲集思廣益，促進市政興革起見，特設市臨時參議會，本條例所稱之市爲行政院直轄各市。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甲) 具有各該市之籍貫，並曾在各該市之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乙) 曾在各該市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第三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定額為二十五名，由各該市政府及市黨部聯席會議，就各該市住民中，或各該市區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具有第二條甲款或乙款之資格者，提出加倍候選人。前項候選人名單由市政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四條 國防最高會議選定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時，得於各該市所呈送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以外選定人若干參議員，但此項被選定人員仍須具有第二條所列參議員資格，且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市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一。

第五條 在抗戰期間，市政府之重要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市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市臨時參議會休會期內，遇有特殊緊急情形，須為緊急處置時，應呈行政院核准，並應於市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報告於市臨時參議會。

第六條 市臨時參議會對於市政興革，得提出建議案於市政府。

第七條 市政府對於市臨時參議會，依第五條第六條所通過之議案，如認為不能執行時，至遲應於市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提交覆議，覆議時如經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對原案予以修正時，市政府對於市臨時參議會覆議時之決議，除呈經行政院核准准予執行者外，應予執行。

第八條 市臨時參議會有聽取市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第九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于開會時有依議事規則向市政府提出詢問之權。

第十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一年，有必要時得由市政府呈准行政院延長一年。

第十一條 市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兩星期，市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二條 市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十三條 市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市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互選五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市政府，各種報告及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第十四條 市政府市長，秘書長及局長得出席於市臨時參議會，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五條 現任官吏不得為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市臨時參議會置參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行政院於各該市參議員中遴選，提請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十七條 市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十八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旅費。

第十九條 市臨時參議會置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參議會一切事務，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市府簡派之，置秘書一人至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條 市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及市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二一條 本條例于各市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省臨時參議會議規則 二十八年一月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由議長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議員連續逾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逾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得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五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議長宣告之。

第六條 參議員出席之席次依抽籤定之。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經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議決，得宣告開秘密會。

第八條 參議員在會場內得自由發表言論，不受會外之干涉，但在會場外發表之一切言論文字，仍受一般法律之限制。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有列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民政自治保

安等之議案，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之議案，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關

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特殊事項，得依議長決定或會議之決定，設置特種

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條 議案之內有涉及二個以上審查會之審查範圍者，得由各該審查委員會同審查。

第十一條 各該審查委員會之人數以該人名單中與議長就參議員中擬定，提交會議通過之，每一參議員

以參加一種審查會為限。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之參議員未過半數而延會。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之議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爲之，如有必要，召集人應將少數人之意見一併報告。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認爲有必要時，得請提案人列席說明。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請省政府派員列席發表意見。

第十六條 各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以書面報告於議長，議長分別提出於會議。

第十七條 凡與省政或抗戰有關之事項，均得提出爲議案，但其內容不得抵觸三民主義。

第十八條 參議員之提案，應由參議員五人之連署提出之，提案人之連署不影響其在會議時發言及表決之自由。

第十九條 參議員提案暨省政府交議案件，均得由議長逕付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連同審查報告提付會議討論，各項議案，經議長決定或會議議決，認爲有特殊重要者，應由議長特別劃定充分時間討論之。

第二十條 參議員就省政或與抗戰有關之事項，得於開會時，議案未開議前或已議決後以書面提出，臨時動議，但應經參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之連署。

第二十一條 討論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定之順序，但依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決定得變更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員對於議案欲發言時應先以書面將席次姓名報告議長或起立聲稱議長並報告席次，經許可後始得發言。

第二十三條 會議時提案人之說明其發言時間以十五分鐘爲限，討論者之發言，每人以十分鐘爲限，

但議長得酌量延長減少，對於同一問題之言，每人以兩次為限，但有必要時，得由議長決定增減其次數。

第二十四條 對於議案之修正，以書面或口頭提出，但應經參議員五人之連署或贊同。

第二十五條 表決由議長酌量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討論終結時，如有數種意見，其表決之順序，由議長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關於施政方針之交議案件，應以書面提出，關於施政之報告，得提出書面或以口頭為之，其以書面提出者，會議時仍得論省，省政府主席官列席說明，如有疑義，參議員得經議長許可為簡要之發問。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之施政報告，經議長之決定或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一之要求，應列入議事日程，得付討論。

第二十八條 參議員對於省政府有詢問時，應經參議員三人連署，以書面向議長提出，由議長請省政府主管長官定期答覆。

第二十九條 參議員之詢問事項，除因公眾利益應守秘密者外，省政府主管長官應為書面或口頭之答覆。

第三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秘書長應列席，並配置秘書及其他職員辦理會場事務。

第三十一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中之前次會議紀錄，由秘書長宣讀之。

第三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由秘書長呈經議長核准後，始得對外發表。

第三十三條 參議員全體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三十四條 參議員於會議時，如有違反本規則妨害秩序之情形，議長得予以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議之議決定停止其出席。

第三十五條 關於會議之事項，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條規。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於市臨時參議會之會議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組織規則二十八年一月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之職掌，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條 秘書長掌理秘書處事務並監督指導所屬各職員。

第四條 秘書承秘書長之命，辦理指定之事務。

第五條 秘書處設左列四組：議事組、總務組。

第六條 各組置主任一人，由秘書長兼任主管各組事務，各組置組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

第七條 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組事務，除秘書長及秘書之選任，應照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外，由秘書長呈請議長核准充之。

第八條 議事組掌左列事項，一、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二、關於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編輯事項。三、關於提案決議案，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四、關於會議及各審查會之準備及

編輯事項。三、關於提案決議案，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四、關於會議及各審查會之準備及

編輯事項。三、關於提案決議案，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四、關於會議及各審查會之準備及

編輯事項。三、關於提案決議案，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四、關於會議及各審查會之準備及

編輯事項。三、關於提案決議案，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四、關於會議及各審查會之準備及

編輯事項。三、關於提案決議案，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四、關於會議及各審查會之準備及

編輯事項。三、關於提案決議案，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四、關於會議及各審查會之準備及

編輯事項。三、關於提案決議案，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四、關於會議及各審查會之準備及

編輯事項。三、關於提案決議案，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四、關於會議及各審查會之準備及

通知事項。五、關於參議員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六、關於新聞之發表及新聞記者之接洽事項。

第八條 總務科掌定列事項：一、關於文電之收發編譯核編譯及保管等事項。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三、關於參議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四、關於款項出納事項。五、關於一切佈置事項。六、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七、關於出席列席旁聽等證章之發給等事項。八、關於參議員權利之登記事項。九、關於印刷事項。十、關於會議時之一切警衛事項。十一、其他庶務事項。

第九條 秘書處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秘書處職員除應常用駐會辦事者外，以向各機關借用為原則，常用駐會之職員不得超過本規則所規定職員總額之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警衛士兵，由參議會會場所在地之警察機關調用。

第十二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由秘書處擬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在市臨時參議會設書處之組織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之。

第二編 宣務

中央宣傳部獎勵翻印 總理遺教辦法

一、本部為鼓勵各書局大量翻印 總理遺教以廣宣傳起見，特鑒定本獎勵辦法

二、獎勵方法分現金獎勵名譽獎勵兩種，名譽獎勵又分頒給總裁副總裁手翰中央獎狀本部獎狀及獎勵廣告等。

三、總理遺教暫以三民主義、實業計劃、孫文學說、民權初步、建國大綱、(內須附錄五權憲法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國國民黨政綱鑒定建國大綱宣言等)、五種為標準，酌憑各書局自由翻印單行本或合訂本，本部均分別予以獎勵，茲將現金獎勵定如下：

甲、合訂本翻印

- 1 特等 凡翻印本書在五千部以上者，給予一千元以上之獎勵。
- 2 甲等 翻印四千部至五千部者，給予七百五十元至一千元之獎勵。
- 3 乙等 翻印三千部至四千部者，給予五百元至七百五十元之獎勵。
- 4 丙等 翻印兩千部至三千部者，給予二百元至五百元之獎勵。
- 5 丁等 翻印一千部至兩千者，給予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之獎勵。

乙、單行本翻印

- 1 三民主義 凡翻印本書之冊數與合訂本之部數相同者，其獎金佔合訂本百分之三十。
- 2 實業計劃 翻印本書之獎金，佔合訂本同等級百分之二十五。

3 孫文學說 翻印本書之獎金，佔合訂本同等級百分之十五。

4 民權初步 翻印本書之獎金，佔合訂本同等級百分之十五。

5 建國大綱 翻印本書之獎金，佔合訂本同等級百分之十五。

四、本部名譽獎勵規定如下：

甲、凡翻印 總理遺教合訂本在一千部以上者，本部得在各報，及中央週刊刊登獎勵廣告，三千部以上者，除刊登獎勵廣告外，並呈請中央頒給名譽獎狀。五千部以上而印刷優良裝璜精美者，除以上兩種獎勵外，并呈請 總裁副總裁頒給手翰。

乙、凡翻印 總理遺教之單行本一種或多種，在一千册以上者，本部得在各報刊登獎勵廣告，三千册以上者，除刊登獎勵廣告外，並由本部頒給名譽獎狀。五千册以上者，除以上兩種獎勵外，並呈請中央頒給名譽獎狀。

五、各書局有願翻印 總理遺教合訂本或單行本者，應先將印刷計劃（內分九項一書各二字數三字號

四紙張種類五印刷數量六冊本尺寸七裝璜八定價九出版日期）並檢同樣本一份，呈報本部備核。

六、翻印各書出版後，經本部派員檢查完竣，即行按照本辦法第三四條之標準核給獎勵。

七、翻印各書如錯字太多，或印刷裝璜太劣者，本部得酌扣其應得之獎金。

八、本辦法經部長核定施行。

中國國民黨黨員宣誓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廿七日第五屆中央
常務委員會第九十八次會議通過

一、凡經核准入黨之黨員均須遵照本條例之規定，宣誓接受黨員證書。

- 二、在區分部入黨之黨員，其黨員證書由該黨員居住所在地區分部宣讀接受，在中央或省市黨部（鐵路黨員特別黨部）申請入黨之黨員，於接奉中央或省市黨部（鐵路黨員特別黨部）發給之黨員證書後，應即向居住所在地之區分部報到，并於宣誓時正式接受黨員證書。
- 三、黨員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宣誓時，應由上級黨部參加人或區分部黨員大會主席為監誓員。
- 四、黨員宣誓應於區分部黨員大會開會時行之，由宣誓人舉右手讀宣誓詞，監誓員發給黨員證書，宣誓人接受證書。
- 五、黨員宣誓詞如下：「余誓以至誠，遵守總理遺囑，信仰本黨主義，嚴守本黨黨章服從，總動員令，如有違背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之處分謹誓。」
- 六、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區黨部組織辦法

二十七年十月廿七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九十八次會議通過

第二章

- 一、區黨部之組織，採認籌方式，於黨員所營業之機關或其住宅內辦公，對外不得公開。
- 二、縣市黨部認為區黨部可不設時得省略之。
- 三、縣轄區黨部，參照地理交通及地方行政區域，如城鄉鎮等，劃分之。
- 四、特別市及市轄之區黨部，以地段及區分部數目為劃分標準，一地段內區分部達三個以上時，得成立區黨部，區分部超過十五個以上時，得劃分為二個區黨部。
- 五、在某一門牌內黨員在六十人以上，區分部達三個以上時，（如學校工廠機關團體）得劃分為一區

總部。

- 五、全國黨員大會每兩月舉行一次，依據總章規定行使職權，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如因地區遙遠或黨員過多不能召集全國黨員大會時，並得呈報上級黨部召開全國代表大會。
- 六、全國黨員大會或全國區代表大會以區黨部書記為主席，並指定黨員紀錄。
- 七、區黨部設執行委員三人至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一人至二人由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並由執行委員互推一人為書記，一人擔任組織及訓練事宜，一人擔任宣傳事宜。
- 八、區執行委員會書記執行區黨務，對黨內行文均由書記署名行之。
- 九、區執行委員會行使總章第六十五條制定之職權。
- 十、區執行委員會每兩週開會一次由書記主席書記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交付複議之權，如複議後仍有異議由書記呈請上級黨部核辦。
- 十一、區執行委員會書記得視事務繁簡，指定所屬黨員辦理各項會務。
- 十二、區執行委員會應指導所屬區分部，依所屬黨員職業能力及社會地位，分別指導其以所從事資格或地方人民身份從事活動。
- 十三、區執行委員會應定期考核所屬區分部之工作成績報告上級黨部。
- 十四、區執行委員會之經費，以所屬區分部所繳黨費特種稅及上級黨部之津貼充之，其執行委員書記及被指定担任工作之黨員均無帶給津貼。
- 十五、區黨部設監察委員一人候補監察委員一人由全國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行使總章第七十條規定之職權。

十六、區執行委員會所屬黨員，如無參加 總理紀念週之機會者區執行委員會，應酌情召集所屬黨員舉行 總理紀念週。

十七、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由執行委員，監察委員，選舉法，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開會程序，黨員請假辦法，及黨員無故不出席各項集合懲戒辦法均另訂之。

十八、鐵路海員特別黨部所屬區黨部及直屬於省之區黨部准參照本辦法之規定組織之。

十九、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 區分部組織辦法

廿七年十月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通過

一、區分部為木質之基本組織，凡屬黨員必須分別參加，並按期出席會議。

二、區分部之組織，採秘密方式，於黨員所從業之機關或其住宅內辦公，對外不得公開。

三、區分部之劃分以黨員住址為標準，但對於黨政機關生產機關各級學校內之黨員為集會訓練考核便利起見，得就各該機關或學校劃分為若干區分部。

四、每一區分部至少須有黨員五人始得組織，但黨員人數滿二十人時得分為二個區分部。

五、某機關或學校或地區之黨員不足五人時，得酌將該黨員等劃歸鄰近區分部或將鄰近區分部一部份黨員與該機關或學校或由區內黨員合併成立一區分部。

六、區分部執行委員會，設執行委員三人，候補執行委員一人或二人，由區分部全體黨員選舉之，並由執行委員互推一人為書記，一人擔任組織及訓練事宜一人擔任宣傳事宜。

七、區分部執行委員會行使總章第七十三條規定之職權。

八、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每兩週開會一次，以書記爲主席，書記對決議案有交複議之權。

九、區分部書記得指定所屬黨員辦理各項工作。

十、區分部之經費，以所屬黨員繳納之黨費三分之二充之，其執行委員書記及被指定担任工作之黨員，均無薪給津貼。

十一、區分部對外活動須依所屬黨員之職業能力資歷及社會地位分別指導，以其所從業資格或地方人民身份從事活動。

十二、區分部黨員大會至少每兩週舉行一次，以書記爲主席，並指定黨員一人担任記錄。

十三、定期舉行區分部討論會研究黨義及推進黨務方法與其他實際問題。

十四、區分部討論會對於研究黨義及其他實際問題發生疑問時，得提請上級黨部答覆。

十五、區分部舉行各種會議時間與地點應由區分部書記於事前通知全體黨員。

十六、區分部各項會議均以黨員業餘時間舉行爲原則，至多以兩小時爲限。

十七、區分部黨員大會逾規定期間二十分鐘尙不足法定人數時，改開談話會討論會不受法定人數之限制（法定人數之計算以全體黨員除去請假人數之過半數爲定額但請假人數不得超過全體黨員三分之一）

十八、區分部各項會議，上級黨部得派員出席指導。

十九、區分部應按照規定徵收黨費，按成彙繳上級黨部。

二十、區分部工作情形，每兩星期報告上級黨部一次。

廿一、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法黨員大會討論會開會程序，黨員請假辦法，黨員無故不出席各項黨會懲

- 戒辦法，職員移轉登記手續均另訂之。
- 十二、鐵路海員特別黨部所屬區分部及直屬於省之區分部准參照本辦法組織之。
- 十三、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中國國民黨省市以下各級黨部工作人員考績辦法

二千七年十月十三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九十七次會議通過

- 一、省市以下各級黨部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工作人員）之考績，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 二、工作人員日常工作成績每月紀錄一次，每年總考核一次，於次年一月行之。
- 三、工作人員每月成績之紀錄，由主管人員就日常考察結果列表彙報其表式另訂之。
- 四、設科辦事之黨部，由主管科長就日常考察結果，列表按級送請主管人員查核存案，其科長及不屬各科之人員，由主管人員考察紀錄之。
- 五、工作人員每年工作成績由主管人員就該黨部高級人員中推派三人至五人組織考績委員會，根據每月成績紀錄，平時觀察所得擬呈主管人員核定之，考績委員會由主管人員考核之。
- 六、懲戒發申記過降級免職四種。
- 七、工作人員有違反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至第七條情節較微者，予以申誡，情節較重者予以記過。

申誡兩次以上記過兩次以上降級。

八、工作人員有違反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第三條至第七條情事之一，而情節重大者，視其情節分別予以降級或免職。
違反同法第一條情事者免職。
降級兩次以免職論。

九、獎勵分為嘉勉進級升職三種。
十、工作人員有左列成績之一者予以嘉勉。

- (一)對於工作確有特殊貢獻或等績者。
- (二)經辦事務迅速確實從未延誤者。
- (三)按時工作從未請假者。

十一、工作人員有左列成績之一者進級。

- (一)具備前項成績兩款以上者。
 - (二)受嘉勉兩次以上者。
- 每次進級以一級為限。

十二、工作人員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升職。

- (一)已支原職最高級薪俸滿一年以上仍無支進級以上之獎勵者。
 - (二)有第十條第一款情形一次，且認定其學識或經驗足以升職且受進級之獎勵在二次以上者。
- 應升職者如尚無缺額可補時，應先行存記，遇缺儘先升任。

十三、工作人員之獎懲，得依左列規定抵銷之。

- (一)受嘉勉者抵銷其申誠處分。
- (二)受進級獎勵或嘉勉一次者抵銷其記過處分。
- (三)受升職獎勵者，抵銷其降級處分。

十四、省市以下各級黨部主管人員，由其上級黨部考核之。
十五、省市以下各級黨部，對於工作人員，每年總考核之結果，列冊具報其所屬上級黨部。
十六、本辦法適用於鐵路海員特別黨部及其他直屬於中央之黨部。
十七、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轉送施行。

(帶工作成績紀錄表式)

中國國民黨

黨部工作人員每月成績紀錄表

年 月份

本月成績評定	科股長蓋章	覆	核書記長蓋章	主管人員核定	工	職別	姓名	掌	管	事	務	勤	情
概					况								

明

- 一、本表凡該科股辦事之黨部，由主管科長股長於每月終紀錄呈報，其不分科股及不屬各股之人員，由主管人員考察紀錄之。
- 二、成績評定以甲乙丙丁表示之。
- 三、按年考核由主管人員填明姓名職務成績造冊報告，不再列表。

中國國民黨非常時期黨員信約

二十六年八月五日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通過

- 一、嚴格遵守非常時期及平時一切國法黨綱。
- 二、先人民而犯險，後人民而退息。
- 三、混濁平日黨內外一切彼此之偏見，親愛精誠，同生共死。
- 四、率先人而應非常時期之一切徵召。
- 五、絕對服從所在地區黨部及軍事長官之命令。
- 六、整飭各級組織，一律軍事化。
- 七、嚴守軍事秘密，協護地方秩序。

抗敵後援會工作黨員獎懲撫卹辦法（中央黨部二十年八月頒布）

第一節 通則

- 一、本辦法應遵照撫卹之規定，適用於各級黨部委員工作人員，及由黨部指派從事抗敵衛國工作之黨員。

- 二、同一成績而有二種以上獎勵者，合併獎勵。
- 三、同一行為而有二種以上懲罰者，從重懲罰。
- 四、獎勵與懲罰得酌情抵銷。

第二節 獎懲撫卹辦法

五、獎勵分下列六項：

- 1 書面褒獎，
 - 2 晉級加薪，
 - 3 銓敘從政，
 - 4 一等至五等之救國榮譽獎章，
 - 5 事蹟宣付黨史，
 - 6 設置紀功坊表或其他足資紀念之事物。
- 六、凡參加抗敵衛國工作因而被害或殘廢者，按照黨員撫卹條例第七條撫恤之。
- 七、已受被害撫恤之黨員，並得予以第五條第五項第六項之一項或兩項之獎勵。
- 八、已受殘廢之黨員，並得予以第五條第一至第六項之一項或一項以上之獎勵。
- 九、凡參加抗敵衛國工作滿三月以上，確因積勞病故者，按照黨員撫卹條例第七條撫恤之，其具有特殊勞績者，並得予以第五條第五項之獎勵。
- 十、充任官吏或軍人之黨員，具有功績已受政府之獎勵者，除有特殊事績，得予以第五條第四至六項之一項或二項以上之獎勵外，不予獎勵。

十一、懲罰除軍律另有規定外分下列四項：

1 書面警告，

2 記過，（原任有黨務職務者降級）

3 停止黨權，（原有職務者并予以撤職處分）

4 永遠開除黨籍。

十二、凡參加抗敵衛國工作之黨員，其行爲抵觸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者，送由軍法機關從重處斷。

十三、受軍法機關審判未終結者、暫時予以第十一條第三項之懲罰，經判處死刑者當然予以同條第四項之懲罰。

第三節 獎懲撫恤事項

十四、凡參加抗敵衛國工作之黨員，具有左列成績之一者獎勵之。

一、努力宣傳工作，感動民衆起而自動參加抗敵衛國之實際工作者。

二、使漢奸因受宣傳感動，致悔過投誠反自首自斬者。

三、保護或修理道路橋樑電纜等著有成績者。

四、徵集軍需糧馬或組織運輸隊便利行軍者。

五、捐募財物成績優美者。

六、担任救護慰勞消防等工作有勞績者。

七、偵察漢奸組織與行動因以破壞或消滅者。

八、捕獲漢奸或破壞漢奸之重要機關者。

九、偵查敵情迅速確實，發現方防禦或攻擊獲得便利者。
十、利用間諜方法，獲得敵人重要計劃或其他秘密文書者。
十一、破壞敵人交通，或使前線路綫管綫及交通運輸工具，阻礙敵人之前進或活動，以致潰敗者。

十二、奪獲或破壞敵人武器彈藥馬匹等軍用品者。

十三、聯絡民衆保衛地方，抵抗敵人，使其前進受有我方防禦者。

十四、襲擊敵方偵探，或陸海空軍官佐至傷亡之程度者。

十五、從事前線各項工作之一，因而傷亡殘廢，或積勞病故者，分別情形撫卹之。

十六、凡參加抗敵衛國工作之黨員，除軍律另有規定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懲罰之。

一、規避責任畏難退縮者。

二、工作不力，或空報勞績或功績者。

三、行動迂迴坐失機宜者。

四、違背命令放棄職守者。

五、無意洩漏秘密者。

第四節 獎懲撫卹程序

十七、省黨部委員應受獎懲撫卹者由中央核定，或由派駐該地之中央委員考核其行實證據呈由中央核定。

十八、省黨部工作人員及所屬縣黨部委員應受獎懲撫卹者由省黨部考核其行實證據，加具意見，呈請

中央核定。

十九、縣黨部工作人員及所屬黨員應受懲戒者，由縣黨部考核其行實證據呈由省黨部加具意見，呈請中央核定。

二十、獎勵或懲罰之執行，涉及或可或軍事機關之職權者，由中央分別交付政府或軍事機關處理之。

廿一、書面獎勵與警告或記過，得由省黨部執行，或商准派駐該地方之中央委員執行并報告中央備案，其有犯罪行為或爭以緊急處分者，得由省黨部先行限制其行動呈請中央核辦，或商准派駐地方之中央委員先行處理報告中央備案。

第五節 附則

廿二、凡與本辦法不相抵觸，各變懲罰法令仍得適用。

廿三、中央於必要時，得依據本辦法，製頒各項分期。

廿四、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頒佈施行。

非常時期各級黨部工作人員及黨員工作綱領

第一：工作原則

一、黨部應指導工作人員及黨員發動民衆，協助軍政機關，從事抗敵工作。

二、爲適應戰時需要，各級黨部內部組織及編以下各級黨部之原有組織，得暫時予變更，并應積極從事活動。

三、各級黨部負責人員，應設法與當地軍政機關取得密切之聯繫。

四、黨員組織狀況，分佈情形及工作範圍，除由具有指導權之黨部負責人員隨時通知當地軍隊機關外，概不公開。

五、黨部應視黨員之職業技能及志願，分別予以適宜之工作，工作分配既定，應嚴格以紀律，必要時並得酌操軍法部勒之。

第二：工作實施

一、工作人員

甲：省市黨部

1 省市黨部工作人員，一律實施軍事編制。

2 省市黨部內，除酌留一部分工作人員繼續辦理日常工作外，其餘工作人員，應儘量指撥担任外勤工作。

3 外勤工作人員選，由省市黨部負責人員決定後，派往當地後援團體參加工作，或送陸軍軍機關調派，其出動之旅費，應一律縮至最小限度。

4 省市黨部以主持全省市之後援團體為主要工作，凡參加後援團體之工作人員，應以身作則，為表率。

5 省市黨部工作人員應儘量參加當地各種工作技術人員之訓練。

乙：縣黨部

1 縣黨部常務委員，應負責保管印信，重要文書，黨員名冊等，必要時得設法覓取妥適地方收藏之。

2 縣黨部工作人員，應參加當地後援團體工作，並應積極推動工作之責。

二、黨員

甲：縣黨部對於黨員，應就平時調查統計之職業技能（如平時未舉行調查者，應儘速舉行認調查）及志願，分別命令各該員參加各種工作。并發賞領之。

乙：有固定職業之黨員，除須絕對努力本職外，並應分別參加一種工作。在本職工作時間內，其絕對不能離開者，至少亦應每日參加工作一二小時。

丙：各職業界之黨員，如發現消極的或間接的賣國行為，應加重處分之。

丁：黨員有隨時偵查漢奸，報告黨部轉知主管機關之責任。必要時，得設法先行破壞其活動。

黨員自身有類似漢奸等卑劣行為，省黨部應負檢舉責懲之。

戊：黨員應絕對不買賣服用仇貨，并應領導民衆，實施擴大經濟絕交運動。

己：黨員應隨時隨地向民衆宣傳舉國一致抗戰之必要，並向民衆解釋政府之政策，絕對不作消極或懈怠抗戰意識之言論，其進行可酌採談話方式。

庚：黨員應切實領導民衆進行節約運動，以儲積財力，充裕國力。

辛：黨員與黨部之聯繫，應益求密切。黨部須參照時局狀況，隨時命令黨員工作，黨員須隨時接受黨部之指揮。

三、黨部工作人員及黨員應參加工作項目如左：

甲：偵查工作

乙：宣傳工作

丙。交通工作

丁。運輸工作

戊。救護工作

己。勸募工作

庚。慰勞工作

辛。募捐工作

壬。防災工作

癸。糾察工作

四、黨部工作人員及黨員，必要時應當地軍事之需要，得聯合村小學校長教師原有之社會秘密下層會社份子等，組織秘密自衛之組織，從事於非動工作。此項與軍政機關取得密切聯絡。

非常時期工作指導

第一 總綱

- 一、由當地黨政軍高級機關商定，由當地文化機關及民衆團體組織抗敵復國團體。
- 二、後援團體一地一個，其名稱不必強爲一致。
- 三、後援團體之組織，應呈報當地高級黨政軍機關核准並呈報上級備案。
- 四、後援團體以不直接參加前方工作爲原則。

第二 組織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爲抗敵後援工作之最爲指導機關。另聘專員速便利起見，組織聯合辦公廳。

二、聯合辦公廳加入人員，暫定爲常務委員。中央秘書處秘書長及秘書，各部長副部長及主任秘書，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長，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長，副秘書長。

三、聯合辦公廳暫分設下列各組辦事：

1 秘書組

2 組織組

3 宣傳組

4 民運組

各組分由中央秘書處組織部宣傳部民衆訓練部各調高級職員數人負責。

四、省市各界抗敵後援機關，爲全省市抗敵後援工作指導機關，得分股辦事。

五、縣市各界抗敵後援團體，爲全市縣之抗敵後援工作指導機關，得分股辦事。依實際之需要，經上級之核准，分設下列各種工作團：

1 偵查工作團 以工作特務人員教員學生男女特者與原有之社會秘密下層會社份子之忠實犧牲者組成之。其任務：刺探敵方組織及反動份子之活動。

2 宣傳工作團 以長於文字講演戲劇之黨務工作人員教員男女學生等組成之。其任務：在以文字講演戲劇等，啓發民衆之愛國精神，喚起民衆意識，團結一致，共赴國難。

3 交通工作團 以交通帶關人員，及木石泥水鋼鐵各匠與電氣五金等工人組成之。其任務：在維持交通，補助通訊，保護或修理道路橋樑電線等。

4 運輸工作團 以備有車輛馬者及苦力挑夫等組成之。其任務：在運送餉彈器材及輸送傷病人員。

5 救護工作團 以醫生看護及具有醫藥經驗者組成之。其任務：在協助軍險醫院之診斷、收容傷病官兵與民衆，遇敵機轟炸時，更負救護地方民衆之責。

6 看護工作團 以看護與婦女組成之。其任務：在分赴醫院及收容所看護傷病人員。

7 慰勞工作團 以願望青年男女教員學生民衆團體負責人等組成之。其任務：在慰勞前線或醫院軍民，并募集慰勞品。

8 捐募工作團 以十六歲以上之男女學生童子軍及志願駕駛艇者先躬行者組成之。其任務：在募集財物，補救軍需。

9 消防工作團 以各地消防隊人員及稍具防空消防技能與自備有消防器具者組成之。其任務：在撲滅一切意外發生之火災。

01 糾察工作團 以警察店員工人學生等組成之。其任務：在維持地方秩序，清查戶口等。

六、各級黨部應切實負責推進各地抗敵後援工作，以爲表率。

七、各省市後援團體，中央得分別情形推派中央委員參加主持，並派工作同志參加工作。

八、各級後援團體各股工作人員，由各該參加機關團體調屬。

九、省會抗敵後援工作，由省市抗敵後援團體彙辦之。

第三 工作指導

一 中央方面

指導各省市抗敵後援工作之訓練。

2 應增加工作同志之備用。

3 推派中央委員視察指導各地抗敵後援工作。

4 必要時設置各種工作技術人員之訓練班。

省市方面：

1 指導各縣市抗敵後援工作之進行。

2 省會抗敵後援工作之推進。

3 派員視察各縣市抗敵後援工作。

4 必要時設置各種工作技術人員之訓練班。

三 縣市方面

1 指導各種工作團之組織與工作技術之短期訓練。

2 各種工作團工作之推銷與考核。

3 分別工作團之工作性質，確定自辦與協助政軍警機關辦理。

四 各種工作團之組織與工作技術人員之訓練，以不礙各參加份子原有工作為原則。但實際行動時不在此限。

五 各種工作團之組織與工作技術人員之訓練，應斟酌當地環境，及各參加份子之實際狀況行之。必要時得在不背主要原則範圍內，變通辦理之。

第四 經費

一 各敵後援團體之經費，自行籌措之。

附則

設立縣市後援團體之標準如左：

- (一) 河北山東察哈爾綏遠山西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廣東等省各縣均應設立。
- (二) 河南陝西湖北湖南江西等省，應於繁劇衝要各縣市，先行設立。
- (三) 其他各省縣市，得酌情設立之。

非常時期工作指導綱要實施辦法

查非常時期工作指導綱要，業經中央頒布施行，原綱要於非常時期維持後方秩序，破壞敵人活動，供用軍需，對於抗敵將士並予以精神物質上之援助，提綱摘要已有簡明之規定，茲再本此目標，釐定實施辦法如左：

一、根據非常時期工作指導綱要（以上簡稱指導綱要）之規定，各省市均應組織省市抗敵後援團體，發動非常時期禦侮自衛之工作。

二、各黨部應即依所轄各縣市社會情形，參酌指導綱要附則，設立縣市抗敵後援團體之標準，分別命令所轄各縣市黨部成立抗敵後援團體。

三、各縣市黨部，應接奉省黨部命令之日起，至多應於十日內，將縣市抗敵後援團體組織成立。

四、各縣市抗敵後援團體組織成立後，應即調查各該縣市所有人民團體（如工會農會商會及自由職業團體等職業團體，婦女會學生自治會等社會團體）之實際情形，並統計其會員人數及技能，分別

指定其非平時時期應做之工作，必要時並得指揮各團體組織分會。

五、各縣市抗敵後援團工作團之組織，得斟酌地方需要，完全成立，或成立一部份。其標準如左：

1 敵人前後方偵查宣傳。

2 我軍前方偵查宣傳交通運輸救護慰勞消防。

3 我軍後方偵查宣傳交通運輸救護看護慰勞消防糾察。

上列標準，應隨戰爭之推演而轉移，得因時因地增加或減少之。

六、各縣市抗敵後援團指揮各工作團工作時，對於鄉村應先進行下列各項工作：

1 協助各區鄉鎮長，嚴查保甲，指導自衛。

2 由各特務工作人員，擬具防止間諜漢奸活動之方法，務求簡單明瞭，普告人民。

3 普遍宣傳并指導防空防毒方法，以簡明經濟使民力易於措辦為原則。

4 鎮定人心，維持秩序，臆擊敵軍慘敗之情形，與我軍奮勇抗戰之狀況，使人民有必勝之信心，不懼敵人之暴力。

5 限令各鄉村星夜構築其本村四圍之壕溝工事，並與軍事經驗之人員，協同辦理。

第一步 限令在五日内或七日以內，構成寬一丈二尺深六尺之壕溝。

第二步 再限令在五日内或七日以內，繼續擴展其壕溝寬各一丈二尺。

第三步 限令對於鄉村重要聯絡線，構成相聯之交通溝。

總之有一日須急做一日之工事，有一夜須趕掘一夜之戰溝。

七、各省黨部為便於指揮及監督附屬市黨部，發動組織後援團體，并推進其工作起見，得派員分別前

往各地指示組織步驟，工作方法，并參加各該地之抗敵後援組織，協助進行。

八、各級抗敵後援團體之組織及指揮，應由黨部聯合當地最高政軍機關協力行之。必要時得不擇階級開之指導。

九、各省市抗敵後援團體，爲辦事便利起見，得設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其下得分設機要指導訓練調查徵集總務等股。

十、各省市抗敵後援團體，如係主持省會後援工作時，得直接設各種工作團。

十一、各省市抗敵後援團體，應多羅致各種專門或技術人才，如糧食管理戰時經濟地方自衛築構工事等。

十二、各縣市抗敵後援團體，爲辦事便利起見，得設置總幹事及幹事若干人。

十三、各種工作團每團得設團長一人，副團長二人，團之下爲隊，每隊設隊長副隊長各一人，其分隊以工作性質或人員數量爲標準。

十四、各種工作團之指揮考核與訓練，由各級抗敵後援團體總幹事秉承抗敵後援團體之意旨行之。

十五、非常時期工作之成效，繫於工作團工作之完成成效，各級抗敵後援團體，應即以工作團之組織及工作之推進爲其首要工作。

十六、各種工作團組織成立後，應即分別按其工作性質，調查統計其團員數量，及爲工作所需之物品材料工具等項。（如救護工作團所需之担架藥物醫院病床等，消防工作團所需之救火車水桶水井救火用鐵鉤等。）

十七、各種工作團根據調查統計之結果，應予以嚴密之管理與統制。（如交通工作團之車輛，應責令

車主保護，隨需要而行駛。車主車快更應接受指揮，不得託詞規避等。）

十八，各種工作團對於工作之團員與征集之物品，應為妥善之分配。（如救護工作團之醫生看護、應隨需要之多寡分區派往工作，藥物捐架等亦應因需要而配備，不使浪費或缺乏。）

十九，各種工作團調查統計統制分配之經過情形，應隨時呈報抗敵後援團體，於必要時得公布之。（慰勞工作團所徵集之慰勞品慰勞金等。）

二十，各種工作團之組織，除依據指導綱要第二項第五款之規定外，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如特務工作團防空工作團等）

二十一，各級抗敵後援團體工作人員，由各機關調用，不另支生活費及任何津貼。

二十二，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增加考察省市抗敵後援團體工作，省抗敵後援團體隨時增加考察省市抗敵後援團體工作，並應隨時派員實地觀察。

非常時期中央及地方黨部指導工作方式

一，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中央執行委員會得授權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導考核各省市縣黨部及各特別黨部關於抗敵自衛工作，在指導考核工作範圍內。並對各該黨部發布命令

二，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導考核各省（市）縣（市）黨部及各特別黨部關於抗敵自衛工作時，應依照下列規定，按週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核。其有時間性之件，並應立即呈報。（一）重要法令之頒佈（二）工作之指導（三）人事之變更（四）獎懲之執行（依照陸海空軍獎勵條例，黨員獎懲及撫卹辦法，戰時軍律及其施有關懲之法令辦理者。）

三、中央執行委員會視實際情形之需要，除酌將工作人員分別留會辦理內部事務外，應儘量派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加有關部份之工作，其已派各地工作人員並受其指揮。

四、省（市）黨部對於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呈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時，應同時呈送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五、省（市）黨部應會同該省最高軍政機關設置黨政軍聯繫機關。並指導民衆組織省（市）抗敵後援團體。黨政軍聯繫機關受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導監督。省（市）抗敵後援團體受省（市）黨政軍聯繫機關之指導監督。

六、縣（市）黨部應聯合縣政府當地駐軍及民衆有實望者，舉行黨政軍民聯席會議，並指導民衆組織抗敵後援團體。縣（市）抗敵後援團體，受省黨政軍聯繫機關之指揮監督。

七、省（市）縣（市）黨部工作人員，應儘量調派黨政軍聯繫機關及後援團體工作。

八、本大綱第五（六）（七）各項之規定，適用於鐵道海員等特別黨部。

九、本大綱有應詳細規定之處另以規程定之。

徵求軍人黨員辦法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〇一次會議通過

一、徵求軍人黨員依本辦法行之。

二、凡陸海空軍及屬於軍事性質之部隊學校機關，其官長官佐專員學生士兵與夫役均得徵求爲黨員。

三、入黨手續以各特別黨部及其所屬各級黨部爲辦理機關。

四、尉官以上人員，入黨手續如下：

1 入黨人須由黨員二人介紹填寫入黨志願書時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送呈辦理機關審查登送特別黨部。

2 特別黨部收到入黨志願書，經審查合格編造名冊後，即通知入黨人依式宣誓，並發給入黨證明書，入黨志願書，由特別黨部送呈中央組織部頒發黨證名冊在特別黨部備查。

3 特別黨部領到中央頒發之黨證，應即分別發交辦理入黨手續之黨部，通知入黨人具領，並繳還入黨證明書。

五、學員學生入黨手續，照前項尉官以上人員入黨手續辦理。

六、士兵夫役入黨手續如下：

1 由辦理入黨手續機關定期通知依式宣誓後即為黨員。

2 前項黨員離開部隊時，由所屬黨部轉請特設黨部發給黨員證明書，如轉入其他軍隊黨部或普通黨部之憑據轉入普通黨部者，並憑此證明書換領黨證。

3 前項黨員證明書轉入普通黨部換領黨證時，須連同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繳呈所轉入之黨部轉呈中央核發。

七、入黨志願書，入黨證明書黨員證明書，均由中央組織部製發。

八、入黨人有參加其他政治團體者，應即聲明脫離。

九、凡未設立特別黨部者，不適用本辦法。

十、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海外黨部徵求新黨員細則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細則根據徵求新黨員辦法大綱第一條斟酌海外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志願接受本黨黨綱，實行本黨決議，遵守本黨紀律履行本黨義務者，不分性別均得徵求其入黨。

年未滿二十歲而曾為本黨預備黨員者，得依照黨員總報到辦法規定，暫為正式黨員。

第三條、應徵人請求入黨時須有黨員二人之介紹在本人附近分部填具入黨志願書由介紹人負責簽名蓋章後送請該分部審核。

第四條、入黨志願書用二聯式其格式由中央規定之，一聯遞繳中央一聯留存總支部或直屬支部，每聯各貼應徵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一張，另附一張為製發黨證之用。

第五條、分部接到入黨志願書後，應於一星期內派員實地調查，如認為介紹人及應徵人所填各項均屬確實時，即提出分部執行委員會通過，經通過後造具名冊連同志願書相片等呈送上級黨部。

第七條、總支部或直屬支部接到所屬分支部呈送之入黨志願書等件後，仍應分別審查，認為合格者，即彙繕名冊呈中央海外部，每一個月一次。

第八條、凡入黨志願書經支部直屬支部或總支部認為不合格者，該黨部應在志願書內敘明不合格理由逐級退回原分部存案，並將此項名單及不合格理由遞報中央海外部。

第九條、總支部或直屬支部於審查入黨志願書認為合格後，應分別發給入黨志願書收據（其格式由中央海外部定之）應徵人取得此項收據後在未領到黨證以前即以此為憑證，得列席各該分部黨員大會。

會。

第十條、應徵人如經總裁或副總裁或中央委員二人之介紹得在中央海外部，辦理入黨手續，經總支部或直屬支部委員二人之介紹，得在總支部或直屬支部，辦理入黨手續。

第十一條、中央海外部應將各總支部直屬支部，審查合格及該部審查合格之應徵人，隨時發給黨證，一面造具名冊，送呈中央常務委員會備案，每一個月一次。

第十二條、在抗戰期間徵求黨員應特別注意左列各項人員：

甲、於十七年總登記前確曾入黨并有入黨之憑證（黨證登記證或其他證件）足資證明者。

乙、在僑民團體負重要職務者。

丙、此次抗戰輸財出力，有顯著成績者。

第十三條、各界人士之優秀者。

第十四條、左列人員不得徵求為黨員。

一、隸屬其他政治團體者。

二、品行不端，有不良嗜好者。

第十五條、黨證應逐級發交原分部通知各該應徵人，出席黨員大會依式宣誓接受黨證，並將原收據繳銷，凡在中央海外部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辦理入黨手續者，得將黨證直接發交應徵人，並另給予證明書，由應徵人於規定期間內攜帶黨證及證明書向附近分部報到後，遵照該分部通知出席黨員大會依式宣誓。

第十六條、在非公開區域或有特殊情形手續應力求簡便，得由各該總支部直屬支部另擬變通辦法。

呈請中央海軍部核准辦理之。
第十六條、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黨員移轉登記辦法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十八次會議通過

(一) 黨員因事由甲地移轉乙地居住滿二個月者，須辦理移轉登記手續，并由原屬黨部在該員黨證中移出登記表(黨證內無黨員移出轉入登記表者由所屬黨部另發黨員移出轉入登記表粘貼於黨證末頁騎縫處)註明移出黨部，移出日期，并加蓋原屬區分部戳記。

(二) 黨員到達乙地後，須於一星期內檢同黨證向當地區分部報到，報到時須填具黨員轉入報到表，(格式附後)并將轉入黨部，轉入日期，填明於黨證中，黨員轉入登記表內同時加蓋轉入區分部戳記，如不明當地區分部地址者，可檢同黨證呈請當地縣(市)黨部指示區分部地址前往報到。

(三) 黨員於前項手續辦理完竣後，區分部應將該員黨員轉入報到表存備查考。

(四) 區分部辦理黨員移轉登記，每月須將轉入或移出情形，分別列表遞呈縣(市)黨部(表式與縣黨部黨員移出轉入月報表同)。

(五) 縣(市)黨部每三月應將黨員移出轉入情形分別列表二份，一份呈報省黨部，另一份逕呈中央組織部，表式如左：
(附黨員轉入移出登記報告等表式)

(七) 凡黨員之停止為流動性質不能在任何地方居住滿二月者，其黨籍仍屬原屬區分部，但須陳明理由請求原屬區分部核准，并須照常呈繳黨費。

(八) 軍隊黨員海外黨員移轉登記辦法另訂之。

(九) 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組織部黨務視察綱要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五屆中常會八十一大會通過

甲、總則

一、本部為明瞭各省市及鐵路海員特別黨部黨務工作實際情形及指導有勸導，隨時分派該務視察員赴各地視察，區域臨時指定之。

二、視察工作之進行，須普及于全省大多數縣份，并注意區分部及黨員之工作情形。

三、各地黨務由視察員普遍視察後，于必要時得繼續選派各科科長視察。其科長職務，即由視察員暫代。

乙、視察要點

四、視察各級黨部之黨務實施狀況

(一) 黨部組織是否健全與普遍。

(二) 黨員訓練是否切實有效。

(三) 對於抗戰之貢獻。

(四) 黨部及黨員在地方上之信用。

(五) 其他一般黨務工作。

五、考查各級黨部對於中央頒佈法令之遵行程度及成效。

六、參加各級黨部之重要會議。

七、調查各地黨員之工作及能力。

(一) 黨員對區分部之工作。

(二) 黨員對本身職業之表現。

(三) 黨員在政治社會各部門之活動事業。

(四) 黨員之學識與技能。

八、搜集各級黨部關於黨員調查統計之材料。

九、調查當地黨政軍民合作情形。

十、指示本部對於各地黨務之推進方針。

十一、徵詢各級黨部負責人與工作人員，以及各地黨員對於黨務工作之感想及改進意見。

十二、採訪當地各界對於黨務之批評及觀感。

丙、實施辦法

十三、黨務視察員於出發視察前應詢問該區內各黨部以往之工作報告，及有關之文件，並參酌目前實際情形，依照本方案擬定該區黨務視察時間路線及辦法，遞呈部長核定施行。

十四、黨務視察員到達視察地點得先約該地上級黨部負責人會談，并詢問所需參考之文件表冊等資料藉以明瞭各該地黨務概況。

十五、黨務視察員於實地視察時，得邀同各該地黨部委員或職員，陪同視察，於必要時并得取秘密視

察方式。

十六、黨務視察員得約集各地黨員會談或作個別訪問，聽取報告并實際指導。

十七、黨務視察員得選某一視察地點，或遇重要事項應隨時呈報。

十八、黨務視察員於視察每一省市或特別黨部完畢後，須依照左列各項彙編報告。

(一) 視察日期及地點。

(二) 各該省市或特別黨部黨務概況。

(三) 本方案視察要點所列各項之視察結果。

(四) 批評及建議。(須包括各該黨部今後之工作方針及改進辦法)

縣(市)黨務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廿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零二次會議通過

一、縣(市)執行委員會爲集思廣益增進工作效率起見，得設縣(市)黨務計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充任之，委員六人至十人，除縣執行委員爲當然委員外，餘由縣執行委員會遴選當地對主觀有深刻認識對黨務工作有實際經驗及熱心爲黨服務之黨員聘任之，並呈報省執行委員會備案。

三、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計劃所屬下級黨部組織之健全與發展，及黨員訓練事宜。

(二) 計劃關於宣傳工作進行事宜。

(三) 計劃黨員在民衆團體中之工作及協助人民組織團體並策進各種社會事業。

(四) 計劃徵求新黨員之成份，分配比率及徵求方法。

(五) 縣執行委員會交付計劃事宜。

四、本會委員經縣執行委員會之決定得分赴下級黨部督導工作之進行，其督導方式如左：

(一) 參加並指導下級黨部及民衆團體各種會議及集會。

(二) 召集或訪問區黨部區分部負責人及黨員，徵詢其對於工作之意見，指示其方法，解決其困難。

(三) 考查下級黨部工作成績及黨員之思想學識品性活動能力。

五、本會每兩星期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六、本會決定事項應送請縣執行委員會通過後方得執行，其祇派書記長一人代行縣執行委員會職權者，由書記長核准執行。

七、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派赴各區實地督導時，得由縣執行委員會酌給旅費。

八、本會設幹事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由縣執行委員會工作人員兼任之。

九、本規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修正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〇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國內僑務團體，係指人民在國內以僑民移殖保育及僑務調查研究協進事宜爲目的，而組織之人民團體。

第二條 本項團體以地域或事業爲單位組織，除有特殊情形呈經中央許可者外，不得在國內外各地設分支機關。

第三條 本項團體之命名，如用華僑二字者，須標明事業或國外僑民所在地之名稱。

第四條 本項團體之主管機關，爲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指導機關爲會址所在地之高級黨部。

但會址所在地高級黨部關於本項團體組織之指導，應商承中央海外部辦理之。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對於本項團體認爲有糾正或撤銷必要時，應函由中央海外部轉指導該團體之高級黨部辦理之。

第五條 本項團體應有十五人以上之發起，依照法定程序發起組織之。

第六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及本項團體之會員，應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

一、熱心公益對僑務有興趣者。

二、曾僑居海外者。

三、對僑民移殖及保育事業素有研究者。

第七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第五條規定之發起人，及本項團體之會員。

一、有反革命行爲查有確據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營不正當營業者。

四、有不良嗜好者。

第八條 凡海外僑民團體有在國內設置通訊處或辦事處者，得適用本辦法有關各項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由中央國民政府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施行。

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組織綱要 綱二十七 年十月六日 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備案

第一條 省市（指行院院直屬市）黨部依據修正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二條得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至九名由省黨部主任委員聘任之并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

第三條 本會受省黨部之指導，其職掌如左：

一、規劃省市婦女運動之各種方案。

二、指導省市婦女黨員組織黨團策動當地婦女團體工作。

三、指導省市婦女參加有關抗戰建國之各項工作。

第四條 本會設幹事一至三人就省市黨部職員調用之。

第五條 本會每週開會一次，決議本會重要事項，呈請省市黨部核定施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會議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請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省市黨部有關科長得隨時列席討論遇必要時應省市黨部主任委員或委員出席指導。

第八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三民主義青年團團長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團定名為三民主義青年團。

第二條 本團以團結革命青年，力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復興民族為宗旨。

第二章 團員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之青年，滿十八歲至三十八歲者，不分性別，由團員二人之介紹，填具志願書，

經當地分隊之通過，並呈由分團部審查，轉呈中央團部核准，得為本團團員，但青年團各級幹部人員，及特許入團人員，則不受上述年齡之限制。

第四條 凡團員入團時，須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余誓以至誠，力行三民主義，服從團長命令，嚴守團章，執行決議，實踐新生活信條，為國家盡忠，為人民服務，不辭勞怨，不惜犧牲，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條 團員之個人生活，須遵守本團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團員因公傷亡或失業，得由本團撫卹或救濟，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組織

第七條 本團組織系統，分為中央團部，支團部，區團部，分團部，區隊，分隊。

第四章 團長

第八條 本團各團長一人，由中國國民黨總裁委任之。

第九條 團長總攬團務，決定一切。

第五章 評議會

第十條 本團設評議長一人，評議議員若干人，由本團團長聘任之，組織評議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評議會之職權如左。

① 議定本團最高方針，並策劃全國工作。② 建議本團應興革事宜。

第六章 中央團部

第十二條 中央團部設幹事會，由團長選派幹事三十五人，候補幹事十五人組織之。

第十三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

① 執行團長命令，② 決定工作計劃，③ 組織下級黨部，並指揮監督之，④ 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⑤ 編製預算決算，支配全國財務。

第十四條 團長就幹事中選派九人為常務幹事，組織常務幹事會，於全國幹事會閉幕期間，執行幹事會職權。

第十五條 幹事會設書記長一人，由團長就常務幹事中選派之，對常務幹事會負責處理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 幹事會下設左列各處，但得視事務之繁簡，由團長增減之。

① 書記長辦公處，② 組織處，③ 訓練處，④ 宣傳處，⑤ 社會服務處，⑥ 經濟處，⑦ 總務處，⑧ 其他特種組織。

第十七條 幹事會各處處長，由事務幹事會提請團長選派之。

第十八條 中央團部設監察會，由團長選派監察十五人，候補監察九人組織之。

第十九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

- ① 監察團務進行，
- ② 監察團員生活與言行，
- ③ 稽核全團決算及經費收支，
- ④ 檢舉並審判團員違反紀律案件，
- ⑤ 指揮下級監察工作。

第二十條 團長就監察團選派五人為常務監察，組織常務監察會，於全體監察會閉幕期內，執行監察職務。

第二十一條 監察會設書記長一人，由團長於常務監察中選派之，對常務監察會，負責處理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 監察會設稽核，檢察，審判三處。

第二十三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舉行全團聯席會議一次，由團長主席，常務幹事會與常務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議一次以書記長為主席，必要時得各召集臨時會議，並由團長召集兩會聯席臨時會議。

第二十四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之改組，由團長以命令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團設指導員若干人，由團長聘任之，指導本團團務。

第七章 支團部

第二十六條 支團部設支團長一人，由團長選派之，主持支團部一切事務。

第二十七條 支團部設幹事會，由團長指派幹事五人，候補幹事二人組織之，每星期開會一次，以支團長為主席，支團部常務監察須列席幹事會議，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八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上級命令，(二) 決定所屬工作之計劃與實施，(三) 對於下級團體之指揮與監督，(四) 辦理監督會移付執行之案件，(五) 編製預算決算支配支團財務。

第二十九條 幹事會設書記一人，由團長指派之，補助支團長處理一切事務。

第三十條 幹事會下設組織與訓練，宣傳與社會，服務及總務等三組，分掌支團部事務。

第三十一條 支部設監察會，由團長指派監察三人候補監察三人組織之，並就監察中推派一人為常務監察，每半月開會一次，以常務監察為主席。

第三十二條 監察會設稽核，檢察，審判三組，並設調查員若干人，覆檢查下級團體工作之實。

第三十三條 監察會之組織如左：

(一) 監察支團及支團以下團務進行，(二) 監察團員生活與言行，(三) 檢舉團員違反紀律案件，(四) 稽核支團及支團以下之決算，及經費收支，(五) 指揮調查員及下級監察之工作。

第八章 區團部

第三十四條 區團部設區團長一人，由團長指派之，主持該區團部一切事務。

第三十五條 區團部設幹事會，由支團長提議團長撥派幹事六人至八人，候補區幹事二人至三人組織之，每星期開會一次，以區團長為主席。

第三十六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上級命令，(二) 對下級團體之指揮與監督，(三) 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四) 編製預算支配區團財務。

第三十七條 幹事會設書記一人，補助區團長處理日常事務，由團長指派之。

第三十八條 幹事會組織與訓練宣傳與社會服務及總務等三科，分掌區團部事務。

第三十九條 區團部設監察會，由團長委任監察三人組織之，並就監察中指定一人為常務監察，每星期開會一次，以常務監察為主席，

第四十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區團及區團以下團務之進行，(二) 監察團員之生活與言行，(三) 稽核區團及區團以下決算及經費開支，(四) 檢舉團員違犯紀律案件，(五) 指揮調查員之活動。

第四一條 監察會設稽核員檢查員各一人，辦理會務並設審判員一人，直隸上級機關，其人選均由上機關委任之，

第四二條 監察會設調查員若干人，負檢查下級工作之責。

第四三條 區團部以分團部成立至三個月以上時組織之。

第九章 分團部。

第四四條 分團部設分團長一人，由團長委任之，主持分團部一切事務。

第四五條 分團部設幹事會，由區團長提請上級轉呈團長委任幹事四人，候補幹事二組織人之，每星期開會一次，以分團長為主席。

第四六條 分團部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上級命令。(二) 決定所屬工作計劃。(三) 對下級團務之指揮，與監督宣傳主義政綱與政策，(四) 編制預算決算支配及分團以下財務，(五) 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六) 舉辦各種社會事務，(七) 調查政治及社會狀況，(八) 審核各區隊之報告及其工作之成績。

第四七條 幹事會設書記一人，輔助分團長處理日常事務，由團長委任之。

第四八條 幹事會設組織與訓練宣傳與社會服務及總務等三股，分掌分團部事務。

第四九條 分團部設監察會，由團長委任監察三人組織之，並就監察中指定一人為常務監察，每星期

開會一次，以常務監察為主席。

第五十條 監察會設稽核員檢查員各一人，辦理會務，並設審判員一人，直隸上級審判機關。其人選

均由上級委任之。

第五一條 監察會設調查員若干人，負檢查下級工作之責。

第五二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分團及分團以下團務之進行，(二) 監察團員之生活與言行，(三) 稽核分團及分團

以下決算及經費開支，(四) 檢舉團員違反紀律案件，(五) 指揮調查員之活動。

第十章 區隊

第五三條 區隊以分隊成立至三個月以上時組織之，設區隊長區隊附各一人，由分隊長分隊附互相呈

請上級委任之。

第五四條 區隊設督察員事務員訓練員宣傳員服務指導員體育指導員各一人，除監察員由上級撥派外

其餘各員，由區隊長就黨員中提請上級委任之。

第五五條 區隊長對所屬團員發督率訓練考核之責。

第十一章 分隊

第五六條 分隊以團員五人至十二人組織之。設分隊長分隊副及監察員各一人，除監察員由上級指派外，其餘各員由團員自選，呈請上級委任之。

第五七條 分隊為本團基本組織，其主要任務如左：

- (一) 執行上級命令，
- (二) 徵求考核並訓練團員，
- (三) 宣傳主義或綱政策並分發宣傳品，
- (四) 參加各種社會活動，
- (五) 調查政治及社會狀況，
- (六) 辦理民衆娛樂及慈善事業。

第五八條 分隊每週舉行會議一次，討論分隊工作進行，以分隊長為主席。

第十二章 任期

第五九條 本團指導員及支團部以下各級團部之任期為一年，(分團以下幹部之任期為一年)但得連任之。

第十三章 紀律

第六十條 本團團員應恪守團章，服從命令，並遵守下列之規律：

- (一) 不得洩漏本團秘密，
- (二) 不得於團外聲譽本團及不得加入其他任何黨派，
- (三) 不得發表有背本團宗旨之政治主張，
- (四) 不得在本團內有任何小組織，
- (五) 不得互相傾軋陷害，
- (六) 不得違反新生活信條。

第六一條 如有違犯前條規律者，予以下列之處分：

- (一) 警告，
- (二) 記過，
- (三) 兵役，
- (四) 禁閉，
- (五) 開除，
- (六) 特別裁判。

第十四章 經費

第六二條 本團經費由團費及捐款收入充之。

第六三條 本團團員入團時，須繳納入團費二角。

第六四條 本團團員應按其收入繳納月捐，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五條 本團於必要時，得徵募捐款。

第六六條 本團預算決算及會計制度另規定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六七條 本團訓練綱要另定之。

第六八條 本團組織發展訓練實施至相當程度時，各團組織採用選舉制，其辦法由團長決定之。

第六九條 本團團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幹事會提請團長核准修改之。

第七十條 本團團章之解釋權，屬於本團團長。

第七一條 本團團章由團長公佈施行。

第三編 軍事

軍民合作公約 二十七年九月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公佈

(甲) 軍隊方面

- ① 非得民衆同意不得擅入民家。
 - ② 與民衆接洽任何事件，須佩帶符號臂章服裝整齊。
 - ③ 與民衆接洽任何事件，態度須和平。
 - ④ 凡屬公事須按照當地政府法定手續，不得擅自向民衆要挾或欺壓。
 - ⑤ 軍隊如萬不得已借用民物，須得民衆同意，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出發時應原物歸還，
 - ⑥ 購買物品須用法幣，現行交易，不得藉故除欠。
 - ⑦ 軍隊雇用民候車馬須照價給與民快車馬費。
 - ⑧ 不得擅自寄存軍用品。
- (乙) 民衆方面
- ① 軍隊到時不逃避。
 - ② 與軍隊交易不得高抬物價。
 - ③ 軍隊借用物品，須盡量借予不得故意不借。
 - ④ 對無符號臂章士兵可不與接談任何事項。
 - ⑤ 與軍隊接談時，態度須和平。

④軍中過境要送茶水。

⑤非經部隊長許可，不得寄存軍用物品。

⑥要盡量幫助軍隊尋覓住所，購買物品，並運送給養子彈，偵探敵情。

防空法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爲防敵機空襲，減少其所發生之危害，以衛護國家之安全，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全國防空事宜由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主辦之，其有關各院部會署及地方機關者，由各該關係機關協同執行。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實施防空，有服役及供給物力之義務，戰時或事變時人民及民用飛機及航行之船舶對於敵國或同情敵國之飛機行動，有監視並報告附近軍警或防空機關之義務。

第四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居所或財產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及有事務所、營業所，或財產之法人機關團體，均享有防空之義務，但以不抵觸條約及國際法去處限。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防空服役：

- ①身體殘廢者。
- ②有精神病者。
- ③因年齡或體態狀態不適於服役者。
- ④因担任公務或服常備兵現役不能中輟者。

第六條 左列行爲，應呈經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或其指定機關核准：

① 經營防空器材或工具。

② 發布或散播防空印刷品。

③ 演映防空影片。

④ 舉行防空展覽會。

第七條 戰時或事變時，防空情報及警報，得優先使摩國有公有民有通信設備，並改善或變更之。

第八條 因防空之必要，各地防空主管機關，陳請或會同當地軍政機關，得令施行左列各種，但第六款

第七款應呈經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核准：

① 命令人民參加防空工作及防空設備。

② 利用人民或外僑在當地開設醫院診療所等供防空設施之用。

③ 依法徵用或徵收人民之土地及建築物。

④ 修改或擴大街道住宅建築之全部或一部。

⑤ 命令或限制人民之遷移。

⑥ 禁止或限制民用飛機之航行。

⑦ 徵收人民防空附捐。

⑧ 關於防空有調查之必要時，得令提出資料或實施檢查。

第九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二十日以下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煽惑

他人爲之者加重處罰。

第十條 洩漏防空上之秘密，或破壞防空設備或妨礙防空工事或發生危險者，依陸海空軍刑法或專法防護法處罰。

第十一條 防空設備及實施所需經費，依其性質及實際情形由中央與地方分別負擔之。

第十二條 人民之土地或建築物，因實施防空被徵用時所受之損失，由地方政府依法補償。

第十三條 人民因防空服役致傷病或死亡時，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酌給醫藥埋葬撫卹之費。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士兵保育辦法 二十七年四月軍政部公布

一，充實衛生設備：軍隊衛生之良否，與戰鬥實力之消長，有密切關係，嗣後各部隊之軍醫人員，衛生器材，防治藥品，應設法充實，積極改良，以期衛生事務漸臻完善，自可減少士兵之病亡。

二，提倡體育與設備：一般軍隊對於體育，多不講究，而對於體育設備，復欠周全，應積極提倡體育運動，除器械體操，應用體操之外，須酌量增加國術，毬球，競走，爬山，游泳，賽馬各種設備，指導實行，以期增強士兵之體力。

三，提高士兵物質待遇：現在調整各師，次第改用徵兵，其兵之資格智識，當較募兵為優，對於教育之方法與手段，應注意改良，循循善誘，使成軌範，不可妄施辱打，關於物質上之待遇，亦宜適應須受，隨時改進，如營房之整潔，給養之注意，被服之臨時等等，務須於可能範圍，供給完善，以安其心。

四、提倡相當娛樂：軍隊之生活，辛苦枯燥，應提倡相當娛樂，以資調節，關於娛樂設備，如風琴，收音機，留聲機及樂器，電影等，視其需要，酌予設備，以陶冶其性情，鼓勵其樂於從軍之心理。

、應免心猿意馬，分心向外。

五、愛護傷病士兵：過去各部隊士兵，一遇傷病，輾轉呻吟，所屬長官，少予愛惜，此種不良心理，已失人道主義，今後各級長官，對於傷病士兵，應更加愛護，隨時撫慰，儼若家庭父子，以資鼓勵。

六、勉勵向上意志：士兵中知識優良，服務二年以上者，准保送中央軍校肄業，以隨其向上之志。

華胃榮譽獎章給與辦法二十七年四月軍事委員會公布

一、凡抗倭戰役中，官佐士兵奮勇殺敵，足資矜式者，得給與華胃榮譽獎章，戰區中文職官吏及地方團隊，合於前項之規定者，得照本辦法給發。

二、華胃榮譽獎章，不分等級，頒給官佐十兵。

三、前項榮譽獎章，由軍事委員會鑲定頒發。

四、給發手續如下。

甲、各部隊於抗倭戰役中，得擇特別勇敢，戰功卓著之官佐士兵，繕具請獎事績表，（照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呈由該管戰區司令長官，核呈軍事委員會，核給華胃榮譽獎章。

乙、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對於特別勇敢戰功卓著之官佐士兵，得直接頒給華胃榮譽獎章。（不詳）

呈報。

丙、給予獎章時，同時發給執照。

五、受獎官兵，如有玷損獎章之勇敢榮譽者，由該管長官追繳，轉報註銷。

六、獎章及執照，因正當原因遺失時，得予補發，並將原章註銷。

七、獎章及執照不得抗借財物及借謗他人，違者除繳銷外，並予相當處分。

八、受獎人身故時，獎章及執照概免呈繳，由遺孀保存，藉資紀念。

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勞績或學術技能，特有專長，應予獎勵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軍佐及軍用文官，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非陸海空軍人員，盡力於軍事著有勞績，或捐助軍用器具物品及其發明或改良有益於軍用者，同。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陸海空軍獎章。

二、光華獎章。

三、干城獎章。

四、比賽獎章。

五、陸海空軍褒狀。

六、獎金。

七、記功。

八、嘉獎。

前項第七款之獎勵，不適用於士兵。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軍佐及軍用文官有左列事績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一、戰役中著有勞績足資矜式者。

二、戰時異常出力經證明確實者。

三、陷入敵自投反正並著戰功者。

四、任政治工作成績優良於軍容確有裨益者。

五、任軍事上特殊工作，確有成績者。

六、應付非常事變悉合機宜，使地方獲保安者。

七、拿獲間諜，或破獲其機關，有裨於國防者。

八、才藝優越，並有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九、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具材料物品，經考驗合格者。

十、射擊騎術操舟飛行國術運動各種比賽，得團體總分最多或個人比賽成績最優者。

十一、努力其他所任職務，成績特優者。

第四條 非陸海空軍人員，有左列功績之一者，得予以贈卹。

一、平時或戰時捐輸軍餉，或軍用器材，或物品，其數額或價值個人在一千元以上，團體在一萬元以上者。

二、戰時探知敵人有不利於我方之動作，報告不失時機，因而得適當之處置者。

三、在戰地隨同出動，成績顯著者。

四、協同出力，拿獲間諜，或破壞其機關有裨國防保全地方治安者。

五、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具材料物品，有利於軍事經考驗合格者。

六、盡力於軍事工作，或與軍事有關工作卓著成績者。

凡外國人民有合於前項規定之一者，亦得獎勵之。

第五條 有前兩條之事績者，核其情形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獎勵，但非軍中人員之獎勵，以陸海空軍

獎章，光華獎章，于垣獎章，與陸海空軍褒狀獎金及嘉獎為限。

同一事績應有團體與其個人獎勵者，得均獎勵之。

第六條 陸海空軍獎章，及光華獎章，于垣獎章之區分如左：

甲種一等獎章，二等獎章，給與中等以上官佐或其同等人員。

乙種一等獎章，二等獎章，給與初等官佐准尉准佐士兵或其同等人員。

第七條 比賽獎章之區分如左：

一、續學獎章。

二、射擊獎章。

抗戰建國法令大全 第三編 軍事

三、騎術獎章。

四、操舟獎章。

五、飛行獎章。

六、特技獎章。

前項比賽獎章，各分爲二等，給與官佐士兵。

第九條 給與前兩條獎章時應付給執照。

第九條 陸海空軍褒狀應載明事績，給與個人或團體。

第十條 獎金之區分如左：

一、個人獎金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二、團體獎金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前項獎金數額遇有特殊情事時得增給之。

第十一條 配功分小功大功二種，積二大功以上者，得改給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或獎金。

第十二條 嘉獎之區分如左：

一、個人嘉獎以書面或言辭爲之。

二、團體嘉獎以書面爲之。

第十三條 應行獎勵者，除由最高軍事長官特令外，其手續如左：

一、陸海空軍人員由主管官填具請獎事績表，呈請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二、比賽獎章，由訓練總監部審核，請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十四條 前條獎章經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依左列規定頒給之。

一、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及褒狀，由最高軍事機關咨行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頒發之。

二、比賽獎章及獎金，由最高軍事機關發給。

三、記功及嘉獎以命令行之。

第十五條 少將以上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給予獎金一百元以下記大功一次以下及嘉獎之權，上校以下，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記小功及嘉獎之權，獎勵後均應層報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各種獎勵應以命令公布或集合告誡之。

第十七條 凡在總司令部中之官佐士兵，立有功績合於獎勵之規定者，得呈請抵銷其處分之全部或一部，抵銷後如有餘功再予獎勵。

第十八條 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或各種比賽獎章之給與，每人於一年內領受同種者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有受獎章時應將前受之獎章呈繳主管機關層報核銷。

第二十條 受獎人員身故時，獎章及執照均免繳銷。

第二十一條 獎章或執照遺失時，得呈請補給，但應於獎章背面及執照內註明補給字樣，原件查獲時，應即呈報註銷。

第二十二條 私造獎章，或佩帶他人獎章者，依法處罰。

第二十三條 獎章不得由他人，或抵借財物，違背除獎章註銷外，並科以相當之處分。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應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陸海空軍獎勵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之各種獎勵，均依照本細則施行之。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或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民，應行獎勵而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各款所未舉列者，得比照獎勵之。

第二章 請獎呈報手續

第四條 應行獎勵者除照本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手續辦理外，其呈報手續如左：

一、凡請獎者，應填具請獎表四份依照條例之規定辦理。

二、合于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請獎者，除填具請獎表外，並得併附文件併呈。

三、非陸海空軍軍人及外籍人民請獎由關係機關或地方行政長官呈報之。

第五條 凡特令獎勵者，除填具請獎表外，並得併附請獎事績表，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民，特令獎勵者，應將其獎章四份除呈報外，已有法令規定外，請獎事績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最高軍事機關得核准頒發陸海空軍獎章，並頒發序，于據獎章，及獎狀時，並同請獎事績

表及請獎名冊各二份併呈。

請獎名冊之格式另定之。

第三章 給獎手續

第七條 國民政府核准陸海空軍獎章及光華獎章于城慶章或褒狀後，應即行知最高軍事機關頒發原呈請機關具領。

第八條 比賽獎章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發由訓練總監部轉發具領，各種獎章之式樣另定之。

第九條 發給前兩條之獎章，應連同執照併發。

各種獎章執照及獎狀之格式另定之。

第十條 獎金由最高軍事機關核發，或指定機關發。

第四章 獎章佩帶規則

第十一條 獎章於著禮服或軍常服時佩帶之。

第十二條 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依次佩於上衣勳章或勳表之左，比賽獎章則佩於上列各章之左，不能併列時，當分爲上下二列。

未經政府公布及報經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備案之各種獎章一律不准佩帶。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各獨立單位長官應將所屬之獎勵事項，除重要者隨時呈報外，每月具報備案。官佐士兵獎勵報告表，在陸軍者呈報最高軍事機關備案，在海軍或空軍者，呈由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轉呈最高軍事機關備案，獎勵報告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一) (附請獎事績表請獎名冊暨獎勵報告表等格式)

請獎事績表

附記	隊	官	職	姓	年	籍	請獎事由	何種	受	備	考
	號	階	務	名	齡	貫		獎勵	獎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獎獨立單位以上長官)				姓名	蓋章		

民國 年 月份 官佐(士兵)獎勵報告表

.....12公分.....

附記	錄	屬官階職別姓名案由	獎勵種類及次數	批准或發給日期	備考
附記					

說明

(附二)

- 一、本表備考欄內如因事實需要過長不能盡錄得於附記欄內補記之
 - 二、本表之附記欄僅限於最後一頁或只一頁之篇尾用之
 - 三、如人數過多時得照表尺度編製帶二頁以次之頁數其第一行之標題及第二行之表目可以從省
 - 四、翻印本表時其尺度應依本表之所定
-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 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 第一條 陸海空軍戰人，於戰時平時著有戰功或助績者，其敘助行賞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軍屬人員之贈賞，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助賞之種類如左。

一 國光助章

二 青天白日助章

三 寶鼎助章

四 雲麾助章

五 助刀

六 榮鑿旗

第三條 國光助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捍禦外侮保衛國家著有特殊戰功者，頒給之。

第四條 青天白日助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捍禦外侮保衛國家戰功卓著者，頒給之。

第五條 寶鼎助章分爲九等，凡陸海空軍軍人捍禦外侮或鎮壓內亂著有戰功者，依左列規定，分別頒給之。

上等官佐一等至四等。

中等官佐三等至六等。

初等官佐四等至七等。

准尉准佐及士兵六等至九等。

第六條 雲麾助章，分爲九等，凡陸海空軍軍人對於國家建有助績或鎮壓內亂立有助績者，依左列規定，分別頒給之。

上等官佐一等至四等。

中等官佐三等至六等。

初等官佐四等至七等。

准尉准佐及士兵六等至九等。

第七條 勳刀分爲三等，凡陸海空軍上等官佐所受勳章晉至最高等，而復建有戰功或勳績者，給與之。

第八條 榮譽旗不分等級，凡部隊艦艇航空隊或要塞於戰時特著忠勇之戰功者，頒給之。

第九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員，對於戰事建有助功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頒給寶鼎或雪履勳章。

第一〇條 勳章勳刀，由國民政府以明令頒給，並填給勳章勳刀證書。

第一一條 勳章勳刀，除由國民政府明令頒給外，得由各主管長官將立功人員之功績事實，造具勳績調查表，在陸軍人員，逕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在海軍或空軍人員，呈請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審核，轉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咨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給之，戰時得交由最高軍事長官先行授與補呈國民政府備案，並交該管機關註冊。

第一二條 勳章勳刀頒給，上等官佐由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親授或派員代授之，勳章之頒給，中等以下官佐及士兵頒由主管長官或原呈該機關授與之。

第一三條 榮譽旗由最高軍事長官報請國民政府審核頒發之。
國民政府核定後，交由最高軍事長官親授或派員代授之。但功勳特異者，得由國民政府派員親往

戰地或所在地，頒給之。

第一四條 受勳人員或部隊、受領勳章勳刀或榮譽旗後，應將受領日期，在陸軍者，呈報最高軍事機關備案；在海軍或空軍者，呈由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轉呈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一五條 初授實勳勳章實勳勳刀，應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由最低等起給，但由國民

政府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一六條 晉授勳章時，應將其前授之勳章，呈繳主管機關，轉報核銷，勳刀晉授時亦同。

第一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繳銷其勳章勳刀；

- 一、褫奪公權終身者。
- 二、明令褫奪勳章勳刀者。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一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停止佩帶勳章勳刀；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受有期徒刑尚未滿期者。

第一九條 受勳人員身故時，勳章勳刀均免繳銷。

第二〇條 部隊艦艇航空隊或要塞改編或解散時，所受榮譽旗應繳還註銷。

第二一條 勳章勳刀如有遺失時，得聲敘原保案，及遺失原因，呈請補給，但原件查獲時，應立即呈

報註銷。

第二二條 勳章勳刀不得轉讓他人，或抵償財物；違者除將勳章勳刀追繳註銷外，並科以相當之處

第二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勳章勳表勳刀之制式章綬刀之顏色別與授勳儀式，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特授榮譽將士復興榮譽勳章條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復興榮譽勳章之授與空軍將士，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空軍中佐士兵於戰時與國外侮係衛國家在空中作戰著有特殊戰功者，除依法給與其他勳賞外，並得頒授復興榮譽勳章。

前項復興榮譽勳章與空軍高級部隊長官（大隊長以上）在空中或地面指揮得力因而著有戰功者，亦得授與之。

第三條 復興榮譽勳章分一等二等三等。

第四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授與一等復興榮譽勳章。

- 一、於空戰時連續擊落敵機九架以上者。
- 二、冒險飛入敵軍，炸毀敵人重要陣地，要塞，軍艦，兵站，交通綫，司令部等，使敵不堪使用者。
- 三、冒險飛入敵境，炸毀敵航空根據地，或航空母艦，使敵軍蒙受重大損害者。
- 四、冒險飛入敵境，炸毀敵之兵工廠，彈藥倉庫，或其他重要機構，使敵受重大損失者。

第五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授與二等復興榮譽勳章。

- 一、於空戰時連續擊落敵機六架以上者。
- 二、在陣地冒險低度飛行，掃射敵軍戰壕，或施放煙彈使敵潰敗者。
- 三、冒險飛入敵軍後方，掃射敵軍行軍縱列或運輸縱列，使敵因而動搖或潰敗者。

第六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授與三等復興榮譽勳章。

- 一、於空戰時連續擊落敵機三架以上者。
 - 二、於重要區域內擊退敵人多數飛機，因而免去重大損害，並有確實證明者。
 - 三、冒險偵察報告確實，賴以洞悉敵情，因獲勝利者。
- 第七條 凡空軍及陸海軍官佐士兵於戰時立有功績，爲前三條各款所未列擊而應頒給復興榮譽勳章者，得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八條 外籍空軍軍人投効本國，於空戰時著有前四條列舉之助績者，亦得授與各等復興榮譽勳章。

第九條 已授較低級之復興榮譽勳章，如續有功績時，得晉授較高級之復興榮譽勳章，但晉授後應將前授之勳章，呈由主管機關轉報核銷。

第十條 復興榮譽勳章及勳表如附圖（略）其勳章均爲襟綬。

第十一條 關於復興榮譽勳章之頒授呈報儀式佩帶及其他一切事項，在本條例未經規定者，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服制辦法等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令

東鄰肆虐，侵我疆土，自非全民奮起，合力抵抗，不足以保衛國家之獨立，維護民族之生存，在此非常時期，凡屬兵役適齡男子，均有應徵入營服行兵役之義務，茲特依兵役法第三條之規定，著由行政院轉飭各兵役主管機關，得隨時徵集國民兵，俾資服役，而固國防。此令。

兵役法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服兵役之義務，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國民兵役

二，常備兵役

第三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在不服本法所定之常備兵役時，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命令徵集之。

第四條 常備兵役，分為現役，正役，續役。

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經檢定合格者，入營服現役，為期三年，除上等兵及特種兵，特業兵外，均滿二年歸休，輾重運輸兵，滿半年歸休。正役以現役期滿退役者充之，為期六年，平時在鄉應赴規定之演習，戰時動員，召集回營。續役以正役期滿者充之，其役期自轉役之日起至滿四十歲止，任務與正役同。常備兵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得就年齡合格，志願服兵役之男子募充之。

第五條 常備兵役，在戰時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第六條 關於兵役事務，及在編軍人各種事項，由軍政部，內政部協同管理之。

第七條 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協同管理之。

第八條 爲前二條各項事務之準備及實施，應就全國地方劃定「師區」，「團區」，於區內設置必要機關，掌理其事。

各地方官署及自治機關，對於前項所載各事項，有依令協助辦理之責。

第九條 左列各事項，由主管官署規定之。

一、常備兵之徵募與退伍及回營事項。

二、常備兵之服役事項。

三、徵募兵之檢查事項。

四、國民軍事教育事項。

五、國民兵戰時徵集之準備實施，及服役之規定事項。

六、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事項。

七、關於師區，團區之事項。

第一〇條 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之免役，緩役事項另定之。

第一一條 關於海軍之兵役另定之。

第一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

廿五年八月十五日 內政部公布
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兵役法、規定兵役之施行事項。

第二條 中華民國男子履行陸軍兵役，遵照兵役法及本條例之規定施行。

海軍、空軍之兵役，依照兵役法，並準本條例施行。其特殊事項另定之。

第三條 本條例主要用語之釋義如左：

甲、關於年齡者

一、兵役年齡（下簡稱兵役）——即依法在須服役年齡之總稱（自年滿十八歲起至滿四十五歲止）

二、及齡——年屆及某種兵役之謂（例如年滿十八歲為國民兵役及齡；滿二十歲為常備兵役及齡；滿四十歲為常備除役及齡，餘類推）。

三、逾齡——年逾所定年齡之謂。

四、適齡——在適合服役年齡之謂（例如自年滿二十歲至屆滿二十五歲之期間，均為常備現役入營之適齡）。

乙、關於服役者

一、起役——服役開始之謂。

二、轉役——轉換役期之謂（例如由現役轉入正役；或由營備兵役轉入國民兵役）。

三、轉期——國民兵轉換役期，及常備兵役，續役，由前期轉入後期之謂。

四、停役——停服役兵之謂。

五、除役——解除兵役義務之謂。

六、延役——延長服役之謂。

七、緩役——展緩入營年期之謂。

八、免役——免除兵役之謂。

九、禁役——禁止服役兵之謂。

十、回復——回復服役之謂。

第二章 國民兵役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四十五歲止，除在服常備兵役之期間，及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為免役或禁役者外，均服國民兵役。

第五條 國民兵役之服役區分如左：

甲、國民兵役初期——二年。自兵役及齡日起，至常備現役及齡止（即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二十歲止）。

乙、國民兵役前期——凡在常備現役入營之適齡期間，而未服常備現役者（即自年滿二十歲起，至屆滿二十五歲止）；或由常備現役而轉入者皆屬之。

丙、國民兵役中期——左列人員，自年滿二十五歲起，至四十歲屆滿止，皆屬之。

一、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所定，為對於常備兵役之免役者。

二，至常備現役達齡，而未入營者（即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三，在服常備役期中，而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款，及第三十條所定，而轉為國民兵役者。

國民兵役中期，又區分為三期如左：

一，中一期——自年滿二十五歲至三十歲屆滿。

二，中二期——自年滿三十歲至三十五歲屆滿。

三，中三期——自年滿三十五歲至四十歲屆滿。

右列國民兵役中期，合計為十五年，凡由常備兵役而轉為國民兵役中期者，其期次及年限依年齡依計算同前。

丁，國民兵役後期——五年，自服滿國民兵役中三期起，至國民兵役全役期滿止（即自年滿四十五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均屬之。期滿除役。

戊，餘役——五年。服滿常備役後，在與丁款國民兵役後期相當之期間者屬之。期滿除役。

第六條 凡服國民兵役者，受左之國民兵教育：

甲，基本教育——在國民兵役初期行之，每年一個月，合計二個月。

乙，正規教育——在國民兵役前期第一，第二兩年行之，每年二個月，合計二個月。

丙，複習教育——在國民兵役中一，中二兩期內施行之，於每期中各為一個月，合計二個月。

前項各期教育，如在所定之年或期內，未參加或未完成者，於其次年，次期補成之。在中三期有缺要時，亦得行複習教育。

第七條 國民兵教育，通常就所在城、市、鄉、鎮施行。或集合於附近軍隊施行之。

第八條 警察及其他地方團隊，其所有軍事教育之時期程度，與國民兵教育相等或在以上者，得視為與國民兵教育相當；或以國民兵教育，分配於是項機關施行。凡在受該種教育中者，與參加第六條之國民軍事教育同。

第九條 凡各級中等學校軍事教育，均視為國民兵教育。凡在學校學生，不論兵役及齡與否，均有受所定軍事教育之義務。凡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學生，受前項軍事教育期滿及格者，得為預備軍士或工長；其不及格者，為國民兵。如志願服常備軍時，則適用次項對初級中學軍事教育及格者之所定。

凡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學生，受本條第一項軍事教育期滿及格者，至服常備兵役時，在下士以下之進級期間，以對於一般所定減半為準，其不及格者，仍依一般所定。

第一〇條 凡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應受規定之學校軍事教育，其期滿者，服役如左；

甲、學校軍事教育及格；並經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及格者，得為備役候補軍官佐。其服役準照軍官佐服役條例之所定。

乙、學校軍事教育不及格者；與教育及格而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不及格者，得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係有預備軍士或工長之資格，其服役準照軍士服役之所定。

第一一條 前兩條所定各級學校軍事教育之標準如左。

甲、初級中學，與國民兵基本教育相當。

乙、高級中學完成國民兵教育；並養成其具有預備軍士或工長之能力。

丙、大學及專科學校，複習增進高級中學所受之教育，使其具有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之程度。

第十二條 前第九、第十兩條各項學生，入營或常備官佐軍士之教育機關時，其服役當照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所定。

第十三條 國民兵在戰時爲補充常備兵之不足，及任後方之守備等，有受動員召集之義務，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在校中之及齡者，得以命令緩召，其未及齡者，概不受動員召集。

第十四條 各期國民兵，在受教育或召集中，依第五條所定，而屆轉期者，仍繼續教育或服役，其期次則依所定轉期。

國民兵後期在召集中，而因戰事守備勤務及災變等，不得除役者，以軍政部長之命令，規定期限，令其延役。

第十五條 本章所規定國民兵各種教育，均以國民軍事教育實施之。國民軍事教育綱領方案及施行細則，由訓練總監部分別會同軍政部，內政部，教育部訂定之。

第三章 常備兵役

第十六條 常備兵役，區分爲必任義務制與志願制之二種如左：

甲、必任義務常備兵——依兵役法第四條第二項之所定，在一般地方實施之，稱爲徵兵。

乙、志願常備兵——依兵役法第四條第三項之所定，在自治未完成之區域施行之，稱爲募兵。

前項徵兵與募兵，對於地方及時間之適用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年滿二十歲時，爲常備現役及齡，凡男子在現役及齡之年，均受左列之調查及檢查等事項：

一、身家調查

乙、身體檢查

依前項調查及檢查之結果，加以檢定。經檢定合格者，及給後入營爲常備兵之現役。

前項調查檢查及檢定，其規則均另定之。

本條之調查及檢定，在施行募兵制之地方，僅對於志願服常備兵役者行之。

本條例實行之第一次調查及檢查時，凡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者，均得行之。

第一八條 前條檢查合格者之男子，多於應使入營之所要人員時，以抽籤法決定之。不足時，可以募區之餘員補足之。

現役兵入營每年二次，其日期，以十二月一日爲正規期；以六月一日爲補助期。如因地方情形及季節關係，而須加以伸縮時，以對於上定期之前後，各不逾十五日爲限。

新兵徵募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二條之所定。其徵募事務規則另定之。

第一九條 現役兵在營三年，受正規之軍隊教育，但除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外，其餘均滿二年歸休。又運輸兵則視需要，滿半年得予歸休。

第二〇條 現役兵之在營及歸休，並規定如左：

一、應予歸休之現役兵，志願留營而服滿三年之現役全期者，得於期前，報告部隊長，連隊（編立旅）長准許，得予留營以不逾應歸休全額十分之二爲限。

二、上等兵，特種兵，在營滿二年而請求歸休者，經部隊長核請師（獨立旅）長准許後，亦得准其歸休。但人數以不逾各該種兵總數十分之一；並須於教育，勤務均無妨礙爲限。

三、現役兵在營一年未滿，而因疾病事故請假，經師（獨立旅）長核准者，轉爲國民兵役。已滿一年以上，經准假並體格尙堪服常備役者，准予歸休，轉爲早休兵。其不堪服常備役者，轉爲國民兵。

四、附歸休之期，而因戰事或其他緊急事變與重要勤務等，得依軍政部之命令停止歸休。對於全國或某一部隊均同。

第二一條 現役期滿，不問在營或歸休中，均一律轉爲正役，爲期六年，正役期滿，轉爲續役，至年滿四十歲，轉爲國民兵役，稱爲除役。

正役、續役，各分前後二期如左：

正役前期——自第一年至第三年。

正役後期——自第四年至第六年。

續役前期——自第一年至第四年。

續役後期——自第五年至第六年。

第二二條 服正役及續役時，平時均不在營，惟赴規定之演習，戰時應隨時召集。前項演習，通常在前正役前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每期各一次，每次一個月，合計三次，共三個月。

但有必要時，得增演次數及各次之日期。又有必要時，則在前役後期，亦召集演習。

第二三條 現役兵期滿，而志願延長在營服役者，得於期前報告部隊長。依次項之規定，經師（獨立旅）長之准許，予以留營，爲長期現役兵，長期現役兵之規定如左：

一、年齡最大，以至三十歲未滿為限。

二、須體格強壯，品行端良，學術優秀。

三、期間以自原定現役期滿起，至延長在六年以內為限。

四、人數以不逾應退額全額之百分之二為限。

長期現役兵，延長在營之年數，通算於其正役年期以內。

第二四條 現役期滿，而因在戰爭中，或在服守備勤務，或因緊急事變及災患等而留營者，自現役期滿起，其留營期間，仍依規定轉役。其留營期限，由軍事最高長官以命令行之。正役，續役者，

在召集中，而遇前項情事時，仍在營服役，其役期按原定期次轉換之。

第二五條 現役兵補充軍士者，其升級後之服役，另定之。

國民兵在役齡中，而入軍事教育機關，受常備軍官佐候補教育或軍士預備教育者，其服役依該軍事教育機關之規定，現役兵亦同。

入前項軍事教育機關，經畢業而任官或補充軍士者，以後之服役，分別照軍官佐，軍士服役之所定。其未予任補者，或未畢業而離該教育機關時，除有特定者依照所定外，其餘均仍在原役。

第四章 免役禁役證役及停役

第二六條 兵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對於各種兵役，均為免役。

一、身體殘廢或有精神病，終身無治愈之望者。

二、邊區地方之統治者，及其依世襲制而為承繼者。

兵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對於各種兵役，均為禁役。

一、判處無期徒刑者。

二、褫奪全部公權終身者。

已在服役中，而遇有前項各款之一者，予以除役。

第二七條 兵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免當備兵役，而服國民兵役。

一、高級中學及其同等以上學校畢業。

二、依國家官制，經政府予以委任以上終身官之任命或登記者，小學以上教師亦同。

三、於家庭爲獨子者。

四、本身歸化者。

五、僑居外國三年以上者。

在服常備兵役中，而遇有前項各款之一者：或經發見者，轉爲國民兵役。

第二八條 現役年齡，而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展緩入營之年期，稱爲義役。

一、在國外旅行，未能回國者。

二、身體疾病不逞行動，在數月中無復健之望者。

三、因担任官公事務，或服工役不能中輟者。

四、負家庭生活責任，非本人不能維持者。

五、同胞三人以下，其一人現正服役在營者，或同胞四人以上，其二人現正服役在營者。

前項發役者，至原因消滅時，仍按期入營，如至年滿二十五歲而仍不入營者則服國民兵役中一期。

在緩役中，仍受國民兵役之訓練及召集。

第二九條 在各種兵役服役中，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停止兵役之服役。

一、被選爲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在任期內者。

二、在服定期之長期工役中者。

三、判處有期徒刑，在執行期中者。

四、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半年內無復健之望者。

前項停役者，至原因消滅時，仍行回役。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因工役之停役，以不在常備身現役，及國民兵役初期以內爲限。

第三〇條 凡受特任之職務者，予以各種兵役之免役或除役；受簡任之職務，如未服役，則免常備兵役而服國民兵役；在服常備兵役者，則照予轉役，服常備兵之正役續役者，受薦任，委任之職務時，除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外，在任職期間，予以停役；離職後，仍回應服之役。

第三一條 凡國籍有疑義者，對於國民兵役之起役及常備兵役入營，均予停役，如在服役中，則予停役，疑義消失而經確認者，則予起役或回役。

在服役中而喪失國籍者除役。

第三二條 停役者回役時，其所應回之役次如左：

在現役中停役者，準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所定。

如其他各役中停役者，依其回役時之年齡及年次定之。

如在回役時或在停役中，而年滿四十五歲者，則按時除役。

第五章 在鄉軍人管理及召集

第三三條 軍人除服常備兵役之現役在營者外，其他均稱爲在鄉軍人。平時有應教育及演習等召集，戰時有應動員召集之義務。

召集兵役服役者之教育及演習召集，由主管機關依規定召集之。動員召集，以國民政府之命令，由主管機關召集之。各種召集規則，分別依本條例第五，第六，第十三，第二十二等條另定之。

第二四條 在鄉軍人，除受召集外，平時各自營其職業，但受規定之管理。

第三五條 在鄉軍人，如因地方情形，而有使服地方警備勤務之必要時，須以不妨礙第三十三條所定之召集爲限。又如爲長期勤務之担任，則須依其志願。

第六章 兵役事務

第三六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軍政部主管者如左：

- 一、徵募區域之規劃。
 - 二、徵募兵員之分配。
 - 三、徵募機關之組織，及實施辦法。
 - 四、歸休及轉役，轉期之處置。
 - 五、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規定。
 - 六、緩役，免役，禁役，停役，回役延役，除役之處置。
 - 七、兵役事務之規定。
- 第三七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內政部管理者如左：
- 一、國籍，戶籍之確定。

二、應服役者年齡及身家之調查。

三、徵募，召集之佈達及轉送。

四、兵員退役後之調查，安置。

五、國民兵事務之處理。

第三八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訓練總監部主管者如左：

一、常備兵及國民兵教育之計畫及監督。

二、國民軍事教育之推行。

三、各種教育幹部之準備。

第三九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教育部主管者如左：

一、中學以上學校男生之調查，統計。

二、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育，與一般教育之連繫。

三、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育實施之事務。

第四〇條 各部對於主管業務，與其他機關有連繫者，會同辦理，互相通報。

第四一條 爲施行兵役事務，由軍政，內政二部會同劃分全國爲若干師管區及團管區，設置必要機關

，掌理兵員徵募及國民兵事務，與在鄉軍人管理等事宜。

各部隊及地方政府與其所屬各級機關，各自若機關對於兵役有關之事務，均按規定，協同辦理。

第四二條 爲施行徵募事務，其組織系統如左：

一、軍政部長及內政部長——會同統轄全國徵募事務。

二、省（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協同縣管區之征募事務。

三、師管區長官（爲師長或師管區司令）——依條例之所定，掌理本區徵募事務。

四、團管區（在未設置時，則其相當機關）——掌理本區徵募事務。

五、縣（市）政府——依團管區司令部之指導，會同徵募事務所，辦理本縣（市）之征募事務。

六、徵募事務所——每年在征募期，以團管區司令部人員組織之，掌理征募事務，其下分區設置

征募事務所，以征募委員及征募警官組織之，實施征募事務。

七、區、坊、鄉、鎮公所——受縣（市）政府之指導監督，辦理關於征募之準備，及實施各事

務。

附則

第四三條 本條例實施各規則，另定之。

第四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兵役法施行規則草案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由軍政部首先令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兵役法施行條例（以下稱條例）第四十三條制定之。凡國民兵役法所稱之兵役之施

行事項，除兵役法及條例與國民軍事教育綱領業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國民兵在初期前期中期後期各役期中之登記轉移，依國民兵役名簿規則之所定。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國民兵包含預備軍士而言。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國民兵團縣(市)為組織單位，以鄉鎮(區)為教育單位。於縣政府(市社會局或軍會)內

設社會軍事訓練總隊(以下簡稱總隊)。其下地方機關內，設鄉鎮(區)社訓隊，各冠地名。

第五條 工商職工傳習學徒，公務員，教職員及警察保安團丁等在教育期間，得與具有團體組織獨

立成隊，各冠團體之名，附屬於前條所在地之市鄉部隊。

第六條 學生在校時，以原屬學校為單位，臨時成隊，各冠校名。

第七條 前六五六兩條之國民兵，於出隊後歸還第四條之建制。團務之教育管理及其召集，均在建制

內施行為原則。

第八條 各總隊直隸於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軍訓會)必要時得將全省劃分為若干

區，屬設區分會。

第九條 總隊長由省(市)政府委派縣(市)黨社會局或軍訓會(局長兼任，並設副訓練總監部備案。其

他各級隊長之委派在實施方案內規定之，各關係之民政及教育機關學校團體首長監督之責。

第三章 服役

第一〇條 國民兵由年滿十八歲時起役，編入壯丁冊，平時依社會或學校軍事教育方案規定之基本

，正規，及補習教育，遇地方臨時災變時，得服警備勤務。戰時奉令動員參加戰役。

第一一條 前條每年次壯丁冊，除學校學生外，由總隊依兵役及壯男子調查規則，調查之結果除去免

役禁役續役編造之。應記載姓名年齡籍貫及職業，其已開始入隊訓練者，照第二條登記於國民兵

役名簿。(以下簡稱名簿)

第二二條 國民兵各種召集，除另有規定外，依陸軍召集規則施行。

第二三條 國民兵在各役期中，依條例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由原因成立之日起停役。由總隊於名簿內註銷之。並將其姓名及停役原因日期，經由團管區司令部及軍訓會轉呈訓練總監部及中央各主管機關。

第二四條 前條國民兵，停役原因消失時，應於規定日期內，到原屬訓練總隊報到後，由該隊依現在年齡轉入相當之役期，登記於名簿，並按前條手續呈報。

第二五條 國民兵由初期役起，按條例第五條所定年限，依次轉期，由總隊按期於各年次名簿內登記其年月，並將每年次國民兵現應轉入每期役，報告團管區司令部及軍訓會。

第二六條 國民兵轉入陸海空軍兵役時，由總隊於名簿內登記轉役年月，並註銷之。將姓名照前第十條手續呈報。

第二七條 常備兵役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所定與二十一條年滿四十歲轉入國民兵役者，由地方兵役事務機關通知縣（市）總隊於該名簿內按現在年齡轉入相當之役期，並照前條辦理。

第二八條 國民兵有條例第二十六條及三十三至三十二條中之情事者均予除役。由總隊註銷簿籍，並照第十六條手續呈報。

某年次國民兵年滿四十五歲時，除明令延役外，全體除役，照前項辦理。

第二九條 國民兵因服第十條警備勤務傷亡者之廢卹，參照陸海空軍撫卹條例由省（市）政府辦理。

第三〇條 國民兵教育，由訓練總監部依條例第六至第十一各條所定程序計劃實施之，應養成國民軍

事技能、預備陸海空常備兵員之補充。

發動員訓練其職業志願，得施以特種教育。

第二一條 高中及同等學校軍事教育以養成陸海空軍預備軍士為主，依其學系志願，得施以特種或特業相當軍士教育。

第二二條 地方團體之原有軍事教育不及國民兵教育者應受複習教育，前條學生不及格者同。

第二三條 初中及同等學校畢業生，學校軍事及格者，受社會軍事教育時，免受初期基本教育。

第二四條 高中及同等學校學生學校軍事教育滿期及格者，與專科以上學生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不及格者，必要時得施以預備軍士複習教育一個月。

第二五條 條例第六條所定國民兵每次教育時間一個月，其每日應以八小時計算。

在不妨及國民生計條件之下得延長其日期。

第二六條 凡兼備條例第二十七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之（四）所定一目係苦力或獨立行販者其每日教育時間得減少為一小時。

第二七條 公私工場廠交通機關職工及商行夥友等，在不妨及營業條件之下，每次抽調一部份人員給予教育之。公務員教育職員亦同。

第二八條 農民於農暇時教育之。

第二九條 國民兵教育設備經費及幹部俸給，由地方政府及公私機關團體學校支付之，必要時政府得予補助。

第五章 管理

第三〇條 國民兵之登記編隊服役召集教育及兵役變更，除本規則及關係法令有規定外，其一般管理依在鄉士兵管理規則之所定。

第三一條 國民兵在入隊受教育時間之內，得以軍隊內務規則及陸海空軍懲罰法管理之。在警備勤務中者，並得適用一切軍事法令。

國民兵平時在家鄉之行動紀律禮節及家庭四務等，得特定辦法管理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二條 凡違犯本規則之規定者，其罰則另定之。

第三四條 國民兵平時之服役，除特有規定外，概為無給制，不住營，其受調時服裝及制式另定之。

第三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推行 役制度辦法二十七年六月軍政部公佈

(一) 統一及健全縣以下區鄉保甲組織。各省縣市以下組織系統，素不一致，為推行兵役及政府施政便利起見，縣市以下之行政組織系統，亟宜統一調整，一律改為區鄉保甲四級制。此外關於健全辦法區鄉(鎮)保甲長資格之規定，任期之延長，經費之充實，亦須確實規定，俾能負責從公，以免敷衍誤事。

(二) 迅速確實調查戶口，限期舉辦戶籍。我國人口，並無詳確調查，以前稱為四萬萬，最近稱為四萬萬五千萬，或四萬萬七千萬，現為長期抗戰征集壯丁服役起見，所有調查戶口及舉辦戶籍等事，應速辦。

(三) 公務員應勸勉子弟提倡服役，我國民衆因教育未能普及，其好男不當兵之心理，積習難轉。各地公務員黨員，應勸勉其子弟及親族，服任兵役，以資提倡。

(四) 各級黨政機關學校法團，均應協同兵役宣傳，喚起民衆樂盡兵役義務。我國現配賦之兵額，僅佔全人口千分之二，爲數極微。若保甲辦理完善，每保抽一壯丁，則補充裕如。但以一般民衆不明兵役對於長期抗戰之意義，推行上不無困難。今後應由各級黨政機關學校法團等協同切實宣傳，使全國民衆樂盡兵役義務，並鼓勵優良份子，具有國家觀念民族意識之男子，服任兵役，負起保國任務。

(五) 各級黨政機關學校法團應協同辦理兵役人員防止舞弊：兵役創辦伊始，舞弊情事，自所難免，爲期減少弊端，各級機關學校團體及民衆應共同監督督察，以便清除。

(六) 除失陷省區及各戰地之外，不得組織游擊隊及類似組織，以免妨礙兵役：近來各省組織游擊隊，自衛軍紛紛召集壯丁不獨擾亂後方治安，抑且妨礙兵役施行。嗣後除失陷省區及各戰地准予組織游擊隊，由戰區司令長官管轄外，其他地方，不得有此等組織，以免妨礙兵役。

兵役制度三原則 二十七年六月軍政部公佈

- 一、平等：辦理兵役，應不問階級，不論貴賤，凡屆兵役年齡之男子，均須服任兵役義務。
- 二、平均：按征兵一定數目，依地方人口壯丁之比例，平均征集。
- 三、平允：凡屆兵役年齡之男子，依兵役法施行細則，應予免役者，應予免役，而不當免役者，雖富貴子弟，亦不能除外，以平允辦法處理之。

我國兵役制度之精華，亦即是我國兵役法律特種的精神，凡我國人，均應澈底認識，身體力行，我國一定可以達到全國皆兵的目的，而日進於強盛之境。

徵募兵役宣傳綱要 十六年十二月軍事委員會第六部公佈

- (甲) 關於抗戰與國家民族之關係，應徵募者之保障，及其家族之優待，死亡之撫恤等等。
- (乙) 宣傳時全國一致動員（如大學生，中學生，小學教員，保長以及各種民眾團體，均包括在內）
- (丙) 用講演表圖畫等種種方式，盡量宣傳刺激人民愛國觀念，收踴躍應征應募之實效。
- (四) 戰區附近及離民聚集地方，尤應盡力宣傳徵募兵役盡義之重要，俾離民中之適合兵役年齡體格者，感於家室飢離，激發憤憤，自動應徵應募。

辦理兵役及應服兵役人員獎勵辦法 二十七年四月軍政部公佈

甲、關於辦理兵役人員：

- (一) 辦理（召集）能依限完成，而不違背法令者。
- (二) 辦理兵役公正認真，能使民衆翕然悅服者。
- (三) 協助兵役特別出力，確有成績者。

乙、關於應募兵役者：

- (一) 品行端正，恪守軍紀風紀者。
- (二) 成績優良，堪為他人模範者。

(三) 服任指派之勤務，異常得力者。

應由辦理兵役機關，予以鼓勵。其成績優良者，按陸海空軍獎勵條例獎敘。

(二) 鼓勵民衆踴躍參加兵役辦法二十七年一月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

(甲) 理由

我國向以寓兵於農見稱于世，後因重文輕武之風漸盛，遂致卑視軍人，且有「好鉄不打釘，好人不當兵」之錯誤俗語，殊不知社會上之稱爲好人，在其本身必能自立，能自立必能自衛，社會之目的，在其本身必不能自立，不能自立，亦必不能自衛，當兵雖直接爲衛國，但間接爲自衛，故能當兵者必爲好人，而不願當兵者必爲壞人，「好人不當兵」之俗語，應改爲「壞人不當兵」，此理至明，無待辭責，僅茲全國動員，抗禦暴日之秋，亟應轉移風氣，使一般民衆，對於參加兵役之壯丁，目之爲社會上極好之人，社會熱烈崇敬之。政府優渥待遇之，如是則參加兵役之壯丁，固能奮發勉勵，爲國效力，而適時未經徵調之壯丁，亦必聞風興起，欣然從戎，恨不早日執戈，以衛國家，而受人欽敬崇拜也。爰本斯旨，擬具鼓勵民衆，踴躍參加，兵役辦法，備切實推行，必能使全國民衆，「氣奮風雲，志安社稷」，與暴日作殊死戰而獲最後抗戰之勝利也。

(乙) 辦法

查鼓勵辦法，不外甲項理由中所謂社會崇敬，政府優待兩點，故當入伍壯丁出發時黨政社會應有熱烈之歡送，其未出發之前，亦應有妥適之招待並於招待歡送中，稍施教導，壯其行色，勵其勇氣，擬定辦法如下：(一) 關於鄉區者，每鄉區關於入伍壯丁，由鄉區出發時，區長應召集本鄉區區署所

在鄉鎮重要幹部，保甲長，中心小學教職員學生及男女鄉民，列隊歡送，其程序如下，一，歡送人員列隊肅立，（由區長率領）。二，入伍壯丁列隊入場，（由區長領導歡送人員，鼓掌歡迎）。三，唱歡送歌，送出徵勇士歌，由中心小學教職員學生領導合唱。四，致歡送詞，由區長宣讀。五，入伍壯丁代表致答詞。六，唱抗敵歌，義勇軍進行曲，由各學校教職員學生領導合唱。七，呼口號，由區長領導同喊。八，啓行（入伍壯丁啓行，歡送人員鳴砲鼓掌歡送）。九，歡送人員散隊。各地入伍壯丁出發後，所在地之區長，聯保主任，保甲長，族長等，對於其家族，應隨時親往慰問，如有書信物品等皆送給疾病婚喪之事故，亦應在可能範圍盡力代為照料。（二），關於縣城者。各鄉區入伍壯丁到縣時，縣政府應籌備適當住所，並妥為照料，縣黨部幹事各團體領袖，各學校教職學生，應分別前往慰看，藉資鼓勵，若能派定有訓練之宣傳人員，隨時前往講說民族英雄故事（由省黨部編發），更佳，

①入伍壯丁由縣出發時，縣黨部，縣政府會同召集民衆團體領袖，各重要首紳，各學校教職員學生，及鄉區內保甲長，列隊歡送，其程序如下，一，歡送人員列隊肅立，（由縣黨部幹事及縣長率領）。二，入伍壯丁列隊入場，（由縣長領導歡送人員鼓掌歡迎）。三，唱歡送歌，（送出徵勇士歌，由各學校教職員學生領導合唱）。四，致歡送詞，由縣長或縣黨部幹事宣讀。五，入伍壯丁代表致答詞。六，唱抗敵歌，義勇軍進行曲，由各學校教職員學生領導合唱。七，呼口號由縣長或縣黨部幹事領導同喊。八，啓行入伍壯丁隊啓行，歡送人員鳴砲鼓掌歡送，九，歡送人員散隊。（三）關於省會者，①各縣入伍壯丁到省會時，由省黨部，保安處，省新運會，婦女生活改進會，協同派員照料，其事項如下，一，代領文書，二，生活指導，三，精神講話（由省黨部編印分十段講），四，講說民族英雄故事，時事新聞，（由省黨部編印），②入伍壯丁出發前，由上列機關籌辦歡送會，其節目如下，一，全

體肅立，二。唱黨歌，三。向黨國致敬。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四。致敬送嗣，五。入伍壯丁敬答詞，六。遊藝，(一)話劇，(二)由省黨部編演，(三)平劇，(四)由省黨部編印，由戲院藝員排演)，三電影，(由民教館負責開映)，(五)唱抗敵歌，發勇軍進行曲。七呼口號。八。散會。(六)入伍壯丁由省出發時，由省黨部召集黨政軍長官，各民衆團體領袖，發會勞動服務團，男女學生，省府樂隊，及警局樂隊，由黨部派員歡送，其程序如下。一。全體肅立，(入伍壯丁在草上或鋪席立，歡送人員在車站或碼頭肅立)。二唱歡送歌，送出徵勇士歌，全體歡送人員合唱。三。贈物，(由兩位女童担任，由兩位入伍壯丁代表接受，樂隊奏樂歡送人員鼓掌。四。呼口號。五。起程，(樂隊奏歡送樂，歡送人員穿軍服者敬禮，著便衣者鼓掌，入伍壯丁答禮如儀)。六。歡送人員散隊。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二十五年八月軍政部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制定之，凡現依兵役募事務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現役兵徵募，分徵集募集兩種行之如左：

- 一、由現役及附之壯丁，或其適齡志願應徵者依徵兵手續使之入營服現役是爲徵集。
- 二、由適齡之壯丁志願應募，經檢查合格使之入營，是爲募集。

第二章 徵(募)兵區

第三條 徵(募)兵區，以常備兵師(團)相當之師(團)爲區，爲其徵(募)兵區。縣(市)爲徵(募)兵區。

爲辦理新兵檢查便利起見，每徵(募)集團。得適宜設立數個檢查所施行之。

第四條 各師步兵科之新兵，由本團管區徵(募)集之。

師首屬各團部隊之新兵，分配所屬各團管區內選拔之。

依配賦上必要之兵員。本管區不足時，各團管區以本師管區司令部命令，由他團管區徵(募)集之。各師管區得以軍政部命令，由他師管區徵(募)集之。

第五條 憲兵及特種部隊之新兵，軍政部臨時配賦於各師管區。

特種獨立部隊，係指特種獨立團隊，及軍事機關學校之特務教導練習等部隊。

第三章 徵(募)兵官

第六條 總徵募官，由軍政部委任之，會同政部長，辦理各團徵(募)兵事務。

第七條 師管區司令，任本管區之徵(募)兵官，綜轄師管區內徵(募)兵事務。

第八條 團管區司令，任本管區之徵(募)兵官，執行團內徵(募)兵事務。團徵(募)兵區施行身體檢查時，得派遺徵(募)兵人員，率同各該軍警行之。

第四章 徵(募)兵機關

第九條 團管區勤務徵(募)兵時，設置團管區徵(募)兵事務處，並於本團管區所屬各徵(募)集區。

區。設置徵(募)兵事務所，辦理徵(募)兵事務。

徵(募)集區。集區。徵(募)兵事務所，得設二至五區徵(募)兵區。區設置一徵(募)兵事務所，輪流行之。

第一〇條 團管區徵(募)兵事務所，設徵(募)集區徵(募)兵事務所，以團管區司令部原有人員及師管區司令部常備各部隊分遣補充之。不足時，得臨時委任候補徵官佐及正役軍士補充之。

事務處及事務所之組織暨業務

第一一條 師徵(募)兵區及團徵(募)兵區辦事細則，由各該區自行擬訂施行並送呈部總務官備案

第一節 壯丁呈報

第二二條 凡現役及齡之男子，均稱壯丁，其調查及呈報手續，依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二章各條辦理之。

第二三條 縣(市)長於呈送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同時應將選定之徵集區徵兵事務所開設地點處所，呈報團管區司令部。

第二節 兵額分配

第二四條 常備師各團，應將本年現役兵退伍及其他之缺額，統計應徵兵新兵人數，於八月十日以前，呈報於師長。師長連同師直屬部隊需要人數，於八月二十日以前，通知師管區司令部，並呈報軍政部查核。

應兵及各種獨立部隊，於六月三十日以前應將本年應補充人數，呈報於軍政部。軍政部分別配賦後，於七月中旬，分令各該師管區辦理。

第二五條 師管區司令，根據前條需要新兵人數，對照各團管區現役及齡人員統計表，詳細核定，分配於各團管區。

第二六條 師管區司令，應將核定之各團管區徵集人數，製成師管區本年現役兵徵集分配表，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令知各團管區司令，并分報省政府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軍政部關於徵兵及團徵(募)兵區辦事細則及徵集分配表，分別令知該師管區。

內政部軍政部如有對於徵兵之意見，及臨時規定事項，應儘於九月三十日以前，會令各該師管區司令遵照。

上項意見及規定事項，有必要時由內政軍政兩部會咨該省政府查照或商決之。

第一七條 各團管區司令，遵照師管區司令核定徵集人數，斟酌各縣壯丁情形，分配于各縣（市）徵集區，並呈報備案。

第一八條 各縣（市）於奉到團管區司令分配應徵集人數，即召集各區鄉鎮坊長會議決定各區域應徵集程序。

第三節 身體檢查及兵種選定

第一九條 壯丁身體檢查，由團管區徵兵事務處醫官及相當人員，按照檢查及檢定規則辦理。

第二〇條 團管區徵兵事務處，須將檢查順序，製成本團管區各徵兵事務所開設日程表，於六月二十日以前，行知本區各縣（市）長並呈報於師管司令。

第二一條 縣（市）長奉到團管區徵兵事務所開設日程表，應立即根據轉知各區鄉鎮坊長，區鄉鎮坊長，即製應徵壯丁，身體檢查通知書，轉發各區保（保甲）長，通知受檢查之本人，或其家長。

第二二條 身體檢查，按照各縣壯丁名簿，依次檢驗，分別記載之。

第二三條 身體檢查時，區鄉鎮坊保（保甲）長均列席，以備徵兵官之諮詢。

第二四條 身體檢查，自七月上旬起，至八月下旬辦理完畢。

第二五條 兵種選定，於身體檢查同時行之，判定後記載於壯丁名簿。

第二六條 檢查及選定後，應隨時由縣（市）政府，會同徵兵事務所，負責繕造本縣（市）壯丁名簿

一份，於九月十日以前，呈報於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四節 免役證役

第二七條 關於免役或證役事項，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各條之所定。

第二八條 團管區各徵兵事務所，施行身體檢查時，如受檢查人依照規定應予免役或證役者，於壯丁名簿決定欄內填記之。

第二九條 免役或證役者，由團管區徵兵官分別填給免役證書，或證役證書，發給本人收執。

第三〇條 團管區徵兵官，以每縣（市）之免役或證役者，作成免役證役姓名表三份，以一份存團管區司令部，一份移送於該縣（市）長，一份移送師管區司令部。但移送該縣（市）長之表，祇列該縣（市）免役證役姓名，其他各欄不列。

第三一條 師管區司令，對於各團管區內免役者有疑義時，得飭師管區徵兵警官覆驗之，如認爲不當免役，得撤銷其免役證書，並行知該團管區司令及縣（市）長。

第三二條 壯丁或其家屬，對於團管區之徵兵官之裁決有不服時，得向師管區徵兵官申訴之，但在申訴中，不停止裁決之執行。

第三三條 前條之申訴，依下列各項行之。

- 一、申訴期限，自裁決之日起，在二十日以內爲有效期間，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訴以書面爲之。
- 三、申訴之裁決，不得呈訴於他機關。

第三四條 總徵募官，對於下級徵兵之處分，認為不合法或有不當時，即予撤銷。更令復行處分。

第五節 抽籤

第三五條 經身體檢查合格之壯丁，為決定本年應徵集現役人數及預備補充數，於徵集區臨時組設抽籤事務所，舉行抽籤，抽籤日期，於十一月上旬開始，是月二十日以前舉行完畢。

備補人數，為所需現役人數十分之三。

第三六條 抽籤事務所舉行抽籤，應依各抽籤事務所抽籤日程表，規定順序行之。縣（市）長處於抽籤之前半月，將抽籤日期布告週知，前項抽籤事務所抽籤日程表，由團管區徵兵事務處制定，於十月十日以前，通令各縣（市）長知照。

第三七條 抽籤事務，由團管區徵兵官主持辦理，該縣（市）長協助之。

第三八條 舉行抽籤，由團管區司令或縣（市）長，於鄉鎮區長選定總代表三人為之。

第三九條 抽籤時，由團管區徵兵官或縣（市）長，指派左列人員，執行其事務。

一 唱名員。

二 黏貼員。

三 蓋印員。

四 壯丁抽籤名簿登記員。

右列各員之名額，得隨時酌定。

第四〇條 抽籤時，應備抽籤登記名簿，並製用如左籤號票姓名票。

一 籤號票 自一號至與需要新兵人數相當之號止，每號一票。

二 姓名票 根據壯丁名簿，所有應參加抽籤壯丁，每人一票。

第四一條 籤號票姓名票票摺之樣式，及抽籤場配置圖。

第四二條 抽籤執行之順序，依左列各項行之。

一 抽籤之前一日，團管區徵兵官，及縣（市）長，各公團代表等，應齊集抽籤事務所，將籤號票姓名票，與壯丁名簿檢對一過，將籤號票姓名票分別折疊成捲，投入各該籤內，再將票摺加封，保管於抽籤事務所。

二 抽籤開始前，團管區徵兵官，縣（市）長及公團代表，抽籤總代表人，齊集于抽籤場，檢查票摺啓封。

三 抽籤代表人（甲）每抽一籤號票，高聲唱其號數，再由抽籤總代表人（乙）抽出一姓名票，高聲唱其姓名，然後各將票交付於黏貼員，（甲）（乙）兩總代表唱號唱名時，抽籤名簿登記員，隨即登記於壯丁抽籤名簿。

四 黏貼員，將抽籤總代表人（甲）（乙）交來之抽籤號票姓名票，黏貼成聯，交付於蓋印員。

五 蓋印員於籤號票姓名票之間，蓋用團管區徵兵官騎縫印，交付於抽籤總代表人（丙）。

六 抽籤總代表人（丙），將籤號姓名票與抽籤登記名簿，互核核對，抽籤完畢後，將抽籤登記名簿，連同籤號姓名票，交付於唱名員。

七 唱名員將抽籤名簿，依次唱名一過後，即將抽籤登記名簿籤號姓名票，呈交於團管區徵兵官。

八 團管區徵兵官，及縣（市）長，協同查閱名簿及聯票後，均於抽籤名簿簽名蓋章，即由團管

區徵兵官宣佈應徵集之現兵其時數，及由一號起至某號止，應受徵集現役兵，由某號起至某號止，爲現役備前兵，再詳規定集合日期，於集合地點宣布，并另行布告之。

九 團管區徵兵官舉行宣布後，即將發號姓名聯票，交付各該區（鄉）（鎮）（坊）長，發交於本人。

十 抽籤之開始終了或中止，由團管區徵兵官宣布之。

第四三條 抽籤登記名簿，應作成二份，以一份存置於縣（市）政府，一份存置於團管區司令部。
第六節 居住移轉

第四四條 壯丁轉移居住地於他處時，應於十日內，報告鄉閭（保甲）長，遷報於區（鄉）（鎮）（坊）長，再按如左手續辦理之。

甲、移住他區，由區長通知移住地之區長。

乙、移住他縣（市）由區長轉報縣（市）長，由縣（市）長檢同該壯丁名簿，通知移住地之縣（市）長。

丙、移住地之團管區，由區長遷報團管區司令部，由團管區司令部檢同該壯丁名簿，移送移住地團管區司令。

丁、移住地師管區，由區長遷報師管區司令部，由師管區司令部檢同該壯丁名簿，轉報師管區司令轉送於移住地師管區司令部。

以上各項現役兵義務，應在移住地履行之，但移住地之徵兵區域時，其義務仍在原籍管區履行之。

第四五條 區長在壯丁名簿呈送後，區內壯丁發生變動時，即時報告於縣（市）長，縣（市）長轉報

於團管區司令，將該壯丁名簿分別收正之。

第四六條 壯丁受身體檢查後，有轉居其他徵兵區域時，其於抽籤仍於原籍抽籤事務所行之。將中籤號數加入移住地徵兵同號數名次之後。

第七節 新兵入營

第四七條 新兵入營日期爲十二月一日，依其應入部隊駐在地區之遠近，規定其集合日期。

第四八條 新兵入營時，由團管區徵兵事務所，派遣職員，將入營集合地以之交付於部隊長，或新兵

受領員後，即造具新兵名冊，於十日內，送呈新軍政務備案。

第四九條 新兵入營前，因爲左列原因，不能依期入營者，得具入營延期請書，請求延期入營。

一 本人病重時。

二 本人之直系尊親死亡或病重時。

三 本人住宅遭受水火風災，或受其他重大災害，非本人無以善其後時。

四 其他重大變故時。

第五〇條 前條申請書，應呈該管區（保甲）長轉呈鄉（鎮）（坊）區長，遞呈於縣（市）長允准後

，即通知入營兵集合地之受領員。

第五一條 延長入營期限，視其事故定之，最多不得逾一個月，如因本人患病，在此期限尚未痊愈時

，應經由縣（市）長，將其編入下期徵集之列，轉報於團管區司令。

第五二條 常備師及獨立部隊，於新兵入營一個月內，應將新兵數目及編配情形，造具清冊，呈報軍

政部查核。

第八節 現役兵備補

第五三條 新兵入營前或入營後，有死亡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入營者，致發生缺額時，得於入營期兩個月之內，視缺額之多少，一次或二次召集備補兵補充之。

第五四條 各師現役缺額之補充，由各部隊長遴選補充，由師長轉報軍政部核定，飭知師管區司令，轉飭團管區司令辦理，團管區司令將所選補充人數，令原徵集區之縣（市）長按備補名冊，以命令依次召集入營，其入營日期，部隊番號及駐地等，於命令內記載之。

第五五條 憲兵及特種獨立部隊現役缺額之補充，由各部隊長呈報軍政部，飭知原師管區司令，照前條轉飭辦理。

第五六條 現役備補者入營後，各部隊按規定編入兵冊外，再造具兵名冊，按級呈報軍政部，並遞次通知該團管區司令，團管區司令，即將其現役及備補名冊，送交該部隊。

第五七條 現役兵缺額，如本團管區補充仍不足時，得呈報師管區司令，於本師管區內其他團管區補充之。

第九節 志願現役兵

第五八條 徵兵區域現役適齡之壯丁，志願服現役者，得允許之。

第五九條 志願現役者之詳請及調查呈報，依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二章第一節第三款各條辦理。

第六〇條 志願現役者，應優先入營服現役，不敷人數，再由壯丁抽籤補足之。

第六一條 志願現役人數超過本年需徵兵員時，則按其新兵檢查體格表之等位，擇優徵集之，並接第三十五條第二項選取備補人數。

第六二條 志願服役者，其居住地之移轉，依本章程第六節各條之規定。

第六三條 志願服役之入營程序，及入營延期，依本章程第七節各條之規定。

第六章 募集

第一節 壯丁調查

第六四條 各區長於每年六月上旬起，督同鄉（鎮）（坊）團長（保甲）長調查所屬本年正規入營期

現役適齡之壯丁，分別編成現役適齡壯丁名冊。於六月底以前，報告於縣（市）長。

第六五條 縣（市）長彙造各區長所報壯丁名冊，於七月中旬以前，呈報於團管區司令。

第六六條 團管區司令，根據各縣（市）呈報之壯丁名冊，作成團管區適齡壯丁報告表，於七月底以前，呈報於師管區司令。

第六七條 師管區司令，根據各團管區所報現役適齡壯丁報告表，作成師管區現役適齡壯丁報告表，於八月中旬，分報省政府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第二節 兵額分配

第六八條 常備師各團及師直屬部隊，應於本年現役兵退伍歸隊及其他之缺額，統計應募補新兵人數，於九月五日及翌年三月五日以前，呈報於師長，師長應於九月十日及翌年三月十日以前，通知師管區司令，並呈報軍政部查核。

第二節 兵額分配

第六九條 師管區司令，根據前條需要人數，對照各團管區現役適齡壯丁報告表，斟酌配賦於各團管

區兵及各種獨立部隊，於九月一日及翌年三月一日以前，應將補充人數呈報於軍政部，軍政部於

九月十日及翌年三月十日以前，將募集額配賦，分令各師管區辦理。

第六九條 師管區司令，根據前條需要人數，對照各團管區現役適齡壯丁報告表，斟酌配賦於各團管

第七〇條 師管區司令，應將配賦各團管區募集人數，製成團管區某年正規期或補助期募集分配表，於九月二十五日及翌年三月二十五日以前，令知各團管區司令，並分報省政府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軍政部關於憲兵及特種獨立部隊現役兵之募集配賦，分別令知該部隊。

第七一條 團管區司令，對於募集分配及呈報事項，遵照第十七條辦理。

第三節 志願兵報名

第七二條 志願應募者之准許，依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三條 志願應募者之呈請及調查轉報手續依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一條辦理。

第七四條 各區鄉（鎮）（坊）長，於壯丁報名應募時，應負勸導之責，如地方人民對於兵役尙不明瞭，應募者稀少時，尤須切實曉諭之。

第四節 身體檢查及兵種選定

第七五條 團管區募兵事務處所屬各事務所，檢查新兵，於十月十一日至三十一日，及翌年四月十日

至三十日，為檢查期限，預製成團管區募兵事務處某縣（市）事務所開設日程表，於十月一日及翌年四月一日以前，呈報於師管區司令，並行知本區各縣（市）長。

第七六條 師管區司令接到募兵事務所開設日程表，立即通知該師師長，轉飭所屬部隊，派遣軍醫與所要人員，及新兵受領員等，於檢查期前相當日期，到該募兵事務處接洽辦理，並分報省政府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第七七條 軍政部接到各師管區司令轉報各團管區所屬各縣(市)募兵事務所開設日程表，即分飭該

兵及特種獨立部隊，於檢查前相當日期，派員赴該募兵事務所接洽辦理。

第七八條 縣(市)長奉到團管區頒發募兵事務所開設日程表，即酌量將本募集區分爲數團檢查所，

呈報於團管區募兵事務所。

第七九條 縣(市)長於實行檢查之前一月，應將募兵意義剴切布告，該募集區內檢查順序經募兵事

務所決定後，即令知各區鄉(鎮)(坊)長並布告週知。

第八〇條 身體檢查及兵種選定，依身體檢查及檢定規則行之。

第八一條 檢查合格之壯丁，應由募兵事務所編造募壯丁名冊二份，以一份連同應募志願書(見兵

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附式九)及身體檢查表，送交入伍之部隊，一份存團管區司令部。

第八二條 身體檢查時，區鄉(鎮)(坊)長須到場，以備募兵官之諮詢。

第八三條 身體檢查時，有適齡之壯丁臨時請求應募者，募兵事務所主任得允許之，當即取其應募志

願書，予以檢查。

第八四條 身體檢查合格者，填給現役兵合格證書，集會時，持證報到，如檢查後即行集合，可不填

給。

第八五條 檢查合格人數，除入營服現役者外，被入營人數十分之三，作爲候補者，依其體格等位爲

補充召集之次序。

第八六條 某一募集區之中檢查合格人數即不足額時，得由募兵事務所依體格等位較次合格者選取之

，倘仍不足，得按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七條 應募壯丁經身自檢適合者。視其需要人數時，按體格等位較優者選取之，但須將超過人數遞級呈報備案。

第五節 預備入營

第八八條 現役兵入營日期為十二月一日。及翌年六月一日，檢定後即行率領入營，或示期集合入營。視應入部隊駐在地方之遠近，及當時情形定之。

第八九條 新兵入營所需車輛，按實運條例辦理。

新兵入營後，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二條辦理。

第六節 現役備補

第九〇條 現役兵入營前兩個月以內，有第五十三條所列事故發生缺額時，得召集備補者補充之。

第九一條 各部隊現役補充及呈報，參照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七條辦理。

第七節 臨時募集

第九二條 戰時或事變之際，由軍事委員會或軍政部之命令補充必要兵員得行臨時募集。

第九三條 臨時募集區域由總徵集官於徵兵區內，斟酌壯丁情形規定之。

第九四條 臨時募集，各部隨隊頭徵集官之規定，派員向該團管區司令部接洽辦理，其募集手續除參照本章程條必章規定外，得取迅速方法辦理之。

第七章 徵集兵費

第九五條 現役兵徵募費，每年由各師管區司令，於六月底以前（有入營補助期者其預算於上年十二月底以前另報）編造徵（募）兵費預算書，呈候軍政部核發，本期徵（募）兵辦理完畢後，造具

計算書呈請核銷。

第九六條 備補兵入營旅費，由各該縣（市）政府，按照規定彙發呈報。

第九七條 徵募兵費給與規則另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九八條 本規則所稱之鄉（鎮）（坊）長，採用保甲制之鄉保主任適用之。

第九九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其懲罰另定之。

第一百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辦理兵役或應服兵役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二條 應受懲罰之行爲如左：

- 一、平時受召集，無故遲到在一年以上五日未滿者。
- 二、戰時受召集，無故遲到未滿一日者。
- 三、徵兵調查，不依限呈報者。
- 四、檢查或抽籤時，違反秩序不聽制止者。
- 五、漏報現役及齡壯丁，而出於故意者。
- 六、意圖阻礙兵役進行，公然誹謗者。
- 七、玩忽兵役法令，有誤役政者。

八、其他避免或阻礙兵役，未至犯罪者。

第三條 懲罰之辦法如左：

一、撤職。

二、停職。

三、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撤職，記過者六個月內不得進級。

四、罰薪。扣罰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其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五、禁閉。禁錮於禁閉室，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

六、勞役。令服苦工，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

七、加訓。於教育期內加訓一回以上一期以下。

八、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前項規定，依受懲罰者身分別懲罰之。

第四條 服務有成績者，得減輕免除或抵銷其懲罰。

第五條 受禁閉、勞役、加訓之懲罰，遇有疾病或天災事變，得暫停其執行。但停止日數，除因公致

疾外，不得抵銷。

第六條 兵役管區人員之申誡，由該管長官核定行之，罰薪，記過，呈由該管師管區司令轉報軍政部

核定行之。

停職，撤職呈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行之。

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由軍政部、內政部，會同核定行之。自治機關人員之懲罰，由該管區司令核定，令行其主管機關執行之。

其他應受勞役、禁閉未滿十五日及加訓未滿半期或申誠者，由團管區司令核定行之。在十五日以上及加訓在半期以上者，呈請師管區司令核定行之。

第七條 懲罰事項，應由核定長官通行知照，其由師或團管區司令核定者，並於月終彙報軍政部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應服兵役男子及依法辦理兵役人員犯本條之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男子隱匿不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編造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故為不確實之記載者，同，同居親屬或配屬間犯第一項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對於緩役、免役、禁役、停役，除得為虛偽之證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囑託者亦同。第四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一、緩役，停役或因消滅，而行間役而不依法呈報者。

二、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應徵集而無故不到者。

三、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

四、免役、停役、除役而無正當理由者。

五、居住所遷移而無故不到者。

第五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故意毀傷身體或偽託疾病者。

二、徵集後入役之逃亡者。

三、臨時受召集後故不到，逾期在一年以上三日未滿者。

前項第三款情形，如逾期在三年以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役人頂替兵役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頂替者亦同。

第七條 意圖逃避兵役而抗拒征召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煽惑他人逃避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條 意圖逃避兵役，而抗拒征召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亦同。

第一〇條 犯本編之罪者，其刑由法院判決，非軍人由該機關審判。

第一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兵義務壯丁除律中規期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一章 總則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第一條 本規則依陸軍法第六條及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第五章制定之。

第二條 第一年受訓期滿之丁及退伍之保安團隊士兵，除轉服現役者外，至年滿十五歲止均應編組義勇壯丁隊，以服行國民兵役。

第三條 國民兵義勇壯丁隊，除依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之關係法令特有規定外，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第四條 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地方永久組織，凡義勇壯丁平時復查，編隊，異動，調查，管理等事項，由師（團）管區司令部（師管區警備處）指揮各縣（市）義勇壯丁總隊負責辦理。

前項所稱之師管區司令部（師管區警備處）未成立以前，以省政府院轄市政府或警備司令部為其相當機關。

團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以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院轄市政府或警備司令部為其相當機關。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義勇壯丁隊之組織，參照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綱要有關各條之規定，凡院轄市及各省之縣市均為組織之單位，各以全縣義勇壯丁編成義勇壯丁總隊，其指揮系統（如附表一）。

第六條 總隊設總隊部於各該市縣政府內，設總隊長一員以市縣長兼任之，副總隊長一員以軍訓主任委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之，並設置後列各要員：

- 1 總隊部設管理主任一員，以各該市縣警察局長（或警佐）兼任之。
- 2 總隊部設教育主任一員，由副總隊長兼任之。
- 3 總隊部應設幹事，司事，司書等若干，由總隊長按實際需要擬訂編制，呈報核准施行，其各職

員由各當地軍事機關及行政機關酌量兼任或酌量調用，調用者不另支薪給。

但首都警勇壯丁總隊部不設總管理主任，得改設副總隊長一員，以首都警察局長兼任之，審檢長一員，以南京警備司令部參謀長兼任之。

第七條 總隊以下，在市依各警察局或分局所轄之境，在縣依各區鄉鎮所轄之境，各分編成某區鄉鎮

義勇壯丁隊各以其長兼隊長，區鄉鎮之下，市依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之轄境，縣依保之轄境，各冠以所轄地名，編成分隊或保。以巡官係長兼隊長，分隊保隊以下，以十人至二十人爲一班，以巡長甲長或優秀壯丁爲班長，但要塞地帶特爲一區（鄉）隊，平時會同要塞司令管理，非常時期由要塞司令召集服役。

第八條 縣（市）總隊長或警隊隊長，依縣（市）或各該區域內之需要，得將所屬義勇壯丁隊，按其任務性質相同者組成某種任務聯隊或任務隊任勞班，於必要時使用之，該任務隊（班）長由總隊長（各級隊長）長指派兼任之，聯隊長由總隊長兼任。

第三章 服役

第九條 義勇壯丁隊之服役，依照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之規定，平時各執原業，受規定之教育與召集，遇地方臨時災時，即任警備勤務，在非常時期，奉令動員參加戰役或擔任指定之任務。

第一〇條 義勇壯丁隊，在非常時期，得由警備司令部或文相當機關秉承軍政部之命，決定召集使用之但在時期過切，交通阻礙，不能調集時，得先獨闢施行，迅行捕報軍政部。

軍政部以前項召集使用義勇壯丁隊時，應各行內政部備查。

第一一條 各縣市政府平時關於地方公益及治安事項，如築堤修路或冬防及其他臨時事變等，得臨時

征用發勇壯丁擔任勤務，但須呈報師團管區司令部及省政府，在院轄市則通報師管區司令部。

第四章 召集與演習

第一二條 發勇壯丁隊之各種召集，除特有規定者外，依陸軍召集暫行規則及陸軍召集實施細則，關於國民兵者之所定。

第一三條 發勇壯丁隊於每年冬季召集點閱，並舉行勤務演習一次，其期間以一日為限，由該總隊預行妥定計劃，呈報師團管區司令部核准施行。

其關於國民兵年度教育，仍各按其年次，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六條及社訓綱要之規定，由省軍訓會督促縣市社訓總隊辦理之。

第五章 調查及報告

第一四條 發勇壯丁隊之調查報告，由總隊於每年八月依照附表二及國民兵役名簿規則附式第三第六分別填送發勇壯丁隊編組概況表，本期統計表，各年度統計表，遞報至軍政部及各主管機關，其在都市者特增訂如左：

一、各警察局隊（警察分局）每月於調查戶口時，應同時調查訓練期滿壯丁之戶口異動狀態報告備查。

二、每屆二八月各警察局隊（警察分局）應將調查所得發勇壯丁編隊編班情形造冊（冊式由各市警察局自定），報由警察廳（警察局）彙送於總隊部，轉報師管區司令部或警備司令部備查。

第一五條 發勇壯丁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附表第三按級填報至師團管區司令部。

甲、發勇壯丁之職業更動。

乙、義勇壯丁之住址更動。

丙、義勇壯丁之轉役除役。

丁、義勇壯丁之死亡失蹤。

第六章 經費

第一六條 各縣市義勇壯丁隊各種召集所需費用，依陸軍召集實施細則之規定，其各級義勇壯丁隊必需之辦公費等，得由總隊部於年度開始前編入預算作正文給之。

第七章 懲獎

第一七條 凡義勇壯丁隊之壯丁，如有違抗兵役法令或藉故規避者，依照陸軍兵役懲罰條例及違反兵役治罪條例分別辦理之。

第一八條 如有企圖利用義勇壯丁隊之組織，而謀擾亂治安及危害國家者，依照陸海空軍刑法處理之。

第一九條 義勇壯丁平時在鄉，如有犯法違警等情事，依照普通法律處理之。

第二〇條 義勇壯丁隊各級職員及壯丁，如服役有功績者，得依照陸海空軍獎勵條例辦理。

如因服任地方警備勤務或公益勤務致傷亡者，依照陸軍空軍撫卹條例，由省政府撫卹之。

第八章 旗號圖記

第二一條 義勇壯丁隊之旗幟（如附式一）。

第二二條 義勇壯丁隊之符號如附式二之（一），圖記如附式二之（二）。

第九章 附則

第二三條 本規則實施細則，得由各省（院轄市）政府自行擬訂，咨轉核定施行。

第二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註：各種附式略去)

義勇壯丁隊戰時服役辦法

第一條 依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編組之國民兵義勇壯丁隊，(以下簡稱義勇壯丁隊)在未受戰時徵集令時，其在戰地之服役，依本辦法施行之。

第二條 正受第一次訓練之壯丁，必要時，得與義勇壯丁隊之壯丁一同服役。

第三條 戰地義勇壯丁隊之組織管理系統，仍依照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施行，但應受附近戰區最高軍事長官之命令，必要時得由軍事長官直接指揮之。

第四條 戰地義勇壯丁隊，應依軍事長官之命令，履行各種補助軍事工作，其任務概定如左：

一、擾亂敵人的後方。

二、破壞敵人各種軍事建設。

三、偵查敵軍各種兵力位置行動方向及陣地景況。

四、阻礙敵人各種軍事上行動。

五、情形緊急時，對於戰地遺留之軍械(民間所有者)糧食等之搬運密存或毀壞。

六、協助作戰軍，處理關於搬運彈藥傷兵，及構築各種工事。

七、維持作戰軍後方之治安。

八、其他臨時規定事項。

第五條 作戰軍退出戰地時，義勇壯丁隊志願隨軍退出戰區者，到達戰區後，分散安插於民間，編入

當地義勇壯丁隊內一同服役。

第六條：作戰軍團戰地後，其不願隨行之義勇壯丁隊，雖離軍隊指揮官掌握，仍應在敵軍後方相機施行第四條各項任務，以盡國民天職，並設法集合該處義勇壯丁隊對於敵軍後方施行有效之襲擊。

第七條：戰地義勇壯丁隊，得分別編組任務班。按照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及統表所列各任務班性質，分別使用之，並適宜預行各項訓練及演習。

第八條：戰地義勇壯丁在戰地服役時，適用一切軍事法令。

第九條：本辦法由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戰時募兵統籌辦法

第一條：各部隊募補缺額，須先呈請軍政部核定募區及名額後，隨由軍政部分電各營、省府，及兵役管區司令，轉飭管區協辦。

第二條：各省招募行政主持及負責機關，規定由省府，或行營會同省政府主持。

第三條：各省募兵主持機關，按兵役管區師團管區，或行政區，劃分所屬各縣為若干募區，飭由該管區司令，或行政專員，負責主持監督之責，轉飭縣市政府負責招募之。

第四條：未經呈准擅自招募者，行營省府兵役管區司令，得隨時制止。

第五條：凡經軍政部核定自行招募之部隊，應派員會同該團管區及地方政府協辦，如無募人員，有向縣府勸派拉夫情事，縣長得予制止，並轉報兵役管區司令，或省政府嚴拿究辦。

第六條：各行營及各省政府，兵役管區司令，如認為其部隊，可在某地區招募時，妥為指定，一而電

知政政，查核以免紛歧。

第七條 各省府兵役督區司令官、分屬各縣長切實調查壯丁年次，俾使徵券並行。

第八條 各省招募壯丁，以不妨徵兵為原則，其年須在二十三歲以上者為合格。

第九條 戰時各部隊募兵，須依此辦法辦理，其實施及時面以命令之。

第一〇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戰時社會軍事訓練準備綱領二十六年九月公布

第一條 為加強社會軍訓整備動員業務起見，依照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綱要及戰時社會軍事訓練服務網之規定訂定本綱領。

凡國民武力由縣(市)社會軍訓總隊整備之，由作戰方面軍高指揮部等與該隊進行獎勵使用。

第二條 各縣(市)社訓總隊、區(市)長兼總隊長，應於平時社訓方法改良戰時社訓方法，其整備要領如左：

一、編組 暫停鄉鎮(市為區下同)以下平時之社訓建制，改照國民兵義務壯丁隊辦法規定之建制編組之，即每村保內酌設各任務班，每鄉鎮內選設各任務中隊、每縣(市)社訓總隊內設

各任務聯隊，(各任務隊之組織詳大綱及辦法)其要領在戰時對工事險輸送隊特務隊便衣隊

游擊隊及救護隊應普遍設置，在平時則對特務輸送隊及救護隊應普遍設置之。

地區對特務隊交通隊及生虛組織應普遍設置，此外依當地需要情形增設之。

二、訓練單位 以鄉鎮內每種任務中隊為訓練單位，如某種任務中隊人數過多時，則中隊與班之

開得訓令若干條分此訓練之

三、訓練科目 以演習及任務中隊之主要技術夜間戰鬥及講授抗殺戰術等為自衛戰

訓育技術衛生樂歌及生活演說等補助之。教材根據國策訓令知。

四、訓練時間 除特別命令或限期實施者外，一般應以鄉民家戶團工作指導訓練為十項為規定，以不妨國民生計為原則，每訓練單位每次訓練時間酌減為一百五十小時，必要時得酌量之。

一般鄉村長領導份子應普遍訓練，其時間由縣（市）長官總隊長酌量決定。以三日為標準決定之。

五、聯隊演習由縣長總隊長酌量之。

五、社訓幹部 除由省市軍訓會照訓令第三部會領社訓幹部分類養成辦法統籌儘速養成者外，縣長總隊長應延聘在鄉軍人學校軍訓畢業生一即備役候補軍官佐及預備軍卒等，兼教及訓練

業團體各方人才參加，合作共襄武舉。

六、整備方法 愛民如子，以整固精神國防，利用民力，以加強自衛的信心。

第三條 各鄉鎮之軍事中隊應整備事項，如：溝壕築障礙偽裝及戰區撤退時之各項破壞準備，應遵照大元帥命令意旨，由縣（市）長官總隊長限期辦理，駐軍應儘量派員指導之。

各縣市之輸送聯隊應整備事項。由縣（市）長官總隊長立即辦理與市縣聯絡聯繫，所有作戰編單行率應即商定之。起點及終點，務使中途無阻，且可隨時撤退，常備軍原有延遲及數量，不致貽誤戎機或擾亂民生為原則，其他如特務中隊便衣隊中隊救護隊中隊等各種任務，應

預大綱所示嚴密整備之。

第四條

爲使整備與使團雙方密切聯繫及使民衆動員業務推行便利起見，其設施要領如左：

一、戰區國民軍訓練總員 應由省市軍訓會隨時派至作戰方面軍高級指揮部，或其他動員執行機關。

二、戰區縣市社訓週報表 應由縣縣市社訓總隊將此種週報表，每星期分別報知當地作戰軍高級指揮部，或軍地動員執事機關及軍訓會。

三、戰區國民軍訓練總員 戰區縣社訓總隊應隨時請求當地作戰軍高級指揮部，或其他動員執行機關派員到該總隊指導，或命令實施一切應行整備之工作，但非戰區尚未派指導員之縣

市，應由社訓總隊自行照規定實施。

第五條

社會軍訓主管機關作戰軍指揮部及其他動員執行機關，對戰時縣社訓之考察應特加嚴格，尤注意整潔工事會否依限完成及繼續增調，並將觀察情形詳報上級主管機關及訓練總監部，省市

政府對戰時社訓之經費預算，如平時已悉不敷者，應儘量追加。

戰時社訓之獎勵實施細則外，並照戰時軍律及陸海空軍獎勵條例辦理。

受訓國民除社訓時間外，凡服動員任務者除徵兵外，應免徵役。如須離開居住地區或時間連續在三日以上者或生活貧苦者，照戰時國民勞務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准予特許由使用機關酌予茶水伙食或腰帶，如因而傷亡者並照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第十九條及戰時國民勞務條例第十二條

之規定，由地方政府撫卹。

第六條

本綱領所有未盡事宜，以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綱要爲準。

第七條 本綱領之實施辦法由各省市政府命令軍訓會擬定呈報市政府核准頒行。

第八條 訓練總監應隨時派員赴各省市視察考成，並將戰時社訓整備情形，隨時呈報陸海空軍大

本營。

第九條 本綱領自批准日起施行

戰時民衆之組織與訓練實施要項中央組織部頒布

查優越國家非全民抗戰，不足以圖存。而如何集中全民抗戰之力量，予以有效之組織與訓練，使能各盡其力，爲戰時之一員，尤爲當今所慮念知急行者。我國平時民衆組織，不出二途：一爲政治的組織，如自治制度，保甲制度，自上而下，以區域爲組織是也。一爲民衆團體組織，如各種職業團體社會團體之分門別類，超越地方界限是也。二者在平時原有其獨立存在之需要，而在戰時，則必取兩者之精髓加以聯貫，使之成爲一種適應特殊情狀之組織，強固鑿敏，能供戰爭之用，此在前方各縣市，已感覺特別之需要，而抗戰伊始，動員正殷，尤賴各地方黨政機關急起協作，本中央新發之戰時民衆組織與訓練辦法，切實執行，務令如限完成，迅速確實，一洗以往陽奉陰違，敷衍塞責之弊。茲特訂定實施方案如左：

一、每一縣市政府，應將其所轄區域內及年滿人口之數目與其職業性能，加以統計，依鄉鎮之區劃分

核若干隊，其名稱視戰時民衆組織與訓練之所定，必要時得酌量合併之。

二、每隊名稱仍舊以縣區鄉鎮名義，以資區別，（例如某縣某區某鄉某隊）其隊長由黨政長派定呈請

政府備案，並受鄉鎮長之指揮監督。

三、爲便於集中訓練或聯合工作計，縣長區長可隨時調集區區、委區區。

四、各隊編成以後，加以短期訓練，灌輸技能與常識，並實行軍事管理，其指揮及管理人員由各區鄉自行派定，歸該管區管轄。

五、除戰爭區域，應按各隊任務，分別實施外，其接近戰區，或爲後方區域在未奉命調遣時，應從事於挖壕與防空等工作。

六、各隊所需必要經費，由縣政經費及縣有財產或其他公款項下撥充，必要時得舉行募捐。但以「出力不出錢」爲原則，嚴禁附加用賦。

七、民間所藏各種槍枝武器，應調查登記加以編制，並是供戰時應用之各項器具，亦應加以稽查。

八、各縣戰時民衆組織與訓練，依實施進度表之規定辦理。自一月至兩月內完成。其報上級機關備核。

九、上項辦法由各縣縣長負責命令各區鄉鎮長及保長遵照執行，並隨時指揮監督、考核獎懲。

一〇、各縣黨部應命令各區黨部及全體黨員，負責指導民衆從速組織工作，並本先之務之之發實際參加領導之。

一一、教育界應負責宣傳民衆組織之重要與辦法，並向其保衛團長，加強救國之訓練，並各就其所能，担任訓練及參加各隊工作。

一二、如對戰時民衆組織與訓練進行不力或未能按區本方案如限完成。或有敷衍爲者，應由主管機關嚴加懲處。

戒嚴法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遇有戰爭、敵機之侵入、他國艦隻之襲擊時，國民政府經立法院之議決得依法宣告戒嚴

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區域分：

一、警備區域

二、特種區域

警戒區域或按

第三條 戰爭之際，陸、海、空軍，高層指揮官或第一等軍官受敵之包圍或攻擊，或應付非常事變時

，該地最高司令官得宣告臨時戒嚴

前項臨時戒嚴之宣告，應由該地最高司令官呈請國民政府依法追認。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得宣告臨時戒嚴之最高司令官如左：

一、特派之司令官。

二、軍長。

三、師長。

四、旅長。

五、要塞防守司令。

六、海軍艦隊司令。

七、要港司令。

第五條 宣告戒嚴時，該地最高司令官應將戒嚴之情形及處置，隨時迅速呈報國民政府及該管軍事長

官。

第六條 宣告戒嚴之地域，每時機之必要，得變更之。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規定，於戒嚴地內之變更準用之。

第七條 戒嚴時期戒地域內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處理有關軍事之事務，應由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八條 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九條 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妨害秩序罪。

四、公共危險罪。

五、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

六、殺人罪。

七、妨害自由罪。

八、擄奪強盜及海盜罪。

九、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十、毀棄墳墓罪。

第一〇條 被戰地或佔領區，或與其管轄之區域交通中斷時，其刑爭及民事案件。均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一一條 第九條，第十條之判決，均得自宣戰之日起，依法上訴。

第一二條 戒嚴區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左列事項之權：

一、得停止集會結社或取締新聞、雜誌、圖畫、告白、標語等之認爲與軍事有妨害者。

二、得拆閱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三、得檢查出人境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必要時得停止其交通，並得遮斷其主要道路及航線。

四、得檢查旅客之認爲有嫌疑者。

五、因時之必要，得檢查私賣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六、接戰地域內對於建築物、船舶及認爲情形可疑之住宅，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故意損害。

七、寄居於接戰地域內者，必要時得令其退出。

八、因作戰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補償之。

第一三條 在戒嚴區域內民間之食糧、物品，得軍用者得施行調查登記，於必要時，得禁止其運雇。

前項食糧或物品，如必須徵收時，應給予相當價額。

第一四條 國內遇有非常事變，對於某一區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得不經立法院之議決，宣告戒嚴。但在該戒嚴區域內，不得從當地地方政機關及司法機關之職權，關於刑事事件，如認爲與軍事有關，應施行偵查者，該地軍事機關得會同司法機關辦理之，偵查後，仍交由司法機關依法

理

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如係前項情形宣告之戒嚴範圍之。

第一五條 戒嚴之情形終止時，應即宣告解嚴，自解嚴之日起，一律回復原狀。

第一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衛戍條例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軍隊對於駐紮地均應遵照本條例之所定履行衛戍勤務，担任該地警備，維持軍紀風紀及地方秩序，並保護中外居民暨國有建築物。

第二條 衛戍司令官在首都及重要地方，由軍事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指定所在地之軍隊高級指揮官任之，其他各地（或要塞所在地），則以其駐紮部隊之高級長官（或要塞司令官）任之。

第三條 衛戍勤務執行之區域由衛戍司令官擬定後，呈報軍政部會同參謀本部核准轉報軍事委員會備查，首都及重要地方之衛戍區域，由軍政部擬定軍事委員會核定之。

第四條 凡部隊長或要塞司令官任衛戍司令官時，均應另選司令部，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衛戍司令官除執行其駐紮地之勤務外，依衛戍勤務上之必要，得將衛戍區域內陸海空軍水陸警察及與軍有關之機關一部或全部，按其勤務之配方案，呈請軍政部、參謀本部及軍事委員會分令遴選，由衛戍司令官指揮之。在急要時，得直接分配並指揮之；但須即時呈報軍事委員會及軍政

部，參謀本部及軍事委員會備查。

第六條 凡軍隊編制及裝備之變更均應先通告衛戍司令官。

第七條 駐在衛戍區內之軍隊，艦艇，水陸警覺及與軍事有關之各機關，均須遵守各項衛戍規則，並
將有關於衛戍情報，隨時通報衛戍司令官。

第八條 駐在衛戍地之部隊，雖不屬於衛戍司令官之管轄。若衛戍司令官認為整備上之必要，對於該
部隊請求援助時，該部隊長如無特殊理由，均須應其請求，由衛戍司令官與該部隊長即時分別報
告軍事委員會，與軍政部參謀本部及該管長官。

第九條 衛戍地區內，如遇戰事災害及非常事變時，衛戍司令官得呈請軍事委員會與軍政部，參謀本
部宣布戒嚴，或指揮部隊以供調遣，倘事機急迫不及呈請時，得逕調附近部隊相機處置，但須即
時呈報軍事委員會與軍政部，參謀本部，並通報該部隊隸屬長官。

前項戒嚴情事終止時，衛戍司令官應即呈請軍事委員會與軍政部，參謀本部宣告解嚴。

第一〇條 衛戍司令官對於衛戍地區內之治安，與地方官協議辦理，斟酌情形妥慎處置。

第一一條 衛戍司令官對於衛戍地區內固有諸建築物，以及重要衛署等。平時與非常時期之保護方法
，應預為規定，隨時實施。

第一二條 衛戍司令官除衛戍地發生重大情形，應隨時呈報軍政部，參謀本部及軍事委員會外，關於
平時衛戍勤務執行之概況，應每月彙報備查。

第一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軍事委員會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依法令應歸軍法審判之案件，得由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兼理。

前項之地方行政長官，以直接施政者為限。

第二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兼理之軍法案件，中央最高軍事機關隨時提審，派員蒞審或轉移管轄。

第三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兼理之軍法案件之審判程序，除其本法規有特定者依其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法辦理。

第四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對於軍人犯刑事或懲罰法令之案件，應予三日內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示，並通知其所屬部隊或機關之長官，非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授權不得審判。

第五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對於部隊移送之軍法案件，不得以非其轄境拒絕管理。

第六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受理之軍法案件，如因調查證據不便，或有其他窒礙時，得移轉其他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審判。

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審判。

第七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之轄境內，設有其他軍法機關者，由最先受理案件之機關審判但設有衛戍警備或戒嚴司令部之區域，凡與軍事或治安有關之軍法案件，不問受理先後，均送由該衛戍警備或戒嚴司令部審判。

第八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對於兼理軍法案件之管轄有爭議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之。

第九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得設置承審員及書記員，管理軍法事務，但仍須該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於判決書內署名蓋章。

於判決書內署名蓋章。

第十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判決之軍法案件，應予審判後十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人提出聲辯書，連同全案卷證，呈由各機關軍事機關核轉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十一條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核轉軍法案件時，應先予審查，如認原判不當者，得逕行發還復審，或

第十一條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核轉軍法案件時，應先予審查，如認原判不當者，得逕行發還復審，或

第十一條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核轉軍法案件時，應先予審查，如認原判不當者，得逕行發還復審，或

第十一條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核轉軍法案件時，應先予審查，如認原判不當者，得逕行發還復審，或

第十一條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核轉軍法案件時，應先予審查，如認原判不當者，得逕行發還復審，或

第十一條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核轉軍法案件時，應先予審查，如認原判不當者，得逕行發還復審，或

第十一條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核轉軍法案件時，應先予審查，如認原判不當者，得逕行發還復審，或

第十一條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核轉軍法案件時，應先予審查，如認原判不當者，得逕行發還復審，或

第十一條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核轉軍法案件時，應先予審查，如認原判不當者，得逕行發還復審，或

附具意見。

第十二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送核之軍法案件應為左列之處置。

一、事實明確，罪刑允當，引律無誤者，予以核准。

二、事實明確，罪刑未當，或引律有誤者，予以糾正。

三、事實未明者，發還復審，於必要時並得適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於呈核之軍法案件中指定一部由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辦理軍法案件應受中央最高軍事機關之指導。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軍事委員會修正公佈

第一條 依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審判之軍法案件除其他法規有特定者，依其規定外，仍依本辦法由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

前項案件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認為有直接審核之必要時得隨時飭令送核。

第二條 代核之機關如左：

一、已設中央軍事最高長官行營各省，由行營代核。

二、未設行營各省，由該管空軍署代核。

三、未設前二款軍事機關者，由全省保安司令部代核。

四、未設前三款軍事機關各道，由常設之高級軍事機關代核。

如在戰區或因其他情形，致有前項規定確有窒礙時，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代核機關。

第三條 代核之案件如下：

一、對軍人犯軍法罪有期徒刑五年以下，對官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下，或違犯軍風紀應予撤職以下之處分，而該軍人屬於該管直轄部隊或機關者。

二、犯普通刑法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下，或經修正刑罰區內懲治之業務條例判處有期徒刑五年以下者。

三、犯其他法令判處有期徒刑十年以下者。

前項刑罰以初犯宣告刑為準，其經各道軍事機關改判，或初犯情節酌減至前項刑罰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不合前條規定之案件，如因特殊情形呈核確有窒礙者，由最高軍事機關得隨時委任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

第五條 代核案件之呈核程序，及對於送核案件之處置辦法，適用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代核機關應將每月代核案件於月終列表報制備呈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七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如認代核案件有疑義或發覺錯誤時，得調卷復核予以糾正，或發還復核。

前項復核案件，須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非常時期處理軍事犯辦法

一、軍事機關裁判之人犯，除合於軍事犯係外服役暫行辦法之規定，應依該辦法辦理外，得依左列辦法處理之。

甲、合於刑法假釋之規定者，呈請假釋。

乙、處有期徒刑五年以下或殘餘刑期不及三年者，保釋。

丙、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或殘餘刑期不及六月者，開釋。

丁、不合前三款其年逾六十歲者或確有疾病或係婦女得由各該監獄核實情形專案保釋。

戊、其餘一律加緊軍訓，報候調用。

二、合於前項甲乙丙丁四款之人犯在軍政部直轄各軍人監獄及江蘇第一監獄呈報軍政部核辦，在各省市普通監獄或縣監呈報各該省市最高軍事機關核辦。

三、犯通敵或利敵之人犯，不適屬本辦法之規定。

四、依本辦法出監者，除因過失外，更受二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或無故向告發人尋釁者，經查明屬實，仍繼續執行其殘餘刑期。

五、本辦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

一、作戰期內之監犯得依本辦法規定調服軍役。

二、本辦法所稱之監犯，謂在軍中及警備隊執行或在反省院反省之人犯。

三、左列監犯不調充軍役：

甲、案情直接或間接深及通敵嫌疑者。

乙、犯吸食鴉片者。

丙、年在五十歲以上者。

丁、確有疾病不堪勞役者。

戊、監犯得自行呈請調區軍役。

五、各監獄長官或反省院長，應將合於調服軍役之人犯造冊報由軍政部通盤計畫撥充各部隊服務，前項撥充辦法另定之。

六、調服軍役之監犯，依其才力酌派相當勤務。

七、調服軍役之人犯如有願編入敢死隊，或負傷殘者，自入伍日始視同假釋，調服其他軍役者，其服役之日數，准予折抵刑期。

八、軍政部於調服軍役監犯入伍後，關於普通人犯刑罰通知司法行政部備查。

九、調服軍役監犯如有特殊功績，或因作戰致其身體殘廢者，除照例獎恤外，並得經其服役部隊長官證明，呈經中央各主管機關轉呈國民政府赦免其罪刑。

十、監犯調服軍役期內視同軍人。

十一、監犯調服軍役期內不得請假或銷差，違者改以無故離去職役論。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戰時敵產處理辦法

- 第一條 戰時對於敵國之公私有財產，得依本辦法處理之。
- 第二條 敵國之公有不動產可充軍用者，得扣押使用之，但教堂，學校，病院，美術館，歷史紀念物，圖書館，藝術館，科學館，及其珍貴品等，須妥為管理，不得讓渡或毀壞。
- 第三條 敵國公有運輸機械，船車，軍火，糧食，及其他事供軍用之動產，得扣押使用之。但與中立國地方相連之電纜等，非在必要時，不得扣押或毀壞。
- 第四條 敵國公有現款，基金，有價證券，及其為國家而課之稅項，得扣押之，其稅項依現行租稅徵收辦法辦理，該地必要行政費，仍應支出。
- 第五條 敵國公有森林，礦產，農墾等，得管理收益之。
- 第六條 敵國人之私有財產，應加尊重，其足以供其本國攻守上之軍用者，得扣押或阻其移動。但因軍用上之必要時，得破壞之。
- 第七條 敵國人所營企業應予監督登記其有礙於中華民國之出品者得管制或扣押之。
-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持有敵僑財產或負扣敵債務者，概須登記。
- 第九條 軍隊在佔據地，得呈由最高軍事長官核准徵發軍需品及通常課稅以外之稅款，但以供軍事上或該管區行政上之需要者為限。
- 第一〇條 對於敵國公私有債權，為滅除敵方財政上商業上之資力起見，得停付其本息。
- 第一一條 扣押或徵發之敵國公私有財產，于和平恢復時，依國際慣例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敵僑處理辦法

第一條 戰時居留本國領土內之敵國僑民，除照條約規定外，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敵僑於作戰時，得臨時或事先限令或押解退出國境。

第三條 限令或押解退出國境之日期，自通知後，至多十日為限。

第四條 限令或押解退出國境之敵僑，應一律施以檢查。

第五條 限令退出國境之敵僑，由所在地方長官發給護照，並指定其行徑路綫。

第六條 敵僑有合於俘虜規則第二條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四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俘虜之。

第七條 被俘虜之敵僑，與俘虜同等待遇。

第八條 佔領地內之居留人民，應予尊重，不得以敵僑看待。但於必要時，得施行臨時檢查。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俘虜處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俘虜除依條約規定外，依本規則處理。

第二條 前方左列之人，得行俘虜。

- 一 軍隊及有組織之義勇隊國民兵等之官佐兵伕，及其隨軍服務之一切人等。
- 二 敵國政府之重要高級官員。

三、偽組織之官員，
四、無組織自動抗戰之人民。

五、限令回國、逾期尙逗留不去，年在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僑民。
六、其他身分不明，或形跡可疑之人。

第三條 對於投降之官員兵民亦以俘虜論，但到達收容地點妥為留置後，即予取消。

第四條 敵方左列之人，不得俘虜。

一、担任防護及專為救護服運輸業務之人。
二、宗教師。

三、軍使或其他奉有正當使節人員及其隨從。

四、限令回國日期，逗留不去，不滿十五歲或已逾六十歲，及婦女或不合本款所定年齡已成殘廢之僑民。

前項各款之人，有左列行為時，不適用之。

一、攜帶或私藏武器者。

二、偵察軍情者。

三、有幫助敵軍之意圖或行動者。

四、有敵對抗拒行為者。

五、不聽制止或檢查者。

六、假冒身分，誑報年齡，或偽為殘廢者。

第二章 處置

第五條 俘虜一律施以嚴密檢查。

第六條 俘虜所攜財物，除武器，馬匹軍用文書，並其他與軍事有關之物品，應予沒收外，其一身所屬之物品，及其私有之銀錢，文憑，官階徽章，勳章等，仍爲所有。

前項沒收及俘虜所有之財物，應分別登記。

第七條 俘虜應速移送於距離越較遠之安全地帶其傷病較重，不宜移送時，得暫留置原處治療。

第八條 俘虜應拘置於特設之收容所。

第九條 俘虜應訊明左列事項，分別登記。

一、姓名，年齡，國籍，住址，職業。

二、官階，及所屬部隊，或機關名稱。

三、家屬或親屬之通訊處及通訊人之姓名。

四、俘獲年月日及地點。

第一〇條 俘虜訊明後，應即將左列事項，依外交程序通知其本國，轉知其家屬。

一、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事項。

二、現在拘置地。

第三章 待遇

第一一條 俘虜應與我國軍民同等看待，並須尊重其人格名譽。

第一二條 對於俘虜不得以凌辱，脅迫，恐嚇，詐欺手段，誘迫報告所屬國之各項軍情。

第一三條 不得利用俘虜抵制其所屬國軍隊之攻擊。

第一四條 俘虜飲食及一身應用被服並其他日常必需品，與我國軍兵同等供給。

第一五條 傷病俘虜，應送治療處所妥為治療，並應尊重醫藥混合委員會之意見。

第一六條 傷病俘虜治療期內，應依醫士所定給以衛生上必要之飲食。

第一七條 傷病俘虜得請求自行請醫或轉入醫院治療，但其費用由請求者自行給付。

第一八條 俘虜請求調查其他有關係俘虜之拘留地時，應迅予查明告知。

第一九條 俘虜與其家屬或其他有關係之俘虜，於不違反本規則規定範圍內，得互相通訊或寄匯銀錢，按服、書籍，及其他必要物件。

第二〇條 俘虜之郵寄遞信件，包裹，一律免費。

第二一條 俘虜得請求拍發電報，但費用由請求者自行給付。

第二二條 俘虜於不違反本規則規定範圍內，得自費購買食物，書籍，及日常用品。

第二三條 俘虜對於待遇有不滿時，得控訴於最高軍事行政機關。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四條 俘虜應拘留於特設收容處所，非受懲罰或出於不得已之保安維持及衛生起見時，不得加以

禁閉。

第二五條 俘虜應予編組隊號，指派專員統率，並可由俘虜軍官選員協助管理。

第二六條 俘虜應派員兵監護，其以自費移入醫院治療之俘虜亦同。

第二七條 俘虜所有銀錢及一切物件，應代為保管，准其隨時領用。

前項保管及領票，應隨時登記，並交本人簽押。

第二八條 俘虜來往信件，電報及包裹，書籍，或購辦物件時，應予審核檢查。

第二九條 以左列物件寄與俘虜者，予以沒收。

一，違禁物或危險物

二，毒藥或劇藥。

三，有關軍事或詆毀我國之文件，書籍，圖畫，物品。

四，新聞報紙。

五，施用隱語密碼或含有煽惑刺激詆毀我國之信件電報。

第三〇條 左列各物不准購買。

一，違禁物或危險物。

二，易於燃燒之物。

三，有礙衛生之物。

四，未經軍醫允許之藥品。

五，其他非日常必需，認爲毋須購買之物。

第三一條 俘虜因不滿待遇所提之控訴，應予照轉，不得扣壓不理。

第三二條 俘虜脫逃，得由收容處所官長逕行追捕，非必要時，不得以槍械射擊。

俘虜聚衆暴動，或搶劫武器指捕，爲脫逃手段時，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五章 服役

第三三條 俘虜得依其等級能力，令其服勞動工作。

第三四條 俘虜服役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為限，例假停止。

第三五條 俘虜服役之工資如左：

一、收容處所之管理設備戒護等工作者，不給工資。

二、為公家工作者，給以通常工資半價。

三、為私人工作者，給以通常工人同等工資。

第三六條 俘虜服役，應編隊行之，每隊應有率領及監護之員兵管理督察。

第三七條 通常時期，不得令俘虜服左列勞役：

一、直接或間接舉軍事有關之工作。

二、危險或妨礙衛生之工作。

第六章 懲罰

第三八條 俘虜應遵守我國現行之法令，違犯者依左列辦理。

一、所犯應受懲罰處分者，由收容處所長官選予依法處分。

二、所犯涉及刑事範圍者，送由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但因距離過遠或交通阻礙時，得

暫請指定審判機關。

前第二項之規定，最高軍事機關，得指定該俘虜所在地就近之司法或行政機關

辦軍法事務，組織軍法會審審判之，仍須判決後，呈報核定。

第三九條 俘虜判處死刑確定後，應通告其委託保護國。

前項罪刑，須於通告起三個月後執行。

第四〇條 依前條第二項未交執行之俘虜，得予接收。

第四一條 俘虜犯罪，除情節特重者外，以從輕為原則。

第四二條 俘虜犯罪不得褫奪公權及其官位勳章。

第四三條 脫逃或幫助脫逃之俘虜，得予以禁閉處分。

第四四條 對於因不滿待遇提出控訴之俘虜，不得以控訴無實據，予以懲罰或論罪。

第四五條 不得以殘虐手段，嚴酷工作，或苛刻待遇，為懲罰方法。

第四六條 應行釋放或裁歸之俘虜，其罪刑尚未執行完畢者，應繼續執行。

第七章 釋放或送歸

第四七條 俘虜之釋放或送歸，依休戰或和平條約所定行之。

第四八條 俘虜釋放或送歸時，應將其私人所有財物交還。

第四九條 因罪刑執行未完畢，或傷病未愈，不宜運送之俘虜，俟其執行完畢，或能運送後，送歸其

所屬國。

第五〇條 前項俘虜，應於依休戰或和平條約開始釋放或送歸時，通知其所屬國。

第五一條 移送俘虜歸國，於國界以外之運費由俘虜之所屬國負擔。

第八章 死亡

第五二條 俘虜死亡者，依其階級，照軍人死亡例殮葬。

第五三條 死亡之俘虜，應作死亡證書，並予攝影送回遺眷，遺留財物，按外交程序，送由其本國轉

交其家屬。

前項死亡證書，依法院所用之定式。

第五三條 死亡停屍，應按左列事項登記備查。

一，姓名及國籍。

二，死亡證書號數。

三，埋葬地點。

第五四條 死亡停屍之埋葬地，應予標簽記載左列事項：

一，姓名及國籍。

二，死後年月日。

第九章 附則

第五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本規則施行後，如與交戰國間訂有停屍協約時，依其協約。

要塞堡壘地帶法 廿六年九月廿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防上所設各種要塞堡壘，其周圍之區域，稱為要塞堡壘地帶。

第二條 要塞堡壘地帶之編員，以要塞堡壘各據點為基點，或連結建築物各突出部之線為基線，自此基點或基線起，至其外方規定之距離均屬之。

第三條 要塞堡壘地帶除特別規定外，無論陸地水面均分為兩區及天空區，規定如左：

一、自某點或某線起，自前方約四百至六百公尺以內為第一區。

二、自第一區界線起，至前方約三千至四千公尺以內為第二區。

三、禁止航空器飛越之地帶之上空為天空區，其禁航區域，就其所以禁航之必要情形，逐一加以規定。但遇必要之時，要案司令對於禁航區域，得附以地形地圖詳確指明其區域。

前項各區由軍政部協商參謀本部定之，但與軍港要港海軍防禦建築物，飛機場空軍防禦建築物相連之區域，與海軍部航空委員會協商定之，均應會同公告。

第二章 限制及禁止事項

第四條

第一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非經有最高軍事機關之特別命令，不得為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上之偵察及動靜。

二、非經要案司令之許可，不得為掘壕、探礦、築泊船隻及採掘沙土礦石等事。

三、非經要案司令之許可，不得新建或改裝各種建築物，堆積物，墳墓，營寨，林園，疆垣，溝渠，池塘，水井及變更地面高低之工程。

四、建築物應以可燃質物為主要材料，如係不燃質物建築之部，高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五、堆積物應以不燃質物不得超過二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四公尺。

第五條 第三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非經要案司令之許可，不得為測量攝影描繪記述等事項。

二、非經要案司令之許可，不得以可燃質物新設或改設高過六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及變更地面高

低一公尺以上之工程。但以鉄筋混凝土爲建築物之部分，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高過一公尺。

三，堆積物之高度，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燃質物不得超過三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六公尺。

第六條 第一第二兩區內應共同限制及禁止事項：

- 一，非經政府之許可，外國商輪軍艦不得通過停泊。
- 二，非經軍政部長之許可，不得新設或變更鐵路道路，池堰橋樑堤壩隧道永久棧橋等工程。
- 三，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航空器不得在空中飛行。
- 四，要塞司令對於居住區內及經過之人，認爲有規察軍事之嫌疑者，得令其立行退出，或押出區域以外。
- 五，要塞司令對於居住區內之人民裝置無線電收音機或播音機，及畜養禽類犬類，或施放煙炮烟火及其他類似事項，得加以禁止。

第七條 天空區內禁航區域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 一，國外航空器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經過，航測攝影繫留或著陸。
- 二，國內航空器非經最高軍事長官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經過，航測攝影繫留或著陸。
- 三，軍用航空器非經最高軍事長官或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經過，航測攝影繫留或著陸。

第八條 違背本法所規定禁止及限制事項，無論新設變更改築增築之房屋倉庫，並其他之建築物，或堆積物等，應限期令其自行拆除，如係變更地形，應令其回復原狀。倘在限期內不能完全除去，或回復原狀，或其所施方法不適合時，官署得逕自執行，或令第三者執行之，其費用由違背者負擔。

第九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或第六條第三款或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之禁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處一百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器具底片底稿及航空器。

第十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以外各款或第五條各款之禁令者，處十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犯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之禁令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 私行移動或毀壞要塞堡壘地帶區域內所設各種標識者，處拘役或四十元以下罰金，如係出於過失者，處三元以下罰金。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已經決定建設要塞堡壘之地區，在未建設之前，亦得公告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所禁止及限制事項，軍政部部长得斟酌時宜，就某區域內，解除或緩行其全部或一部，但應公告週知，以從遇有變更時同。

第十五條 戰時要塞司令按情勢之必要，得於要塞地帶內，勒令除去建築堆積種植諸物。

第十六條 適用本法之要塞堡壘，由參謀本部會同軍政部或海軍部後，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反正官兵獎勵辦法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前方反正之官長士兵，其獎勵均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反正之官長士兵，如於脫離敵軍時，攜帶隨身武器或馬匹來歸者，除照原級職，仍與以相當工作外，並按左列之規定，分別給予獎金。

1 步兵槍每枝三十元。

2 自來得手槍每枝四十元。

3 輕機關槍每枝六十元，重機關槍每枝一千元。

4 馬匹每頭四十元。

5 山砲每門二千元，野砲每門六千元，戰車每輛二萬元。

6 偵察機每架八萬元，驅逐機，輕轟炸機每架十五萬元，重轟炸機每架二十萬元。

第三條 建制之部隊，由主管率領全隊來歸者，按左列之規定給予獎金。

1 滿百人以上之連，槍枝在七成以上者，連長獎金一千元，部隊獎金二千元。

2 滿四百人以上之營，槍枝在六成以上者，營長獎金三千五百元，部隊獎金五千元。

3 滿千人以上之團，槍枝在六成以上者，團長獎金五千元，部隊獎金一萬元。

4 滿二千人以上之旅，槍枝在八成以上者，旅長獎金二萬元，部隊獎金四萬元。

5 滿六千人以上之師，槍枝在八成以上者，師長獎金三萬元，部隊獎金六萬元，附有特種部隊者

，依前條第四款至第六款之規定合併給獎。

率隊來歸之師，旅長，除依照規定給獎外，並得呈請國府褒獎之。

第四條 特種部隊，如非隨大部隊來歸，而由直接主管率領來歸者，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1 重機關槍排（二挺），排長獎金一千元，部隊獎金二千元。

2 迫擊砲排（二門），排長獎金二百元，部隊獎金三百元。

3 重機關槍連（四挺），連長獎金二千元，部隊獎金四千元。

4 迫擊砲連（四門），連長獎金三百元，部隊獎金五百元。

其他特種兵，按情形重賞之。

第五條 來歸人槍，不合前二條規定之數額者，其獎金得依各該條之規定比例給與之。

第六條 前列第二第三第四各條所稱之槍砲，人、馬、飛機、戰車等，均係指經點驗後，確堪使用者而言，如損壞一部，尚可修理者，獎給半數，如已損壞者，獎給四分之一。

第七條 反正之部隊，於反正之際，並以戰略或戰術上有價值之地點呈獻於國軍者，除適用前列各款給獎之規定外，並按情形另予褒獎。

第八條 反正之官兵，在來歸之前，能將敵軍官或主要將校殺害，或毀壞其重要兵器、器材、及交通

糧倉庫、空軍根據地、軍需品等類，確屬實在者，得依其價值輕重給予重賞。

第九條 反正之官兵來歸時，有能揭發敵外交上或軍事上之機密（如作戰計畫要案情形交通網，諜報網，兵站基地等）有利於國軍之作戰者得重賞之。

第一〇條 建制部隊之主官（如排，連，營，團，旅，師長等）率其所部來歸後除部隊點驗後，仍歸

其率領外，併一律晉升一級待遇之。

第一條 反正之部隊經點驗後有需補充者，依照國軍情形一律補充之，如有素質特優者，並得加以

擴編，以增大其戰鬥力。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辦。

第三條 本辦法至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空軍軍官佐，均依本條例按照空軍官制任官，其任職依另條例之所定。

第二條 任官分爲初任銜任官任轉任四項。

第三條 初任自少尉始，其規定如左。

一、初任軍官，必須國立之空軍軍官學校畢業見習期滿，或由軍事委員會認可之國內外飛行學校畢業，經考驗合格，補受軍事訓練後，見習期滿者。

二、初任機械軍佐，必須國立之航空機械學校專科畢業，見習期滿，或國內外大學航空工程系畢業，經考驗合格，補受軍事訓練，見習期滿者。

三、初任軍佐之軍醫軍需，必須國內外軍醫軍需學校，或大專醫科、經濟科、商科及相當學校畢業，經空軍軍醫軍需訓練後，見習期滿者。

四、准尉升少尉，必須服滿准尉職務二年以上，曾受應行準備教育，成績及格，但不得超過初任軍官三分之一。

第四條 銜任，依現任職務，并具有左列規定之一，核其出身經歷年資任以相當之官。

- 一、出身有第二條各款之一者。
- 二、出身於國內外普通航空學校，或大學及專科學校服空軍軍官職務滿二年以上，或服空軍軍佐職務滿三年以上者。

第五條

晉任之規定如左：

- 一、晉任必須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 二、晉任必須經過規定之實職年資，考績優良而存上級官額時。
- 三、前款所稱晉任，必須經過實職年資，稱為停年，各級軍官之停年如左。

- 中將 四年
 - 少將 三年
 - 上校 四年
 - 中校 三年
 - 少校 二年
 - 中尉 二年
 - 少尉 一年
- 軍佐各級之停年與軍官同

第六條

轉任之規定如左：

- 一、陸海軍之軍官，少校以下，受空軍軍官之定期訓練，經考驗合格者，核其經歷，准予轉任相

當之空軍軍官。

二、空軍軍佐及陸海軍軍佐，少校以下，受空軍軍佐之定期訓練，經考試合格者，核其經歷，准予轉任相當之空軍軍佐。

三、轉任後，即消失其原有之官，非經核准回復，不得任原官職務。

四、陸海軍軍官佐調在空軍服務者，仍按陸海軍軍官佐任官條例任之。

第七條 各級官佐之任官，由航空委員會核定呈由軍事委員會核轉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二十六年七月府令修正公佈

第一條 參謀本部為求國際間軍事聯絡起見，得派遣駐外武官於大（公）使館。

第二條 駐外武官實離於參謀本部，並受駐在國之本國大（公）使之指導。

第三條 駐外武官應派遣於各國之員額如附表（略）但參謀本部得視事務之繁簡隨時酌量增減之。

第四條 駐外武官由參謀本部遴選隨轉軍事深明國際情形精通派遣國並其他國之外國語文會

在國內外軍事專門學校畢業者，分別任用之。

第五條 駐外武官分為武官、副武官、武官潛發為少將、上中校、副武官為中少校、上尉由參謀本部

遴選分別任命之。

第六條 非參謀本部職員而任駐外武官最少須在參謀本部服務半年然後出關。

第七條 參謀本部於必要時得指定駐在某國武官兼任鄰近某國同一軍籍武官事務。

第八條 同一駐在國陸海空軍軍籍正副武官以不同兵種為原則，正武官缺席時，由參謀本部指定同一

軍籍高級副武官或駐在隣國同一軍籍武官代理。

第九條 駐外武官經呈奉參謀本部核准後，得酌用辦事員。

第十條 駐外武官之任期，定為三年，如有特別情形得變更之。

第十一條 駐外武官之薪俸，及其他各項費用另表定之。

第十二條 駐外武官之辦事通則，暨服務細則，由參謀本部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參謀本部呈請修改之。

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所稱各種考試及格指依考試法舉行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與高等或普通考

試相當之特種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並以經銓敘部初次登記有案者為限，所稱銓

敘合格指經甄別審查登記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

第三條 證明曾任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及軍用文職之資格，須提出任職狀令，如不提出時，須有左

列之一之證明，一，原官署部隊或學校之證明，二，有關係之公文書，三，公報或其他足資證明

之文件

第四條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一，原學校

之正式證明書，二，教育部或該帶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五條 證明文件中姓名前後不同者，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或由原籍縣市政府為之證明。

第六條 本條例所稱之特殊著作或發明，須提出著作全部或發明報告書及證件，經最高軍事機關審查加具意見書，轉送銓敘部審核，經審核後合格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敘部抽存之，延審之著作應附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

第七條 本條例所稱從事技術業務，指左列各款之一種，一，在各機關部隊或學校担任之技術職務，二，有曾經主管機關登記，並具有聲譽之營業場廠担任之技術職務，三，依法領有證書之各種專門職業人員所執行之技術職務證明從事技術業務之年資，及確有成績，應提出年限證明成績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八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提出證明書或有特殊經驗提出證明者，前項專門著作及特殊經驗之審核，適用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指依陸海空軍官佐考績規則核定成績等及格者。

第十條 曾任職務之年資計算至任現職之日為止但任現職在本條例施行前者，其所任現職年資得視為曾任年資計至本條例施行日為止。

第十一條 直屬長官接到聲請登記人填就之登記表及證明文查明屬實後，應將其平時成績詳細填載加具考語，連同證件遞轉上級長官，轉請最高軍事機關比較等級，轉送審查。

第十二條 依本條查送調查登記之各級人員，應備二寸半身相片，印花稅費四元，證書費簡任職二十元

，薦在職十元，委任職四元，一併發還證部，其不合格者，由部將預繳各費和片及證件退還。

第十三條 本細則第三條第四條證明書，第十一條登記表，第十二條證書格式附後（略）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暫行規則二十七年二月行政院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新聞記者及攝影人員，欲隨軍工作，須由報館或通訊社填具姓名履歷，並附二寸半身照片三份，呈由中央宣傳部審查合格，轉請軍事委員會發給隨軍證。

第二條 凡經軍事委員會派遺之隨軍記者，或攝影人員，不受第一條之限制，但須由該記者呈報中央宣傳部備查。

第三條 遠離軍事委員會地域，如臨發生戰事，記者或攝影人員，欲隨軍工作，得由各該地軍事當局，酌發臨時隨軍證，並須將此項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姓名履歷及有關各事項，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二章 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之紀律

第四條 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須嚴守紀律，服從軍令，並受戰地軍事長官之監督指揮，不得擾亂軍事委員會或戰區司令長官督核辦之時機或地區，不得前往探訪。

第五條 各地軍事長官，對於違背紀律之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得按情節之輕重，依法懲處，並將辦理經過，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三章 新聞與影片之檢查

第六條 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採訪之新聞與拍取之影片，須受檢查。

第七條 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進入或離去戰區時，其所攜物品，須受檢查。

第四章 待遇

第八條 各地軍事當局，對於在昇綫之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得給予軍糧。

第九條 各地軍事當局對於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工作及發送情報上，所需之便利，得予以協助。

第十條 各運輸機關，如有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請求附眷車船時，得予以免費。

第五章 外籍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

第十一條 外籍記者及攝影人員，(敵國國籍除外)如欲取得隨軍地位時，得先經各該國使領館或軍事代表之正式介紹，再由外交部核准，並須依照第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凡經核准之外籍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須遵守本規則各項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軍事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戰時軍用電訊工作人員懲獎暫行規則二十八年一月軍事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凡軍用電訊工作人員，於戰時有過犯，不涉及刑事範圍，應予懲罰，或戰時服務著有成績，應予獎勵，除另有規定者照其規定外，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同一事件，具有一種以上懲罰者，從其重者懲罰，同一事績具有二種以上獎勵者，從其重者獎勵。

第三條 懲獎之種類如左：甲，懲罰：①撤職，②停職，③降級待遇，④罰薪，⑤記過，⑥申誡，乙，獎勵：⑦升用，⑧記升，⑨獎章，⑩褒狀，⑪獎金，⑫記功，⑬嘉獎。

第四條 軍用電訊工作人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得核其情節輕重，予以撤職，停職，或降級待遇之處分，①緊急要電，因特別故障未能發出，遲至三小時以上不報告者，無線電訊機件報尾不遵照譯用規定之掛號或密碼遠行傳遞者，②無線電訊不遵照使用規定之機噤呼號或機密簡語，而仍用舊呼號與簡語者，③有違之責，托故推諉拒絕傳遞者，④電報誤送遲送或漏送者，⑤機件良好，天氣適宜，呼應暢便時，有報置不發或託詞拒絕收發者，⑥機件損壞遲延不修，或久不報告，在二十四小時以上者，⑦私自取費收費商電者，⑧受人請託或私自將私事混作官電或公電遞發者。

第五條 凡軍用電訊工作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核予罰薪或記過申誡之處分，①在機上隨意用明碼或外國文談話者，②在機上互相爭鬪罵詈或措詞不遜者，③接警班次遲到早退者，④工作不力者，⑤對於機件材料不加愛護，或任意耗費公物者，⑥接轉私事電報不予扣留者，⑦私自擅發公電者。

第六條 凡軍用電訊工作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升用，記升，獎章，褒狀之獎勵，①能設法獲得敵方之秘密呼號暗號掛號密碼及其機要，有裨作戰者，②破壞敵人通訊網或截獲敵人重要電訊，因而奏功者，③戰區發生危險時，指揮得當，應付有方，得保全機械材料之

全部或其重要部份者，④遭敵壓迫，能利用電訊與友軍取得聯絡，因而解圍者，⑤因電訊傳遞敏捷，使軍事上獲得非常勝利者。

第七條 凡軍用電訊工作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核予獎章，獎金或記功之獎勵，①最困苦時毅然從事工作，不辭辛勞，且足以振起他人志氣者，②能不失時機迅速傳遞軍訊或架設捷路，使軍事進行節節順利，而工作特別努力者，③擾亂或阻礙敵人電訊，確有實效者，④在戰陣地內發現敵方間諜私設通信機關，立即報告，因而捕獲者，⑤一般工作人員中成績特優者。

第八條 凡軍用電訊工作人員，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核予記功，或嘉獎之獎勵，①在戰區內從事戰鬥，能保護機件使之從不發生故障，隨時運用靈活者，②工作努力，奮勤儉者，③能特別節省器材及公物者。

第九條 本規則自奉令核准日施行。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軍用電話傳話規則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軍事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担任軍用電話傳話之人員，須絕對保持秘密，所傳電話不得互相談論或轉告他人。

第二條 傳話須全日輪值，區分二十四小時為若干班，依次輪值。

第三條 傳話人員言語須清晰和藹，不得有絲毫含糊或粗浮行動。

第四條 收發電話時，須先請對方將自己之地位職銜姓名詳細告知登記後，方行開始收發電話本文。

第五條 收受電話時，須逐句複誦登記簿，收受完畢，須將電話全文複誦，俟發話人答應無誤後，

方爲收話完畢。

第六條 發送電話時，亦須請對方收話人逐句複誦發送完畢時，須請收話人將電話全被經誦，文爲無訛後，方爲送話完畢。

第七條 收發電話時須將所傳電話原文收發人職級姓名收發月日時刻地點負責傳話人職級姓名詳細記

入傳話簿，該項傳話簿由主管人負責保管，其傳話簿格式另定之。

第八條 傳話軍事長官爲限，此外無論何人概不代負傳話之責，但經當地最高軍事長官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傳話登記簿每隔三個月由傳話所負責人員檢呈軍令部通信兵指揮部以資考核。

第十條 傳話人員與駐在電局人員須密切聯繫，如執行任務發生困難時，得請求駐在電局主管人員協

助電局主管人員亦須盡力予傳話人員一切業務上之便利。

第十一條 傳話人員除担任傳話軍用電話外，不得妨礙駐在電局其他業務上之便利。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軍用電話傳話人員懲獎條例二十七年六月三日軍事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担任傳話之人員，須絕對保持軍事上之祕密。

第二條 軍令部通信指揮部，或戰區通信指揮部當地最高軍事長官有考核傳話人員及決定賞罰之權，駐在電局主管人員，亦應負責考核傳話人員之責。

抗戰建國法令大全 第三章 軍事

第三條 如傳話人員在傳遞中洩漏軍事上之秘密者，視其情節輕重應受左列之處分。

- 1 申斥
- 2 禁閉
- 3 記過
- 4 撤職

第四條 如傳話人員故意洩漏軍事上之秘密者，視其情節輕重應受左列之處分。

- 1 禁閉
- 2 記過
- 3 撤職
- 4 判處徒刑

第五條 上項情事經通信指揮官調查確實後，分別函請主管長官或當地縣政府執行，惟請縣政府執行時，須同時通知其主管長官。

第六條 傳話人員如服務勤慎熱心，確能保持秘密者，按其成績得受如左之獎勵。

- 1 傳令嘉獎
- 2 頒發獎品
- 3 記功
- 4 升級

第七條 上項服務情形，由通信指揮官調查確實決定獎勵辦法後，函請各該主管長官辦理。

第八條 傳話人員因故受懲罰時，須由當地最高軍事長官或電話局主管人員，先行派人代理其職務，以免傳話中斷，惟須同時通知軍令部通信指揮部，或戰區通信指揮部，轉知原屬部隊長官另行派人接替。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辦法二十七年二月軍事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凡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其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及法團，應照本辦法予以優待，

第二條 享受本辦法權利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以直接參與作戰之軍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親屬為限，

第三條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事宜，由各縣（市）政府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

（以下簡稱優待委員會）辦理之，以各縣（市）長為委員長，各公法團負責人，及當地紳耆為委員，

第四條 優待委員會對於本縣（市）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狀況，應調查明確，列冊備查。

第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扣發法定賦稅外，得酌量減免其攤派各項臨時捐款。

第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准免服勞役，並准儘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

第七條 凡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保甲長，或逕向優待委員會請求救濟，（一）

（二）家庭赤貧不能維持生活者，（三）患病無力治療者，（四）死亡不能埋葬者，（五）生產子女無力撫養者，（五）遭遇意外災害者。

第八條 前項請求，經優待委員會查明屬實後，應酌量予以金錢或物品之扶助，及權利之保障。

第九條 凡出征抗敵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至成殘廢時，除按照陸海空軍撫卹條例呈請撫卹外，得將其忠烈事蹟，編入志乘，或治厲刊碑以褒之，其家屬並得繼續享受本辦法所規定之權利，至其子或成年為止，無子女者，至其配偶死亡為止，無配偶及子女者，至其父或母死亡為止。

第十條 關於救濟所需基金得由優待委員會接地方情形酌量募集，負責保管，不足時由縣（市）政府預覓籌集，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凡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有受刑徒處分，及褫奪公權者，不得享受本辦法之權利。

第十二條 如有假冒抗敵軍人家屬，希圖規避各種勞役或減少担負，及請求救濟者，一經查明，應由縣（市）政府予以懲罰。

第十三條 各縣（市）政府辦理本辦法所規定各事項，應按日列表報由省政府，並報內政軍政兩部查核。

第十四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優待委員會之組織，及關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項，應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之實施細則，由各省市府斟酌地方情形訂定，咨報內政軍政兩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後，應征（召）入臺士兵家庭救濟暫行辦法，應即廢止。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軍事委員會公佈

一、各省市縣政府爲減少出征軍人內顧，應設慰問出征軍人家屬委員會，（以下簡稱慰問會）。

二、慰問會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令行各省市縣政府會同黨部負責組織之。

三、慰問會以省市縣政府之長官爲委員長，黨政警公務員區鄉自治員保甲長各業黨事及各慈善機關人員爲委員。

四、慰問會之任務：

甲、調查出征軍人家屬生活狀況。

乙、籌集款項。

丙、凡出征軍人家屬確因親屬抗戰傷亡或音問斷絕以致發生重大激刺者應作懇切慰問予以精神上之安慰。

丁、凡出征軍人家屬，確因親屬徵戰無暇內顧，以致生活不能維持者，應即設法幫助，予以物質上之接濟。

五、出征軍人家屬狀況由軍事委員會頒發調查表，於出征部隊填報分籍轉發省市縣政府辦理。

六、凡糧食缺乏實行民食統制區域，應由慰問會會商統制機關，給予出征軍人家屬所需之糧額以示優異。

七、前第四條丙丁兩款之權利，以出征軍人之（甲）父母，（乙）配偶，（丙）直系血親卑親屬，（

丁）父母俱亡而無伯叔扶養之祖父母爲限享受之。

八、本辦法由軍事委員會頒布施行。

應征(召)入營士兵家庭救濟暫行辦法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凡應征(召)入營士兵之家庭救濟事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應徵(召)入營士兵，家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求救濟。

- 一、家庭赤貧非依本人不能維持生活者。
- 二、患病無力醫療者。
- 三、死亡不能埋葬者。
- 四、生產子女不能善後者。
- 五、遭遇意外災害者。
- 六、被人非法侵害者。
- 七、耕作事忙者。

前項救濟由應征(召)士兵之直系親屬依附式之規定呈經地保甲長，按級轉呈縣(市)政府爲之救濟之種類如左。

- 第三條 救濟之種類如左：
 - 一、生活扶助：
 - 甲、給與金錢每人每日以一角以內爲度。
 - 乙、給與糧食每人每日以一斤爲度。
- 前項扶助費之給與以三個月爲限。
- 二、職業扶助：

甲、資金借貸，凡小本經營各種工商業需用資金者，得呈經當地保甲長轉請合作社或鄉鎮公債所貸之。

乙、物品借貸，如種子農具之類，由保甲長酌量情形於地方公物借與或勸由地方富有者借用之限期交還。

丙、勞力幫助由保甲長酌量地方情形勸派人力或資力幫助之。

三、臨時捐之豁免，凡地方有臨時捐費概予豁免。

四、子女學費之豁免，凡士兵子女入地方公立學校者，其學費概予豁免。

五、工役之豁免，凡地方有臨時勞務徵工，准予免派或減免一名。

六、醫療優待，凡地方設有公立醫院者，得呈經保甲長按級轉呈縣（市）長核准免費住院治療，或酌給二元以上，十元以下之醫藥費。（省立醫院應呈請省政府核准）

七、埋葬費，在營士兵之直系親屬，死亡無力埋葬者，給予埋葬費十元。

八、助產費，凡在營士兵眷屬生產子女確係無力維持善後者，得酌給五元或十元之助產費。

九、贖卹金，凡在營士兵之直系親屬，被人侵害時得呈經保甲長按級轉呈縣（市）政府保障。

十、權利保障，凡在營士兵之直系親屬，被人侵害時得呈經保甲長按級轉呈縣（市）政府保障。

十一、權利保障，凡在營士兵之直系親屬，被人侵害時得呈經保甲長按級轉呈縣（市）政府保障。

第十二、權利保障，凡在營士兵之直系親屬，被人侵害時得呈經保甲長按級轉呈縣（市）政府保障。

第十三、權利保障，凡在營士兵之直系親屬，被人侵害時得呈經保甲長按級轉呈縣（市）政府保障。

第十四、權利保障，凡在營士兵之直系親屬，被人侵害時得呈經保甲長按級轉呈縣（市）政府保障。

第十五、權利保障，凡在營士兵之直系親屬，被人侵害時得呈經保甲長按級轉呈縣（市）政府保障。

第十六、權利保障，凡在營士兵之直系親屬，被人侵害時得呈經保甲長按級轉呈縣（市）政府保障。

第十七、權利保障，凡在營士兵之直系親屬，被人侵害時得呈經保甲長按級轉呈縣（市）政府保障。

第十八、權利保障，凡在營士兵之直系親屬，被人侵害時得呈經保甲長按級轉呈縣（市）政府保障。

第十九、權利保障，凡在營士兵之直系親屬，被人侵害時得呈經保甲長按級轉呈縣（市）政府保障。

第六條 士兵家屬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享受本辦法之救濟。

- 一、士兵已不在營者。
- 二、士兵在營受刑事處分在執行期中者。
- 三、士兵直系親屬有喪失國籍者。
- 四、士兵直系親屬有刑事處分在執行期中者。
- 五、士兵直系親屬有褫奪公權者。

第七條 請求救濟如有假冒及偽證者，依下列各款辦理之。

- 一、關於領款或借款部份，請求人及證明人，各科所領或所借之款三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已領用或借用之款，由署名蓋章之保甲長如數攤還，區（鄉）（鎮）長分別記過或撤懲。

- 二、關於其他部份請求人證明人各科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保甲長記過或撤懲。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附應徵（召）士兵家庭救濟請求書式。

應征（召）士兵家庭救濟請求書

請 求 人 在 營 士 兵		姓 名		年 齡	
姓 名		年 齡		應 徵（召）	
由 縣（市）寫至保甲長		年 齡		應 徵（召）	

現住地	請求人與士兵之關係	請求救濟之原因	請求救濟之種類	備考
—現在服役之部隊—				

右請求事由謹呈

某某縣(市)長

請求人 〇〇〇〇

聲明人某甲某號戶主 〇〇〇〇

戶主 〇〇〇〇

戶主 〇〇〇〇

第某保某甲 甲 長 〇〇〇〇

某某區(鄉)(鎮)某保保長 〇〇〇〇

某某區(鄉)(鎮)長 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書橫寬以三十公分縱長以二十二公分爲度
- 二、本書須署名蓋章（或印指模）按縣遞呈

傷兵慰勞委員會之組織辦法 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 一、各地抗敵後援會應組織傷兵慰勞委員會。
- 二、該委員會之組織，應由抗敵後援會救護委員會及各該地駐軍之後方辦事處會同組織之。
- 三、各界人士慰勞傷兵，應先向該委員會辦理登記手續，再由該會派員陪同赴各醫院慰問。
- 四、辦理登記時應將團體名稱或個人姓名職業，及代表姓名與致送之物品種類及數量等，一併詳細登記註明，如委員會認爲慰勞人之形跡可疑者或物品之不宜於傷兵需要者，得拒絕其慰問或拒收其物品。
- 五、各地傷兵醫院對於個人或團體之未經傷兵慰勞委員會核准及派員同前往者，均須一律拒絕入內，並不得收受其任何物件。
- 六、傷兵慰勞委員會對各界致送之物品，均須詳細審查之確定證明無妨者，始得接受，對於已製成之麵包食品等均一律嚴拒收受，以免危險，並須向各界宣傳各方慰勞傷兵最宜直接以金錢捐送於紅十字會，或救護委員會，由主持辦理傷兵醫院之機關，代爲購辦，最爲妥適，免遭敵方暗算。

七、傷兵慰勞委員會派員陪同各界人士赴醫院慰問傷兵時，應切實告誡各慰問代表，不得向傷兵詢問戰況及一切有關軍事上之秘密，如有不遵照者，得立即停止其慰問。

八、本條例由本部呈請 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戰時殘廢及疾病士兵除役後實施辦法二十八年一月軍政部公布

- (一) 役兵役法施行條例修正草案之規定，凡殘廢及疾病士兵除役或停役。
- (二) 凡士兵除役或停役，應發給除役或停役證。
- (三) 患病士兵無須停役者，由所屬部隊送醫院醫治，如病癒或回隊或須派至後方某地點時，應由醫院頒發部隊派員領回，或由醫院發給歸隊或住後方某處之通行證。
- (四) 凡離開部隊或醫院之士兵，不論有病無病，如無同兩條之規定證件者，以逃兵論。
- (五) 凡停役或除役之士兵，歸隊費用按應徵之退伍歸休費給與，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自離營之日起至還隊之日止，按照所帶日糧，每名每日支給營養費國幣二角，零用費一角。
- (六)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空軍陣亡烈士埋葬辦法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航空委員會公布

- 一、航空委員會所屬官兵及外員抗戰陣亡，或因公殞命其埋葬事宜均適用本辦法。
- 二、埋葬地點除立有遺囑由家屬自行領回埋葬外，（但依遺囑有困難時，仍照左列規定）概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死亡地點在飛行場附近十公里以內者，由各該站場長負責辦理。

(二) 死亡地點距飛行場十公里以外者，由縣政府或地方機關派員收殮，通知附近空軍站場會同埋葬。

(三) 死亡地點在作戰前線者，由友軍派員收殮，通知空軍站場會同埋葬。

(四) 二、三兩項死亡地點因交通或其他關係不及通知空軍站場者，由縣政府或地方機關或友軍代為埋葬。

三、埋葬費用除外員另有規定外，其餘照附表一，如由縣政府及友軍草率成葬者照附表二。

四、埋葬地點應照下列標準辦理。

(一) 當地有空軍烈士公墓者，附葬空軍烈士公墓。

(二) 當地無空軍烈士公墓者，寄葬陸軍陣亡將士公墓。

(三) 當地無陸軍陣亡將士公墓者，附葬地方公墓。

(四) 當地無地方公墓者，採公葬埋葬。

埋葬墳墓，應加置固定辨認標識。

五、凡經辦理葬機應將辦理經過，詳報航空委員會備查。(報告格式附後)

六、凡經辦理葬機應將下列各件收繳航空委員會。

(一) 故員佩帶胸章符號。

(二) 故員攜帶武器地圖文件照片日記及足資紀念之飾物等。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式)

空軍官兵抗戰陣亡及因公殞命埋葬費支給表 (附一)

階級	級金	類金	考
將官及同等官	八〇〇〇〇		
校官及同等官	五〇〇〇〇		
尉官及同等官	三〇〇〇〇		
軍醫 學生	一五〇〇〇		軍員如係官佐仍照原階級支給之
航空軍士及機械士	一五〇〇〇		
普通軍士及學徒	四〇〇〇		
普通兵夫及機械兵	三〇〇〇		汽車司機及助手照此項支給

附記

- (一) 空軍官佐士兵學員生及夫役等因飛行失事或因空殞命者概照此表支給
- (二) 埋葬費之支給由直屬長官檢閱死亡證明書及印信向航空委員會具備
- (三) 飛行失事之飛行軍官公葬辦法另定之

空軍官兵抗戰陣亡或因公殞命草率成葬埋葬費支給表(附二)

身	份	金	額	備	考
官	佐	一	五〇〇〇		
空軍軍士及機械士		一	〇〇〇〇		
兵		三	〇〇〇〇	普通軍士編徒兵公共役汽車司機及助手照此額支給	

附 註

- (一) 空軍陣亡埋葬辦法第三項所列由縣政府及友軍草率成葬者其埋葬費用概照此表
- (二) 官佐身份之區別以該級官兵儀中或佩帶之身份登記證及證章符號為依據
- (三) 草率成葬埋葬費之支給由縣辦理葬場填具報告卷送收繳證件及單據送航空委員會審核匯還
- (四) 草率成葬如以後不再改葬者所支費用不足附表一所定埋葬支給額時補發其家屬
- (五) 空軍陣亡官兵因隨軍管帶號號號及真身份無法識別者其埋葬費用悉照官佐支給
- (六) 外籍人員草率成葬埋葬費用以國幣二百元為限

空軍官兵草率成葬支費報告書(附三)

茲有空軍軍士

於

年

月

日在

年 月 日

地方身死業經代爲收殮忠骸草率成葬共支埋葬費國幣

元檢送印領單據請即匯寄

機關主管人員

具領并將埋葬情形詳報如左：

地方交

- 一，烈士姓名
- 二，烈士姓名
- 三，烈士任務
- 四，遺骸狀況
- 五，隨身武器公文
- 六，身份識別
- 七，埋葬地點
- 八，墳墓標識文字
- 九，附繳物件
- 十，其他

右報告

航空委員會

經辦人 (職名)

蓋章

經辦機關 主管職名

蓋章

通訊地點

軍事征用法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海空軍於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時，爲軍事上緊急之需要，得依本法徵用軍需物及勞力，陸海空軍機動演習之徵用，依第五章之規定。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軍需物及勞力，具備左列各款情形時，始得徵用之。

- 一、確爲軍事上所必需者。
 - 二、確爲應徵人所能供給，而不致妨害本人及其家屬之基本生活者。
 - 三、不能依其他方法取得，或雖能依其他方法取得，而需時過久，足以貽誤軍機者。
- 第三條 職業上所必需之物，不得徵用，但於緊急危難之時，已無從執行其職業，或該物之徵用，並不妨害本人或其家屬之基本生活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軍事徵用權，限於左列各長官行使之。

- 一、陸海空軍總司令。
- 二、軍政部長，海軍部長，航空委員會委員長。
- 三、陸軍總司令，總指揮，軍長，師長，獨立旅旅長。
- 四、海軍艦隊司令，分遣艦長，陸戰隊獨立旅旅長。
- 五、要塞或要港司令。
- 六、空軍司令部指揮官。

七、兵站總監。

第五條 軍事徵用，應視徵用標的之性質，人民之便利，及地方之供給力，適宜劃分區域行之。

第六條 實施徵用之時期及區域，由最高軍事機關決定之，但遇戰機緊急，不及由其決定時，有徵用權者得先行決定，呈請補行核准。

第二章 徵用標的

第七條 左列之物，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得徵用之。

一、硝藥，槍砲，電信器具材料，及其他作戰之工具。

二、糧食，飲用水，飼料，燃料，飲食及烹飪器具。

三、服裝及服裝材料。

四、衛生醫藥之器具材料。

五、房屋，機關或倉庫。

六、乘騎鞍用之牲畜，車輛，船舶，鐵道，火車，電車，航空器暨各種搬運及交通設備。

七、造船廠，航空器製造廠，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工廠。

八、醫藥。

九、土地。

十、其他軍事上所必需之動產及不動產，經國民政府以命令指定者。

第八條 徵用物以徵用區域或廠人現有者為限，但製造物得由有徵用權者，酌量製造者之能力，限於該區域期內製造，以便徵用。

第九條 養老院，盲啞院，慈幼院，托兒所，貧兒院，孤兒院，殘廢所，戰時救護機關及其他慈善機關使用之必要場所。建築物及設備，不得徵用之。

第十條 左列各款，非在合國地內或緊急危難之時而確有徵用之必要者，不得徵用之。

一、政府及自治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執行職務所必要之物。

二、消防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執行職務所必要之物。

三、圖書館，博物館，學校，習藝所及其他教育藝術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設備

四、公務或交通必要之車馬，及供孕育之種牛種馬。

第十一條 外國使館領事館，及其所屬人員之財產，不得徵用，外國人之財產，除條約另有規定外，

依本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有徵用權者，對於徵用標的，得視軍事上之需要，為左列之處分。

一、使用。

二、其他軍事上必要之處分。

第十三條 徵用左列之物時，得併徵用其操業者。

一、輪船，鐵道，火車，電車，汽車，航空器，膠車，馬車。

二、造船廠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工廠。

三、醫院。

第十四條 年滿二十歲未逾四十五歲，身體健全之男子，為軍事上必需之服務，得徵用之。前項規定

，於左列之人不適宜之。

一、正在服兵役中者。

二、公務員。

三、外國使館領事館所屬人員及依條約應免徵者。

四、學校之教職員及在學校肄業者。

五、獨自經營農工商業者，而因徵用，其所營事業無法維持者。

六、因被徵用，而家屬之生活難以維持者。

七、職務上對於所在地之民衆，有重大貢獻，而爲該地民衆所不可缺少者。

第五條 人之徵用次序如左：

一、無職業者應先於有職業者。

二、年少者應先於年長者。

三、多壯丁之戶應先於少者。

第六條 被徵用之人，應按其職業經驗學識技能及體質等，分配適當之工作。

第七條 被徵用之人，關於給發衛生紀律裁判事項，準用關於現役軍人之規定。

第八條 被徵用之人財產，除第十三條所規定者外，不得徵用。

第三章 徵用程序

第十九條 徵用由有徵用權者，簽發徵用書，交付於省行政長官，由省行政長官酌量地方之供力，令

其所屬市縣行政長官，自行或委託區長鄉長鎮長實施徵用。

直轄於行政院之市徵用書，應送交付市行政長官，由市行政長官酌量地方之供給力，自行或委託

區長實施徵用。

第二〇條 遇左列情形之一時，徵用書得逕交付市鎮行政長官區長鄉長鎮長。

一、徵用標的為土地房屋飲用水，應就地徵用者。

二、事勢危急，不能依前條之規定辦理者。

第二一條 輪船，鐵道，火車，電車，汽車，航空器，與其他類似之交通運輸物及設備，不歸省或直轄行政院之市管轄，或歸二以上之省，直轄行政院之市管轄者，徵用書應交付與中央主管行政機關，由該機關斟酌情形，自行或委託所屬機關實施徵用。

第二二條 遇必要時，徵用書得逕交同業公會，由該會負責人酌量同業之供給力，實施徵用。

第二三條 應徵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怠於交付徵用之物，或供給徵用之勞力時，得強制徵用之。

第二四條 有徵用權者，收領或佔有徵用物後，應立即填發受領證，逕行或轉由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交應徵人收執。

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應於應徵人交付徵用物時，發給臨時受領證。

物主或佔有人，於實施徵用時，不在徵用期者，其受領證及臨時受領證，由受委託徵用者或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或自治團體暫行保管，並應立即通知物主或佔有人，無法通知者，應將徵用標的物名稱及被徵地，標示或登報公告之。

第二五條 有徵用權者，應按已徵用之勞力，填發證明書，交由應徵人收執。

前項證明書，應於徵用期終填發之。但徵用期在一年以上者，應按月填發之。

第二六條 有徵用權者，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及受委託徵用者，應將徵用之人及物，詳細登記簿冊。

第二七條 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受委託徵用者或應徵人，如認徵用者不當或不法，得向有徵用權者，或接受徵用者，或受委託徵用者，請求糾正，如不為糾正時，得依左列規定聲明異議。

一、對於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之處分，得向其直接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如不服其決定，得依次再向其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對於區長、縣長、鎮長之處分，得逕向市縣行政長官為之，對於同級公會之處分，得向其所在地之市縣行政長官為之，但對於行政院之決定，不得聲明異議。

二、對於有徵用權者之處分，得向有徵用權者之直接上級機關聲明異議，請不服其決定，得依次再向其上級機關聲明異議，至最高軍事機關為止。

前項所列受理機關收到聲明異議後，至遲應於三十日內予以決定。

第二八條 前條之聲明異議，無停止徵用之效力，但有徵用權者，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認為必要時，得自動停止或暫時實施徵用。

第四章 賠償

第二九條 因徵用所受之損害，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賠償之，其損害之賠償，以現實直接者為限，賠償金額，應參照徵用物之買價或使購價格或接洽之代價定之。

前項價格或代價，依徵用時之法定標準定之，無法定標準者，依有徵用權者或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與應徵人之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依徵用時於戰爭發生前三年間之平均價格或代價定之。

第三〇條 戰爭發生後，由外國進口之物，以買入之價格及必要費用，另加週息五釐，為法定標準買實價格。

第三一條 非現存之物，其成本高於戰爭發生前三年間之平均價格者，如不能協議價格，應以其成本

及週息五厘，舊法定標準買賣價格。

第三二條 依第十三條被徵用之操業者，應按其征用時，由服務機關或僱用人所得之報酬，給以勞力之代價。

第三三條 被徵用人工作完畢後，應資遣回原徵用地。

備供使用之徵用物，應於使用完畢後發還原主或佔有人。除依第二十九條給予使用代價外，並應就其因使用而生之損壞或減少之價值，予以賠償。

前項損壞或價值之減少，以非日常使用所生之當然結果者為限。

徵用二項登錄之物，如有損壞或減少價值情事，原物主或占有人未即當場驗明者，應於發還後五日內，向有徵用權者，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有受委託徵用權者提出書面聲明，但其損壞或減少價值之情形，於五日內不能發見者，應於發見後五日內提出聲明，其不提出聲明，其發見在發還後逾一月者，不得請求賠償。

第三四條 對於左列各款之使用，除有損壞或減少價值之情事外，不得請求賠償。

一、無建築物之空地。

二、牧場。

三、森林地。

四、私有之街道、巷弄、廣場及其他類似設備。

五、宗廟、寺、祠、祠堂及其他類似之公共建築物。

第三五條 關於應徵用人因徵用所受之損害，應於填發徵用物受領證或徵用券力證明書後三個月內賠償。

之，損害之程度不能即時確定者，其賠償金額於損害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給之。但有徵用權者與應徵人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第三六條 徵用物運至交付地之搬運費及保管費，由實施徵用者所屬之機關先行墊付，於交付時，由有徵用權者償還之。

第三七條 應徵人因徵用所受損害之程度，於填發第二十四條之受領證或第二十五條之證明書時，可以決定者，應由填發者於受領證或證明書載明賠償金額。其損害程度，於發還徵用物時始可決定者，應由發還人於發還時出具證明書，載明賠償金額。損害程度，不能於前項時期決定者，應由有決定權者於決定後，填發通知書，載明賠償金額。

第三八條 前條第二項賠償金額之決定，由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為之，如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不在徵用地或損害發生地，或不為決定時，由該地行政長官為之。

第三九條 應徵人接到受領證明書或通知書後，對於所載之賠償金額，認為不足時，得於五日內向徵用地之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聲明異議。

第四〇條 不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填發受領證明書或通知書，或怠於決定賠償金額時，應徵人得向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聲請補填或決定。

第四一條 不服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所為之決定者，得于決定書送達後十日內，向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聲明異議。但賠償請求額在三百元以下，或所爭執之利益不滿百元者，不得再聲明異議。

對於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所決定，不得聲明異議。

第四二條 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市縣地方法院或其同等司法機關之推事或審判官一人。
- 二、市縣行政長官或其所指派之代表一人，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長，或其所指派之代表一人。

三、所在或較高級軍事機關之代表一人，如係同級，其公推之代表一人。

四、市縣立法機關之代表一人，無立法機關者，由市縣行政長官指定當地有實望之公民一人代之，如徵用逕由同業公會實施者，由該同業公會之代表一人代之。

五、當地商會代表一人。

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以推事或審判官爲主席。

第四三條 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高等法院或高等分院之推事一人。

二、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行政長官，或其所指派之代表一人。

三、所在地較高級軍事機關之代表一人，如係同級，其公推之代表一人。

四、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法機關之代表一人，無立法機關者，由省市行政長官指定當地有實望之公民一人代之。

五、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商會代表一人。

已與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者，關於同一事件，不得參與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以推事爲主席。

第四四條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之聲明異議，在地方法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未組織前，得向徵用地行政長官聲明保留其聲明異議之權利。

第四十一條之再聲明異議，在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未組織前，得向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行政長官聲明保留其再聲明異議之權利。

第四五條 因徵用而受損害者，應於第三十五條所定賠償命發給期間開始後，或於賠償金額經決定確定後，即將受領證明書或通知書或地方或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決定書，提示於市縣政府，並經上級機關，向高等軍事機關具領。

第四六條 征用物之發還，由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會同徵用地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行之。

第五章 陸海空軍機動演習之徵用。
第四七條 陸海空軍為實施機動演習，得征用不動產。

前項不動產，具備左列各款情形時，始得徵用之。

- 一、備為演習所必需者。
- 二、其征用不妨害應征人及其家屬之職業，或使其生活發生困難者。
- 三、不能以其他方法取得者。

第四八條 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列之不動產，不得徵用之。

第四九條 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章之徵用準用之。但第六條之但書不在此限。

第五〇條 本章之徵用，由有徵用權者簽發征用書，交付與徵用地之市縣行政長官，由市縣行政長官酌量地方情形，自行或委託區長鄉長備長實施徵用。

按受徵用者或受委託徵用者，應於實施徵用前，以書面通知徵用人。

第五十一條 被徵用之不動產，應於徵用完畢後，立即由有徵用權者，會同接受徵用者或受委託徵用者，交還原物主或占有者。

受還被徵用之不動產時，應將實施徵用之代價，相當於徵用之不動產一部損壞或毀滅，並應予以賠償。

前項代價與賠償之數額，依所在地當時通行之標準定之。

凡因徵用而受第七項以外之損害者，亦得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請求賠償。

第五十二條 補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有賠償請求權者，應於徵用之不動產交還或損害可委託之日起，三日內進行或經由第五十條第二項之人員，向有徵用權者提出書面聲明。

第五十三條 有徵用權者對於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使用代價及賠償金額，應於決定後，以書面通知不動產之原物主占有人或請求賠償者。

第五十四條 不動產之原物主或占有人，認徵用為不當或不法，或徵用代價為過低或有損害請求權者，不服有征用權者之決定時，得於收到征用之書面通知或征用代價或損害賠償之書面決定後十日內，向所在地之一審法院起訴。

第五十五條 前條起訴，無停止徵用之效力。但法院於判決前，以裁定停止徵用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一條之使用代價及賠償金，由征用地行政長官或經上級機關，向最高軍事機關具領分發。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一條之使用代價及賠償金，由征用地行政長官或經上級機關，向最高軍事機關具領分發。

第五十八條 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軍事機關接到其領使用代價或賠償金之譯圖後，至遲應於一個月內發給之。
征用地方政長官領到使用代價及賠償金後，至遲應於十日內發給之。

第六章 處罰

五七條 應徵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怠於應征者，處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其教唆他人拒絕或怠於應征者亦同。

五八條 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征用者，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怠於實施征用時，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五九條 第四條之有征用權者或接受征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實施征用時，濫用職權拒絕或怠於履行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或第四十六條之義務者，處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六〇條 第五十條第一項之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怠於實施徵用，或濫用職權，或拒絕或怠於履行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五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義務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六一條 第五十條第一項之有徵用權者，濫用職權，或拒絕或怠於履行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三條之義務時，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六二條 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條處罰者，及依第五十九條處罰之第十九條人員，依刑事訴訟法，由普通法院審判之。

六三條 有徵用權者，依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處罰時，由軍事法庭審判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第六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軍事征用法施行細則二十六年十二月軍事委員會行政院會令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海空軍徵用軍需物及勞力在本法施行前者，除本施行細則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陸海空軍於本法施行前，已頒發徵用之命令或通知而尚未實施徵用者，除頒發徵用命令或通知之程序外，餘均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陸海空軍於本法施行前，已實施徵用而尚未發給賠償金者，其賠償金之數額，依本法決定之，但徵用機關與應徵人關於賠償金之數額已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賠償金由徵用機關於數額確定後，遵照本法規定之期限發給之。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所規定之人，於本法施行時，或施行後在名稱上如有變更其軍事徵用權由職務相等之人行使之。

第五條 本法及本施行細則對於應徵人所賦予之權利及對於物之所有者，或占有人所加之義務，得由其代理人或繼承人享受或履行之。

第二章 徵用義務

第六條 徵用本法第七條第五款至第十款之物時，得一併徵用必要之從物或設備。

工廠之現存原料及醫院之藥品器械以前項之從物或設備論。

第七條 依本法第八條徵用之非現存物，以供消費或收歸國有者為限。

第八條 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僅適用於物之徵用。

有徵用權者，對於被徵用之物行使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之職權時，得為左列之處分。

一、收歸國有。

二、改變其形態或結構。

三、暫由政府管理。

四、其他軍事上必要之處分。

第九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僅於現役軍人適用之。

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僅於現役軍人適用之。

本法第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於服務於外國使館領事館之中國人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三款壯丁之數額，應除去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各款之人，及本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之人計算之。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分配工作時，應使被徵用之人担任與平時職業相替之職務，無相等之職務

可分配時，應使担任與平時職業相類似或相近之職務。

第三章 徵用程序

第十二條 徵用書於必要時得由郵局或電報局發送之，遇郵政或電報發生障礙時，有徵用權者得先以

電話號碼開列之內容通知接受徵用者，其後仍迅速送還徵用書。

第十三條 物之徵用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徵用物之名稱種類及數量。
- 二，徵用物係製造品其式樣大小。
- 三，徵用物如係土地或建築物，其坐落地址及面積或容量。
- 四，交付徵用物之限期。
- 五，交付徵用物之地點。
- 六，對於徵用物所擬爲之處分。
- 七，徵用之事由。
- 八，接受徵用書者。

前項徵用書，應由簽發徵用書者署名，並蓋用其所屬機關之印鈐。

第十四條 人之徵用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徵用人之種類數額。
 - 二，對於徵用人指定之工作。
 - 三，送交徵用人之限期。
 - 四，送交徵用人之地點。
 - 五，前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之事項。
-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徵用書準用之。

第十五條 簽發徵用書者得于徵用書內列入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以外關於徵用標的應說明之特殊事項。

第十六條 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實施徵用時，應先調查所屬區域或人民之供給能力，然後按照比例，決定各區或人應負義務之多寡。

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強制徵用時，得準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遇左列情形時，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爲迅速適應陸海空軍關於物之需要或免除人民之負擔得不實施徵用，而自行供給徵用物。

一，徵用物係動產。

二，徵用物係供消費或收歸國有者。

供給前項徵用物之必要費用，由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所屬之機關先行墊付，然後向最高軍事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具領。

第十九條 有徵用權者，收到或占有前條之徵用物後應立即填發受領證，由供給徵用物者所屬之機關收執。

第二十條 建築物與其他從物或設備，一併被徵用時，填發受領證或臨時受領證者，應同時發給徵用物之清單。

前項規定於徵用其他需要詳細記載之物時，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受價證及臨時受領證，與本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受價證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徵用物之名稱種類及數量。
 - 二，徵用物如係製成品其式樣大小。
 - 三，徵用物如係土地或建築物，其坐落地址及面積或容積。
 - 四，應徵人之姓名住址，及其與徵用物之關係。
 - 五，應徵人之交付徵用之日期及地點。
 - 六，對於徵用物所擬爲之處分。
 - 七，徵用物如係舊物，而其原有之價格可以稽考者，其原有之價格。
 - 八，徵用之賠償金額即可決定者，其金額賠償金額如係協議決定者，其協議決定之事實。
 - 九，發給受領證之機關。
- 隨時受領證中記載之徵用賠償金額，如不適當，得由有徵用權者，於填發受領證時更正之。
-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之證明書應載明左列之事項。
- 一，應徵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 二，應徵後所任之工作。
 - 三，應徵後工作之機關及期間。
 - 四，工作之報酬額，如係協議決定者，其協議決定之事實。
 - 五，填發證明書之機關及日期。
- 第二十三條 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送交被徵用之人時，由有徵用權者填發報到證交由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收執。

前項報到證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前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事項。

二、報到之地點及日期。

第二十四條 受領證，隨時受領證，證明書，及報到證，均應由填發者署名，並蓋用其所屬機關之印鈐。

第二十五條 填發受領證，臨時受領證，證明書，報到證，及徵用物之清單時，應留存根或副本。

前項存根或副本，應分別載明受領證，臨時受領證，證明書，報到證，及清單所載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徵用之物及人，得由受委託徵用者逕行送交有徵用權者指定之地點及機關點收，但應即將經過情形呈報接受徵用書者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請求糾正及聲明異議權，及第二十八條但書所規定之權利，亦得由接受徵用書者行使之。

第四章 賠償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法定標準，包括具有強制性之左列標準。

一、法律所定標準。

二、政府主管機關依據法律頒布之條例或命令所定標準。

任意性之法定標準，應後于協議標準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價格或代價無本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法定標準可依時，亦得依據接受徵用書者與應徵人之協議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戰時發生前三年間之平均價格或代價，如該項平均價格或代價亦無從調查，得代以戰事發生前一個月之平均價格或代價。

徵用之實施如係在戰事發生之前，其賠償金額參照徵用實施之價格或代價定之。

第三十一條 因物之徵用所受之損害無從依收歸國有或使用之原則決定，或依該原則決定而顯有不公平之虞者，比照前條及本法第二十九條所定標準，並斟酌徵用實施時之社會情形按其實際損害程度賠償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條及三十一條所稱之週息五厘，以利潤五厘論。

第三十三條 遇左列情形之一時，應預付全部或一部賠償金。
一、徵用非現存物時，應徵人缺乏必要之資金者。

二、征用勞力時，應徵人之家屬缺乏必要之生活費者。

前項預付之賠償金，由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所屬之機關先行墊付，然後向應徵人扣算，或發給賠償金之機關或有徵用權者具領。

第三十四條 被徵用人之賠償金，除依前條之規定發給或被徵用人表示同意外，應按月分期發給之。前項賠償金，得不依本法第四十五條之程序，由應徵人逕向有徵用權者或服務之機關具領。

第三十五條 被徵用之人于被徵後，及到達有徵用權者所指定地點前之食宿雜費，均由接受徵用書或受委託徵用者所屬之機關先行墊付，於被徵用之人到達指定地點時，由有徵用權者償還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費用亦得由接受徵用書者所屬之機關先行墊付，於交付徵用物時，由有徵用權者償還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受本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之徵用物準用之。

原物主或占有人依本法第卅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得提出之書面聲明，亦得向接受征用書者提出之。

第三十八條 徵用物之主要部份毀損或改造而不合原物主或占有人之用者，原物主或占有人得請求將徵用物移歸國有給予賠償。

第三十九條 預定供使用或受本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至四款處分之征用物于征用期間全部毀損者，原物主或占有人得于徵用事由消滅或發見徵用物毀損之事實後，隨時請求本法第三十八條之人為賠償之決定。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條 發還徵用物時發還人應于原物主或占有人或其代理人或繼承人收執之受領證上註明徵用物已于某日發還字樣，受領證仍由原物主或占有人或其代理人或繼承人保留。

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徵用之物得由有徵用權利，或其代表會同接受徵用書者發還之。

第四十二條 發還徵用物時如原物主或占有人或其代理人或繼承人不在原發地應將徵用物交由當地警察機關或自治團體暫行保管，並由該機關或團體立即通知原物主或占有人或其代理人或繼承人，其無法通知者由該機關或團體告示或登報公告之。

第四十三條 遇前條情形時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所定提品書面聲明之期間，以發見徵用物損壞或滅

少價值等情形之期間，自該物主或占有人或其代理人。或繼承人接收發還物之日起算。

第四十四條 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填發之通知書，應由填發者署名，並蓋用其所屬機關之印鈐。

第四十五條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能即時釐定之損害程度，以下列者為限。

- 一，經有懲用權者與應征人雙方一致決定者
- 二，經有徵用權者決定，而應征人即時聲明拋棄聲明異議權或表示同意者。
- 三，依法律之特別規定，不容應征人有何等執者。

第四十六條 滿徵用物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物時，如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不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為賠償金額之決定或不依徵用通知書或損害發生地，其賠償金額之決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四十條關於補填受領證明書或通知書及決定賠償金額之聲請與本法第三十九條之聲明異議同其效力，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關於該項聲請所為之決定，亦與關於聲明異議所為之決定同其效力。

第四十八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及第二項之審判官包括兼理司法廳政府之承審員，及其他類似性質之人。

第四十九條 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王廳，兼理委員會之行政事務。

第五十條 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得設書記官及其他職員，前項書記官及職員得向所在地之司法或行政機關調用。

第五十一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于本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以外之人不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關於保留再聲明異議權利之證明亦得向爲決定之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爲之。

第五十三條 在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未組織前，有關於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物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證明異議或爲聲明之必要由應徵人向中央主管機關聲明保留其聲明異議或爲聲明之權利在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未組織前如有依本法第四十條再聲明異議之必要由應徵人向爲決定之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聲明保留其再聲明異議之權利。

第五十四條 關於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物，依本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證明異議或爲聲明時由直接管理徵用物之總機關所在地之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受理之。

第五十五條 對於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聲明，或聲明除在言詞辯論中所爲者外，應以書面提出之。

第五十六條 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不得徵收任何訟費或費用。

第五十七條 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審理及評議係爭事件委員應全體出席。

第五十八條 評議前條事件時，如出席人員對於賠償金之應否給付意見不一致，應先就該點表決之。

第五十九條 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評議取決于出席人員過半數之意見。

評議賠償金之數額時，如出席人員持三種以上之不同意見，而持每種意見者，均不及過半數，應重行表決，如重行表決後，仍不能產生過半數之意見，應將贊成最多額之人數，與贊成次多額之人數，依次相加至達過半數爲止，即以最後加入之人，所主張之金額，爲應徵人應得之數額。

第六十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之受領證，其內容，應包括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決定書。

，徵用物爲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物品應提示於中央主管機關。

第六十一條 應徵人將受領證，證明書，通知書，或地方或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決定書，提示于市縣政府或中央主管機關時，應由市縣政府或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收據。

前項收據應載明受領證，證明書，或通知書，所載之事項，或決定書內左列之事項。

一，決定書之號碼。

二，作成決定書之地方或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

三，賠償金額。

四，賠償之原因。

五，決定書送達之日期。

六，決定書之收執人。

第六十二條 最高軍事機關因領賠償金者之需要，及發款之便利得會同行政院指定其他機關發給賠償金。

第六十三條 市縣政府或中央主管機關領到賠償金後，應即通知或公告應徵人應本施行細則第六十一條之收據分別具領。

第五章 陸海空軍機動演習之徵用

第六十四條 本法第五十條之接受徵用者及受委託徵用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請求糾正，或聲明異議。

第六十五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於應徵人以外之人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使用代價或賠償金，得由發源地地方之行政長官逕向有徵用權者所屬之機關領分發。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于前項之有徵用權者準用之，其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代價或賠償金之分發準用之。

第六十七條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實施強制徵用時，得準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第六章 處罰

第六十八條 在本法第二十七條聲明異議之期間，對於本法第五十七條及五十八條之嫌疑犯，第五十九條濫用職權之嫌疑犯，及有第六十條拒絕或怠於實施徵用之態者，得停止裁判。

第六十九條 在本法第五十四條之起訴及訴訟期間，對於有本法第六十條濫用職權之嫌疑者，得停止裁判。

第七章 附則

第七十條 本施行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抗戰時期統制廢金屬棉絮暫行辦法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在抗戰時期，凡廢金屬，廢棉絮等，有關國防資源之物品，悉照本辦法統制之。

第二條 凡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及各學校徵集之廢金屬或廢棉絮，應交軍政部收存以資利用。

第三條 在抗戰時期未經呈准該管警察機關發給營業執照之小販，不得收售廢金屬廢棉絮等有關國防資源之物品，持有前項營業執照之小販，只能將所收之廢金屬廢棉絮等物品售於政府機關指定之

商店，有照小販，及指定商店，如係自辦，亦應照第八條之規定呈報。

第四條 在抗戰時期各縣市政府應責令各該縣市商會就各該市鎮指定經營金屬或棉業之殷實商店負責收買廢金屬或廢棉絮等物品，各縣市商會應將指定之商店名稱地址及店主或經理人姓名詳細列表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第五條 收買廢金屬或廢棉絮之價格應由各該縣市商會就各該地情形統一規定，呈報縣市政府核准備案。

第六條 承辦收買廢金屬或廢棉絮之商店，每月應將所收買廢金屬或廢棉絮之種類，重量，價格，存儲地點，等詳細列表送經該管縣市商會呈報縣市政府轉報省政府並轉經濟軍政兩部統籌收購，遇有餘贖或民間確需要時，始可由民營工廠或商店遵照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請求購買，但仍須向各該指定商店購取。

第七條 承辦收買廢金屬或廢棉絮之商店，除照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外，不得將廢金屬或廢棉絮私售於人。

第八條 民營工廠或商店如需要廢金屬或廢棉絮應將所需種類重量及用途等報由當地商會證明呈報該管縣市政府核准後方得向各該指定商店購取，其須轉運者，並應依照軍政兩部戰時發給內地轉運廢金屬廢棉絮許可證辦法辦理，各該指定商店應將每月所售廢金屬或廢棉絮之種類重量及用途等，呈由縣市商會轉報縣市政府呈省政府轉報經濟軍政兩部查核。

第九條 在抗戰時期未經呈准發給機關許可之小販，或未經縣市商會指定之商店，擅自收售廢金屬，廢棉絮者，應由地方官署或當地法院依法懲處，其有故意違反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者，

得依戰時軍律以資啟論究。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軍政部戰時發給內地轉運廢金屬棉絮許可證規則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籍商民（以下簡稱商民）在戰時欲於國內轉運廢金屬或廢棉絮（包括銅、鐵、鋼、鉛、錫、鋁等）除絕對禁止轉口外，須依照本規則辦理之。（凡商民欲由內地或口岸運廢金屬或廢棉絮至內地須具領本部許可證始得起運）。

第二條 請領許可證之商民，以經當地合法登記之工廠或商號為限，所請轉運之到達地點至少須離沿海各口岸在五十公里以上者，轉運途中亦不得經過口岸。

第三條 商民請領許可證，須備具請求轉運說明書，及中國籍殷實商號之保證書各二份，（書內格式另定之）呈由起運地點之省市政府存轉本部核發，其保證書須經當地商會查實蓋印，方生效力，（如未設商會之處應由縣政府或警察局長蓋印）。

第四條 甲省市商民向乙省市請領許可證除應備具前條規定之書類外，並須取得甲省當地商會在請求書上蓋印證明方准核發。

第五條 商民請領許可證如所有應具之書類填註，不合規定，或經審查有疑義者概不發給。

第六條 凡轉運廢金屬或廢棉絮而無本部許可證，或所運之種類數量與許可證不符，及許可證已逾規定期限，各省市政府機關及沿途軍警關卡路局，均應立予扣留，報請本部核辦。許可證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七條 凡轉運廢金屬或廢棉絮除許可證外須繳納印花稅二元外，所有應行納稅或徵免辦法及經過關卡轉運手續等事，概由該商民照章自理。

第八條 商民轉運廢金屬或廢棉絮到達時應呈請當地政府或市警察局按照許可證所開之種類數量查驗符合後，由該商民或局呈請由省政府轉送本部註冊，否則應予扣留，報請省市政府轉請本部核辦。

第九條 較遠之邊疆省份，如新疆，青海，竄夏，西藏等地商民，請領內地轉運廢金屬或廢棉絮許可證，由本部特託各該省政府核發之。

第十條 凡受本部特託之各省政府代發許可證，一切代發手續除不必每次轉咨本部外，悉照本規則各條辦理，惟每屆年終應將其曾經許可轉運之種類數量日期呈請人起運貨主承收貨主暨保證人之姓名住址用途起運及到達地點許可證號碼分別詳細列表彙送本部備查。（表格另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密廢兵器等金屬絕對禁止商民轉運，如有故違，一經查獲，除予沒收外，并依法嚴懲。

第十二條 遇必要時本部得隨時指定某區域禁止商民轉運廢金屬或廢棉絮。

第十三條 本規則于戰事完結後，由本部呈准行政院廢止或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請求書保證書說明書等式）

請求書

爲呈請發給戰時內地轉運廢金屬許可證事茲有廢

棉絮

等項

公囑自

運至

請假許訂證之類以資證設而利進行合

備具保證書暨轉運說明書呈請

鑒核謹呈

軍政部

附保證書及聯運說明書各乙份

甲省商會證明(蓋印)

身請者(簽名蓋章)

詳細住址

商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書

爲出具保證書事茲有

運至

報運廢

其種類數量及其用途均屬確實並無別

公囑自

持甘願具結保證聯合呈請
審核備案謹呈
軍政廳

商會查核（蓋印）

具保證書人（簽名蓋章）

詳細住址

商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具保證書人須為中國籍人民所開設股實商號之主人或經理

戰時內地轉運廢

金屬
棉絮

說明書

起運貨主姓名

承收貨主姓名

押運人姓名

種類

數量

轉運目的及用途

起運地址

到達地址

經過稅關路站

總價許可證年月日

預計運畢時期

附片

附證者(簽名蓋章)

詳細住址

商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節軍需物品辦法二十七年三月軍事委員會公布

- (一) 各部隊給養經理人，應設法調劑。每月所省必多。
- (二) 汽油機油，各軍事機關應精審任算，嚴加限制，必須清澗歸公有，絕對禁止私耗。

- (三) 彈殼及彈藥之廢棄物，應妥為保存，違者予以懲罰。
- (四) 各機關各機關對軍需物品務須注意保護，其不知愛惜不善保管或故意損毀與盜賣竊取，均應切實檢舉懲辦。

食糧資敵案件沒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二十六年九月三日行政院公佈

(按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已廢止)

第一條 軍需機關對食糧資敵案件，所沒收食糧及罰金，除罰金提成給獎外，依下列之規定處理之

- (一) 接敵區域，應即通知就近兵站接收，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二) 其他區域，呈繳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補充軍費。

第二條 罰金不繳納之案件，委託行政機關拍賣財產而得者，由該機關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罰金給獎份左列支配：(一) 由海關軍警或行政機關破獲者，以三成獎給該破獲機關之經辦人員。(二) 由人民報告直接破獲者，以三成獎給告發人。(三) 由人民報告經機關協助破獲者

，以二成獎給告發人，以一成獎給協助機關之經辦人員，餘項支配之罰金，以實收數為準。

第四條 本規則自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限制購買汽油辦法二十七年三月軍政部公佈

- (一) 凡請求購買汽油發證用途方得核發。
- (二) 各軍事機關部隊因輸送軍需品用汽油時，應將用品種類數量裝車輛數起訖地點行程若干，分別

開明，以便核發。

(三) 上項軍品原有或新近領自某機關，須加以註明，以便查考，其須汽車總隊部撥車者，俟車到後再發發購油證。

(四) 郵政局用油應向交通部補給，(俞部長在西安時，面告郵政局歸交通部備)。

(五) 非軍事學校卡車用油概不供給，其特殊情形如遷移物品或人員至某地時，核實發發之。

(六) 軍政機關小座車之購油量，最大限以購買一個月為度，其每天汽油消耗以兩介命為標準。

(七) 農林水利等機關卡車用汽油，非有特殊用途概不供給。

(八) 普通公館旅館等座車卡車，需油概不發發。

(九) 一般軍政機關如迫不得已需用汽油時，酌量情形核發之。

(十) 凡前方部隊需用汽油概由各部隊自行設法購辦，(如電台需用者)按照實際情形。

(十一) 凡超出當時需要油量而預為購存備用者概不發發。

第四編 財政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銅幣，中央造幣廠廢條，或銀額出口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銷毀銀幣，銅幣，或中央造幣廠廢條，私運出口者亦同。

第二條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銅幣，或中央造幣廠廢條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三倍以下罰金。

第三條 偽造或變造中央造幣廠廢條或減損其分毫或行使或意圖行使而收集或交付者分別依刑法偽造貨幣罪各條之規定處罰。

第四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幣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幣券者亦同。

第五條 犯前四條之罪者，其銀幣銅幣廢條銀額，或偽造變造之幣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六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二年。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一、凡以生金，金器，金飾，金幣或新產之金塊金砂等金類兌換法幣，或換算作爲法幣存款者，悉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二、金類兌換法幣機關，由財部委託中，中，交，農民銀行，郵政儲蓄匯業局，郵政局及其分支行局處或其委託代辦機關辦理之。

三、金類兌換法幣，按其含有純金成分，依其中，銀行現行標準行市計算。

四、以金類交由第二條規定兌換機關兌換法幣者，依下列規定給與手續費：一、十兩以下者給百分之三；二、十兩或十兩以上者百分之四；三、五十兩或五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五。前項手續費由財部負擔。

五、以金類由中，中，交，農民銀行兌換法幣爲存款者，定期在一年以上者，除依第四條之規定加給手續費外，並照銀行規定利率加給利息，週息二厘。

六、以金類購買救國公債者，得不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毋論多寡，一律加給百分之六。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二十六年十月十日財政部公布

(一) 凡攜帶金類前往兌換機關兌換者，兌換機關應予保護不得留難，除私運金類出口及在沿海地方私帶金類意圖偷運出口，經海關檢驗仍照禁金出口辦理外，至本辦法規定內地帶運生金取具執

運地商會證明書辦法應予停止。

(二) 中央銀行純金逐日掛牌行市，應分電中交農四行，各省分支行，抄發各級郵政局，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其他委託代理機關於門首懸掛公告之，其交通不便地方，函電到達遲緩者，以收到最後所報告之行市為標準，予以兌換。

(三) 計算金類量，悉以標準新銜制為準，不得沿襲舊慣以銜銜秤量。

(四) 兌換機關如無相當人員估定金類成色時，得就地選用公估人員辦理，務使公平確實，不得抬高或抑低。

(五) 兌換機關應將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於該機關門首或顯著地方揭示之。

(六) 依照金類兌換辦法之規定，以金類兌換法幣或換算作爲法幣存款者，兌換機關應予以充分之便利，務於最短时间内辦完手續。

(七) 人民以金類贖求兌換，無論數量多少，兌換機關均應竭誠接待，若不得稍有留難輕慢。

(八) 兌換金應由兌換機關每日列報一次，並由各該管機關轉送財政部查核。

(九) 兌換機關得按照收兌金類價額支用百分之十之手續費，作爲估色秤量運輸之用。前項手續費財政部實批。

(十) 兌換機關收兌金類成價優良者，由財政部頒給獎狀，以資鼓勵。

(十一)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二十六年八月財政部公布

- (一) 自八月十六日起，銀行錢莊各種活期存款，如須向原存銀行錢莊支取者，每戶祇能照其存款餘額每星期提取百分之五，但每存戶每星期至多以提取法幣一百五十元為限。
- (二) 自八月十六日起，凡以法幣交付銀行錢莊寄存或開立新戶者，得隨時照數支取法幣，不加限制。
- (三) 定期存款未到期者，不得通融提款，到期後如不願轉定期者，得轉作活期存款，但以原銀行錢莊為限，并擬本辦法第一條規定辦理。
- (四) 定期存款未到期前，如存戶向銀行錢莊圖意欲做抵押者，每存戶至多以法幣一千元為限，其在二千元以內之存額，得以對折作押，但以一次為限。
- (五) 工廠公司商店及機關之存款，倘發付工資或與軍事有關須用法幣者，得另行商辦。
- (六) 同業或客戶匯款，一律以法幣收付之。
- (七) 本辦法於軍事結束時停止。

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二十七年四月財政部公布

- 凡運輸貨物出口，出口商店應依照下列程序，向交通部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申請登記。
- 甲、應向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依照其規定，辦理一切手續，並取得「承購外匯證明」。
- 乙、將承購外匯證明書提交海關查驗後，方允報關。
- 丙、向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填具出口貨運申請書時應提交「承購外匯申請書」，「關單」及其他證件，經審核無誤後准予登記，填製「貨物托運單」。該單收貨人應為出給承購外匯證明書

中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

① 出口商接到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派單通知後，即向運輸機關接洽裝運，惟提貨單之抬頭，應為出給承購外匯證明書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

② 出口商取得提貨單後，即應向發給承購外匯證明書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辦理一切手續。

③ 出口商所售之貨價，應以外幣計算，此項外幣應售與約定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按其所規定之匯率換取法幣。

④ 出口商向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領取法幣時，應將承購外匯證明書繳還該行核銷。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財政部公布

一、外匯之賣出，自本年三月十四日起，由中央銀行總行於政府所在地辦理，但為便利起見，得由該行在香港設立通訊處，以司承購。

二、各銀行因正當用途，於收付相抵後，備用外匯時，應填具申請書，送交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

三、中央銀行總行接到申請書，應即依照購外匯審核規定後，按法定匯價，售與外匯，其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另定之。

購買外匯請核規則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財政部公布

一、銀行因顧客正當需要須購外匯時，除於其本行商業所取得及自有者相抵外，如有不敷得向中央銀

收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申請購買。

二、申請銀行應依照規程格式填寫申請書，送交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前項申請書格式，由財政部規定之。

三、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於每星期一前四時截止，收受申請書，即依次審核，至遲於次日晨十時將核定，如書送交原申請銀行，如於休假期間休課則於翌日辦理之。

四、申請銀行接到核定通知書後，得立即回港購外匯。

五、銀行購取外匯後，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得向索外匯用途清單，以備稽考。

六、本規則於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限制私運黃金辦法二十七年十月財政部公布

一、黃金及任何形狀之金飾，除經財政部特准者外，一律禁止運出港，或往淪陷區域。

二、旅客隨身攜帶金飾出國，或往淪陷區域者，得照左列規定，查驗放行。

(甲) 金飾係指備具飾物形狀，全部或一部為金所製或者而言。

(乙) 金飾係指供旅客本人現時服飾，或準備自用者。

(丙) 所攜金飾，其所含純金總量，不得超過三七·七九九四公分。

三、運送黃金及金飾，違背本辦法之規定，一經海關或執行檢查之軍警機關查獲，即予全數沒收充公，充公之黃金及金飾，由海關或執行檢查之軍警機關，送交中央或中國交通中國農民銀行，兌換

法幣。

四、緝獲私運黃金及金飾之情形，詳述如下：

(甲) 海關緝獲私運黃金者，其獎金照開列辦理。

(乙) 海關檢查之軍警機關，緝獲私運者，由該管官長核辦，轉送兌換法幣後，提撥五成充作獎金，由緝獲機關自行支配。

(丙) 軍警或其他機關在右列各機關執行職務之場所，協助海關緝獲者，應將所獲金貨，移交海關處理，由海關兌換法幣後，提撥二成充作獎金，送交緝獲機關自行支配。

五、海關或執行檢查之軍警機關，緝獲黃金或金飾，應送案報明財政部審核。並將充公之黃金及金飾，兌換法幣提撥獎金後之餘款解繳國庫。

人民捐贈金銀物品收受及保管辦法 二十六年十二月救國公債勸募總會公佈

(一) 凡中華民國人民，願以持有之金銀物品交付國家者，應以之贖買救國公債，照救國公債募集辦法及各經收機關收解依該規則辦理，其證明不願收受公債者，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 前條所稱金銀物品，包括硬幣，外幣，生金銀，及其製成品，如首飾器皿等。

(三) 人民捐贈金銀物品以致國公債各經收機關收受機關，以中央銀行及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設置之保管庫為保管機關。

(四) 收受機關對於人民捐贈之金銀物品，應照前條規定之色重量，填給捐贈收據，將捐贈人姓名及所捐物品名稱，實別，件數，及確定重量，鑑定成色等，一併詳細填明，前項收據製成式樣，交收受機關印製編列號數，計分三種：第一種由收受機關簽印並蓋經手負責人印章，交捐贈人收執

、第二聯報告單由接收機關簽印，逐日送當該地勸募委員會，第三聯存根，由接收機關存查」。

(五) 收受機關所收捐贈金銀物品，應即日送交中央銀行，或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設置之保管庫存儲保管，聽候統一處理，「其未設中央銀行及保管庫地方，則送交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行，或其指定機關存儲保管」。

(六) 收受機關於收受捐贈金銀物品後，應於最近期內，在當地出版之著名刊物，將收據內所填各項，詳細公布。

(七) 捐贈金銀物品人民，如聲明不願披露姓名者，收受機關應仍填給經號收據，但公佈時除姓名不公佈外，餘仍照前條辦理。

(八) 各地勸募委員會，應於每星期六將當地收受機關所送第二聯報告單彙列總表，一式四份，以一份留存備查，三份送勸募總會，由總會以二份送財政部再由財政部以一份送軍事委員會查核，一份管線關於每星期六，應亦照此程序，列表報告」。

(九) 捐贈金銀物品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按照勸募救國公債獎勵條例及辦法比例，給予獎勵，其在一千元以上者，由行政院給予獎狀，五百元以上者，由省市政府給予獎狀，五十元以上者，由縣市政府給予獎狀。「其捐贈金飾者，並得由勸募總會給予政府贈與之榮譽代用品」。

(十) 凡友邦人士願以金銀物品充作捐贈者，均參照本辦法辦理，其國外收受及保管機關，由勸募總會指定之。

(十一)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救國公債條例 二十六年十月財政部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鼓勵人民集中財力，救國費需起見，發行公債，定名為救國公債。

第二條 凡個人或團體以現金或有價物品繳充救國之用者，按照其所繳數額以本公債給予之。

第三條 本公債總額五萬萬元，於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四厘，自民國二十七年七月起，每年八月底一次付給。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三十年起還本，分三十年還清，每年抽籤還本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於國庫稅收項下指撥之。

第七條 本公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六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由財政部委託機關經募並公告之。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處。

第十條 本條例自核准日施行。

救國公債募集辦法 二十六年十月財政部公佈

一、本公債爲統一勸募起見，設立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總會于上海，設分會於各省市，分會之下另設支會，辦理宣傳勸募事宜，其組織及辦事通則另定之。

二、本公債委託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等四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並指定各地銀行錢莊及縣市金庫等，爲經收機關。

三、募集之現金物品，以左列各種為限。

- (一) 國幣。
 - (二) 硬幣。
 - (三) 外幣。
 - (四) 生金銀及其鑲成品。
 - (五) 有價證券。
 - (六) 存款摺據。
 - (七) 有獎儲蓄會會單及人壽保險單之已屆規定退還現金期限者。
 - (八) 不動產之易於變價者。
 - (九) 物品材料之可立時變價，或可直接應用者。
- 前列各款抵繳借款辦法，均于各經收機關，收解債款規則中詳定之。
- 四、各經收機關收到第三條所列各款之財物時，如為國幣，或可立時以國幣計算數額者，應即如數填給正式收據，其類價或估價者，先給臨時收據，俟定價或估定後，再換給正式收據。
- 五、正式收據及臨時收據，由總會印製，發交各規定或指定之經收機關應用，其書遞較為不便之處，則由各該地中交處四行代印備用，其填寫收據規則另定之。
- 六、各經收機關所收第三條所列各款之現金物品，應依照收解債款規則辦理之。
- 七、凡持有第五條之正式收據者，得向原出收據之經收機關，按照收據所載金額取回同額救國公債，其開始換發日期，由財政部公告之。

八、凡債務及證券價值之公債。由總會開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特許發給，其獎額章程另定之。
 九、籌募委員會應將籌募情形隨時呈報財政部，分會報告總會，支會報告分會，以備查考。
 十、本辦法由財政部公布施行。並呈請行政院備案。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籌收機關收解債款規則二十六年十月財政部公佈

第一章 經收機關

第一條 本總會委託中，中，交，農，四總行，及郵政儲匯總局為救國公債債款經收總機關，此外另行委託上海市內中商，大陸，金城，聚興，上海，浙江興業，浙江實業，新華，國貨，廣東，東亞，華僑，中匯，四明，通商，中國實業，四行儲蓄會，國華，農工，華業，江蘇等銀行及福源，寶隆等錢莊為救國公債債款上海經收機關，並於必要時得隨時增加指定之。

第二條 各地分會經收機關除委託中，中，交，農，四行各地分支行處担任外，另由總會隨時指定之，如分會擬自行指定經收機關者，應先報會總會核定。

第三條 各地支會經收機關，除委託各該地縣市政府庫担任外，並分會隨時指定之，並報告總會備案，如支會擬自行指定經收機關者，應先報告該地分會核定，並由分會轉報總會備案。

第二章 匯款收解辦法

第四條 經收總機關及上海經收機關，收解現款辦法如下：

一、經收總機關及上海經收機關所收現款，應分戶項列具收據，交公債認購人收執，並將其第二聯報告單填就，逐日彙交總會，同時各在其帳冊內列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總會戶。

乙、上海經收機關應於每星期六將該星期內所收現款掃數解交經收機關，並同時報告總會。

丙、經收機關收到前款及各分支會經收機關匯來之現款後，應隨時分別經收機關，列表彙報總會。

第五條 分支會經收機關收解現款辦法如下：

甲、分支會經收機關收到現款時，應分戶填具收據，交公債認購人收執，並將第二聯報告單填就，逐日分別寄交各該地分支會，同時在帳冊內分別列收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各該地分支會戶。

乙、分支會經收機關應於每星期六將該星期內所收現款，掃數交由就近中、中、交、農、四行分支行處匯解經收總機關，同時並分別報告各該地分支會，並由各該地分支會分別轉報總會。

第六條 本規則所得現款係指國幣及各地通行之貨幣而言，（如毫洋、銅幣、絲幣等）各地經收機關收到國幣以外之各地通行貨幣，應依照財政部規定之換算率，或市價合成法幣數額，填入收據。

第三章 物品抵繳債款計價標準

第七條 公債認購人得以下列各款物品按照下列標準計價抵繳債款。

甲、硬幣按其面價計算，並照財政部收集現銀規定辦法加給百分之六（半大洋、次洋或圓板洋等應按財政部收兌雜幣銀價則之規定估定成色重量折成法幣並加給百分之六）

乙、外幣按中央銀行逐日掛牌匯價計算。

丙、生金銀及其製成品按其所含金銀成色重量折合法幣計算，並加給百分之六。

丁、有價證券之有市價而易於變賣者，以其實際售價計算。
戊、存款摺據之確能照收本息者，按其本金及應收利息計算。

己、有獎儲蓄會會單及人壽保險單之已屆規定能退還現金期限者，以確實可收之現金額計算。
庚、各項貨物之有市價，而易於變賣者，以其實際售價計算。

辛、不動產之有市價而易於變賣者，以其實際售價計算。

第八條 公債認購人，以前條各款物品抵繳債款，變價或計價後，如有零數不滿五元者，應由公債認購人於換領公債債券時湊足之。

第四章 物品價款收解辦法

第九條 各種收機關收到硬幣生金銀或其製成品，應依照本規則第七條規定折合法幣，填具物品收據，交公債認購人收執，並在帳冊內分別列收本會各該地總分支會戶，一面將此項硬幣生金銀，或其製成品就近送交中中交農四行總分支行處，按照折合法幣數額收受之。

第十條 各種收機關收到外匯或外幣，亦依照前條之規定辦理，但須當日即送中中交農四行收受。

第十一條 各種收機關收到前二條列舉之各項物品，如其不能即時折合法幣者，應先填具物品臨時收據，交公債認購人收執，俟將各該物品送交中中交農四行估定或核定價值後，再行換給正式物品收據。

第十二條 中中交農四行收受硬幣生金銀或其製成品所墊付百分之六之加給費，歸政府負擔。

第十三條 各種收機關收到有價證券，存款摺據，有獎儲蓄會會單，及人壽保險單，應先填具物品臨時收據，交公債認購人收執。

第十四條 公債認購人如欲以貨物材料及不動產抵繳債款者，應先與本會各地總分支會接洽，再交由

本會各該地總分支會所特別委託或自行設置之收受機關收受之，此項收受機關收到貨物材料或不動產時，應先填具物品臨時收據，交公債認購人收執。

第十五條 有價證券，存款摺據，有獎儲蓄會會單，人壽保險單，貨物材料，及不動產等，應俟變賣或兌現後，由原公債認購人向原接收機關換取正式物品收據，經收機關對於物品變賣及兌現之款項，應依照本規則第二章現款收解辦法處理之。

第十六條 各類收據及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收受物品機關，收到本章所列表之各項物品時，無論單給隨時物品收據或正式物品收據，應將其第二聯報告單填就，逐日分別寄送各該地總分支會。

第五章 分支會報告辦法

第十七條 各地分會收到本規則第五條甲款及前條規定之報告單後，應於每星期六將公債認購人各戶所繳現款物品，分別彙集機關及各戶現款物品，列表一式二份，以一份留存備查，一份轉送總

第十八條 各地支會收到本規則第五條甲款及第十六條規定之報告單後，應於每星期六將公債認購人各戶所收現款物品，分別彙集機關及各戶現款物品，列表一式三份，以一份留存備查，二份轉寄分會，分會收到此項報告表後，以一份留存備查，一份轉寄總會。

購券救國公債獎勵條例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認購或個人承購公債者，應依本條例獎勵之。

第二條 國庫承購救國公債二百萬元以上至五百萬元，或勸募救國公債五百萬元以上至一千萬元者，獎勵辦法如左：

獎勵辦法如左：

一，明令褒獎，並頒給匾額。

二，頒給匾額。

第三條 個人承購救國公債一萬元以上至二百萬元，或勸募救國公債五萬元以上，至五百萬元者，獎勵辦法如左：

獎勵辦法如左：

一，明令褒獎，並頒給勳章。

二，頒給勳章。

三，給予獎章。

獎章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陸募救國公債應給獎勵，由主管部會同勸募委員會總會查明購募數額，開列清單，擬定應給

何項獎勵，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辦理。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購募救國公債分等獎勵辦法二十六年十年財政部公布

一、國庫承購救國公債之獎勵辦法如左：

一、承購滿五百萬元者，呈請明令褒獎並頒給匾額。

- 二、承購滿二百萬元者，呈請頒給匾額。
- 二、團體勸募救國公債之獎勵辦法如左：
 - 一，勸募滿一千萬元者，呈請明令褒獎，並頒給匾額。
 - 二，勸募滿五百萬元者，呈請頒給匾額。
- 三、個人承購救國公債之獎勵辦法如左：
 - 一，承購滿二百萬元者，呈請明令褒獎，並頒給一等采玉勛章。
 - 二，承購滿一百萬元者，呈請頒給一等采玉勛章。
 - 三，承購滿六十萬元者，呈請頒給二等采玉勛章。
 - 四，承購滿四十萬元者，呈請頒給三等采玉勛章。
 - 五，承購滿二十萬元者，呈請頒給四等采玉勛章。
 - 六，承購滿十萬元者，呈請頒給五等采玉勛章。
 - 七，承購滿五萬元者，呈請頒給六等采玉勛章。
 - 八，承購滿四萬元者，呈請頒給七等采玉勛章。
 - 九，承購滿三萬元者，呈請頒給八等采玉勛章。
 - 十，承購滿二萬元者，呈請頒給九等采玉勛章。
 - 十一，承購滿一萬元者，呈請給予獎章。
- 四、個人勸募救國公債之獎勵辦法如左：
 - 一，勸募滿五百萬元者，呈請明令褒獎，並頒給一等采玉勛章。

- 二，勸募滿二百萬元者，呈請頒給一等采玉勛章。
 - 三，勸募滿一百萬元者，呈請頒給二等采玉勛章。
 - 四，勸募滿一百五十萬元者，呈請頒給二等采玉勛章。
 - 五，勸募滿八十萬元者，呈請頒給四等采玉勛章。
 - 六，勸募滿四十萬元者，呈請頒給五等采玉勛章。
 - 七，勸募滿二十萬元者，呈請頒給六等采玉勛章。
 - 八，勸募滿十六萬元者，呈請頒給七等采玉勛章。
 - 九，勸募滿十二萬元者，呈請頒給八等采玉勛章。
 - 十，勸募滿八萬元者，呈請頒給九等采玉勛章。
 - 十一，勸募滿五萬元者，呈請給予獎章。
- 五、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合併給予獎勳。
- 一，已授有采玉勛章而購募救國公債合於應得獎勳之數額者。
 - 二，已膺本條所規定之獎勳，而續有購募者。
 - 三，同時承購及勸募救國公債，均合於應得獎勳之數額者。

救國儲金章程二十六年十月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為鼓勵國民長期積儲財力，廣購救國公債起見，特創設救國儲金按照本章程收集之。

第二條 凡本會所委託之救國公債徵收機關，均得為救國儲金經收機關。

第三條 凡繳儲法幣一元或一元以上者，即可向經收機關開立救國儲金戶，領取儲金摺一摺，以後

不拘金額隨時可以撥存記入，摺內至救國公債發行截止之日為止，結算一次。

第四條 儲金利息遵照西曆計算，其支息時期及辦法，悉依救國公債之規定。

第五條 凡項儲金經結算後，凡滿五元以上之整數，均由財政部給以同額之救國公債，交由原經收機

關轉發各儲戶收執，如其結數不滿五元或有不滿五元之零數者，得由儲金人補現金或將數戶合

併足額，換給公債，結清摺據。

第六條 此項儲金摺，與救國公債收據，有同等效力。

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摘要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公布

一、財政部為適應抗戰時期國內地金融，扶助農工商各業增加生產之需要，特訂定改善地方金融機構

辦法摘要。

二、各地方金融機關如依照本摘要第三條價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者，除舊有券外，應增加下列各項業

務：

(1) 農業倉庫之經營。

(2) 農產品之儲押。

(3) 種子肥料耕牛農具之貸款。

(4) 農田水利事業之貸款。

(5) 農業票據之收受或貼現。

(6) 完成合法手續，及有權證收益之土地房產抵押。

(7) 工廠廠產之抵押。

(8) 工業原料及製成品之抵押。

(9) 商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10) 公司債之經理發行或抵押。

(11) 匯率獲息之公司股票之抵押。

(12) 農林漁業蠶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商品之抵押。

三、財政部特准各地方金融機關依照第四條規定之準備，領用中交農四行一元券及輔幣券，其領用數額，由財政部核定。

四、領用一元券及輔幣之準備，規定如左：

- (1) 法幣。
- (2) 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及經中央核准發行之地方公債。
- (3) 完成合法手續並有權證收益之土地房產，及工廠廠產。
- (4) 農產品。
- (5) 附有提單倉單暨保險單之農產蠶絲，其期限不逾一百八十日者。
- (6) 工業原料及其製成品。
- (7) 附有提單倉單暨保險單之商業票據，其期不逾一百二十日者。

(8) 繼續還本付息之公司債。

(9) 照章發行之公司股票。

(10) 農林漁業鐵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商品，上列第一款之法幣，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第二款之公債，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其餘以第三至第十各款充之。

五、凡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金融機關，由財政部指定當地或就近中交農四行或四行中之一行人員負責考核其業務，並檢查賬目，按月報部查核，如有應行檢舉事項，得隨時密呈，必要時並由部指派專員前往檢查。

六、中交農四行所發領券準備應負責保管，並按月製成分類表報部查核。

七、凡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金融機關，如不依照本綱要規定之業務辦理，即停止其領券，並將其已領部份之準備處分之。

八、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期限，及搭配成分，暫印製費之規定如左：

(甲) 領用期限以二年為度，期滿得延長一年。

(乙) 券額成分百分之六十為一元券，百分之四十為輔幣券。

(丙) 印製費除以第四條二成法幣準備項下應得之存息抵充外，每領券百元，應繳印製費二萬五千五百元，多券以此類推。

九、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規則，由中交農四行按本綱要會同擬訂，報部核定施行。

十、凡地方金融機關於農業上之各種放款，得與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合作，其單獨放款受押之農業抵押品，亦得商向當地中國農民銀行或農本局轉抵押，其關於工商業等之抵押品，得商向當地中

國交通兩行總押印。

二十七年國防公債條例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籌措抗戰軍需起見，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五萬萬元，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底，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六厘，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算，每年分兩次付給，即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四月三十日各付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間，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算定爲三十年，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抽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全部還

清。

第五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基金，以所得稅全部收入擔保，由財政部命令所得稅事務處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年應還本息數目，按期如數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庫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專款存儲備付。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五千元五百元十元五種。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違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行政司法機關應照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七年公債條例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收補金融外幣外匯，國內外有價證券，以充救國需用起見，發行公債，其名爲民國二十七年公債。

二十七年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三類。

- (一) 國金債票定額爲一萬萬圓金。
- (二) 英金債票定額爲英金一千萬磅。
- (三) 美金債票定額爲美金五千萬元。

上列三類債票，均定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凡購買本公債者，得依左列五種任擇一種，或數種繳納，即按其所繳債款之種類，分別發給債票。

- (一) 以國金券繳納者，即以本公債國金債票發給。
- (二) 以生金及其牌或品或金幣等繳納者，按其所繳之幣金數額，按國金單位，按十圓金單位或六六六六公毫、折合國金即以本公債國金債票發給。
- (三) 以外幣或外匯繳納者，如係英金，即以本公債英金債票發給；如係美金，即以本公債美金債票發給。
- (四) 以國外有價證券、按當時簽得價款繳納者，如係英金，即以本公債英金債票發給，如係美金

，即以本公債美金債票發給。

(五) 以關金美金美金以外之其他外幣外匯，國外有價證券類者，依應債人志願，按當時市價折合美金或美金金任擇一種或數種，即以擇定種類之本公債債票發給。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時，按照債票種類分別付給，即關金債票付給關金券，美金債票付給美金，其餘債票付給美金。

第五條 還本公債年息五厘，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算，每年分兩次付給，即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付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期間，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算，定為十五年，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之規定民國四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全數還清，但政府得於本公債發行之日起，五年以內隨時抽還本金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抽還本金，政府應照票面所載本金額數，加給百分之二獎酬金，並應於期前六個月公告。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於每期前三個月先行抽還。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息基金，指定鹽稅收入，除業已指定担保其他債款外之餘額為担保，應財政部命令鹽務總局，依還還本付息之規定，每期所需付還關金美金之數折解，撥存中央銀行，收入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用，則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中央中國委，通中國農商銀行各派代表三人，暨財政部指定人員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備案。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十條 本公債關金，債票分爲一萬關金，一千關金，一百關金，五十關金，十關金，五種，美金債票分爲一千磅，一百磅，五十磅，十磅，五磅，五種，美金債票分爲五千元，一千元，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六種，均由財政部部長簽字蓋印發行，並由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副簽信證。

第十一條 本公債爲無記名式，以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須作爲替代品，並以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本公債之發售及續券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財政部公佈

一，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至第三十五目所定之稅率，一律加倍征收，例如現行稅率，應貼一份者，改貼二份，應貼一角者，改貼二角，每百元應貼二分者，改貼四分，以此類推。

二，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稅率，除每件貨價或金額滿三元以上及滿十元或百元以上者，應照前條加倍征收外，其每件貨價或金額滿一元以上不滿三元者，並應征貼印花一分。

三，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所定每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得超過二十元一句，應予刪除。

四，呈文申請書願書，保結，甘結，切結每件貼印花二角。

五、與實不動產契據按其實價每百元貼印花四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以一百元計，其印花無論貼於紅契或白契之上，均屬有效不再重貼。

六、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八條所定處分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改爲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加倍數計算，不滿五元時，應處以五元之罰鍰。

七、現行印花稅法第二十條所定合併處罰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改爲六倍。

八、現行印花稅法，除已由本辦法修正者外，其餘各條款仍照舊辦理。

土酒加徵釐舉辦土菸絲稅辦法二十六年十二月財政部公佈

一、全國各省現徵之土酒定額稅，土酒公買費稅，應按照現行章程規則所定各類土菸釐征之稅額或費率一律各加五成，即照原征數加征二分之一。

二、江，浙，皖，贛，豫，鄂，閩等七省土菸特稅區內，屬完納特稅之土菸葉所釀成菸絲，應按照土菸特稅稅率半數征菸絲稅一道，即每淨重一百斤，徵國幣二元零七分五厘，就當地各創菸商店按量征收發給完稅照，並於包件上黏貼印照，在特稅區內不再重征其運往國外或非特稅區省份者，所納菸絲稅概不退還，又由非徵特稅區省份運銷特稅區內之土菸絲除照章徵收土菸葉特稅外，並應照征土菸絲稅，前項土菸絲稅，暫由各省區稅務機關，暨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所屬之土菸特稅分局及兼辦特稅之菸酒分局所徵收，但在已辦菸葉稅之蚌埠管理所境內，創製者應歸併蚌埠

管理所辦理至原有土菸葉特稅征收暫行章程第七條，應予刪除。又第八條「及其製成之菸絲」句，亦應刪去，以昭核實。

三、在施行公賣省份內完納發稅之菸葉所創設菸絲，應按照各該省土菸葉稅半數徵收菸絲稅。在各該省內如對於本省菸絲本徵有發稅，其所徵之發率稅額，已高於菸葉稅之半數以上者，應仍照舊，徵不及者應按照本辦法所定改訂新徵之數以補之，而該菸葉稅之半數為限，均就當地各創設菸絲商店，按量徵收，發給憑單印照，出運另給驗單，外管輸入菸絲，仍各按向章辦理。

四、在本辦法規定以外事項，均仍照原有土菸葉特稅土酒定額稅，酒公賣稅等一切章程規則，及成案辦理，概不更變。

五、各該地方於菸酒各稅項下，現賦地方所徵正在籌備抵債，而尚未廢除之附加捐項，仍舊按向徵額數徵收，不得隨同增加。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在抗戰期間，有左列過分利得之一者，除依所得稅暫行條例繳稅外，本條例加徵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一、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

二、財產租賃之利，得超過其財產價值百分之十二者。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為中央稅。其徵收事務由所得稅徵收機關兼辦。

前項過剩利得稅，以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為起徵日期，每半年徵收一次，但依其性質，得按月或一次徵收之。

第三條 第一條第一款資本額利得之計算，其資產之估價，準所得稅暫行條例關於資本額所得額及資產估價之各規定，但溢價金不得併入資本計算。

已納成應納之所得稅，及財產之折舊，於算過剩利得額時不予減除。

第四條 第一款利得，按左列各款稅率徵稅。

- 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
- 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五。
- 三，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
- 四，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
- 五，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
- 六，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徵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第一款利得按左列各款稅率徵稅。

- 一，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值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二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
- 二，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五。
- 三，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值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
- 四，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值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
- 五，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值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

六，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值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徵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第一條第一款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者，由納稅義務人於結算日起。一個月內向主管徵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其不能按營業年度計算者，於結算或取得之日起，十五日內報告之。

第七條 第一條第二項利得由納稅義務人於領受利得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徵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

第八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前二條之報告，應即調查并分別決定應其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之。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納稅後，對於稅額有不服時，得請求主管徵收機關覆查決定之。

第十條 依覆查之決定，應退稅者，主管徵收機關應即退還之。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定期間，不為利得額之報告時，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調查，並決定其應納稅額限令繳納。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項之決定，不得請求覆查。

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時，除令其繳納外，並得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罰鍰。

第十三條 罰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第十四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得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并科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五條 凡由戰區遷入內地之工廠，及因戰事受有重大損失之營業，經查明屬實者，應暫予免稅。

第十六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額之計算，申報，調查，審查，等程序，準用所得稅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所得稅罰鍰暫行辦法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財政部公佈

- 第一條 各地主管徵收機關，對於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有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之情事，科以罰鍰時，應作成處分書送達受罰人。
- 第二條 處分書應照製定之處分書格式填載，加蓋關防，並由該徵收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 第三條 受罰人接到處分書，應於十日內，向指定經收機關，繳納罰款。
- 第四條 受罰人逾限抗不繳納罰款時，主管徵收機關，應移請當地警察機關依法執行。
- 第五條 前項罰鍰主管徵收機關，得提撥十分之一給予警察機關，充作執行費用，並報回收據。
- 第六條 受罰人繳納罰款時，經收稅款機關，應發給收據。
- 第六條 收據計分四聯，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加蓋關防，送交經收稅款機關，第一聯發給受罰人，第二聯送交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第三聯送交國庫備核，第四聯存根。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 部核准備案日施行。

附罰鍰處分書格式

罰鍰收據格式

副本

財政部所傳稅事務處 辦事處罰鍰處分書 字彙 號

被處罰人 年 歲 省 縣人住 職業

右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因左列事實依所得稅暫行條例第 條之規定處以

逃匿後十日內向 繳納)

元之罰鍰(應於本處分書

理由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辦事處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號

正本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辦事處罰鍰處分書 字第 號

被處分人 年 歲 省 縣人住 職業

右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因左列事實依所得稅暫行條例第 條之規定處以

元之罰鍰(應於本處分書

逃匿後十日內向 繳納)

事實

(此處事實理由兩欄不規定大小尺寸以繕完正文爲止附此聲明)

理由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辦事處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一會一1401)

(1)

所得稅罰鍰收據

處罰日期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繳納人	繳納人住址	所得組別	罰鍰金額

此類交納稅人

上列罰鍰業經收訖並解國庫總庫
本類由經收機關蓋印後方為有效

(XXJU-10-1)

經收機關

(格式一會一1401)

(2)

所得稅罰鍰報查

處罰書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繳納人	繳納人住址	所得組別	罰鍰金額

此類收據
由交納
稅人蓋
印後經
收機關

上列罰鍰業經收訖並解國庫總庫
(XXJU-10-1)

經收機關

(格式一會—1401)
(3)

所得稅罰款報核

繳納人	繳納人住址	所得類別	罰款金額	字 號

此處由
查核
人員
收據
檢核

上列罰款業經收訖儲蓄國庫總庫
(XXU-10-1)

經收機關 _____

(格式一會—1401)
(4)

所得稅罰款緩存根

繳納人	繳納人住址	所得類別	罰款金額	字 號

此處由
查核
人員
收據
檢核

上列罰款業經收訖儲蓄國庫總庫
(XXU-10-1)

經收機關 _____

第一類所得稅徵課臨時補充辦法 財政部公佈

一凡營利事業，戰區有分支店，其資本與本店互為劃分，實際上如能合併計算其所得額者，仍應合併計算。

二前項營利事業因道路梗阻，簿據散失等原因無從合併計算者，先就未流於戰區之本店及分支店合併其所得額。

三分支店全部淪於戰區無從合併計算而，先就未淪於戰區之本店單獨計算其所得額。

四本店淪於戰區無從合併計算者，先就未淪於戰區之各分支店單獨計算其所得額。

五依前第二第三兩項辦法在戰區外之本店以原有資本額減除撥付淪於戰區之分支店基金，以其餘額為

資本額暫行條例第三條稅率課稅。

六依前第四項辦法戰區外之各分支店單獨計算之所得額依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七依前第三第四兩項單獨計算之營業縱有盈餘，但其淪於戰區之分支店或本店確屬損失甚巨者得提出

相當證明經主管徵收機關呈准免繳。

八依前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三項辦法計算課稅者，均俟戰時平定後再與會淪戰區之分支店，或本店合併計算

課稅分別退補。

五各辦事處對於依前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項辦法徵課之營利事業應備登記簿，以爲將來辦理退補稅之查

考。

各省市土地稅征收通則 二十六年九月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各省市土地測量登記完竣應立即依法舉辦土地稅。

前項所稱土地稅，包括地價稅，土地增價值稅，及改良物稅。

第二條 土地稅由市縣政府，財政局或設處征收之。

第三條 凡金庫成立地方，款項專宜，完全由金庫辦理，其金庫未成立地方，經征處與收款處，應行

分立，其組織由市政府另行規定呈轉備案。

第四條 地價稅及改良物稅稅率，應由省市政府就法定稅率範圍內參照地方情形分別規定。

第五條 凡已徵收地價稅之土地，應依法徵收土地增價值稅。

第六條 農地地價稅區域，應即依法實行徵收改良物稅。

第七條 所有權人之自住地或自耕地，其他地價稅係照土地法第二百九十七條之規定，按應納稅額八

成征收之，其超過第二百九十八條及二百九十九條之限度者，仍照十成征收之，土地增價值稅，及

改良物稅，並應遵照土地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二百九十八條二百九十九條暨三百一十五條

第三百十六條之規定分別免征。

第八條 土地稅由土地所有權人繳納，如屬外國人依照條約租用之土地，由租用人繳納，其有與實權

人或定期租戶者，從其契約或習慣辦理。

第九條 地價稅得分期繳納，但應依照土地法第二百八十五條之規定，每年不得過四期，各分期相距

之時間，不得互有差別，改良物稅應依法於征收地價稅時征收土地增價值稅，得於土地移轉時徵

收之。

第十條 每期地價稅開徵前一個月，應將納稅須知事項，擇要公告，並依照土地法施行法第六十九條

之規定，將徵發通知單，送達納稅人。

第十條 納稅人接到徵發通知單後，如認有不符，得隨時備具理由申訴更正。

第十二條 土地稅不得帶徵附加，並不得預徵。如納稅人逾徵收期限不繳清稅款者，視為欠稅，得傳

案追繳，並依土地法第四編第八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 欠稅土地不得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其他權利如未經繳清欠稅而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其他權利

時，其所欠稅款，由現在權利人負責繳清。

第十四條 土地稅之減免，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及勸報災歉規程辦理。

第十五條 土地稅之徵收，應依土地法第三百一十條之規定，不因估計地價發生異議而停止，但異議

決定時，應依其決定。

第十六條 各地方依法舉辦土地稅時，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應擬訂土地稅徵收章程，隸屬於省政府之縣

市，應擬訂土地稅徵收規則，呈省分別咨由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呈院備案。

第十七條 本通則由行政院公布施行。

各省市田賦征收通則二十六年九月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各省市未依法舉辦土地稅區域，仍應依照核定科則徵收田賦。

第二條 田賦由市縣政府財政局或設區徵收之。

第三條 原有田賦正附各稅應即統一徵收，其附加部份如有帶徵期滿或無續徵必要時，應分別剔除停

止。

第四條 土地陳報完成縣份，田地面積一律應按市畝計算，分等課稅新訂科則至多以三等九則為限。

第五條 田賦稅率，應按國幣計算，凡以銀兩錢文米石等名目計徵者，一律折合改正。

第六條 田賦向田地所有權人徵收之，但另有契約習慣者得從其契約習慣。

第七條 田賦應由納稅人自向收繳處繳納，此外無論何人及何項團體，均不得包攬徵收，但如有特殊

情形，地方習慣推行便利，而無流弊者，得呈准各該省市最高經徵機關暫仍其舊。

第八條 凡金庫成立地方，收款事宜完全由金庫辦理，其金庫未成立地方，經徵處與收款處，應行分立，其組織由市政府另行規定，呈請備案。

第九條 田賦徵收經費未列入省市縣預算，由正款項下正式開支，並另徵徵收費者，應於土地陳報完竣後實行停徵。

第十條 每年田賦，得參照地方習慣，分期徵收，但不得預徵或借徵。

第十一條 每期田賦開徵前一個月，經徵機關，應將開徵日期，及一切納稅須知事項，出具通告，並印發通知單分送花戶。

第十二條 凡逾徵收期限，尚未完納者，應予分別處分如左：

(一) 加收滯納罰鍰。

(二) 傳追。

(三) 拍賣欠稅田產擔債。

滯納罰鍰得分期遞增，最高限度不得超過應納正稅百分之十，各項處分應次第為之。

第十三條 田賦之減免，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及勸報災歉規程辦理。

第十四條 經徵田賦考成，應照財政部公布條例辦理，但具有特殊情形者，由各省市政府另行擬訂，咨請財政部查核。

第十五條 各省市徵收田賦事宜，應依照本通則之規定，妥訂章程，咨由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呈院備案。

第十六條 本通則由 行政院公布施行。

公庫法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之公庫，及其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為政府經營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機關稱公庫，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省政府之公庫稱省庫，以財政廳為主管機關，市政府之公庫稱市庫，縣政府之公庫稱縣庫，各以其財政局為主管機關，不設財政局者，以各該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其公庫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公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指定銀行代理，前項事務，屬於國庫者，以中央銀行代理，其他各級公庫者，其代理銀行之指定，應經該管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之核准，在未設銀行之地方，應指定郵政機關代理。

第四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納，並得在規定期內，自行保管。
零星收入。

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三、在經徵地點，隨徵隨納，經主管機關認爲應予便利者，其收入。

四、機關無固定點者，其收入。

第五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支出，得按規定期間，預向公庫具領自行保管，及支出。

一、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

二、機關所在地，非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

三、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經費。

四、其他經法令許可之預付包付金額。

第六條

前二條各款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定之，並通知該管會計機關，或審計機關。

第七條

除第四條第五款，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約等之保管事務，均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不得自行辦理。

第八條

銀行代理公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用存款方式，其與公庫雙方之權利義務，除受法令特定之限制外，以契約定之，其契約應經該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核准，指定郵政機關代理公庫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於虧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之公庫債權者應先受償之權。

第十條

公庫存款按左列各種分別存管。

- 一、收入總存款。
- 二、各普通經費存款。

三、各種儲蓄存款。

前項第一款收入之總存款即預算法所定之普通基金總存款。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均歸入其收入總存款。由公庫主管機關主管，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列收庫帳。

第十二條 前條收入以現金票據證券繳納者，均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代收，或由其他機關代收。入庫關代收之，按科目別機關別，分別報告收入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代收入機關，分別彙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一切經費應依預算，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後始得支取。但得依法以緊急命令，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支取之，仍應於支出後，補行追加預算程序。

第十四條 普通經費之劃撥，應照核定之分配預算，按期由主計機關知照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庫審計機關，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由收入總存款按經費之機關別，撥入普通經費存款項下，前項各經費撥付時，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通知主計機關及該機關。

第十五條 政府機關由其普通經費存款項下為支出時，應以支票為之，但第五條各款之支出不在此限。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但軍警餉及工資不便按人簽發支票領領向庫支取者，得合併簽發，由該管長官代為領款，即行發放，支票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

授權代簽人簽發，主管會計人員會簽，其設有主辦事務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核定簽證後，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始得支付。

第十六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經費存款，由各該公庫之主管機關主管，其出納保管手續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費之機關分別週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普通經費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十八條 政府因財政上之必要而籌臨時之透支挪借，或以不逾本會計年度之短期證券或票據為臨時之借債時，其收入均歸入收入總存款項下，償還時由收入總存款直接撥付，前項借支及償還事務由公庫主管機關辦理，並由該會計機關監督之。

第十九條 特種基金及其收入應歸入各該特種基金存款，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之規定，其無規定者，准用關於普通經費存款之規定。

第二十條 明定用途之協助金補助金均為普通經費，其存款之劃撥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其未明定用途者，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會計機關依法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受補助或受協助政府之公庫。

第二十一條 收入之退還，支用之收回，應各按其性質，於庫存款內為主，其辦法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收支機關會計機關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無固定地點或在國外之機關，除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外，其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交，得由公庫主管機關指定一人辦理之。

前項指定之人員，應向公庫主管機關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其他確實之保證。

第二十三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政府財產之契據與於關係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並應錄存副本，或攝製照片。

第二十四條 公庫之會計事務，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公庫審計事務，由該管審計機關辦理之，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關於代理公庫之審計事務亦同。

第二十六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公庫收支逐日彙報各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為收納或命令收納者，分別依法懲處。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為支出或命令支出者，分別依法懲處，並令其賠償公庫之損害，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違反法令或契約之支付，致公庫受損害時，該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連帶賠償之責。

第二十九條 公有財物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關於機關之規定，於政府所屬之法定組織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遺產稅暫行條例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依本條例徵遺產稅，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亦應徵稅。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遺產，為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第三條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徵收之。

第四條 被繼承人之遺產，不在同一區域者，應合併計算其總額。

第五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為準。

第六條 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七條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一、遺產總額未滿五千元者。

二、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

三、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囑稅徵收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四、捐助各級政府之財產。

五、捐贈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過五十萬元者。

六、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第八條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價值免再徵稅，其在

三年以上，五年以內者減半徵稅。遺產總額在百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遺產中之土地，繼承人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分應負擔之遺產稅額減半徵收。

第二〇條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款

- 一、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 二、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 三、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 四、農業用具或從事其他各業者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五百元者。
 - 五、依法不得採伐或未經採伐年輪之樹木。
- 第二一條 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徵稅。

第二二條 遺產總額在五千元以上者，一律徵稅百分之二。

- 遺產總額超過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徵之。
- 一、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一。
- 二、超過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
- 三、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
- 四、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
- 五、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
- 六、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七。
- 七、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九。
- 八、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一。

九、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五。

十、超過四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

十一、超過五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五。

十二、超過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

十三、超過七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五。

十四、超過八百萬元至九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

十五、超過九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五。

十六、超過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十。

第三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分拆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分一律徵稅。

第四條 繼承人對於未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分割時應先向遺產徵收機關提供其應納遺產

稅之相當金額或確定之担保。

第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應依本條例徵稅者稅務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將被繼承人

人死亡之事實及財產之概況於十日內向所在地遺產稅徵收機關報告之。

前項期間，自繼承開始之日起算。但在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自開始管理或執行之日起算。

第一項須有報告義務之人，應將遺產清冊一次或分次提出，其提出期間，自死亡報告日起，不得

過三個月。

第六條 遺產稅評價不得徵稅，其價額由遺產稅徵收機關調查估計經遺產評價委員會決定之。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或受遺贈人，不服前條之決定時，得向遺產稅徵收機關申請交由遺產評價委

員會覆決或鑑估之。

第一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覆決或鑑估之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一九條 遺產稅徵收機關根據評價決定之結果核計應納之遺產稅額，並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

第二〇條 遺產稅應一次繳納，但有正當理由經遺產稅徵收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

第二一條 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後遺產稅徵收機關發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第二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為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意圖減免稅額而為隱匿遺產之行爲者，除照補稅額外併科以所隱匿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前二項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第二三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前項期間自繼承開始之日起算，但在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自開始管理或執行之日起算。

第一項預有報告義務之人，應將遺產清冊一次或分次提出其提出期間自死亡報告之日起不得過三個月。

第五編 經濟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二條 非常時期經濟部得就左列農礦工商各企業及物品，分別指定呈經行政院核准依本條例管理之

一、棉，絲，麻，羊毛，及其製品。

二、金，銀，銅，鐵，錫，鉛，鋅，鎳，鎂，汞，及其製品。

三、食糧植物油，茶，糖，皮，革，木材，鹽，煤，及焦炭，煤油，汽油，柴油，潤滑油，紙，漆，酒精，水泥，石灰，鹼鹼，火柴，交通器材，電氣器材，電氣機器，工具，教育用品，藥品，人造肥料，陶器，磚瓦，玻璃。

四、其他經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管理事項，有涉及他部會之職掌者，由經濟部商同該部會辦理之。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逕令或商同前項部會，命令地方官署分別管理。

第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分別專設機關，執行管理事項。

第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就左列各款，明定適當之標準。

一、生產或經營之方法。二、原料之種類及存量。三、工作時間及勞工待遇。四、品質及產量存量。五、生產費用。六、運銷方法。七、售價及利潤。

第五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將左列各企業，分別收歸政府辦理，或由政府投資會辦。

一、關於戰時必需之各鐵業。

二、關於製造軍用品之各工業。

三、關於電氣事業。

第六條 經濟部得選擇非常時期生產上之需要，對於私有荒地，得強制使用或徵收之。

第七條 指定之企業或物品，為生活日用所必需者，經濟部應各地方之需要，得隨時分別種類，地域，直接經營之。

第八條 各指定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非經經濟部核准，不得歇業停業或停工，其已歇業停業或停工者，經濟部得限期令其復業復工。

第九條 在戰區或鄰近戰區之指定各企業經濟部得因必要分別令其遷移。

第十條 受前二條之命令，而確無實力復業復工或遷移者，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得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指定各企業之員工，不得罷市或怠工。

第十二條 指定之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不得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

第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輸入輸出，得因必要分別限制或禁止之。

第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消費，得依供求實況分別調節之。

第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分別為禁售或平價之處分。

第十六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令生產者或經營者，備藏或移置之。

第十七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對於指定之物品得依公平價格，分別收買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因必要分別令其增資合併或縮減範圍。

第十九條 凡企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令其停業。

一、所用原料爲軍用必需品。

二、製造非必需品而所用原料供給缺乏者。

前項停業之企業經濟部得將其土地房屋機器動力材料工具等移作其他用途，因前條縮減範圍而其設備足供別用者亦同。

第二十條 經濟部對於製造奢侈品或其他非必要之企業，得分別限制或禁止之，並得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指定之企業，技術上或管理上，有改善之必要，經令其改善而不改善時，經濟部得代爲之。

第二十二條 企業之原有設備，足以改製軍用有關之物品者，經濟部得令其改製。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農業生產者，得因必要令其變更耕作之種類。

第二十四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特殊發明或專利者，經濟部得因必要，令其報告試驗，或禁止其公布或洩漏，並得收購政府利用，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第二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視其需要，依左列各款予以協助，其依第八條令其復工復業

，第九條令其遷移，第十八條令其增資合併者亦同。一、資金之擴充。二、材料之供給。三、建設之規劃。四、設備之補充。五、技術之指導。六、動力之供給調劑。七、出品之運銷調劑。八、勞工之供給調劑。

第廿六條 由戰區或鄰近戰區自動遷移之企業或物品，經濟部應隨時予以協助及便利，並得予以

第二十七條 前二條規定之協助，經濟部得設調整機關，分別辦理。

第二十八條 因依第五條規定，收歸政府辦理，第六條強制使用徵收，第十六條儲藏移置，第十九條

第二項，第二十條處分移用，或第二十四條收歸利用，致受損失者，應予以補償。

第二十九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以原料或物品供給敵人者。

二，意圖得利，而洩漏企業秘密於敵人者。

三，意圖損害國家之資源，而破壞國營或自己或他人所經營之倉庫，農場，鑛場，工廠，致不堪使用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罷工，罷市，或煽惑罷工罷市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並科一

千元以下罰金，怠工或煽惑怠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而有投機囤積或其他操縱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所得利益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非無實力，或已予協助而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三十三條 犯前四條之罪而涉及他法，其處罰較重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公布前，關於農礦工商之法令，與本條例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及第三條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機關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戰區之農工商團體，暫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前條農工商團體會員大會之舉行，及職員之改選，均延期辦理，在延期內原任職員，不得解除責任。

第三條 第一條之農工商團體，應由其幹事或副幹事或理事或執行委員會主席或常務委員將現狀維持情形，呈由其住居地或鄰近之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案，但在直轄行政院之市，得逕呈經濟部。

第四條 農工商團體幹事長副幹事長主席常務委員時，前條之呈報，得由幹事或執行委員爲之。

第五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其決議及改選無效。

第六條 接近戰區之農工商團體，得援用本辦法，但須早經主管官署轉請經濟部核准。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戰區或接近戰區之營利法人，其法定職權之行使發生障礙時，得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前條之營利法人股東會之召集及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改選，均得延期辦理，但官商合辦之官股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之董事監察人，在延期內，不得解除責任。

第四條 營利法人為前條延期時應由其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列舉理由呈請官商合辦部核准。

第五條 公司法上所規定應由股東會報告之事項在延期內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應以何種方法，通告或警告各股東。

第六條 營利法人無代表公司之董事時，前二條之行爲，由其他董事或監察人爲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產
貿易

調整委員會組織綱要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會承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之命，並受主管部之指導，辦理農產工礦貿易調整事宜。

第二條 本會負調整戰時農產，工礦貿易之職責，促進原有或新設之國營及民營農產工礦貿易事業之發展，並予以資金及運輸之協助，預項資金及運輸之協助，另以實施辦法規定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六人，委員若干人，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遴選派充之。

第四條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常務委員及委員輔助主任委員商討要務。

第六條 本會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有關部會負責人員參加，常務委員會會議時，並得邀請，有關委

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因事務之繁簡，得設祕書會計等室，並攤業務種類分組辦理，其組織及職掌另以處務規程定之。

第八條 本會得在國內重要地點設立，分會或辦事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網要自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布之日施行。

農產調整委員會實施辦法二十六字十月二十九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依組織綱要第一第二兩條之規定，承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之命，並受主管部之指導，對於全國農產事業，負促進調整之責，並予以資金運輸之協助，及補助其虧損。

第二條 凡農產品之主要市場，任國內者，由本會負責調整之責，其主要市場，在國外者，由貿易調整委員會負責調整之責，其產品不能以國內外劃分市場者，仍會同貿易調整委員會共同負責辦理。

基礎資金

第三條 凡原有國營農產事業機關之資本，不足應用者，或新設國營農產事業機關之資本，尚待籌措者，得擬具計劃送請本會請求協助，經本會審查合格，呈請委員長核准後，由財政部函知中交農四行照數撥助。

上項農產事業機關之擴充或設立，本會於必要時，擬定計劃呈准施行其資金亦照上項辦法辦理。

第四條 凡原有民營農產事業機關之資本，不足運用者，或新設民營農產事業機關之資本，尙待籌措者，得擬具計劃送請本會請求協助，經本會審查合格，呈請委員長核准後，由財政部函知中農農四行，照數貸予資金之全部或一部，其訂立之借貸條件，應送本會備案。

上項農產事業機關之擴充或設立，本會於必要時，得擬定計劃呈准施行，其資金亦照上項辦法辦理。

第五條 依第三條第四條擴充或設立之農產事業機關，如受虧損或意外損失，本會核實情形呈請委員長批准者，由國庫加數撥給補償之。

第六條 依第四條擴充或設立之農產事業機關，本會有檢查工作，及審核賬目之權。

第七條 國營或民營農產事業機關，需要流動資金者，得擬具計劃送請本會請求協助，經本會審查合格後，本會可代向中中交農四行，接洽協助辦法，其手續依照銀行通例外辦理之。

委託買賣

第八條 本會為調整農產起見，得委託國營或民營農產事業機關收購運輸存儲，并出售某種農產品，其數量價格，及盈虧開支等項，由本會與各機關商訂之。

第九條 前條收購之農產品如可運往國外銷售者，由本會與貿易調整委員會接洽辦理之。

存儲

第十條 國營或民營農產事業機關，所存儲之農產品，為策安全起見，本會得促令運往他處，所需運費經呈准後，可斟酌情形，津貼其全部或一部。

運輸

第十一條 國營或民營農產事業機關運輸農產品時，如遇有困難情形，得聲明事實，送請本會請求協助，經本會調查屬實後，由本會交運輸聯合辦事處協助之。

檢驗

第十二條 農產品之檢驗由本會商請實業部轉飭商品檢驗局辦理，如在未設局地點檢驗時，得商請特派專員辦理之。

保險

第十三條 農產之保險，由本會商請主管機關特訂農產保險辦法辦理之。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請 委員長核准之日施行。

工礦調整委員會實施辦法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軍事委員會公佈

總則

第一條 本會承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之命，並受主管部之指導，對於全國工礦事業促進調整之責，並予以資金運輸之協助，及輔助費撥捐。

第二條 凡工礦產品之主要市場在國內者，由本會直接調整之責，其主要市場在國外者，由貿易調整委員會負責調整之責，其產品不能以國外副市場者，得會同貿易調整委員會，共同負責辦理，又本

會協助事業，涉及農產者，得與農產調查委員會協商辦理。

三 資 金

第三條 凡原有國營礦廠資本不足運用，或新設國營礦廠資本尚待籌措，說明事實，送請本會查核，認爲應予協助者，本會當擬具辦法與財政部及中交農四行洽定，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後，由財政部知照中交農四行照數援助。

第四條 凡原有民營礦廠資本不足運用，或新設民營礦廠資尙待籌措，說明事實，送請本會查核，認爲應予協助者，本會當擬具辦法，與財政部及四行洽定，呈請委員長核准後，由財政部知照四行貸與資金之全部或一部，其訂立之借貸條件或合同，均送本會備案。

第五條 凡原有或新設之民營礦廠必須由政府編製辦理或共同經營者，本會當擬具接管或加入政府股份辦法，與財政部及四行洽定，呈請委員長核准後，由財政部知照四行撥發資金。

第六條 國營或民營重要礦廠之設立，或擴充，本會認爲必要時，得擬具計劃與財政部及四行洽定呈請委員長核准施行，其資金參照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會對於政府指定或核定遷移之礦廠，當依本會所定辦法，分別性質，予以補助，或便利此項廠礦，并折地點從工營業所需之資金，本會可以代向四行接洽，予以押款押匯，或其他適宜之協助。

第八條 國營或民營廠礦需要流動資金，說明事實，請本會查核，認爲應予協助者，本會可代向四行接洽，予以押款押匯，或其他適宜之協助。

第九條 本會對於受協助之事業，有檢查業務及稽核目賬之權。

運輸

第十條 國營及民營工廠事業運輸時，如遇有困難情形，得聲明事實，請求本會請求協助，經本會調查屬實後，由本會交運輸聯合辦事處協助之。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 委員長核准之日施行。

貿易調整委員會實施辦法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軍事委員會公佈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依組織綱要第一第二兩條之規定，承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之命，並受主管部之指導，對於全國國際貿易事業促進調整之責，並予以資金運輸之協助，及補助其虧損。

第二條 凡農產品及丁礦品之主要市場在國外者，由本會負責調查之責，其主要市場在國內者，由農產及丁礦調整委員會負責調整之責，其產品不能以國內外劃分市場者，得會同農產丁礦調整委員會共同負責辦理。

基金

第三條 本會基金暫定為二千萬元，由財政部一次撥存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簡稱四行）存儲備充下列用途。

一，備自行購買商品運往外洋推銷之用，但此項商品在市場，堆存或轉運出洋時，得依銀行章程向四行作押款押匯、積質等情。

二、備出口商行經本會介紹向銀行請求打包放款，及貨物押款押匯等担保之用。

三、備補償本會自行經營之虧損，及於必要時補償出口商行虧損之用。

四、備支付爲調整國際貿易經常務委員會通過之必須用款。

五、備墊付代全國國營民營實業公司，向國外購買生產必需之原料，及附件之用，但此項墊款，必須有切實担保方能支付。

第四條 本會爲調整國際貿易起見，在國內外自行設立辦事處，或委託中外貿易機關收購運輸存儲，並出售某種物品，其數量價格及盈虧開支等項，如爲委託機關辦理者，由本會與各該機關商訂之運輸

第五條 國營民營貿易事業機關運輸食品時，如遇有困難情形，得證明事實，邀請本會請求協助，經本會調查屬實後，由本會交運輸聯合辦事處協助之

兵險

第六條 在戰事時期內出口貨品，在國內運輸時，須保兵險者，得向本會申請發給許可證，自向中央信託局或其他代理機關投保兵險。

附則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中央與地方關於增進生產調查貿易事宜劃清界限明確定權責法辦法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軍事委員會公佈

甲、中央與地方調整事項之劃分：

一、關於農產者：

凡各省市大宗農產品之調整事項，除由中央各調整委員會直接或間接在各省市集散地點辦理者外，餘歸地方機關辦理。

二、關於工商者：

凡各省市與軍用民生有關之重要工廠調整事項，除由中央各調整委員會直接或間接辦理者外，所有地方特殊工業手工業及其他小工業，均歸地方機關辦理。

三、關於貿易者：

凡各省中有出境大宗物品及入境必要物品之貿易調整事項，除由中央各調整委員會直接或間接辦理者外，餘由地方機關辦理。（地方機關辦理時尤應注意地方小商業）。

屬於地方辦理之調整事項如有特殊情形，須由中央各調整委員會辦理或協助者，得商請各調整委員會辦理或協助之。

乙、地方調整機關：

各省市農事實之需要，得設立各該省市農礦工商調整委員會，或指定機關辦理之。

前項委員應由地方政府主持，以該地之金融業中心，聯合實業界及主管機關人員組織之。

丙、地方機關辦理調整農礦工商事項之資金：

地方機關辦理調整當地農礦、工商事項需要之資金，其整頓部份，應由地方政府向地方銀行負責

籌備，供給其購辦之物品，得向當地四行聯合放款委員會，請求抵借，至多按八五折受押前項整項部份，如因地方銀行講業屆時，得按該省市農工商業，繁簡情形分三十萬元五十萬元八十萬元三種限度，由地方銀行請求地方政府提供收入，或相當產業等押品，向四行請求貸與，並由財政部保證，但此項貸款應撥交調整機關，專作調整事業整頓之用。

丁、聯繫與協助：

- 一、三調整委員會，得在各省市重要地點設分會或辦事處，地方政府應予以充分之協助。
- 二、地方調整機關，辦理農工商調整事項，於必要時，得向中央調整委員會就近分會或辦事處請求協助，各分會或辦事處對於地方調整機關應負協助之責。

戰時糧食管理條例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戰時糧食之管理，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仍適用其他法令。

第二條 戰時應受管理之糧食，其種類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爲管理戰時糧食事宜，設戰時糧食管理局，直隸於行政院必要時得於各省市重要地點設分局

直隸管理局，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戰時糧食管理局，關於戰時糧食管理事宜，得發布必要之辦法或規章。

第四條 戰時糧食管理局管理之事項如左：(一)生產，(二)消費，(三)儲藏，(四)價格，(

五)運輸及貿易，(六)統制及分配。

第五條 本條例之施行，及停止日期，以命令定之。

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行政院公佈

一、凡各省之糧食調節，除戰區應遵照各戰區之糧食管理辦法大綱辦理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凡接近戰區之各地方，至非常緊急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適用本辦法並得參照戰區糧食管理辦法大綱之規定酌量辦理。

辦法大綱之規定酌量辦理。

三、非戰區之各省政府，應依下列各點查明所屬各縣市之糧食，分別呈報行政院，并後方勤務部備查。

甲、現存糧食之數量。

乙、預計三個月應需用糧食之數量。

丙、所需額與實存額比較有餘或不足之數量。

前項報告送達以後應按月繼續查明統計，分別報告一次。

四、食糧有餘之地方，應以餘數盡量供給不足地方，各省市縣間不得過糧。

五、各省政府所在地及其所屬之較大縣市或糧食集散重要區域，應酌設糧食運銷機關，辦理糧食運銷事宜。

六、各省市實際上有特殊需要時，得由省市政府設立糧食調節機關，如已設運銷機關者，應歸併入調節機關之內以調劑糧食供求，並辦理其他有關糧食管理事宜，其組織章程，及進行計劃，應送經濟部備核。

七、各省市縣政府應依據境內有餘不足之實際情形，確定輸出及購儲之數量，對於境內糧食盈虧之調

濟部備核。

八、各省市縣政府應依據境內有餘不足之實際情形，確定輸出及購儲之數量，對於境內糧食盈虧之調

劑，應有責成。

糧食不足之區域，應由中央運糧，或由地方政府撥款購辦，及由中央撥款購辦，其有全額性
及涉及兩省以上者，並得由省政府商請糧食部派員督導合作辦理或貸予運銷資金。

八、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得發行糧食行商加工廠所及倉庫增儲之登記，並令其隨時報告購銷及
積存數量或予以檢查。

前項登記不得收費。

九、業經登記之糧食行商加工廠所及倉庫增儲，非經經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核准，不得廢業停
業或停工。

十、交通機關及軍事運輸機關，對於下列糧食之運輸應與軍需品之運輸同等重視，及時充分供給運輸
工具（一）軍糧（二）戰時糧食管理處購運之食（三）經濟部農業調整處購運之食（四）中

央及省市縣政府或其糧食調節機關購運之食（五）商民為調劑民食購銷之食，經所在地
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代為申請者。

十一、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得會商地方主管運輸機關，訂立舟車運輸食積辦法，以利運輸。

十二、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對於商民運糧食，應儘量予以協助指導，並運輸停滯時，應設法
予以交通上之便利。

十三、各地方糧食價格，如因有民投食操縱，致發生不正當漲落情事，應由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
施行適當處置予以制止，並得令該食積要市商，限期整理情形，妥當規定糧食最高或最低價格，
以防止操縱。

十四、爲調劑軍糧民食，由本辦法規定之機關，收購糧食，或由其委託或核准之機關，團體辦理時，各地方政府應予以充分協助，如有奸商隱匿操縱情事，地方政府應即嚴行制止，必要時得依照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十五、糧行商食加工廠所倉庫堆棧或私人屯積大宗糧食，致妨害軍糧民食之供給時，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得令其出售，必要時得平價收買之。

十六、各省政府如以省內糧食缺乏，認爲有免稅或減稅運進洋米洋麥以資調劑之必要時，應咨請財政經濟兩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辦理之。

十七、接近戰區之國防重要區域，應充分儲備軍糧民食，除軍糧數量由軍事委員會規定辦理外，其民糧食，應由各該地方政府，依照人口比例，確定數個月所需之糧食數量負責儲備。

十八、經濟部農本局應就各省重要地點，積極舉辦自營倉庫，經營糧食儲押及運銷業務。

十九、各省市縣政府，或其糧食調節機關，應於適當地點，酌設糧食倉庫，辦理糧食之收購，加工存儲及運銷，以調劑盈虧，平衝價格，但不以得營利爲目的。

二十、各省市縣糧食倉庫之資金，除由各該政府撥措一部分外，依據改善地方金融機構實施辦法綱要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得商請其他金融機關，貸予不足之資金。

二十一、各地方政府應依照農倉業法，積極倡導，督促人民團體普遍組織農倉，以儲押糧食，在未設置完備以前，得先行舉辦簡易農倉，以鄉村公共房屋祠廟或農家高燥房屋作爲糧食倉庫，經營棧押貸款業務。

二十二、農倉及簡易農倉所儲押之糧食，得依改善地方金融機構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商請當

地金融機關、貸予資金，並得委託附近之農本局，自營倉庫，或省市縣倉庫代為處理。

廿二、農本局自營倉庫各省市縣糧食倉庫農會及簡易農倉應密切聯絡互相調劑。

廿三、各省府應依照內政部公布之各地方建倉積谷辦法大綱，及各省建倉積谷實施方案，規定分期存儲辦法，儲備糧食，並釐法募集，以備足其額定標準。

廿四、各省政府得呈請行政院核准後，禁止或限制主要糧食釀酒，及其他不正當消耗。

廿五、省市政府或省市糧食調劑機關，於必要時得規定米之調白程度，及麥類磨粉之粗細。

廿六、地方政府或糧食調劑機關，應倡導人民自動節約糧食，及提倡食料種類或成分之變更。

廿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簡易農倉暫行辦法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經濟部公布

第一條 凡依非常時期糧食調劑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舉辦簡易農倉經營儲押業務者，暫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各省建設廳應派員與各縣市政府洽商籌劃舉辦簡易農倉，各縣市政府應指派人員負責指導辦理境內簡易農倉，無適當之專任人員時，得以農事推廣人員，合作指導人員，或縣市政府內技術人員兼充之。

第三條 經營簡易農倉之資格，以農會業法第四條所規定為限，但縣市政府或合法機關團體，為倡導農倉事業，得直接舉辦簡易農倉。

第四條 簡易農倉倉屋得借用或租屋村祠堂廟宇，或私人房屋辦理之。

第五條 簡易農倉得依財政部改善地方金融籌辦辦法網要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商請農本局或當地金

融機關貸予資金，並得以倉庫所儲之農產品，作爲借款之抵押。

第六條 簡易農倉，應以單質抵押業務爲原則。

第七條 簡易農倉之受寄物，應以農產所有權爲限。

第八條 簡易農倉應與農本局，農業倉庫，及其堆積倉倉庫，密切聯絡，互相調劑。

第九條 受寄物抵押標準，得按市價七折計算。

第十條 受寄物抵押利息，以月息九厘爲原則，保管及保險費，每月每元合計至多不得超過六厘。

第十一條 簡易農倉應置主管員一人，保管員一人至二人，由經營農倉人員中推選之。

簡易農倉由縣市政府或合法機關隨時查驗時，其主管員及保管員，由各該主辦機關酌選派適當人員拒絕之。

第十二條 農倉主管員及保管員以略有資產留職文字者有信用辦事幹練者爲準。

第十三條 簡易農倉受寄物除由縣市政府派員隨時檢查外，得由貸款機關派員隨時與該倉無關係有信用之人士爲監察員，隨時查察之。

前項監察員，應酌給津貼，由貸款機關發給，或在保管費項中撥付之。

第十四條 簡易農倉對於主管員及保管員應酌給津貼，得在保管費項中撥付之。

第十五條 農倉職員對於各該倉內之受寄物，除有人方不可缺或遺失之事由外，應負保管之全責，如有擅自移動偷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應即更換，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並依法懲處。

第十六條 經營簡易農倉者，除由地方政府直接經營者外，應將業務規則及其他應備章程，向所在地

縣市政府填具證明書，開列左列各項，呈請備案。

一、經合團及農會之名稱。

二、簡易農會之所在地及業務區域。

三、簡易農會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四、受管物之種類與數量。

五、倉庫之間數容量構造及公產或私產租借情形。

六、資金之來源。

七、其他有關之事項。

第十七條 縣市政府接到簡易農會證明書後限於十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十八條 簡易農會應受當地縣市政府及貸款機關之監督指導。

第十九條 簡易農會除本辦法各規定外，應依照農會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法。

第二十條 簡易農會設立後，應於相當時期，依洋改組為正式農會。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禁敵貨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敵貨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敵貨，指左列各種貨物。

一、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之貨物。

二、前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由敵人投資經營者之貨物。

三、第一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為敵人把持控制或利用者之貨物。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敵貨之物品名稱及商標，由經濟部調查公告，第三款敵貨之物品名稱產地商標，及其廠商名稱，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敵貨一律禁止進口及運銷國內，其檢查鑒別登記及處分事宜，由地方主管官署辦理，並由關卡嚴密執行查禁。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四條 經濟部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定之敵貨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二日內公告，並通知當該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工廠商號不得購買。

地方主管官署為前項公告後，應即規定期限辦理敵貨登記，准許登記之敵貨，以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購存者為限。

前項登記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得逾二十日。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不得登記。

第六條 工廠商號請登記敵貨，應報明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購入日期，並附具永不購買敵貨之切結。

第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登記案有疑義時，得檢查其進貨納稅等有關之簿據。

第八條 登記之敵貨，由地方主管官署，發給登記准單，並附件附以顯明之標識。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業經定購付有價款，尙未到達

者，應於登記期限內取具商會或同業公會或同業二家以上之證明書，將物品名數、價格、出售者姓名、定購日期、運輸途徑、預計到達期間、詳細開列，連同證件及不購買之切結，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議，通知開卡准予放行，並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報上級官署備案。

第十條 前條敵貨到達時，原領工廠商號應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即行派員查驗，補發登記准單及標識，在未查驗前，不得改折包裝。

第十一條 經登記准單及標識之敵貨，得在當地銷售，並應由該工廠商號將銷售數量，每月列表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備查，至售完時，將登記准單繳銷。

第十二條 敵貨除自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前定購會經登記或依本條例登記給有准單及標識足資證明者外，皆爲違禁貨，經查獲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上級官署沒收之。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在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以後定購，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者。

二、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後定購，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輸入運銷或銷售未經登記或已經登記而改用標識之敵貨者。
二、以敵貨改裝冒充國貨或他國貨者。

第十五條 辦理敵貨檢查暨別登記，及處分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應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六條 凡軍用之貨物及物資，應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其不適用之貨物，應公開拍賣所得之款，全充慰勞或救濟之用。

第十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救濟物資配享宜得挾貨價千分之五徵收登記費，為辦理檢查鑒別及登記一切開支之用。

第十八條 救貨之檢查鑒別登記及處分，由省政府及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訂定規程，報請經濟部備案。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按月將救濟物資處理情形，呈報上級官廳核轉經濟部備案。

禁運物資徵收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二十条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國內物品運往敵境及通敵，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國內物品足以增加敵境之實力者，一律禁止運往左列各區域。

一、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

二、前款區域外之地方，已被敵人勢力控制者。

第三條 依前條指定之物品，由地方主管官署即行嚴密查禁之。

第四條 地方主管官署，在直轄於行政院之市鎮前會館，在縣區鎮改組，在區區公所改組，在區區公所改組。

第四條 經部指定範圍內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收到一日內公告並通知該管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當地工廠商號，不得運往禁運區域。

第五條 工廠商號偷運禁運物品，經地方主管官署或關卡查覺後查明確係運往禁運區域者，應先予扣留，並由地方主管官署分別為左列之處分。

一、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前起運者，責令原貨主將貨物贖回，並繳具不再偷運之切結。

二、在公告之日後起運者，除沒收其貨物外，並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六條 前條偷運之物品，則直接售與於敵人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條 執行查禁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條 依本條例規定之沒收或罰鍰處分，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報上級官署核准執行之。

第九條 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鍰，應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其不適用之貨物，應公開拍賣所得之款，全充慰勞救濟之用。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關卡，依本條例辦理查禁事宜，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上級官署核轉經濟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領辦煤礦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前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在抗戰時期，呈領煤礦及經營煤礦業者，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呈請設定煤礦經營權者，應依照煤業法規辦理，其礦區圍障呈請公費並應繳查勘費二十元，

一併送達省主管官署查核，如係呈請探礦，並應依法附具礦床說明書。

前項礦區圖，如呈請人不能自行測繪時，得呈請省主管官署派員代爲測繪，但須呈送草圖說明所請地域內外詳細地名，地形界限，及約計面積等，並附繳測繪費三十元。

前二項所規定之查勘費測繪費，如不敷用，省主管官署派員調查或測繪後，得照實際不敷數目，通知呈請人如數補繳。

第三條 省主管官署對於前條第一項之呈請，應於十日內派員前往查勘並按道里之遠近，事項之難易，指定限期令知查勘員依限呈復。

非因事實之需要，或不可抗力之故障，查勘員對於前項之限期，不得請求延展，或藉故逾限呈復。

第四條 礦業呈請地經查明確實並無礦業法第二十二條所訂各情事時，省主管官署應於五日內即行通知原呈請人，依照礦業法規繳納執照費及第一期礦區稅，並指定一個月以內之限期。

省主管官署收到前項費時，應即通知呈請人准予先行探礦或探礦，同時轉報實業部查核，並依法附解各項費稅。

第五條 礦業呈請人於初次呈請時，即經附繳執照費及第一期礦區稅並附具合法礦區圖者，如其呈請地之附近區域內，省主管官署確知尚無他人呈領礦區，省主管官署得於派員查勘前，即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礦業呈請地，經查明有重複情事時，查勘員應即測繪各呈請地關係圖，繪明重複部分，通知呈請人在件者，依法測繪，並代爲改正呈請地，另繪礦區圖。

呈請在後者，對於前項之規定，即不生效，省主管官署仍得對於呈請在先者之呈請案，先行依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鑛業呈請人奉到准予先行探礦或探鑛之通知後，應即從事探鑛或探礦工作，並應於六個月內，呈送探鑛工程報告書，或探礦工程報告書。

省主管官署對於前項探鑛工程報告書，經審查認為應行探鑛者，得限令探鑛呈請人改請設定探鑛權。

前項之規定，對於探鑛權者適用之。

第八條 探鑛權者依照法定手續改請設定探鑛權時，得同時請求省主管官署准予先行探鑛。

第九條 實業部對於已經核准先行探鑛或探礦之呈請案，經審查合法後，應即發給鑛業執照。

第十條 關於鑛業用地鑛業權者，或鑛業呈請人，如已依法給予相當之價金，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不得阻止其鑛業之進行。

第十一條 鑛業者或依本辦法已呈准先行探鑛或探礦之鑛業呈請人，如無正當理由，延不開工，省主管官署得限期催促開工，如仍不依限進行，省主管官署得轉報實業部核准撤銷其鑛業權，或呈請案，另換他人呈請。

第十二條 實業部應隨時派員查察省主管官署辦理煤鑛探探呈請案情形，如有積壓及其他錯誤情事，並應切實糾正。

第十三條 省主管官署對於呈成續之大煤鑛應妥為保護，免除地方糾葛及擾亂。

第十四條 戰時煤鑛工商管理條例，關於各企業之概括規定，適用於煤鑛業。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經規定各項，仍適用鑛業法規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非常時期工礦獎勵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立法院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後方所辦有關國防民生之重要工礦業，實收資本已達必要數額，須要扶助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第二條 獎勵方法，得採下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保息，以實收資本本息五厘，實收資本六厘為限，期限至五年。

二，補助，以出品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為標準，酌量給予現金。

三，減低或免除出口稅。

四，減低或免除原料稅。

五，減低或免除轉口稅及其他地方稅捐。

六，減低國防交通事業運輸費。

七，租用公有土地，免除地租，以五年為限，免租期滿，得按照當地租金標準酌減，但減低之數，不得超過租金標準二分之一。

八，協助，各銀行或以其他方法，借用低利貸款。

九，協助，各交通機關，供給材料或成品條件，及工人生活必需品運輸之便利。

第三條 呈請獎勵者，除應具呈請書說明理由外，並應附送財產目錄，實收資本表，各種註冊

或登記文件，在工廠及其製造方法，產品或零件之詳細說明書。全部機器設備設計書，工廠築圖，在礦場和其製造各部分圖，工廠概況，計劃說明書，最近二年營業報告。

一，工廠或礦場之種類名稱。

二，董事、經理、或廠主，及辦理技術事項主要人員之履歷。

三，工廠或礦場及總辦事處所在地。

四，基本定額及收入額。

五，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

六，出品種類。

七，每年產額及銷場情形。

新籌辦之工廠礦場，其未具前項第五款及第七款事項，但應說明籌備情形及預定開工日期，

并附送組織章程，工廠設計書，營業收支預算。

第四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交非常時期工業獎勵調查委員會審查，該會於審查後將其審查報告呈

核各項，非常時期工業獎勵調查委員會定期，及審查標準，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條，得受獎勵之工業之種類，及得收資本之數額，應由審議標準中明定之。

第五條 保息及獎勵之開始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一，所設之工廠，或新建業，或礦場尚未施工，經核准後，自開始建築施工之日起保息，自正式

出品之日起，予以補助。

二，工廠業已開始建築，或礦場業已施工，尚未正式出品者，經核准後，自通知之日起保息，

三，工廠礦場業已正式出品者，經核准後，自通知之日起，予以補助。工廠礦場在正式出品以

前之保息，不得逾一年。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獎勵，經濟部應由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報告，商准主管部，或工廠礦場所在之市政府後核定之。

第七條 經核准之獎勵案，與經濟部發給護照，并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工廠礦場呈核保息者，於開始保息之日起，如營業盈餘利，或營業盈餘利不足年息五厘時，得分別請領保息金，如營業尚有盈餘時，應加增收還金，提前償之。

第九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如增加資本，添募股款，變更業務，或停止業務，應先行呈報經濟部

第十條 受獎勵者，應於每年度終了時，編造廠務及營業報告書，連同損益計算表，呈送經濟部查核

第十一條 受獎勵之工廠礦場，經費得隨時派員視察指導，並檢查其票據，於必要時，得派員常川駐在廠場稽核。

第十二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停業或歇業時，應停止保息或補助。

第十三條 以詐取方法，呈請保息或補助者，除撤銷其獎勵，追繳原領金額外，并以詐欺論罪。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獎勵者，若以非本廠場出品冒充情事，查有實據，應撤銷其獎勵。

第十五條 受獎勵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係之法令時，經濟部得撤銷其獎勵。

第十六條 獎勵期滿，及依本條例撤銷獎勵之條例，由經濟部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獎勵之工廠，合於工業獎勵法第一條第二款之標準者，仍得依法爲專利權之呈請。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核准之獎勵案，經過非常時期而限期未滿者，得由經濟部等案呈請行政院核准，至期滿為止。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經濟部國營礦區管理規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經濟部公佈

第一條 經濟部對於依法劃定之國營礦區。除礦業法及其他施行細則已有規定外，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依礦業法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國營礦業之經營為左列方式：

- 一、經濟部直接管理，
- 二、委任其他中央官署辦理，
- 三、出租。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方式之國營礦區得與省政府合辦。惟全部或其他中央官署所佔資本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其依礦業法第五十條用公司組織，准許私人入股者，本部或其他中央官署所佔資本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四。

第四條 第二案第三款方式之國營礦區其出租之面積，以礦業法第七條之規定為準。

第五條 第二條第二款方式之國營礦區由經濟部於委託時填發委託狀，載明礦區所在地，礦質名稱，礦區面積，組織方式（獨資或公司）及委託期限，「前項委託期限以礦業法第十六條探礦權之規定為準」。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三款方式之國營礦區由經濟部與承租人訂立承租契約，契約標準另訂之。

第七條 依礦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承辦人。應將保金委託其他官署辦理，並准許私人入股者，亦同一保證金承辦人。前項保金委託其他官署辦理時，其超過之數不足三十公頃者，均以十公頃計，其面積超過礦法。第七條之規定者，不計。一、前項保證金額經濟部如認為有特殊情形得酌予減輕，但不得少於前項規定數額之半。

第八條 國營礦區委託或出租後應由礦區，如經二年尚未竣工時，除該礦委託狀或承租契約外，並得沒收其保證金之全部，但遇有天災人禍不可抗力之障礙者，不在此限。經濟部准予延期。

第九條 國營礦區用公司經營者，其會計、核算、檢算時，應由經濟部派委託，其他中央官署辦理時，董事長由受委託之官署於派委託後，轉請經濟部備案。

第十條 第二條第二三兩款之國營礦區關於礦業經營及技術人員之進退營業狀況，應報經濟部備查。

第十一條 經濟部對於第二條第二三兩款之國營礦區得派員指導，並監督之。

第十二條 國營礦區年終結算後，除第二條第三款之礦區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繳納租金外，在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之礦區其淨盈餘在實收資本百分之十以上者，百分之三十五以內時，應種具處分方法由經濟部核定之，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三十五時，經濟部得將其超過數額指定處分方法，但均以有益於本事業之發展為限。

第十三條 國營礦區之礦區得依左列規定繳納之。

一、有正當理由兩年內未施工者免繳。

二、煤礦區面積在五百公頃以內，其地各礦區在二百五十公頃以內者或長度在五公里以內者，依

礦業法第九十二條之規定。

三、各礦區面積或長度超過前條所述之限度時，其超過部份得由經濟部酌予減免。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商會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二條 商會為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關於工商業之所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關於工商業之調查及公斷事項。
- 五、關於工商業之證明事項。
- 六、關於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七、得設辦商品陳列場、工商業補習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八，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九，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章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五條 各隸屬行政院之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

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其分屬同省或不同省兩縣市之區域，得呈准實業部合併設立之。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工業商業或輸出業合計三個以上之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同業公會

或同業公會不滿二個時，得聯合無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共同發起，每滿十家視同一公會，但放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隸屬行政院之市縣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 三，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固有特殊情形，認爲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辦事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 一，工業商業輸出業各同業公會均應加入該區域之商會，稱公會會員，但工業或輸出業同業公會，以加入事務所所在地之商會爲限。
- 二，無同業公會之工業商業輸出業各公司行號，均得加入該區域之商會，稱非公會會員，惟區域之工廠所設營業場所，視同公司行號。

凡有同業公會之各業公司行號，不得僞商會非公會會員。

第十條 前條會員均得選派代表出席商會，稱會員代表，會員代表以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各該業同業公會就委員中選派之，至多不得逾五人。

非公會會員之代表，每公司行號一人，由主體人或經理人充任之。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僞會員代表。

-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三，褫奪公權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五，無行為能力者。

六，吃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派之代表單獨或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爲一權。

公會會員代表之表決權，以其所繳會費比照單位計算權數。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爲，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前項撤換之會員代表，自撤換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一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改選之委員，於改選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八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

報實案部備案。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廢除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四、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

或由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一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得均酌設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一、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

召集臨時會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

權數未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

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七條 商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會員大會得視地域之便利，先期分開預備會，依

預備會會員代表表決權數比例，推選代表，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入會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 商會經費分三列二種：

一、事務費。

甲、公會會員以其公會所收入會費總額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於章程規定由各公會負擔之。

乙、非公會會員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在一千元以下者，所納會費額為一單位，逾一千元至二千元者為一單位，又二分之一，逾三千元至五千元者，為二單位，超過五千元者，每增五千

元加一單位，其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二、專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籌集之。

第三十條 非公會會員之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商會。

公司行號設有支店加入不同區域之商會時，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商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該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三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表決權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實業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系屬法院指定。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系屬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償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爲擴張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

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一以上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營業部備案，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

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四分之一以上爲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營業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爲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爲其會員會。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內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本章各條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營業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二十一年六月六日經濟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縣屬行政區之市為市社

會局。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項以上發起，由

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四條 依本法第五條呈請經濟部合併設立之區鎮商會，於呈准後仍依本法各章規定，其事務所在

地方主管官署之監督。

第五條 設立入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逾兩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六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立後，委員就任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商會決議，

追尋。

第七條 本法所稱非公會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曾經依法登記之公司號為準。

第八條 公會會員或非公會會員，舉選或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商會。

第九條 設立大會或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及本細則第七條舉選會員代表之資

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條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選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

當選。

前項選舉時縣區鎮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府，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會由建設廳，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經濟部派員蒞場監督，並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抽籤事項。

第十一條 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前兩條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三條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除依本法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縣市區鎮各五份，隸屬行政院之市及全省商會聯合會各四份，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各各三份，呈由本細則第十條第二項之監選機關，依次核轉。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八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其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公司行號名冊。

第十五條 商會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

第十六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為決議，可否開會取決於主席。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十八條 執行委監察委員會時，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用無記名連記法選出之，以得票最多者

者為當選。

第二十條 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兩投票人之半數者為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即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一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二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之辦事員，指依法選任職員外之聘用人而言。

第二十五條 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之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第二十七條 遇有本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商會應於決議後三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應報告之資本額，在設立大會前，向發起人報告之，增資或減資時，依本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報告商會。

第二十九條 各商會對於官廳有可呈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對於不相統屬之官廳，得用公函，函會，全省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及各種同業公會，彼此往來函函。

分事務所對於官廳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商會行之。

第三十條 商會核備案後，由經濟部刊發鈐記，其本法施行前所發之鈐記，除與本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應予廢止外，仍准照舊應用。

前項鈐記費，國幣二十元，於請領時呈繳，換領者概免繳費。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一三分二以全省之縣市鎮商會合併計算。

第三十二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為限。

第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事務所，得於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域設立之。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於全省商會聯合會及中華民國商會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旅外華商商會設立呈由該管或附近領事館核轉經濟部備案，其未設領事館之處附近復無領事館者，得由該商會直接呈報經濟部或呈請僑務委員會核轉。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與修正商會法同日施行。

商業同業公會法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其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弊害為宗旨。

第二條 凡重要商業之公司行號，在同一區域內，有同業三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商業同業公會。

前項重要商業之種類，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三條 兩縣以上之區域商業，在同一區域內，其公司行號合計滿三家時，得組織商業同業公會。

依主管官署之命令，合組商業同業公會。

依前項合組商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商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依前二條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得，呈准主管官署或依主管官署之命令，合併或劃分之。

第五條 依前三條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為限。

第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為法人。

第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會員商品之共同購入保管運輸及其他必要之設施

(二) 關於會員營業之統制。

(三) 關於會員營業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

與前項第一款事業時，應擬定計劃書經會員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第二款之統制，非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由主管官署核准後，不得施行，但主管官署得因必行令其施行統制。

第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區域，以縣市之行政區域為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設立商業同業公會，其分屬同省或不同省兩縣中之區鎮，得呈准實業部合併設立之。

第二章 設立

第九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公司行號造具當地同業公司行號名冊，擬定召集成立大會之日期地點，呈由縣市政府公告之。

發起之公司行號，得由縣市政府指定之。

第十條 發起人在業成立大會應訂立章程，選定職員，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登記。

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商業同業公會，須有各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第十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各事項：

- (一) 名稱。
- (二) 區域。
- (三) 事務所所在地。
- (四) 事業。
- (五) 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 (六) 限制會員資格者其限制。
- (七) 會議。
- (八) 經費及會計。
- (九) 會員違章之違約金。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二條 同一區域內之商業同業公司行號，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其兼營兩類以上商業者，均應分別為各該業公會會員，兩類以上商業合組商業同業公會時，其各該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該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但

在商業繁盛之市，其資本未滿三百元或五百元經會章定明限制入會者，不在此限。

購項會員均得派代表出席公會，稱爲會員代表，工廠設有售賣場所者，視同商業之公司行號。

第一項商業繁盛之市，由實業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每一公司行號之會員代表，得派一人，其担費會費滿五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爲每

增十單位加派一人，但至多不得過七人，以經理人主顧人或店員爲限。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代表。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會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五、無行為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假生前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執行委員

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

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解職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

召集臨時會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

過半數者得暫緩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實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實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三兩項規定事項之決議，會員代表全體出席時，得依決議行假決議，並議定限期。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二十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會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先期分開預備會，依預備會會員代表人數比例，推選代表，合開總表決會行使會處之職權。預備會第一屆由該會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兩月至少開會一次。該會之職權及會計，由該會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分左列二種辦理之。一、會費。因執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三兩款任務之費用等之。

第二十九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辦理之。一、會費。因執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三兩款任務之費用等之。

第三十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辦理之。一、會費。因執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三兩款任務之費用等之。

一、會費。因執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三兩款任務之費用等之。

二、事業費 因與辦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事業之出資屬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在一千元以下者，所納會費額，爲一單位，逾一千元至三千元者，爲一單位又二分之一，逾三千元至五千元者爲二單位，超過五千元者，每增五千元加一單位，但法令對於資本最低額有規定之商業，依其最低額爲一單位，資本每增一最低額時，加一單位。

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會費單位額。

第三十二條 一公司行號因兼營他業，同時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數額，平均分繳於各公會。

第三十三條 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商業同業公會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爲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公司行號設有支店，不在同一區域者，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公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額減少之。

第三十四條 事業會之分担，每一會員至少一股。

會員分担事業費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五十股，但因必要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之。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主管官署核准。

第三十五條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對於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以所担之股額爲限，但得依與辦時之決議，於担任股額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刊布之。

第三十七條，商業同業公會與辦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之程序爲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決議停止。

事業停止後，屬於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以該公會執行委員充任之。

第七章 清算

第三十九條 商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法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由法院指定之。

第四十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一切事務之權。

第四十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依本法第三十五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員損負會費額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二條 公司行號不依本法加入商業同業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

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於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爲左列之處分。

一、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二、有期間之停業。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之處分，非經主管官署之核准，不得爲之。

第四十二條 商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者，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四條 商業同業公會，有違反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官署，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換其負責人員。

四、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五、解散。

縣市政府或省市政府爲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處分時，應經實業部核准。

第四十五條 主管官署爲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飭令原派之公司行號解除其職務，如爲主體人時，得爲有期間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四十六條 縣市政府得派員檢查商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第四十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主管官署處理之。

第九章 聯合會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某種商業同業公會，合組聯合會。

第四十九條 聯合會應置，由各會員比例於其所收會費額負擔之。

第五十條 聯合會以公會為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同會會員所納最

低額五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

第五十一條 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由會員大會呈准實業部定之，其遷移時亦同。

實業部得因必要，指定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

第五十二條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十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商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

一、不為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登記之程序者。

二、為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事實者。

三、拒絕本法第四十六條之檢查者。

四、不遵行主管官署之命令者。

五、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六、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六、以公會名義爲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商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於此

項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沒職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斷。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凡經實業部指定之重要商業，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組織商業同業公會其

已設有公會者，應於同期限内依法改組。

第五十七條 未經實業部指定之商業在同一區域內，有同業七家以上者，得依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之規定設立商業同業公會但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項第三項

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

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之規定，不適用之，其在本法施行

前，已成立之公會亦同。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二十七年十月六日經濟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業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屬於縣市政府之職權，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行之。

第三條 依本法組織之商業同業公會，屬某地某某商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兩類以上重要商業，以業務上有密切關連者為準，但當地有兼營之習慣者，得從其習慣。

第五條 依本法第四條合併或劃分時，應先依法清算，再依法設立，但主管官署得命其同時為之。

第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舉辦之事業，主管官署得令其擴充或予限制。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統制之核准及命令，省市縣主管官署得呈由經濟部核准有主管該事業之官署者並須得其同意。

第八條 發起人所定成立大會成立大會召集日期，縣市政府得變更之。

第九條 商業依法令有主管該事業之官署者，商業同業公會設立之核准由主管官署與主管該事業之官署會同行之，其合併劃分解散及修改章程時亦同。

第十條 商業同業公會呈請設立登記時，須附送會員名冊會員代表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選舉章程各四份，有主管該事業之官署者，如具一份，由縣市政府依行政系統通轉備案，改組或改選時亦同，但改選時章程會員及代表無變更者，僅送當選委員名冊。

前項名冊及章程，在聯合會應以二份送呈經濟部，一份呈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

第十一條 成重大會或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換其撤
除亦同。

第十二條 當務委員不滿三人時，不設主席。

第十三條 委員或主席辭任後，應於十日內呈報縣市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商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刊登圖記，應將圖記裝圖幣四角，並發給印章。

十六條 改組時亦同。

前項圖記用篆文木質，其形長七分五厘，寬四分五厘，並寬五厘，文曰某地某某商業同業公會。

聯合會之圖記，由經濟部頒發，應繳圖記費國幣十元。

第十五條 商業同業公會，於本區域內設辦事處。

第十六條 前條辦事處所設辦事員，並得分科辦事，其辦事規則及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呈請

大會議決。

第十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本法第二十六條之決議時，應於五日內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議決，或增加會費單位數額，或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之決議，保證責任定額時，準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商業同業公會，每股金額，有變更時，應於依法議決後，附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呈請主

管官署核辦。

前項變更如為減少額，及每股金額，並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公司行號，如受永久營業之屬，其額之爭案，俟於年終了時，請求退還，其計

算方法準則公司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但為會計時所負之保證責任，經過一年始得解除。

第二十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依本法第三十七條呈報預算決算時，應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關於事業之報告。

第二十二條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於商業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於聯合會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於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設立之商業同業公會不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自行結束，並呈報經濟部。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與商業同業公會法同日施行。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經濟部公布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商業登記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所登商業有依法令須經主管該事業之機關核准者，雖於核准後發給登記並請呈核准之證件。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之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四條 主管官署得因特殊情形，呈准上級機關或依上級機關之命令限制某商業，非先經核准登記，不得創設變更轉讓或廢業。

第五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得委託合夥中之一人或代理人為之但應附具委託書。

第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視為商業之營業，以不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七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小規模營業，以資本不滿三百元者為限。

第八條 商業登記期限，除本法規定者外，應於十日內為之。

第九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簽名蓋章。

- 一、當事人姓名住址，由代理人聲請者，其姓名住址。
- 二、登記之目的及其事項。

三、登記費。

四、登記機關。(即主管官署)

五、年月日。

第十條 商業創設之登記，其登記事項如左：

一、商號名稱。

二、營業。

三、資本。

四、獨資或合夥。

五、所在地。

支店創設之登記，所載明本店所在地，並附送本店登記證之正本或抄本。

第十一條 商業創設以外，其他事項之登記，以該事項所應詳確敘明者，為登記事項。

第十二條 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登記者，應加具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件。

第十三條 爲本法第七條之登記者，應加具代理資格之證件。

第十四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登記，除本細則第九條規定各款外，須載明商號名稱，營業及營業所在地，選任時並須有所受權限之證明。

第十五條 合夥登記，除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外，並附送合夥契約之正本或抄本，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登記與商業之創設或變更登記同時爲之。

第十六條 代辦商或合夥在本法施行前未經登記者，應於細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補行登記。

第十七條 爲商號轉讓之登記者，應由讓受雙方聯名聲請，並附送轉讓契約正本或抄本。

第十八條 爲商號繼承之登記者，應加具證明繼承之文件。

第十九條 前二條之登記，應附繳登記證，聲請換發，商業或商號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條 商業遷移於原登記官署之管轄區域以外時，應向原主管官署，聲請撤銷登記，並向遷移區域之主管官署，聲請爲商業創設之登記。

第二十一條 主管官署接受登記聲請書後，應於一星期內，將登記事項辦理完竣，除依法公告外，其創設之登記，發給登記證，其變更轉讓繼承之登記，換發登記證。

第二十二條 商業登記法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登記，除依法公告外以批行之。

第二十三條 商業登記其聲請，有違反法令者，主管官署，應於飭令更正後始行登記。

第二十四條 主管官署應依式備置左列各登記簿，記載登記事項，（登記簿式附後）

一，商業登記簿。

二，限制行爲能力人登記簿。

三，法定代理人登記簿。

四，經理人或代辦商登記簿，

第二十五條 主管官署應將商業登記案，每月分別繕表二份呈報上級主管機關，並轉報經濟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聲請登記，應就各商號分別登記。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主管官署更正。

第二十八條 商業登記後廢止其營業時應繳還登記證，聲請撤銷登記。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撤銷登記之聲請，應註銷其登記證，並公告之。

第三十條 凡因行政處分，或法院判決，禁止營業或破產者，經處分之官署，或法院通知後，主管官署應撤銷其登記。

全太令法國建戰抗
第三十一條 商業創設之登記費，每件法幣五元，其他事項之登記費，每件法幣二元。

登記證遺失時，得敘明事實，聲請補發，每件法幣一元。

聲請創設或換發或補發時，應附繳法定之印稅。

第三十二條 登記證由主管官署，依部定格式，自行印製，（登記證式附後）

第三十三條 凡向主管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附屬文件，每次應繳納查閱費法幣一元，無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角。

第三十四條 他人登記商業經使用之商號，不受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限制，但須有創設查前之證明。

第三十五條 主管官署辦理商業登記，有違反法令者，當事人得依法提起訴訟。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令註冊之商業，除依本細則第十六條應補行登記者外，有與本法登記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商業登記證及登記簿式）

第一 商業登記證式樣

<p>（某某省某某市政府） （某某市政府社會局）</p> <p>商號 營業 資本 主體人或合夥人姓名住址 所在地</p>	<p>（某某省某某市縣長） （某某市政府社會局長）</p>
<p>中華民國</p> <p>右 年 月 日</p> <p>字第 號</p>	<p>以左列事項應補登記查核相符合行發給登記證</p>

式第一

本人姓名住址	字 第	商	營	資	主體人姓名住址或 合夥人姓名住址其 出資種類及數額	所 在 地	登 記 年 月 日 及 主 管 長 官 鈐 印	備 考
		號	業	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登記						
		減 消			更 變			

附三 限制行爲能力人登記簿式第二

號

業	商	號	姓名	代理人	住所	姓名	代理人	住所	字	號	備	考	登記年月日及主管 長官鈐印	所 在 地	商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登記	業	號	
更													減	消	更	雙

附四 法定代理人登記簿式第三

備	登記年 長官印	標 種 或 代 理 權 限	所 在 地	業	商 業 主 人 姓 名 住 址	經 理 人 姓 名 住 址	號	附 五 外 經 理 人 及 代 辦 商 登 記 簿 式 第 四	備 考	登 記 年 月 日 及 主 管 長 官 鈐 印	所 在 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登記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登記		
減 消 更 變									減 消		

工業同業公會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工業同業公會，以該工業之改良發展，及矯正同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二條 凡製造帶同業品之工廠，有同業兩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前項重要工業之種類，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三條 兩類以上之重要工業，得因必要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組工業同業公會。

依前項合組工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工業同業公會為法人。

第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一) 對於會員之設備製品，及原料材料之檢查取締，並事業經營上必要之統制。

(二) 對於會員製品之共同加工，或銷售原料材料之共同購入，或處理倉庫運輸之設備，及其他

與會員事業有關之共同設施。

(三) 關於會員業務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

前項第(一)款之統制，并須各會員小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後，不得實

施，但實業部得因必要令其實施統制。

第一項第二款事業，應經定計劃書，經全體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

，或依實業部之命令與辦之，其變更時亦同。

第二章 設置

第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各工廠指定區域，經其區域內各業工廠多數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

工廠不能依前項規定擬定區域發起時，實業部得指定區域及發起人。
不在指定或擬定區域內之工廠，實業部得令其加入某區域工業同業公會。

第七條 前條區域核准或指定後發起人應定期召集同業工廠之代表，開成立大會，訂立章程，選舉職員連同會員名冊呈請實業部核准登記。

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同業工廠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工業同業公會須有各該業工廠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第八條 已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得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併或劃分。

第九條 依前三條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為限。

第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名稱
- (二) 區域
- (三) 事務所所在地，
- (四) 事業，
- (五) 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 (六) 會議及其代表權之規定，
- (七) 經費及會計，

(八) 會員違章之違約金，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一條 凡有機動力之設備，或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之工廠，不論公營或民營，均應備有
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兼營兩類以上工業之工
廠，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兩類工業合組工業同業公會時，其各該業之工廠，
均應為該工業同業公會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派代表出席工業同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以工廠之經理人主體人或工廠職員充任之，其人數按左列之規定：

(一) 資本不滿二萬元者一人，

(二) 二萬以上，不滿十萬元者二人，

(三) 十萬以上，不滿五十萬元者三人，

(四) 五十萬以上，不滿二百五十萬元者四人

(五) 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五人，

工廠設有分廠，不在同一區域者得將資本分別計算，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一)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 會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 覆奪後權者，

(四)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 無行為能力者，

(六) 吸食鴉片或其他毒品者，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見前條各款情事之一時，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六條 會員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派之代表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為一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七條 工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得連任一次，

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曾任者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解職者。

第二十一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任務，得置檢查員。

檢查員之資格，及其任用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五條 會議

第二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置檢查員時，應擬訂檢查員服務規則，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表決權數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情形，或因緊要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一於，是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

果通告各代表一於，是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

果通告各代表一於，是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

果通告各代表一於，是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

果通告各代表一於，是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

果通告各代表一於，是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

隨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員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三兩項規定事項之決議，出席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非全數時，得以前條行假決議。並議定期限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所代表之權數，屬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兩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會費 因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三兩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二、事業費 因與辦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事業之出費以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本額不滿二萬元者所繳納會費為一單位二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為二單位，五萬元以上每滿五萬元加一單位，

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會費單位額

第三十二條 一工廠因營業兩期以上工業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

應攤攤之最高數額，平均分繳於各公會。

第三十三條 事業費之分担，每會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過五十股，但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決議變更其至多之制限。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實業部核准。

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由實業部令其興辦者，其事業費總額及分担方法，得以部令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其對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以所担之股額為限，但得依興辦時之決議，於担任股額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繕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實業部備案，並刊布之。

第三十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興辦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之程序為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決議停止，但須呈經實業部核准。

事業停止後，屬於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以該公會執行委員充任之。

第七章 清算

第三十八條 工業公會解同業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由法院指定之。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有代表工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事務一切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爲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本法第三十四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員担任會費額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工廠不依本法加入工業同業公會，或不繳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爲左列之處分。

一、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二、有期間之停業。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呈經實業部核准，不得爲之。

第四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者，得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實業部得依以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換其負責人員。

四、停止其任種之一部或全部。

五、解散。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爲前條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飭原派之工廠解除其職務，如爲主體人時，得爲有期間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四十五條 實業部得派員檢查工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第四十六條 工業同業工會，受其會所在地方主管官署之監督。

第四十七條 工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實業部處理之。

第九章 聯合會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會某種工業同業公會組織聯合會。

第四十九條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其所收會費分捐之。

第五十條 聯合會以公會爲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國會會費，所納最低額兩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以後每增兩倍遞加一人。

第五十一條 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由會員大會呈准實業部定之，其遷移時亦同。

實業部得因必要指定或變更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

第五十二條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十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清算人，或檢查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爲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轉請登記之程序者。

二、爲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事實者。

三、拒絕本法第四十五條之檢查者。

四、不遵行監督官署之命令者。

五、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六、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七、以公會名義，爲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檢查員，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

賄賂或對於此項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瀆職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斷。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凡經實業部指定之重要工業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組織工業同業公會，其

已設有公會者，應於同期限內依法改組。

第五十七條 未經實業部指定之工業，得準用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依該法組織工業同

業公會。

第五十八條 礦業同業公會，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工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二十七年十月六日經濟部公部

第一條 本細則依工業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三條所稱兩類以上之重要工業，以其出品在製造上或營業上有密切關連者為限。

第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區域，視交通或其他情形，以便於實行任務為準，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

第四條 依本法組織之工業同業公會，稱為某某工業同業公會，有二個區域以上時，由經濟部指定，冠以第一區第二區等名稱。

第五條 發起工業同業公會之工廠，擬定區域，呈請核准時，應造具本區域同業工廠名冊，同業工廠

名冊，連同各工廠同意書，及區域證明，一併呈送經濟部。

第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事務所所在地，應與區域同時擬定，經多數同意後，呈請經濟部核准，即於其

地召集成立大會。

前項事務所所在地，經濟部得指定或變更之。

第七條 發起人召開成立大會，在公會區域核准或指定後，不得逾兩個月，必要時經濟部得令其縮短

之。

第八條 工業同業公會，呈請核准登記時，除章程及會員名冊外，應加具會員代表名冊，當選委員（

附候補)名册各二份,改組或改選時亦同,但改選時章程會員及代表無變更者,僅選當選委員會名册。

會員名册應載明廠名廠址組織(獨資或合夥或公司)創辦年月資本總額製品種類及經理人或主理人姓名,兩類以上合組時,應分類編列會員代表名册,應載明姓名年齡輪值住址所代表之工廠,及在廠所任職務。

第九條 工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應將前條各名册暨章程呈報事務,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查,改組改選及合併劃分解散時亦同。

第十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合併或劃分兼指種類或區域而言。

第十一條 本法第八條合併或劃分時應先依法清算,再依法設立,但經濟部得命其同時爲之。

第十二條 工廠資本已登記者,依其登記額,未登記者,依其實收額,各自報告工業同業公會,其設有分廠應分別計算或兼營兩類應平均分繳會費者,分別報告,增資減資時亦同。

前項資本額之報告,在成立大會前,向發起人爲之。

第十三條 成立大會或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

第十四條 工業同業公會選舉職員時,由經濟部派員蒞場監督,並執行抽籤等項。

第十五條 常務委員,不得三人時不設主席。

第十六條 委員或主席就任後,應於十日內呈報經濟部及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七條 工業同業公會得酌設辦事員,並得分科辦事,其辦事規則及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十八條 工業同業公會爲本法第二十七條之決議時，應於五日內呈報經濟部及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九條 會費單位數額或增加之決議應呈經濟部備案，其依本法第三十四條但書議決保證責任定額時亦同。

第二十條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金額，有變更時，應於依法議決後，附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呈請經濟部核准。

第二十一條 前項變更如減少總額及每股金額時，並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工廠營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得於年度終了時，請求退還所繳之事業費，其計算方法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但自可開辦時所負之保證責任，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二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依本法第三十六條呈報預算決算時，應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關於事業之報告。

第二十四條 工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由經濟部刊發圖記，前項圖記費用幣拾元，於呈請登記時呈繳，換領者免費。

第二十五條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於工業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九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於聯合會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自行結束，並呈報經濟部。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與工業同業公會法同日施行。

工業獎勵法二十七年六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法獎勵之。

一、應用機器或改良手工製造貨物，在國內外市場，有國際競爭者。

二、採用外國最新方法，首先在本國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三、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之發明，在國內製造者。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減低或免除出口稅。

二、減低或免除原料稅。

三、減低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

四、給予獎勵金。

五、准在一定區域內，享有五年以下之專利權。

第三條 除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一款工業不適用前條第五款之規定外，前條獎勵方法之採用及年限，由經濟部定之。

第四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經濟部核辦。

一、公司廠店之種類及名稱。

二、經理董事或店主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三，總店總廠分店分廠所在地。

四，資本種類及其數額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五，公司廠店創立之經過。

六，制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七，關於公司廠店之重要紀錄圖樣及憑證。

第五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經濟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

第六條 凡呈請獎勵經濟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經濟部核准後，給予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凡受獎勵者，應每年造具業務及財務報告書一次，呈送經濟部考核。

第八條 受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獎勵者，有以非本廠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查有實據時，應將獎勵

撤銷。

第九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取消其專製權。

一，以詐僞方法濫請核准，查有實據者。

二，經核准二年後，尚未開辦者。

三，無故休業一年以上者。

第十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經證明確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時，得限期令其增加產額，逾期不能增加者，得縮小其專製區域。

第十一條 凡含有外資之工業不得受本法之獎勵。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二十七年六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左列各工業實收資本額在國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得依本條例呈請保息或補助。

一，製造各種原助力機。

二，製造各種電機。

三，製造各種工作機器。

四，冶製各種金屬材料。

五，採煉各種液體燃料。

六，製造各種運輸材。

七，其他經政府認為應予保息或補助之重要工業。

第二條 保息及補助方法如左：

一，保息之限度，實收資本年息五厘，債票年息六厘至多以七年為限。

二，補助以各品類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為標準，酌量給予現金。

第三條 凡呈請保息或補助時，除備具呈請書明左列事項外，並應附遞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製造方法及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全部機器裝置設計書，工廠建築圖，各種註冊及登記證

申請呈請經濟部核辦。

一、工廠之種類及名稱。

二、董事經理或廠主及負責辦理技術事項主要職員之履歷。

三、工廠及總辦事處所在地。

四、資本定額及實收額。

五、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

六、製品種類。

七、每年產額銷場情形。

八、廠址名稱產地及每年產量。

第四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經濟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其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經濟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五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呈請案件，由經濟部呈報行政院核准。

第六條 凡新成立之工廠，經呈准保息或補助者，其保息或補助之開始自正式出口之日起算。

第七條 凡工廠呈准保息者，其每期應付息金，除由營業餘利項下優先撥付外，按照第二條規定息率

，不敷之數，請領保息金補足之。

所領保息金於保息期滿後之次年屆，應撥已獲補額每年總額十分之一，加營業尚有盈餘時，應加

增撥總金額之補額償清。

第八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於停止業務期間，停止其保息或補助。

第九條 凡以詐偽方法朦朧保息或補助者，除追繳原領金額外，並依法懲辦。

第十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由經濟部隨時派員，視察其業務，並檢查其簿據。

第十一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每年度終了時，編造賬務及營業報告書，連同損益計算表，呈請經濟部查核。

部查核。

第十二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於管理上技術上應遵照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之指導改善之。

前項委員會由經濟部延聘專家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三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如增加資本證券債款變更業務或停止業務，應呈請經濟部核准之。

第十四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係之法令時，經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後，由經濟部呈請行政院撤銷。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二十七年五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依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種工業，每一產業以專辦一種為原則。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七款之工業，應視實際之需要定之。

第四條 凡呈請保息或補助之工廠所在地，須先經審查委員會審核。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債票，以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登記者為限。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保息年限，視各該工廠之需要定之。

第七條 凡受保息者，在保息期內如合計營業餘利超過資本總額之二分之一以上時，所有原准保息，概予停止，並於其次年起，擬還原領保息金。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補助，係各品類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為標準，應將各該廠實際製造成本與當時市價比較而計算其每單位差額，是以影響營業時，即就每單位差額，給予百分之八十以下之補助金。

各該廠出品實際製造成本，如高於或內同一區域同類製品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補助。

第九條 工廠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情形時，不得受本條例之保息或補助。

第十條 新設立之工廠呈請保息或補助，事實上不能完全依照本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時經呈請經濟部核准，得於呈請書內免其載明該條例第五第七第八各款所列事項。

第十一條 凡特許給予保息或補助金者，依其特許之各條件辦理。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以謀輸出業之改良發展，及矯正同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二條 凡經營重要輸出品之中國公司行號，有同業兩家以上時，應依法組織輸出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 前項以上之重要輸出品，得因必要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組輸出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依前二條設立之輸出業同業公會，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輸出業同業公會。

第五條 依前三條成立之輸出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為限。

第六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為法人。

第七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會員輸出商品之代售、介紹、保管、選擇、包裝裝運及其他營業上之共同設施。
- (二) 關於會員輸出商品之檢查業務之限制，及其他必要之取締。
- (三) 關於海外市場之調查開拓，及其他必要之設施，輸出業同業公會得因必要，收買會員商標。

自行輸出。

第八條 與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事業時，應擬定計劃書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或以實業部之命令與辦之，其變更時亦同。

第九條 輸出品同業公會，以每一海關所在地為一區域。但實業部得就各區域指定其設立之次第，或

因必要令兩區域以上合併設立。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公司行號選具本區域同業公司行號名稱，擬定召集成立大會之日期地點，呈准實業部召集成立大會。

前項發起之公司行號，得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十一條 發起人召集成立大會，應訂立章程，選舉職員，連同會員名冊，呈請實業部核准登記。

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輸出業同業公會，須有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第十二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名稱。
- (二) 區域。
- (三) 辦事務所所在地。
- (四) 事業。
- (五) 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 (六) 會議。
- (七) 經費及會計。
- (八) 會員違章之違約金。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輸出業同業公司行號，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於國防之公營事業及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其兼營兩類以上輸出業者，均應分別為各該業

公會會員，兩類以上輸出業合組輸出業同業公會時，其各該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爲該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

前項會員得派代表出席公會，稱爲會員代表。

工廠兼營輸出業者，其兼營輸出部分，視同輸出業之公司行號。

第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不再加入商業同業公會。但兼營國內商業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每一公司行號之會員代表，得派一人，其担負會費滿三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後每增二單位，加派一人，但至多不得超過七人，以經理人或店員爲限。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代表。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會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濫竊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五、無行爲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該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得聯任一次。

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解職者。

第二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任務得置檢查員。

檢查員之資格及任用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置檢查員時，應擬訂檢查員職務規則，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應召集或副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應召集會議時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選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八條規定事項之決議，會員代表棄全體出席時，得依前條行假決議，並應定期於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三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三十三條 輪出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會費 因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三兩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二，事業費 因辦本法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事業之費用屬之。

第三十四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不滿二萬元者所繳會費為一單位，二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為二單位，五萬元以上每增五萬元加一單位。

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會費單位額。

第三十五條 一公一行一號因兼營他業同時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數額平均分繳於各公會。

第三十六條 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傳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輪出業同業公會，公司行號設有支店不在同一區域者，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公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十七條 事業費之分担每會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過五十股，但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決議，變更其最多之限制。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請實業部核准。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由實業部令其負擔者其事業費總額及分担方法得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對於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業以所認之股額為限，但

得依與辦時之決議，於認股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九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應編報報告書，提請會員大會通過，呈報實業部備案，並刊布之。

第四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與辦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之程序為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決議停止，但須呈經實業部核准。

事業停止後，屬於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以該公會執行委員充任之。

第七章 清算

第四十二條 輸出業同業公業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法院指定之。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有代表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所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本法第三十八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

員担負會費額比例分担之。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五條 公司行號不依本法加入輸出業同業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得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之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一、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二、有期間之停業。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呈經實業部核准不得為之。

第四十六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委負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正當行為者，得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七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實業部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換其負責人員。

四、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五、解散。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為前條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飭令原派之公司行號解除其職務，如為主權人時，得為有期間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四十九條 實業部得派員檢查輸出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據。

第五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其會所所在地地方地主官署之監督。

第五十一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實業部處理之。

第九章 聯合會

第五十二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某種輸出業同業公會組聯合會。

第五十三條 聯合經費，由各會員比例於所收會費額分担之。

第五十四條 聯合會以公會為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同等會員所納

最低額兩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以後每增兩倍遞加一人。

第五十五條 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由會員大會呈准實業部定之，其遷移時不同。

實業部得因必要指定或變更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

第五十六條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十章 罰則

第五十七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罰五百元以

下之罰鍰。

一、不為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登記之程序者。

二、為虛偽之呈報，隱匿其事實者。

三、拒絕本法第四十九條之檢查者。

四、不聽行監督官署之命令者。

五、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六、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七、以公會名義，為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第五十八條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五十九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檢查員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納或收受賄賂或

對於此項人員行求期納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濫職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斷。

第六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其他職員或其會員之負責人，對於法令禁止輸出之貨

物私自輸出者，依該法令處罰。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國務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輸出業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組織之輸出業同業公會，稱某地（或某某地）某某輸出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兩類以上重要輸出業，以業務上有關連或對於海外市場之銷售有共同策進之必要者為準，但該區域有兼營之習慣者，得從其習慣。

第四條 依本法第四條合併或劃分時，應先依法清算，再依法設立，但主管官署，得命其同時為之。

第五條 各區域設立輸出業同業公會之次第，於本法施行後，得以經濟部制定之令，並得限定發起或成立之日期。

第六條 發起人擬定之成立大會日期，地點，經濟部得變更之。

第七條 輸出業呈請核准登記時，除章程及會員名冊外，應加具會員代表名冊，當選委員名冊，（附候補）各二份，改選時亦同，但改選時章程會員及代表無變更者，僅送當選委員名冊。

會員名冊應載明公司行號名稱地址組織（獨資或合夥公司）資本總額，及經理人或主理人姓名，兩類以上合組者，應分類編列。

會員代表名冊應載明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所代表之公司行號及其在公司行號之職務。

第八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應將前條各名冊置章程，呈報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查，改選及合併劃分解散時亦同。

第九條 成立大會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選舉職員時，由經濟部派員派場監督，並執行抽籤事項。

第十一條 常務委員不滿三人時，不設主席。

第十二條 委員或主席就任後，應於十日內呈報經濟部及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三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兩區域以上合併設立者，其事務所所在地由經濟

五、籌備定之。

第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得酌設辦事員，並得分科辦事，其辦事規則及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決議。

第十五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為本法第三十條之決議時，應於五日內呈報經濟部及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會費單位數額或增加之決議，應呈報經濟部備案，其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但書議決保證責任定額時亦同。

第十七條 輸出事業費總額，及每股金額有變更時，應依法議決後附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呈請經濟部核准。

前項變更如為減少總額，及每股金額時，並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輸出業同業公司行號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得於年度終了時，請求退還所繳之事業費，其計算方法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但為會員時所負之保證責任，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十九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依本法第四十條呈報預算決算時，應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關於事業之報告。

第二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由經濟部刊登圖記。

前項圖記費國幣十元，於是請登記時，呈繳換領者免費。
第二十一條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

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均准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均准用之。

條於聯合會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與輸出業同業公會法同日施行。

○○省○○縣(或市)民船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交通部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商業同業公會法暨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航商組織補充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省○○縣(或市)民船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縣(或市)行政區域為區域，事務所設於……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會員聯合營業暨共同管理及其他必要之設施事項。

二、關於會員營業之統制事項。

三、關於主管官署暨主管船舶之官署及商會交辦事項。

四、關於會員營業之研究指導調查及統計事項。

五、處理會員間糾紛之調解事項。

六、關於興辦勞工教育及公益事項。

七、關於會員營業時必要時之維持事項。

八、關於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與前項第一款事業時，應擬訂計劃書經會員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縣（或市）政府品主管船舶之官署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第二款之統制，非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且由主管官署暨主管船舶官署核准後，或主管官署暨主管船舶官署令其施行統制時不得施行。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凡在本區域內經營民船商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本會會員，未設公司行號之民船，會正式向官廳登記者，亦得以其牌號，參加為本會會員。

前項會員，應推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七條 本會會員代表由各會員推派一人，其負擔會費滿五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後每增十單位加派一人，但至多不得過七人。以經理人主體人店員或未設公司行號之民船船員為限。

第八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男子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九條 有宏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 一、曾受國民政府通判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二、曾受判決，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三、通緝公權者。

四、受破壞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無行為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前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均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國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十三條 本會舉辦之各項事業，會員均得享受其利益。

第十四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不願加入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會章決議，或有其他破壞本會之行為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章程第三十八條規定之程序，處以（若干元）以下之違約金，或呈經主管官署核准，處以一定時間之停業或永業停業。

第十五條 前項之處分，對於已加入本會而未設公司行號之民船得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會員入會應填寫入會志願書，及調查表繳納會費領取入會證。

第十七條 會員不得出會，但因停業倒閉或遷移於本區域外營業，必須出會者，須據敘理由，填具出會請求書，送經執行委員會審查認可。

第十八條 會員推派代表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會改派時亦同，但已當選為本會委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理由，不得改派。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妨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決議，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第三十條 撤換之。

前項被撤換之會員代表，自撤回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三十一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人，監察委員○人，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第三十二條 選舉編頂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時，應另選候補執行委員○人，候補監察委員○人，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第三十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執行委員會議就執行委員中互選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三十四條 執行委員，常務委員，各組織委員會以行使職權。

第三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會員大會議決案。
- 二、召集會員大會。

第三十六條 決議第二章第五條第三款至第八款列舉各項事務。

第三十七條 常務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執行委員會議決案。
- 二、處理日常事務。

第三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會員及會員代表選舉之糾察檢舉。

二、會內一切事務之監督稽核。

第二十四條 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者，當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五條 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有缺額時，由候補執行委員或候補監察委員分別依次遞補，其任期均以補足前任期爲限。

第二十六條 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未遞補前，均不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七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期爲限。

第二十八條 本會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隱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者，得依本章程第三十八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二十九條 委員均負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三十條 本會得酌用辦事員○人，其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送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備用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前項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于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一以上

之請求，或監選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

項召集臨時會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四條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五條 監察委員會，每兩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六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三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

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

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

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權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第五條第一二兩款規定事項之決議，會員代表非全體出席時得依前條行假決議並

議定期限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四十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執行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四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監察委員得列席參加，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四十二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四十三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會開會時，均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四十四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兩種：

一、會費 因執行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二、事業費 因執行第五條第一款事業之出資屬之。

第四十五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在一千元以下者，所納會費額為一單位，逾一千元至三千元者為一單位，又二分之一，逾三千元至五千元者為二單位，超過五千元者每增五千元加一單位。

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執行本章程第五條第二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議決，增加會費單位額。

第四十六條 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實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或民衆，應將資本額報告本會。

第四十七條 事業費之分担每一會員至少一股。

會員分担事業費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五十股，但因必要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之。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主管官署核准。

第四十八條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對於第五條第一款之事業，以所担之股額為限，但得依與辦時之決議，於担任股額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四十九條 會員出會時會費概不退還，事業費得於年度終了時，請求退還，其計算方法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但為會員時所負之保證責任經過一年始得解除。

第五十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十一條 本會之預算決算及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均須每年編制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刊布之。

第五十二條 與辦第五條第一款之事業，應另立預算，並依前條之程序為之。

第五十三條 本會解散或一部分事業之停止，應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七章清算之規定，選任清算人，辦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商業同業公會法及民法施行細則暨航商組織補充辦法辦理之。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呈由縣（或市）黨部轉呈中央民訓部及縣（或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送交通部核准經濟部備案後修正之。

第五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縣（或市）黨部轉呈中央民訓部及縣（或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送交通部

核准、經濟部備案後施行。

修正國貨暫行標準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經濟部公佈

一、國貨獎勵

資本 股本必須全屬國人，但於必要時，得利用外資為流動金，惟不得附有妨礙經營主權之條件。

經營 經營權，營業權，管理權，應屬國人。

原料 原料應用國產，於必要時得採用外國原料，惟所用之外國原料，以無相當之本國原料，可代用者為限。

工作 工作應僱用本國工人，但於必要時得延用外國人為技師等，惟不得附有妨礙主權之條件。

前列各項所稱外資，外國原料，外國人為技師等，在戰時以不屬於敵人者為限。

二、國貨標準

第一等 國人資本，國人經營，國人工作，完全本國原料。

第二等 國人資本，國人經營，國人工作，大部份本國原料。

第三等 國人資本，國人經營，國人工作，大部份外國原料。

第四等 國人資本，國人經營，國人工作，完全外國原料。

凡有下列情事者，除經政府特准者外，降等給證，所降等第至第六等為止。

(一) 有原則第一項或第四項，但書下情事之一者，降一等給證。

(二) 有原則第一項及第四項但書下情事者，降二等給證。

經濟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經濟部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自行製造之工業品，品質優良合于國貨暫訂標準者，得直接呈請經濟部或

由地方主管機關轉呈經濟部發給國貨證明書。

補項所稱之工業品，以由原料經過加工製造或整理者為限。

第二條 凡呈請證明者，須具呈請書，及事項表，連同工業品及其所用之原料，送部審查，但笨重工業品，不便呈驗樣品者，得呈驗影片。

依前項規定所具之事項表，或影片，如係直接呈送者，須由當地主管機關或合法團體查明確實後，加蓋印章，以資證明。

主管機關受呈請人之請求，查明蓋章，或依前條轉呈，不得逾文到後十五日。

第三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審查時，如發生疑義，得派員實地調查。

第四條 呈請證明時，須預繳證明書費每品二元，印花稅一角，前項證明書及印花稅，於審查不合格時，發還之。

第五條 審查合格後應發給國貨證明書，除按期登載經濟部公報公布外，並於每年終彙編國貨證明書冊。

第六條 凡領有國貨證明書之工廠，得於出品上加以經濟部證明國貨標識，并得印入廣告。

第七條 凡領有國貨證明書之工業品，輸出國外時，得請領國貨工業品輸出證書，但須由原產工業證明其確屬該廠出品。

前項輸出證書，以經濟部之商品檢驗局或檢驗分處為主管審查機關，未設檢驗局或檢驗分處之地

，由海關監督簽蓋，無監督者，由稅務司代簽。

第八條 凡請領出口工業品輸出證書者，應先向就近主管簽證機關領取請求單，自行填項填明，並呈驗貨物提單，發票，及原產工廠出具之證明書，連同證書費呈候核發。

前項之輸出證書，不論工業物品為一種或多種，每一分銷地，應請領證書一張，其證書費，每張收國幣二元。

第九條 前條輸出證書之主管簽證機關，對於請求單及附件如核無虛偽情事，應照所填請求書簽發國貨工業品輸出證書。

第十條 領有國貨證明書之工業品經濟部隨時查驗有自行降低其標準者，依其所降之等，自行給賤，並勒令繳銷原證。

第十一條 凡領有國貨證明書之工廠，經前條查驗確為製造技術或所採用原料有必需改善者，得指成勸告之。

第十二條 凡領有國貨證明書之工廠在技術或管理上或生產上，有顯著之成績，或於次級標準中編起高其標準等級時，得呈請升等給證，其合於工業獎勵法第一條之規定者，並得依工業獎勵法之規定，呈請獎勵。

第十三條 凡領有國貨證明書之工廠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撤銷其國貨證明書，並登載經濟部公報公佈之。

一、以欺詐方法，領得證明書者。

二、以不正當之行為，使用國貨證明書者。

三、製製造廠變更組織，致違背國貨暫訂標準之規定者。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地方工廠檢查所組織辦法大綱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實業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工業發達之省市或縣，得由中央工廠檢查處、依照中央工廠檢查處組織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函請地方政府設立地方工廠檢查所，稱為某省市或某縣工廠檢查所。

第二條 地方工廠檢查所，直隸於該省市主管廳局，並受中央工廠檢查處之指導監督，掌理各該省市或縣之工廠檢查事項。

第三條 地方工廠檢查所之組織規則，由各該省市主管廳局依據本大綱制定，函送中央工廠檢查處核轉實業部備案。

第四條 地方工廠檢查所置所長或主任檢查員一人，檢查員及事務員各若干人，其名額應於組織規則中明白規定之。

第五條 地方工廠檢查所所長，以一等檢查員充任之，主任檢查員以二等檢查員充任之。

第六條 地方工廠檢查所，每六個月應將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呈由各該省市主管廳局，轉送中央工廠檢查處核備案。

第七條 地方工廠檢查所應擬定辦事規則，呈由各該省市主管廳局核轉中央工廠檢查處備案。

第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經濟部補助各省農業改進經費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部令公佈

- 一、凡農業改進機關，由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補助經費者，除合作事業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各省農業改進經費，因特殊情形得請求本部補助，或本部認為必要，酌予補助，其數額之核定，以不超過各該省自籌之資額為準。
- 三、受補助之機關，除本部指定之事業外，須為農業改進之集中組織。
- 四、補助費之用途，以事業為限，並得由本部指定其事業之範圍或種類。
- 五、補助費以一年為一期，期滿視本部預算現況，及受補助機關之工作成績，再核定應否繼續，或增減其數額。
- 六、補助費數額確定後，如本部經費預算縮減，或省方原定經費減少時，得將補助費核減或停止。
- 七、農業改進機關，請求補助時，應將事業進行計劃，及補助費支配概算，送請本部核定，并將該年度全部經費預算送部備考。
- 八、受補助之機關，應將補助費作為專款存儲，支用時專冊登記，每月繕造具收支報告，於次月十日以前，送部審核，逾期不送者，補助費暫行停發。
- 九、補助費如有節餘，應於期滿時，繳還本部，但經核准移作其他重屬用途者，不在此限。
- 十、凡受補助機關，經辦之事業，或本部指定之事業，其事業上之收入，除按月報部備查外，補助期滿時，應按照部省經費比例，或全部或一部彙繳本部，非經核准不得移用。
- 十一、受補助之機關，所辦事業或本部指定之事業，每半年應將辦理情形報告本部一次。

十二、本部隨時派員考核補助機關之工作，及補助費支用情形，或撰定事項令其報告。

十三、受補助機關之高技術人員，於依法任免前，應請本部核准。

十四、受補助機關得由本部令其派員入本部所屬機關研究訓練，並得由本部或所屬機關遴選技術人員常駐該機關協同工作。

十五、受補助機關如違反本辦法第(四)(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各項之規定，本部即停止補助。

十六、部會合辦農業改進機關，準用本辦法之規定，惟其主管人員須由本部指定之。

十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八月二日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實施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之機關為：
(甲)實業部國產檢驗委員會，棉花檢驗監理處，(以下簡稱監理處)及其辦事處。
(乙)經實業部核准，由國產檢驗委員會棉花檢驗監理處會同關係省主管官署合辦之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以下簡稱取締所)及其分所。

第三條 紗廠花行，或其他棉花收買含有水份或雜質超過最高限度棉花之經銷人，應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一併處罰之。

凡水分雜質超過最高限度之棉花，出賣或轉讓者，得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其出賣或轉讓者。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准予買賣之黃花，紅花，腳花，廣花，須由貨主或其代理人事前聲明，並在包

上加蓋黃花，紅花，腳花，廣花各字樣，查明屬實，准予運銷，如於原含雜質外，故意攙入石粉

，或其他雜質，或次花用藥品漂白，或有其他隱混情事，仍按本條例第四條處罰之。

第五條 中棉種實美棉種在送軋前，或上軋時，混雜軋花者，仍按本條例第四條處罰之，

價在中華棉區毗連處、棉種原來混雜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中棉區軋美棉或美棉區軋中棉或中華棉種原來混雜之棉花，應向取締機關聲明理由，並附繳

混雜棉花之證明證據，如匿不聲明，經查明確係隱混不法利益，應依本條例第九條處罰之。

第七條 棉商或棉農如有違犯本條例第四第五及第九第十第十一條之規定，經人向取締機關告發或由

取締機關得查有確據者，得由該取締機關封存物證，並派員向貨主或其代理人所在地之警察局

聲請派警將該貨主或其代理人拘局轉送或逕行送請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八條 違犯本條例第四第五及第九第十第十一條之規定，應由監理處及其辦事處暨取締機關檢舉之

，人民或團體不得假借名義藉端索詐，並不得設立類似取締機關，如有違犯者，由各該地方司法

機關依法辦理。

第九條 棉商或棉農所有攪水或攪雜之器具，一經查獲，應由取締機關予以扣留銷燬。

前項應予取締之器具，其類別及名稱，應由監理處及取締所視各地實際情形，酌量規定，並先期

公布之。

第十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所送各該地方司法機關辦理案件，得因需其將判決正本，送各該取締機關。

第十一條 依本編則第七條封在之棉花，須由該領取棉機關之核定發達原貨主或其代理人，自行運往
或由該領取棉機關派員監督，俟經運完畢查驗合格，方准買賣。

第十二條 取棉機關執行取締職務，應在紗廠，軋廠，打包廠，花行，販戶，及其他棉商暨運輸處所

經對棉花打包之機器打包廠，應由取棉機關派員駐廠查驗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六第七兩條規定棉花之買賣，其成交契約上應價格外，對於水分雜質含有量應

明載於條例辦理，如不載明契約，或載明而不履行，或圖扣價補償發生爭執時，得聲請公證機關
查明，關於公證機關及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棉花經原運輪地取棉機關發給合格證書轉運其他各地時，各地取棉機關，應照驗放行，但

於必要時得酌量抽查，如查有中途摻水摻雜確據，或取棉機關查驗疏忽情事，應按照本編則第

十五條辦理，或通知原取棉機關核辦之。

第十五條 查驗棉花不收任何費用。

第十六條 取棉機關所在他之棉商登記，由各該機關辦理其他產棉各縣之棉商登記，及宣傳事項，由

各該縣政府負責辦理。

第十七條 產棉各區之縣政府及警察廳，應負責協助取締機關關於本條例施行事項。

第十八條 產棉各區之縣政府及警察廳，應負責協助取締機關關於本條例施行事項。

第十九條 本編則自修正公佈之日施行。

技術師副承辦技術事務報告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經濟部公布

第六條 凡依據師範法及職工續接證登記係僱登副承辦或技師，自符裝並事演所，執行業務，或相繼於農工續接及續辦團體場廠者，均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填具報告呈送經濟部。

第五條 承辦技術事務報告分左列三種。

一、開業復業或受任報告，於開業或復業或受任於公私機關團體廠場服務時填送之。

二、常年報告於每年年終填送之，但因特殊情形，不離依規定時間填送時，得聲明理由補報之。

三、停業或解任報告，於停止執行業務，或解任時填送之。

第三條 開業復業或受任報告，應備載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技師或技副類別及科別。

三、證明執照及發給證書日期。

四、事務所或服務機關團體廠場之名稱組織及其地點。

第四條 常年報告，應備載左列事項：

一、姓名住址。

二、技師或技副類別及科別。

三、證書執照及發給證書日期。

四、業務或工作概況及有無困難與心得。

五、下年度之業務或工作計劃。

第五條 停業或解任報告應備載左列事項：

一、姓名住址。

二、營業額及發給證書日期。

三、停業或解任原因。

四、將來之計劃及通借地點。

第六條 技師或技師項送之各種報告，有不明晰辨識時，經濟部得令其詳細聲明。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省市（指直屬行政院者）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

組織規程 二十六年四月廿二日 第一二〇號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省市（指直屬行政院者）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指直屬行政院者）由省市（指直屬行政院者）黨部部長，得該省市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會）

第三條 本會職權規定如左：

一、指導合作社之組織、及經營事項。

二、掌理關於合作運動事項。

三、規劃合作事業之設計及推進行項。

四、辦理合作事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四五、審核關於合作事業之報告事項。

六、辦理合作教育事項。

七、其他關於合作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除由省市黨部、教育廳、建設廳，省合作委員會所在地、大學農學院合作

有關之金融機關、各推一人，及中央派往該省（市）合作指導專員參加為當然委員外，另遴選專

業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除（市）黨部代表及中央派往該省（市）合作指導專員為當然常務委

員外，其餘一人由委員互推之。

第六條 本會設幹事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

第七條 本會得設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人，由省市黨部及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省市黨部呈請中央民衆訓練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由中央民衆訓練部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非常時期合作社假登記及假登記合作社貸款辦法 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飭實業部公佈

一、凡經指導成立人民自動組織之合作社，符合下列條件，所在地合作主管機關，得予以假登記。

甲、與合作社法並無抵觸者。

乙、備置登記簿和辦理之「事前調查」，得分在六十分以下四十分以上者。

丙、確無奸民假借名義濫竽不軌情事，經所屬保甲長證明者。

二、合作社經假登記後，由合作主管機關發給合作社暫用登記證，其有效期間為一年。

三、假登記期滿後經按照個別合作社辦法，考查成績優良，得補齊手續申請登記，其不合格者改組或解散之。

四、假登記合作社得按照社員實際需要以社之信用向外借款，其用途以用於直接生產者為限，其數額以每社員十元每社五百元為限。（例四十九人之社得借至四百九十元五十一人之社只可借至五百元）。

五、經營供給運輸等業務之合作社，得以物品或產品向社外抵押現款，不在前條限制之列。

六、假登記合作社，一律依照合作社章程進則之規定，處理其社務，無庸另擬社章。

七、假登記合作社申請登記，只須備具呈請登記書一份，所有章程創立會議社社員名冊等件，均免造送，但呈請登記書附記欄內，應加註發起人姓名以便調查。

八、假登記合作社，不得加入合作社聯合社，並不得自行組織聯合社。

九、合作主管機關，辦理合作社假登記之暫用登記證，沿用現行登記證。（合表三）程式證上加蓋「暫用」字樣，並於文中「准予」下蓋「假」字，填發下加蓋「暫用」字樣，餘照酌改照例彙報。

十、除本辦法別有規定外，其他一切有關合作社之法令，於假登記合作社均適用之。

合作事業獎勵規則

第一條 凡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考核及獎勵，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依本規則考核及獎勵之合作社，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以依法呈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登記之日起，滿足一年者為限。

第三條 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考核，於每年度終了時，由各省合作社主管機關就各該省合作行政設施之情況，督飭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依次列方法，調查各社成績。

(一) 依據各社各種報告評定後抽查。

(二) 委託附近合作促進機關查報。

(三) 指派人員實地調查。

第四條

縣合作主管機關，依據調查結果加具考語，并酌擬初核評定等級，彙報省合作主管機關。

(一) 依據平日視察人員，視察報告，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調查後抽查。

(二) 指派視察，或不負時時視察責任人員，實地調查。

(三) 委託附近合作促進機關查報，或委託附近合作促進機關，實地調查。

(一) 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

(二) 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

(三) 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

(五)五十分以上者屬丁等。

(六)不及五十分者為戊等。

第七條 省合作主管機關，為前條成績等級之核定時，應分別以該省區域內之合作社總數或各該合作社聯合社之總數為比例，自前一年度起，列入甲等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中等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乙等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聯合社總數之比例，通省情形適合合作主管機關呈報者，不在其限。

第八條 合作社或各該合作社聯合社，成績等級經省合作主管機關查核評定後，依次列定分別處理。

(一) 優等合作社，主管機關應予獎勵或給獎狀。

(二) 甲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頒發獎狀。

(三) 乙等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獎。

(四) 丙等不予獎勵。

(五) 丁等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令飭整理。

(六) 戊等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令飭解散。

前項核定成績等級，列入優等者，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填同原成績調查評定表，於次年度開始二個月內，呈報經濟部核辦，如有疑義時，得發還原呈機關重行核報。

第九條 合作社或各該合作社聯合社，經營農業或手工藝及手工藝，其成績合於各省市獎勵農產通則，或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之規定者，依本規則獎勵後，仍得各依其規定給獎。

第十條 調查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成績時，對各該社職員，應同時考核，除有合作社法第四十條情事依法辦理外，由省合作主管機關依次列各項成績標準分別考核之。

(一) 誠實勤勉公正，確為社內外人士所信賴者。

(二) 處理社務有條不紊，規劃業務，切實周詳，致各社員確已獲得福利者。

(三) 對於合作，有深切認識，并熱心扶植倡導，確具事實足資楷模者。

合於前項第一二兩款者，由省合作主管機關頒給獎狀，具備各款成績標準者，由省合作主管機關，詳具事實，呈請經濟部核給獎狀。

第十一條 省合作主管機關，對於區域內合作社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獎勵，除依第三條之規定，每年辦理一次外，遇有特殊情形，得隨時處理之，但受獎勵之社仍不得超過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比例之限度。

第十二條 省或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依本規則之規定獎勵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逐級彙報經濟部備案。

第十三條 凡以詐偽取得獎憑者，一經查明，原給獎之機關，得撤銷其獎勵。

第十四條 直 行政院之市準，照前列各條規定分別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戰時合作農貸調整辦法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軍事委員會公佈

一、凡中農中調交通三銀行及農本局暨各地農民銀行與各省省政府或合作機關其他主管農業機關，約定辦理合作農貸之區域，仍應繼續負責辦理農貸，所有原訂農貸合約，應繼續進行，並照歷年放款

數額，不得減少，或變前情形，准予增加。

二、以上各銀行等所辦放款、如發生弊案受損失，應由財政部及省政府妥訂分別担保辦法。

三、各省因增加糧食生產，及調騰戰時農產之生產信用放款，及農產抵押放款，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擬具計劃，陳請農商部審核辦理之。

四、本年十一月由第四部財政部營業部，及農產調整委員會，召集農本局合作司各合作機關，及各辦理農貸銀行之代表，對該澈底整理合作農貸之務一切實辦法。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專修主計學科，指左列各學科。

一、關於會計者，為會計學及其他會計學科之一種。

二、關於統計者，為統計學及其他統計學科之一種。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講授及教授之主計學科，指左列各學科之一。

一、關於會計者，為會計學或其會計之學科。

二、關於統計者，為統計學或其他統計之學科。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會計職務，指會計審計及財務上有關會計之各項職務，所謂統計職務，指統計及調查等有關統計之各項職務。

第五條 證明本細則第二條三及第四條之主計學科與職務時，須提出證明文件。

第六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如具有關於會計或統計之責任

經歷一年以上，提出任職卸職證件，經審查屬實者，得免除其實習。其有在職中，因故請假者，其請假期間，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條例所稱在公營事業機關及各官署曾任與簡任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應以常設專任人員為限，其官等之推認，由該級部依所在職務及所支俸額比照決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第十圖條所稱公營事業機關主計人員之任用，其名稱等級與簡任委任職相當者，指各該機關組織規程有明白規定之名稱等級而言。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查帳，其內容應與主任之會計或統計職務相適合，並須由本人將著作全部送經主任會計師或其指定之會計師或主任會計師之指定人員查核，並簽名蓋章，始行有效。

第十條 本條例之會計師業務，除在所在地以上執行業務，並本中斷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十一條 證明會計師之資格，及年資，須提出會計師證書，及執行業務所在地之會計師公會，並該管官署之證明書。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任會計師，指機關之書記官等，或其他與書記官等性質相同之圖用人員，所稱繼續服務指在該主管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份組織內服務年資並未間斷者而言，如調任其他主計機關或副主計之同等職務時，其年資亦得合併計算。

第十三條 資格或條件，經審查表後，聲請須審者，須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 本編則未規定事項，適用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編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政府會計處組織及辦事通則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府令公佈

第一條 本通則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設會計處，冠以所在政府名稱。

第三條 會計處辦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整理省市預算所屬專款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省市預算所屬專款之編製及審核事項。
- 三、關於省市預算所屬專款之執行事項。
- 四、關於省市預算所屬專款之決算事項。
- 五、關於省市預算所屬專款之稽核事項。
- 六、關於省市預算所屬專款之保管事項。
- 七、關於省市預算所屬專款之清理事項。
- 八、關於省市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及考核事項。
- 九、關於省市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十、其他有關會計會計事項。

第四條 會計處擬訂或修訂之省市會計制度，應呈經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第五條 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擔任，科長二人至四人擔任，科員若干人擔任，其名額由國民政府主計

議會同所在政府決定之。

第六條 會計長承主計長之命，并依法受所在政府長官之指揮，主辦會計事務。

第七條 會計長得出席有關其職務之事項會議。

第八條 會計長於必要時，得請國民政府主計處聘用專員。

第九條 會計處得酌用雇員，并呈報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十條 省市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等級，及佐理人員之名額，等級，由會計處與各機關商定，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所在政府決定之。

第十一條 省市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任免之，佐理人員由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擬定，呈會計處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任免之。

第十二條 會計處對於省市政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得酌酌地方實際情形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會計處對於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會計處應遵守所在政府之服務通則。

第十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修正，呈請核准施行。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各省市政府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國民政府主計處呈准公佈

設置各級地方機關會計人員辦法，暨及省市政府會計處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屬機關，設會計室，冠以所在政府名稱。

第三條 會計室辦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概算預算及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 二、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三、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及其報告事項。
 - 四、關於擬訂會計制度事項。
 - 五、關於製具記賬憑證事項。
 - 六、關於登記賬目事項。
 - 七、關於核發收支憑單事項。
 - 八、關於編送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 九、關於所在機關之所屬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十、關於其他與會計有關之一切事項。
- 第四條 會計室得視事實上之需要分設辦事處。
- 第五條 會計室主辦人員分爲左列二等，其等次由省市政府會計處，與所在機關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省市政府決定。
- 一、會計主任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荐任。
 - 二、會計員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委任。
- 第六條 會計室佐理人員，及僱員之名稱，由省市政府會計處，與所在機關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

處，會同省市政府決定，并由會計室主辦人員擬定人選，呈由省市政府會計處，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分別任用及備案。

第七條 會計室主辦人員應直接對於國民政府主計處負責，并受省市政府會計處會計長之監督指揮，仍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主計處計會計事務。

第八條 會計室主辦人員，得出席有關其職務之各項會議。

第九條 會計室之會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會計室得向省市政府會計處直接行文。

第十一條 會計室對於其他機關行文，應依照所在機關行政之系統，與程序，送經長官簽名後以所在機關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會計室主辦人員及佐理人員，應遵守所在機關之服務通則。

第十三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修正。

第十四條 本通則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主計處呈准公佈

第一條 本通則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設置各級地方機關會計人員辦法，暨各省市政府會計處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會計室，冠以所在政府名稱。

第三條 會計室辦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籌畫縣市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縣市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 三、關於縣市内款項依法運用之登記事項。
 - 四、關於縣市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 五、關於縣市財庫之增進效能，及裁減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及其報告事項。
 - 六、關於縣市會計制度之擬訂事項。
 - 七、關於縣市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 八、關於縣市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九、關於辦理縣市政府經管省款之歲計會計事項。
 - 十、關於辦理縣市政府歲入及經費之歲計會計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與歲計會計有關之一切事項。
- 第四條 會計室設會計員一人，主任會計室事務，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委任。
- 第五條 會計室佐理人員及查員之名稱，由省政府會計室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
- 第六條 會計員應直接對於國民政府主計處負責，並受省政府會計處會計長之監督指揮，仍依法受所
- 第七條 會計員得出席有關其職務之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會計室於必要時，得派佐理人員分駐所在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其歲計會計事務。

第九條 會計室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規定之格式辦理。

第十條 會計室得向省政府會計處直接行文。

第十一條 會計室對於其他機關行文，應依照所在政府行政之系統與程序，送經長官簽名後，以所在政府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會計室會計員及佐理人員，應遵守所在政府之服務通則。

第十三條 本通則對於與縣市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會計室得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修正。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預算法施行細則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預算法第八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政府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區之市政府之擬定總預算書擬定總預算書，均應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依照本法附件一附件二規定之書表造送，但屬於省市政府者，應將各該附件所定總說明書內，中央事項改為該省市事項說明之。

第三條 經常門與特殊門之歲入歲出屬於逐年常有者，應列入各該門之常年部份，其非逐年常有者，應列入各該門之臨時部份。

第四條 凡得收入各機關，其歲入概算應將歲出既算同時編送，歲入歲出預算亦如之。

各級政府主管財政機關，應於歲入總概算以前將其主管之歲入概算編成出概算同際編送主計機關。

第五條 凡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須在一年度內上始能完成者，應照其所需經費總額編造，繼續經費概算並將各年度應需之數切實劃分，詳加說明，俟該項經費全部核定後，即將本年度應需之數編入本年度預算以下，各年度應需之數應於編造各該年度概算及預算時分別照案列入之。

第六條 凡特別建設或購置需用鉅額經費者，應於編送概算時說明事由，並分別附具設施計劃及圖樣估單。

第七條 概算歲入歲出均以國幣元為單位。

第八條 中央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十日以前擬編各該機關單位，下年度歲入歲出，全部概算各繕具三份，呈送本管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中央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擬編該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如需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概數為參考，應於前項日期內酌定期限通令其所屬機關呈報，逾期不呈報及無須呈報者，均代為擬定概數列入其概算。

第九條 中央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以前，擬編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各繕具二份，連同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各二份，送中央主計機關。

前項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均應同時另備一份，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送交財政部。

第一〇條 財政部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就中央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送該部之概算，歲入部份及該部主管之各種歲入，擬編中央下年度歲入總概算，繕具二份，送中央主計機關。

第一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彙集中央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部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中央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連同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原編概算及財政部原編歲入總概算各一份，送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二條 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核定中央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發交中央主計機關。

第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該機關核定概算書後，分別將中央下年度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通知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該機關單位之概算書，連同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該機關核定概算書後，分別將中央下年度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通知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該機關單位之概算書，連同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該機關核定概算書後，分別將中央下年度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通知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該機關單位之概算書，連同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省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以前彙編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送該省主計機關，並另備一份送該省財政廳。

第七條 省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編該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如帶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概數為參考，應於前項日期內酌定期限通告其所屬機關呈報，逾期不呈報及無須呈報者，均代為彙定。

第八條 省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編該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如帶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概數為參考，應於前項日期內酌定期限通告其所屬機關呈報，逾期不呈報及無須呈報者，均代為彙定。

預算編入其概算。

第一七條 財政廳應於每年四月十日以前，就該省各第一級機關及編造概算之概算，歲入部份，及該廳主管之各類歲入，彙編該省下年度歲入總概算，送該省主計機關。

第一八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四月二十日以前彙編該省第一級機關單位彙編之概算及財政廳彙編之

歲入總概算，編造該省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繕具四份，呈送該省政府編定之省政府廳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轉呈省政府編定之下半年度總概算書以三份送中央主計機關，以一份送財政部。

第一九條 財政部對於省總概算書如有意見，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通知中央主計機關。

第二〇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底將各省總概算書彙編完竣，檢同原概算書各一份，連同彙編

查覓見書各二份轉送行政院。

第二一條 行政院應於每年六月十日以前核定各省總概算書之計劃，及其概數，檢同原概算書各一份，

原審查意見書各一份，送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二二條 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應於每年七月一日以前核定該省下年度總概算書彙交中央主計

機關。

第二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底以前將中央核定之各省總概算書分別送交各該省政府轉達省

主計機關。

第二四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接到該省總概算書後十日內，將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概數，分別通

知各該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計機關。

第二五條 省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計機關，應照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造各該年度核定單位

預算編制機關位預算，均應於每年八月底以前送編制省主計機關。

第二六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十五日以前編成該省下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繕具二份，呈送省政府決定後，於十月十日以前送請中央主計機關，如屆期尚未送達者，由中央主計機關代為編製，擬定總預算。

第二七條 各省政府編算因距離遠交通不便，或其有特殊情形，致中央核定概算之數高機關，應期核定者，中央主計機關得根據核定數代為編製各該省政府擬定總預算。

前項代編之總預算，由中央主計機關送立法院議決公布後，發交各該省政府再行分配細數，繕具四份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分別存轉備案。

第二八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月底以前將各省擬定總預算書審查或代編完竣檢同原編預算書或代編預算書各一份，連同中央核定概算意見，轉送立法院，並由該院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議決請公布之。

第二九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決定下年度全市施政方針，令行所屬機關遵照擬訂其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擬編下年度之概算。

第三〇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官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擬編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預算送市主計機關，並同時另備一份，逕送市財政局市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官機關，擬編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如謂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概數為參考，應於前項期日內酌定期限通令其所屬機關呈報，逾期不呈報及彙須呈報者，均代為核定概數列入其概算。

第三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財政局，應於每年五月十日以前就該市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送該局之概算歲

八部份，及該處主管之各種職人，彙編該市下年度歲入總預算，送市主計機關。

第三二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以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彙編該市第一級機關單位彙編之概算，及財政局彙編之歲入總預算送該市下年度歲入總預算書，繕具四份，呈送市政府核定後，並於每年六月一日以前，以三級機關中央主計機關一份送還財政部。

第三三條 財政部對於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有意見，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通知中央主計機關。

第三四條 中央主計機關於每年七月十日以前彙編該市各級機關歲入總預算書審查完竣，除留原概算書二份，分送該市及各省二份送行政院。

第三五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七月二十日以前彙編該市各級機關歲入總預算書之計額及其概數檢閱單，除留原概算書一份，送中央主計機關一份外，應分送該市各級機關。

第三六條 中央主計機關之編制，於每年八月一日以前應於行政院之各市下年度總概算書，發交中央主計機關。

第三七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一日以前將該市核定總概算書分別送交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轉送該市主計機關。

第三八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於接到該市核定總概算書後十日內應將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各款分別通知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主計機關。

第三九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計機關，應用水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制各該管機關概算預算，並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於每年九月月底以前送達該市主計機關。

第四〇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計機關，應用水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制各該管機關概算預算，並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於每年九月月底以前送達該市主計機關。

第四〇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計機關，應於每年十月十日以前編成該市下年度歲入歲出雜定雜預

算書，備具二份，在該市議會未成立時應呈送該市政府核定後，於十月二十五日以前送達中央主

計機關，如屆期尚未送達者，由中央主計機關代為編製擬定預算。

第四一條 直隸於行政行之各市政府總預算因特殊情形，經中央核定預算之最高機關，逾期議定者，中央主計機關得根據核定數代為編製各市政府預算，其預算代編之總預算，由中央主計機

關送立法院議決公佈後發交各該市政府再行分配細數備具四份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分別存轉檔案。

第四二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將前條於行政院之各市擬定預算書並查核代

編案總檢同原編預算書或代編預算書各一份，連同中央核定概算意見報送立法院，並由該院於十

二月一日會議決呈請公佈之。

第四三條 中央政府省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各級機關單位之主官機關，依本編所定預算

編案該機關單位預算時，應將其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同時附送其份數與各該機關單位預算份數

同。

第四四條 政府機關受私人團體之委託擴充宿舍其增加之歲入歲出數均應列入預算。

第四五條 中央各機關應編分配預算分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主計機關及財政部者至第四級機關單位

為止，地方各機關應編分配預算分送地方主計機關，地方主計機關及財政廳或財政局者至第三級

機關單位為止中央四級以下之機關應地方三級以下之機關，其分配預算總數列入該管上級機關分

配預算之內。

第四六條 在預算案內，規定歲入歲出數目定支用之範圍者，得依其範圍執行其所生之比例增減數不

再

呈請核准。

第四七條 中央各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歲出應分別通知

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四八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中央各縣二級機關單位預算內第一預備金之百分比例應就經

常門之當時部分比例計算之。

第四九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中央第一預備金之百分比例應就常門之當時總數比例計算之

，但中央預備金收支規程如有餘額應撥款列為第三預備金。

第五〇條 中央各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各項預算流動預算第二預備金時，應照編造概算程序，經

經總管預算機關中央主計機關核准中央各機關之最高機關核定後方得支用。

第五一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於各級政府府屬之基金均適用之。

第五二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關於會計年度結算時，辦理結算事項之規定及第六十四條關於

繼續經費轉移年度之規定，於省及直轄市政府之高等行政事項均適用之。但關於轉帳之歲入歲出應分別

通知各縣省市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三條 省及直轄市政府政廳之時，應就其內設預備於常門之當時總數百分一至百分之三之第二

預備金。

預備金市之第一預備金應就其內設預備於常門之當時總數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之第一預

備金。

第五四條 省及直轄市政府政廳之時，關於第二預備金之動用應依本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

商項省市政府之第二預備金，經省府會議議決或市長核准得先行動用，事後仍應提出追加預算

第五五條 省及直屬於行政之市，關於第一預備金之運用本辦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但其核實均由等
級機關單位之主管官員為之，並應於核定後通知各該省市之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廳或財政局

第五六條 直屬於行政院之市所屬各機關分配預算之編造預算科目之流用，分別準用關於中市之規定

項之規定，但其核定或核准均由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長官為之，並應於核定或核准後通知
該市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局。

第五七條 直屬於行政院之市，在市議會未成立時，其預算之審議準用關於中央預算審議之規定。

第五八條 關於縣及縣屬於省之市之預算事項其補充辦法應由該省主計機關暨同財政廳擬定呈請省政
府轉送中央核定。

第五九條 省政府及直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尚未設立主計機關者其歲計職務等由財政廳或財政局依

照歲計法令規定執行。

第六〇條 各種種基金之預算科目及營業基金預算之書表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商同中央第二級機關
單位之主計機關訂定施行。

第六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主計機關呈請修訂之。

第六二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決算法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決算，應遵籌備處公布，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級政府之決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於年度終了時辦理之，政府所屬機關或基金會在年度終了時結束者，該機關或該基金之主管機關，應於結束之日，辦理決算，但籌備處之機關，仍應以一年度之決算。

第三條 各級政府之決算，應按其預算之左列各種：

- 一、總決算。
- 二、單位決算。
- 三、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 四、附屬單位決算。
- 五、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第四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收入，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歲入歲出決算，其七年度報告，未及編入決算之收支，應另行補編編入。

第五條 歲入歲出決算之科目，及其門類，應依照其年度之預算科目門類，如有未所入，為該年度預算科目所未列者，應按收入性質，另定科目，依其門類列入其決算。

第六條 決算所用之機關單位，及基金，依預算法之規定，其記載金額所用之單位，依 所定

第七條

附屬單位之其分屬之各種基金，除依法另有規定外，並依本法之規定。

第八條

凡撥充於政府之事項，在本年度終了後，五年以內未經政府令裁奪者，免除完納之義務

，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九條

政府機關之各項，在本年度終了五年以內未經政府令裁奪者，免除支付之義務，但法律

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章 決算之編造

第十條

各機關應將年終之報告，與其編造之預算及綜合編造，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會計法關於會

計報告程序之規定。

第十一條

各機關在年度內有變更者，其會計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機關改組者由改組後之機關一體編造。

二、機關改組後，其原機關之機關，在編定改組之前後，分別編造。

三、機關改組後，其機關之一部者，在本會計年度，不該機關之決算，由合併編造之機關代為分別編造。

四、機關改組後，其機關之一部者，在本會計年度，其決算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會計年度內，因改組而有變更者，其決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基金改組，或合併編造者，再行編造其改組後之決算，一體編造。

二、會計科目改組，或改組後之會計科目，分別編造。

三、數基金合併為一基金者，各該原基金之決算，由合併後之基金主管機關，代為分別編造。

四、基金充實程度之改善。其未分五期開之決算，由該主管機關編造之。

第十三條 機關之會計應按會計年度之程序決算，由本機關之主管機關編造之，編造時應按其事實備具其執行預算之各表，並附有預算執行預算之年度會計報告，執行預算經過之說明，執行施政計劃等。

第十四條 預算執行時發生各款，應分別列明左列各款：

- 一、本年度預算數。
 - 二、本年度預算增減數。
 - 三、上年度預算增減數。
 - 四、本年度政府預算數。
 - 五、決算時預算撥款。
 - 六、本年度預算細數。
- 關於預算執行之各表中，除應列明各項數外，尚應附列左列各款：
- 一、全部計劃之預算數。
 - 二、政府預算數。
 - 三、決算時預算數。
 - 四、經費來源之說明。
 - 五、預算執行之說明。
- 前二項計劃之表，由該機關之主管機關編造之，應將其數數。
- 第十條 公庫之預算報告，由公庫主管機關，分左列二期編造公告之。

一、初步報告，就年度終了日以前所收到之報告彙編，於年度終了後十日內編就公告之。

二、終結報告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就公告之，其報告內應包括該年度內公庫實有量納之全部，並附核算會計機關之審查證明書。

第十六條 政府主計機關應將各單位決算及公庫決算之報告，參照總會計簿籍之記錄，編成總決算書及總說明書。

第十七條 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決算報告各表，關於本機關之部分，應截至年度終了時之實況編造之，其關於所屬機關之部分，應就所送該年度決算報告彙編之，且所屬機關之決算概

告，在左之期限屆滿以後到達者應附入次年度決算。

- 一、中央政府機關
 -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三個月
 - 第四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 第五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一個月
- 二、省政府機關
 -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三個月
 -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 三、市政府機關
 -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一個月

四、縣政府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一個月

第三章 決算之審核

第十八條 各機關之決算報告，由主辦會計人員編成，經機關行政長官簽名蓋章分別呈送該管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並由審計人員會同，並應先送審核，附加審查意見。

第十九條 機關單位決算之編成，後到前條所定報告，應即查核彙編，如發見其報告有不當或錯誤，應修正彙編之，並通知原編造機關。

主計機關彙編後，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彙編決算編成後，應送該管審計機關為最終之審定。

第二十一條 審計機關為最終審定時，如對於決算有修正之主張，應即通知報告決算機關，說明審核理由，逾期不答覆者，視為同意修正。

第二十二條 審計機關於最終審定後，應編造審定數額表，為最終之審查報告。

第二十三條 中央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總決算，經最終審定後，應呈送監察院，提請國民政府公布，縣市政府之總決算，經最終審定後，應送請省政府公布之。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之最終審查報告，認為不能核准之部分，監察院或省政府應分別為左列之處

- 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公庫主管機關執行之。

二、應付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管機關懲處之。

三、未經確實或未能澈底，應予糾正，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

第二十五條 審計人員對於機關各機關或各基金決算報告，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違法失職，或不盡職守之事實。

二、預算數之超過或短絀。

三、種政計劃，事業計劃，或會計計劃，已成與未成之程度。

四、經費與不經費之程度。

五、施政效能事業或經費使用之程度，及與預算或基金之比較。

六、其他與決算有關事項。

第二十六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級政府機關之年度總決算，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歲入歲出是否預算相符，如不相符，應查明其不特之原因。

二、歲入歲出是否正確，如不相符，其不特之原因。

三、歲入是否與國民所得稅有關連。

四、歲出是否與國民所得稅有關連。

五、各方所擬關於歲入歲出總額改善之辦法。

第二十七條 中央政府中級政府及地方自治團體，應於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編就歲出，總決算於年度

終了後七個月內編就總出，歲入查核機關於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審查完竣送由監察院呈請國民

政府公布。其收支關係等圖表之部分不在此限。

省市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決算辦理完竣之期限，得各報備彙核情形，照前項所定期限酌量縮短，於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規定之補充辦法中規定之。

第二十八條 附則

第二十九條 關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決算事項，本法所未規定者，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

部另定補充辦法。

第三十條 關於縣及縣屬於省之市之決算事項，本法所未規定者，由各該省政府擬定補充辦法送請，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部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編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六編 內政

修正保甲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自治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市者編組保甲之必要時，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地方原有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改組保甲，其辦法由主管部擬訂，呈請

中央政府核定。

第三條 保甲以戶為單位，其編組依照自治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四條 戶長由家長充任，家長不能充任時，得由其指定一人為戶長，甲長保長由鄉鎮區長召集所屬

第五條 保甲內各民推選之。縣自治治未完成的，甲長由本甲內各戶戶長推選之，保長由本保內各甲甲長推

第六條 應按戶編組，極貧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一甲內

第七條 有舊戶不逾五戶者，仍自成甲，一甲內有新戶不逾六戶者，改為同甲。其內戶暫時他徙者，應保

第八條 留者甲之順序，俟將來時編組之。

第九條 保應按甲編組，極貧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保內併

第十條 入鄰近之甲未逾五甲者，併成一保；保內併入或另立之甲逾六甲者，自立一保。

第十一條 廟戶寺廟及公共處所亦由各該縣政府登記酌量地方情形，定其編組方法，船戶在船上居住所

第十二條 或居所者，不另編戶，寺廟或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組。

政內 第六編 第六卷 第六編 第六卷 第六編 第六卷

第八條 編查保甲，應先清查戶口，填具戶口調查表，編入戶籍簿，並逐戶填設門牌。(修正)

第九條 保甲編定後，鄉鎮區公所應分別編查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職業統計表，籍戶

寺廟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表，及僑居外國人之戶數人口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表，報縣政府彙

報省政府備查。

第一〇條 甲長之推選或改選，由甲內戶長聯名請於保長，轉報縣政府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一一條 保長甲長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但鄉鎮區長認保長甲長不稱職時，得報縣政府會

同推選人改選之。保內公民有過半數以上之戶公認保長違法或失職時，得請鄉鎮區長召集各甲甲

長改選之，甲內公民有過半數以上之戶，公認甲長有違法失職時亦同。

第一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保甲人員(一)未滿二十歲者，(二)住居本地未滿六

個月者，(三)褫奪公權者，(四)禁治產者，(五)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一三條 保長不得兼任甲長，鄉鎮區長不得兼任保長或甲長。

第一四條 保長受鄉鎮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下列事項：(一)監督指揮甲長之城行職務事項，(二)

執行保甲規約事項，(三)覆查本保戶口及統計報告事項，(四)關於第七條之選組事項，(五)

(壯丁隊之督率及平時訓練事項(修正)，(六)輔助軍警搜捕匪犯事項，(七)保甲武裝之保

管支配事項，(八)其他依法令應屬保長之職務事項。

第一五條 甲長受保長之監督指揮，辦理下列事項：(一)執行保甲規約事項，(二)清查甲內戶口

及編定門牌事項，(三)壯丁之抽選及役務訓練分配事項，(四)搜查甲內奸宄事項，(五)輔

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事項，(六)斟酌地方情形，辦理互保連坐切結及監視未經結保之各戶行

對事項。(七)其依法令應屬甲長之職務事項(修正)。

第一六條 保甲辦公地點，應就該管地方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

第一七條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應即報告甲長：(一)出生死亡或刑罰之應報。或呈戶口上之變動者。(二)知有窩藏匪犯或盜賊贓物者。(三)知有形跡可疑之人員人等。(四)水火災害或疫癘發生時。

第一八條 甲長接受戶口異動報告，或知其情形時，應即報告甲長。並應即報告鄉鎮區長，但遇有前條第二項第三款情形時，甲長保長並得偽造之緊急報告(修正)。保長甲長遇有該條水火災癘時，得以一定形勢召集壯丁隊共同禦之。

第一九條 保長編定後，分別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制定保甲規約，由保長甲長簽名，並函各該保區區長，呈報鎮區長核轉縣政府備案，保甲內各戶戶長，應一律遵守保甲規約，有必毀時，同甲各戶戶長，應共同簽字，互保連坐切實。

第二〇條 前條保甲規約應訂之事項，由保長會議於左列各款範圍內，依本條所定情形定之：(一)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二)關於編定門牌及調查戶口事項(修正)。(三)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勸導事項。(四)關於查禁非法賭博及糾正不良習慣事項(修正)。(五)關於英客之警覺及救護事項。(六)關於水利交通之工程及守禦事項。(七)關於保護農林及合作互助事項。(八)關於增進住民智識體育事項。(九)關於古蹟古蹟之保護事項。(十)關於保甲經費之出納保費及公告事項。(十一)關於保長甲長戶長壯丁志於職責之設置事項。(十二)關於保甲出力人員之賞恤事項。(十三)關於保甲會議事項。(十四)關於其他維持地方安寧秩序及公

查事項。

第二一條 保甲內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均應編入壯丁隊，分期受公民訓練及服工役，但有左

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其編入：(一)家無次丁，因入隊而影響一家生活，經證明屬實者；(二)

殘廢者；(三)心神喪失或精神失常者；(四)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五)現在學

校任教職員或肄業者；(六)有專門學術技能經縣政府核准免役者。

第二二條 前條編入壯丁隊之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受訓練：(一)服義務軍警部隊一年以上

退伍回鄉者；(二)在中等以上學校肄業者，曾受軍事訓練有證明者。

第二三條 壯丁隊之編制，每甲編一甲隊，每保編一保隊，合一鄉鎮區之各保隊為一鄉鎮隊或區隊

第二四條 壯丁隊之服工役，依照保甲規約，經保甲會議之決議，由保長甲長指揮行之，保甲以外之工

役，經該縣人民代表會議之議決，由該區區長指揮行之(修正)。

第二五條 壯丁隊之訓練，應於農隙時行之，全年計算至少不得過一個月，其訓練方法課目及教材，

應由全國一致性質者，由中央訓練委員會規定之，有全省一致性質者，由省訓練委員會規定之。應有特殊情

形時，由縣訓練委員會定之。

第二六條 壯丁隊員之服務，不出縣境，但與鄰縣毗連鄉鎮互助時不在此限。

第二七條 保甲所用之槍枝，應由縣政府造冊印，編號登記，保甲內各戶私有之槍枝亦應造冊填檢

核，軍警不得借用或收藏。

第二八條 保甲經費，應列入縣預算，由縣政府撥給之(修正)。

第二九條 保長甲長均為無給職，但必要時得酌給公費。

第三〇條 壯丁隊之服務，因遭縣缺遠，或役務緊急，不能歸號歸宿時，得酌予給養。

第三一條 保長甲長有意濫用者，經鎮區長轉報其情節，報由縣政府，依左列各款之一處罰之：(一)免職。(二)記過。(三)申誡。

第三二條 保甲向住戶勾串或誘騙匪犯，或放縱脫逃者，除依法懲處外，其甲長及會員互保切結之各戶戶長，由縣鎮區長報請政府，依左列各款之一處罰之：(一)罷役。(二)申誡。前項課役不得逾三日。

第三三條 前條情形，甲長或互保之戶長，如有知情匿庇者，依法懲處，倘自行發覺據實報告，並協助搜查逮捕者，酌予獎勵。

第三四條 壯丁隊隊員，如有濫用匪犯或誘騙不軌情事，除依法懲處外，保長或甲長應受第三十三條之處分。(修正)

第三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保長報請鎮區長核准處一日之課役：(一)拒絕簽名於保甲規約者。(二)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請換門牌者。(三)無故拒絕進入壯丁隊者。(四)怠忽保甲規約所定之職責者。前項課役，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由保長報由鎮區長，核准後處一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六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依保甲規約酌量處分，並報請縣政府或鎮區長轉報省(市)府，詳酌情形，分別核獎或給恤：(一)偵悉匪情，詳報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二)嚴獲匪徒，檢獲匪首，或檢獲匪首匪犯，經訊明者。(三)搜獲匪徒藏匿之理藏之槍枝子彈，成大批糧秣者，

(四) 竊賊、強盜、劫掠、或擄掠、匪犯、異種出力者、(五) 匪徒、或擄掠、匪犯、受傷者、(六) 因匪犯、報復、致受、傷亡、或損失者、(七) 因公、致傷、或積勞、病故者、(八) 救護、災害、異種出力者。

第三七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各省省政府及直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廳、商部地方情形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三八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規定之各級表揚，由內政部定之。第十五條第六款規定互保連坐切結之格式由各該省政府定之。

第三九條 縣保衛團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原有之保安團隊及其應領之部隊應即裁銷，其順序由主管部定之。

第四〇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各地警務機關應注意要點 二十七年二月行政院令

(甲) 凡已辦保甲之各市(包括縣轄市)應依原有聯保切結方式，加緊工作，並按原定聯保切結方式，加列一同保各戶，絕無作廢，同時查照，及提調地方等情事，並隨時共負防範搜查之責，等字樣。

(乙) 凡有特殊情形，及從未經辦保甲之地方，其聯保連坐之方式，得按左列方法辦理：一、聯保以戶為單位，由各戶戶長聯合甲內毗鄰各戶戶長，或由各戶戶長聯合鄰村內各戶戶長，至少五戶，共具聯保連坐切結，二、各共戶應由主贊人負責監督負責，充其聯保切結，但應出戶戶長切結，保內僅選辦保長負責(未經保甲地方，則由鎮鎮長負責)三、寺廟戶應與同保內之寺廟具切結，保內僅一寺廟者，令其戶長切結，四、鄰戶應與同保內之鄰戶具切結，保內僅一鄰戶者，令其戶長切結。

結，選對保長負責，五，隨籍戶必須甲內土著予以聯保，六，在城市地方鄰居多不相識，或其地
居民多於土著，其秀難分，彼此不願聯保者，得令就保內各寬五戶設具聯保，或由縣市內殷實商
號或富戶，或現任公務員二人，出具保證書，其責任與聯保同，前項聯保切結及保證書式樣，依
內政部所訂者辦理之，不諭已未辦理保甲地方，其連坐處罰，均應依照修正刑匪區內各縣編查保
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丙) 聯保事項，在鄉村地方，由保甲人員負責辦理，在城市地方，由警察機關與保甲人員協同辦理
，各縣市政府並應派員分赴各區，予以協助或抽查之。

(丁) 無人担保或無戶聯保之戶，應另登冊稽察，並報縣市政府核辦。

非常時保甲長選用辦法二十八年一月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非常時期保甲長之選用，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任保長。

(一) 高級小學以上學校畢業及其程度相當者。

(二) 曾任公務員一年以上者。

(三) 曾任自治職員或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者。

(四) 公正勇敢有辦事能力及經驗者。

(五) 在地方上辦理社會事業著有聲譽者。

第三條 國民年在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任甲長。

(一) 領事小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粗通文字並熱心公益者。

(三) 曾任自治職員或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四) 曾受國民軍事訓練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保甲長。

(一) 在本地居住未滿六個月者。

(二) 有不良嗜好者。

(三) 土豪劣紳行爲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四) 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六) 身有殘廢或過於羸弱者。

第五條 保長鄉鎮長或聯保主任，除本條內居民合於第二條規定資格，而又無第四條所列各項情事者

外，應由區長轉呈縣政府委任，並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及該管行政專員公署備案。甲長就

本甲各戶內居民合於第三條規定資格而又無第四條所列各項情事者，選定一人報由區長委任，呈

報縣政府備案。保甲長於區長轉呈委任及委任呈報規定，在未設自治區或區署地方由鄉鎮長或

聯保主任辦理之。

第六條 保長不得兼任甲長，鄉鎮長或聯保主任，不得兼任保長或甲長。

第七條 保長任期一年，但經考績成績優良者，得加委連任之。

第八條 保甲長有不能勝任或違法者，鄉鎮或縣保主任得呈准撤換。

「縣政府查明保甲長有前項情事時，得令呈報改選。」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定之日施行。

全國建倉積穀查驗實施辦法 內政部頒布

一、本辦法專為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第八條制定之。

二、各省應積倉穀之數量，統限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律以本色收齊歸倉。

三、各倉積穀及倉款收支數目，應於歸倉後十五日內，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照部頒倉儲報告表式呈報上級機關，核轉省政府查核，於每年二月底以前彙報內政部備案。

四、各倉積穀之程序，應依照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五、查驗日期由內政部及主管機關制定之。

六、設有行政督察專員之省份，得由行政督察專員前往檢查。

七、檢查倉穀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各倉存穀或款項冊報收支數目是否相符，冊報是否與實際收支相符，必要時實行盤查，其盤查時凡耗散倉穀數量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五。

二、前款倉穀數量，得以求積法估算其數量。

三、倉儲是否上乾乾淨淨，有無除蝕養什等弊。

四、積穀數量能否依照預定數量滿足。

五、探購糶米方式，糶穀之地方，其籌集方法是否公平。

六、積穀之使用情形。

七、常年積穀及穀款，有無虧欠侵蝕，及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等情事。

八、倉穀是否經年翻晒，經海軍干預，操練出粉。

九、積穀運費，倉庫建築及維護費以及保管運費之來源。

十、有無實用規約。

十一、倉穀保管及補助人員之組織是否合法，辦事是否負責。

十二、倉庫舊建或新建關係借用，其設備與各地方積穀積穀法大綱第十四條之規定標準，是否相符。

十三、倉庫之總數量是否與預定積穀之總數量相適應，並有無駁運及擴充計劃。

十四、地方人民對於倉儲之觀念。

八、各省民政廳應於辦理到省時，造具省倉倉儲所在處及主管人員姓名住址簡明表，暨各縣儲倉概況表，一并遞交委員查考，報請府部交或轉請到廳時，繕具縣區鄉鎮各倉及糶倉所在地點及其主管補助人員姓名簡明表，送交委員查考。

九、委員查驗積穀時，在省倉地方由民政廳派員同商往協助引導，在各縣地方由縣長會同前往或派員前往協助引導。

一〇、各主管機關人員對於委員查考所詢問時，須翔實說明或檢調卷冊俾便查考。

一一、查驗委員於地方檢查後，應將達到日期起程他往日期及查驗情形摘要用快郵郵部轉報軍政廳。

全經查驗完畢時，按照本辦法第七項所列各款及其他應行報告建議事項，作成詳細報告書呈報備查。

一、查驗委員對於建會請設情形認為有辦理不當時，得商知各該主管人員糾正，如情節，應即重行查驗。

一三、查驗委員得隨時向地方人民切實宣傳儲蓄儲蓄之必要于意。

一四、查驗委員不得受賄或干與地方訴訟事件。

一五、各市食糧董事宜遵照本辦法之規定。

一六、本辦法自奉准行政機關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估價委員會任用條例二十七年九月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土地法第二三十七條所規定之估價專員，其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估價專員分爲二等，一等委任，二等委任。

第三條 一等估價專員應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一高等考試土地行政人員及格，諸悉土地估價專員者，二高等師範學校內外大學專門學校經濟地政等科畢業，辦理土地行政事務一年以上。

第四條 土地估價專員者三等或地方辦理地政事務畢業，在地政機關任委仔職二年以上，對於土地估價事項有經驗者，四委任二等估價專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二等估價專員，應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一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及格，對於土地估價有相當之經驗者，二中等或地方辦理地政事務畢業在地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有相當之成績。

估價有相當之經驗者，二中等或地方辦理地政事務畢業在地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有相當之成績。

三、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在地方土地機關服務二年以上，有相當之成績者，四、曾任地方地

政機關在官二年以上，熟悉當地土地及改良或價額情形者。

第五條 估計客員應具第三條第四條之資格，但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第六條 給於第三條第四條各項資格之估計客員，其任補概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

一條第十二條，其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契據專員任用條例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土地法第九十五條所規定之契據專員，其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契據專員為委任職。

第三條 契據專員由主管地政機關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一、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及

檢者，二、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曾任地方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三、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政機

關服務一年以上者，四、曾任地方行政機關編製人員三年以上，公正廉潔，經原任長官負責證明

者。第四條 契據專員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之一者，不得任用。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外在華攝製影片規程 二十六年八月十日行政院核准修正

第一條 凡外人或外人聘用之華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論以何種攝影機攝製各種影片，均須依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凡外人或外人聘用之華人，在華攝製影片，除用小號攝影機專為遊覽攝製影片者，得依照第八條規定辦理外，其攝製電影片者，應於攝製五日前備具聲請書，填明左列各事項，送閱本人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三張，並依照規定備繳保證金及許可證費，向內政部聲請許可。

一、聲請人及攝影師之姓名國籍。

二、所代表之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三、如往內地攝製影片者，應註明發給遊歷護照之機關及蓋章號碼。

四、擬攝地點事項程序及內容。

五、擬攝片長度。

六、有聲或無聲。

七、攝影機名稱及寬度。

八、聲音機名稱。

九、導演員及演員姓名。

前項聲請書所擬攝製影片有副本者，應譯成華文譯本，附同原本聲請之。
聲請人非為影片公司之負責人時，應附具該公司之證明書類。

繳納保證金之類數，凡影片每一千公尺，應繳國幣五百元，不滿一千公尺者，以一千公尺計。

第三條 凡外人或外人聘用之華人，於依前條聲請在華攝製影片時，非經內政部審查核准發給許可證

機，不得開辦製。

違反前項規定，而攝製影片者，當地地方政府應即沒收其底片，並扣留機件。同時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四條 許可證分長期臨時二類，長期許可證收費十元，限用一年，臨時許可證，收費二元，限用一次。

第五條 攝製影片之外人，或外人聘用之華人，應遵守當地一切法令，無係外人往內地攝影者，並須依法領取外人進內地護照。

第六條 持有許可證之外人，或外人聘用之華人，於攝製影片時，應將許可證向攝影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呈驗，由該地方政府會同軍警機關加蓋印信，並註明攝影之起止日期及地點。

不依前項規定呈驗許可證而攝製影片者，當地地方政府，應即制止其攝製，並扣留其已攝之底片。

第七條 凡外人或外人聘用之華人，在華攝製影片，須由當地地方政府派員監督，遇必要時，得由內政部會同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派員監督。

第八條 凡外人攜帶小型攝影機，不以營業為目的，來華攝影，事前因時間匆促，未能領許可證者，須於攝影前報告當地地方政府，由當地地方政府會同軍警機關許可後始得攝製。

當地地方政府應證明攝影人之進地護照，記載姓名，國籍，護照號碼，臨時住址，及其所攝影片內容，呈轉內政部備查。

不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而攝製影片者，當地地方政府應即制止其攝製，必要時並得沒收底片。

及扣留其機件，呈報內政部核辦。

第九條 凡外人或外人聘用之華人，在華攝製影片，對於左列情形，絕對不得攝製。

一、有損中華民族尊嚴者。

二、違反三民主義者。

三、關於要塞堡壘等防禦工事，及其他有關軍事設備者。

四、涉及迷信或怪異者。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當地地方政府應即沒收其機件及底片，必要時並由警務機關監視攝影人員，呈請上級機關核辦之。

第十條 凡遵照第二條備有許可證之外人，或外人聘用之華人，違反前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一者，除

依前條第二項辦理外，內政部得在一定時間以內，或永久禁止其在華攝製影片，其情節重大者，

並得沒收其保證金。

第六編 第十一條 凡依第二條繳納之保證金，於許可證繳銷時，發還之，但受有第十條之沒收處分者，不得請求發還。

第十二條

影片攝製後，應將全部底片在華沖洗，依法聲請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派員核准，發給出口執照，方得出口。

第十三條

本規程呈請 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請 行政院核准修正之。(附聲請書式)

修正外人在華攝製影片聲請書(式樣)

茲因攝製電影片應依修正外人在華攝製影片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列具右列事項連同影片三張

	中文	國 籍 國 籍 所 在 地	中文	姓 名 姓 名 名 稱	詳 請 人 攝 影 師 所 代 表 之 公 司
	外國文		外國文		
	中文		中文		
	外國文		外國文		
	中文		中文		
	號碼		機關	地遊	發給內
					領內容
					攝
					度長片攝
色彩無或色彩有					聲無或聲有
寬度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姓廣演導
					姓名
					附註

保證金

元許可數量

元(劇本) 本(譯談許可數量)

中華民國政府內政部

譯語人(中文)
(外語文)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二十七年四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銓敘合格者，指左列人員而言。

- (一) 依本條例審查合格者。
- (二) 以警察官職務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或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審查合格，並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 (三) 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
- (四) 依法審查合格，認爲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專科警察行政事務之簡，簡，委任，警察官，指內政部之警政司人員，及各省市縣政府主辦警察行政之科長科員辦事員等。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之警察學術專門著作，須由主管長官將被任用人員之著作，全部呈經內政部審查，加具意見書，轉送銓敘部審核。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警官學校畢業，指擔任職警察官，以在警官學校二年以上畢業爲限。委任職警察

官，或在警官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為限。

第六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普通行政人員，指擔任警署機關之秘書及文書會計庶務等職務者。

第七條 本條例第九條所稱該管官署，指省政府廳署及威海衛管理公署。

第八條 警署機關之担任消防法醫檢驗師指紋偵探化驗偵查電氣鑰匙等職務者，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警察學校或其他警察教育機關教官之任用，得以其所授學科性質分別適用本條例或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其職員比照警察機關人員辦理。

第九條 適用遼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之省份，各級警察官之任用，除適用本條例外，並得適用遼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警察官之免職試署，應以曾任真職任職務同官等以上之警察職務滿一年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具有本條例第四條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資格人員任用時，以三等委任職為準。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獎勵警察暫行辦法 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首都及各省市縣地方警察，於非常時期受敵方攻襲時，盡忠職守著有功績或因而傷亡者，除依一般法令獎勵外，得依本辦法特別獎勵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事績之一者，警察酌給二十元至五十元之獎金，警長酌給十元至四十元之獎金，

警士酌給五元至二十元之獎金，或分發勳章予進級或提升。

一、於敵方攻襲，或因攻襲致建築物破壞倒塌，或船隻時能避免危險，竭力防禦救護，使地方得獲安全，人民之生命財產得避免或減輕損害者，事實可證者。

二、於敵方攻襲，值地方有騷擾暴動，或其他非常事變時，能竭力警戒制止，或防護，使該地方得獲安全，有事實可證者。

三、於敵方攻襲時，遇有漢奸，間諜，及盜匪豪徒，圖謀不軌當場捕獲，經訊明屬實依法處分者。

前項各級有功員警，進級或提升辦法，得由各該主管長官，斟酌實際情形，並參照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及警長警士警員警行條例行之。

全大令
警三條 於敵方攻襲時，防禦危害槍放火災警不顧身致被傷害喪失生命者，警官酌給二百元至三百元之獎金，警長酌給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之獎金，警士酌給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之獎金。

警四條 於敵方攻襲時，不避危險出動供職，致被傷及要害，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警官酌給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之獎金，警長酌給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之獎金，警士酌給五十元至一百元之獎金。

警五條 於敵方攻襲時值勤巡守致被傷害而身雖不至殘廢者，警官酌給五十元至一百元之獎金，警長酌給四十元至九十元之獎金，警士酌給三十元至八十元之獎金。

警六條 依第三第四第五各條給予薪金者，同時不得再照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警七條 其他各級員警，於敵方攻襲時在事努力戰勝者，得由各該主管長官酌予嘉勉，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九條 凡煙商之員特，應由各該主管長官將其姓名職別事實通曉郵金銀掛升等項填具清單

呈送內政廳查核備案，發官並請該縣核辦。

第十條 依照本辦法給予之獎牌金，中央內政總務地方由該省市政府修正開支。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市價照煙民分類戒絕實施辦法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各省市照照，價有各種戒絕煙民者，其戒絕程序均依本辦法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價照煙民分類戒絕程序如左：

一、年在四十五歲以上者，限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底以前，一律戒絕，並於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停發戒煙執照。

二、年在五十歲以下者，限於二十八年六月以前一律戒絕，並於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停發戒煙執照。

三、年在五十五歲以上者，限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以前，一律戒絕，並於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停發戒煙執照。

四、年在六十歲以下者，限於二十九年六月以前，一律戒絕，並於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停發戒煙執照。

五、年在六十歲以上者，限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以前，一律戒絕，並同時撤銷所領戒煙執照。

六、年在六十歲以上，如因特殊情形，不能依限戒絕者，得經前案詳請核准，於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前，一律戒絕。

七、年六十歲以上者，限於二十九年六月以前，一律戒絕，並於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停發戒煙執照。

八、年六十歲以上，如因特殊情形，不能依限戒絕者，得經前案詳請核准，於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禁烟法第七零九二種令開之限期戒煙補充規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戒煙所應備之戒煙床，其數應按戒煙人數之規定，八期戒煙，如用戒煙所設備戒煙床，其數不足，不得用其他戒煙床。

戒煙所應備之戒煙床，其數應按戒煙人數之規定，八期戒煙，如用戒煙所設備戒煙床，其數不足，不得用其他戒煙床。

即予勒戒之辦法辦理。

第五條 各省省市有已經規定戒煙辦法，經核准有效者，仍得照案辦理。

第六條 各省市政府、依本辦法限期戒煙後，應將每期戒煙人數報部備查。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限期戒煙補充規則二十六年七月禁烟總監公佈

第一條 各地方戒煙所，應就當地價廉烟民及分期戒煙人數標準，配備床位，以超於禁烟法實施規程所定最後限期戒煙為度。

第二條 煙民戒煙應依禁烟法實施規程第二章第四節各條辦理，並依原規程第三十二條將年齡在四十歲以下戒煙者先行戒煙，其餘分以年齡吸量為標準，次第戒煙，俾戒煙民之姓名年齡吸量應於三個月以前，列表分送該管省市政府，暨禁烟特派員查核。

第三條 傳戒煙民於未送達通知前，如有查獲私吸應行勒戒治罪之烟民，應儘先戒煙，將勒戒傳戒者，移後傳戒其儘先戒煙及移後傳戒之各，應分報該管省市政府，暨禁烟特派員備查。

第四條 勒戒煙民致戒所不敷收容時，應由該管地方禁烟機關設法擴充之。

第五條 勒戒煙民，如年在六十歲一上，或確有痼疾經註冊醫師證明並經醫長或保甲長具具證明

實在不能依限戒斷者，得由該管縣政府或市警察局依執照所載姓名籍貫年歲住址吸食量請領戒煙，加註診斷醫師，及警察保甲長姓名，交該管省市府暨禁煙特派員查核轉報，特准酌量情形暫免勒戒准其換照展緩戒絕，於六年限滿後，其剩餘人數，另行給證所備藥料，由禁煙機關酌量衛生機關嚴格管理支配之。

第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總監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藥劑生領照暫行辦法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為應目前戰時需要，關於藥劑生之領照，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請領藥劑生執照。

- 一、曾在醫院或藥房學習藥劑三年以上，得有學習證書，並經該醫院或藥房領證醫師或醫師證明，確有調劑能力者。
- 二、曾在地方政府立案之藥學講習所，或藥劑生訓練班修業一年以上畢業得者畢業證書者。

第三條 凡依本辦法請領藥劑生執照者，除應繳執照費五元，及法定印花稅費外，並須備具左列書件，呈請內政部衛生署核辦。

- 一、聲請書一紙。（聲請書式樣另定之）
 - 二、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
 - 三、資歷證明文件。
- 第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概依藥師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獸疫預防條例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全國之獸疫預防，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獸疫，為左列各種。

牛瘟。傳染性胸膜肺炎。牛結核病。傳染性流產病。豬瘟。豬傳染性肺炎。猪丹毒。炭疽。鼻疽及皮疽。口蹄疫。羊痘。其各經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呈奉行政院指定者。

第三條 農林部軍政編譯生會署同設立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管理全國獸疫預防事宜。

各省市政府設立獸疫預防委員會，受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之監督指導，管理各該省市獸疫預防事宜。

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及各省市獸疫預防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四條 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於必要時，對於各省市間運轉之牲畜，及其產品，得施行檢查。

第二章 疫病死亡報告及消毒或防疫委員會之派遣。

第五條 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或擔任診治之醫士，如發現染疫牲畜，或疑似染疫牲畜時，應即向地方警署，或自治機關，或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或主管機關報告省市獸疫預防委員會，並轉報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

染疫或死亡之牲畜，如係舟車運轉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應於舟車最初停止時，即向停止處。

之獸疫預防機關，或警察或自治機關，或縣市政府或主管局報告。

第六條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於獸疫發現時，應即通知該處駐軍，摘談處駐軍發現獸疫，亦應通知該管縣市政府或主管局。

第七條 各省市獸疫預防委員會，接到獸疫發生報告後，應即委派或調派獸醫，或防疫員，前往實施防疫工作。

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接到獸疫發生報告後，應即委派或調派獸醫或防疫員前往協助防疫工作。

第三章 防疫區域之劃定及禁令之解除
第八條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接到獸疫發生報告，應即派員調查，經查實後，即以命令劃定防疫區域，在防疫區域內得禁止牲畜之出入集眾，或宰殺，及其產品死體或染毒物品之搬運，於緊急時得斷絕該區內及該區與區外之一切交通。

第九條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於必要時，得於防疫區域之附近，禁止牲畜之集市，或其他集會家畜之設施。

第十條 防疫區域之禁令，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於接到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獸疫肅清報告後解除之。

第十一條 實業部軍政部衛生署因預防獸疫之必要，得呈請行政院以命令禁止牲畜及其產品之出入口，或在國內之運銷。

第四章 染疫牲畜及其死體之處理
第十二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於獸疫流行時，應在防疫區域內，檢驗牲畜，施行消毒

消毒，隔離，死者解剖，注射疫苗血清，其他防疫上之一切處置。

第十三條 防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於施行防疫工作時，得商議地方政府，或該軍，調

派軍警團丁協助。

第十四條 防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於必要時，得將染疫牲畜宰殺，並應同時報告該管

市政府或主管局。

第十五條 防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得酌量情形指定埋葬染疫牲畜地點，並得由城市或廣

或主管局規定期限，禁止人畜接近該地。

第十六條 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應受防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指揮，施行藥浴，清

毒，隔離死者解剖，注射疫苗血清，及其他防疫上之一切處置，並不得將染疫牲畜或死畜售賣。

第五章 染疫人染疫場所及物品之處置

第十七條 染疫或疑有染疫之人，及場所，應受防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指揮施行消毒。

第十八條 染疫物品應受防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指揮，處置，非經其許可，物主或保管

人不得移動或買賣。

第十九條 防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於必要時得將染疫物品掩埋，或燒燬，並應同時報

告該管市政府或主管局。

第六章 損失補償及懲罰

第二十條 城市或市政府主管局，應督促地方警察及自治機關人員，協助防疫工事，其協助不力者，得

分別輕重懲處之。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法院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或担任診斷之獸醫，不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分別報告者。

二，防護區內之人民，於防疫期間，不遵守依本條例所頒佈之禁令者。

三，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不受防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處置指使者。

四，物主或保管人，或藥材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不交防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處置指使者。

第二十二條 防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因防疫而犧牲畜屍或埋埋物品，應由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漁員會同估計價值，酌給補償費，但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給補償費。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防疫預防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葬儀式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刑法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參加國葬之禮人員，應於前條所定時間，齊集禮堂所在地。

第三條 國葬禮堂由中央國葬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國民政府特派代表十人，各院部會長官，國葬典禮籌備處主任，親友及家屬舉行移殮典禮，由行政院院長主持，其程序如下：(一) 移殮典禮

第一(一)全體肅立(三)奏哀樂(四)主席就位(五)敬禮(六)禮畢(七)大會開幕(八)大會閉幕(九)大會結束(十)禮畢(十一)大會閉幕

第四條 懸掛中華民國國旗。

第五條 禮畢時，由附近要路懸掛禮炮十九發。

第六條 懸掛國旗行禮時：

第一行列 騎兵官長一員，乘馬騎執軍旗開道，騎兵二名，乘馬肩背槍，分執黨旗國旗(黨旗在右國旗在左)騎兵二名，乘馬肩背槍，軍樂隊，明令亭，銘旌，花圈，輓詞，遺像半騎兵。(抱戰刀)

第二行列 步兵軍樂隊步兵(槍口向下)

第三行列 海軍軍樂隊海軍(槍口向下)

第四行列 警察樂隊警察隊(槍口向下)

第五行列 軍樂隊京外黨政軍各機關代表，京內黨政軍各機關代表，各團體學校代表，外賓步兵(槍口向下)

第六行列 各國代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及國民政府代表，各院部會署長官，國華典禮辦事處正副主任親友。

第七行列 禮車，家屬車，步兵(槍口向下)

第八行列 騎兵殿後(抱戰刀)

以上各行列內之騎兵，步兵，海軍，警察隊等之入數，由國華典禮辦事處隨時定之。

第七條 輓輓經過時，軍警應行最敬禮，民衆一律脫帽肅靜致敬。

第八條 送殯人員自先頭部隊到達國葬墓園後，即以次分左右相向作二行停止，於輓輓經過時，軍警行最敬禮，除脫帽鞠躬致敬。

第九條 輓輓抵國葬墓園後，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國民政府代表，各院部會署長官，國葬典禮辦事處正副主任，親友及家屬，恭扶靈柩入祭堂，舉行安葬典禮，仍由行政院院長主祭，其秩序如下（一）典禮開始（二）全體肅立（三）奏哀樂（四）主祭就位（五）獻花（六）恭讀誄文（七）向靈柩行三鞠躬禮，（八）默哀三分鐘，（九）恭扶靈柩入墓門（由各院部會署長官國葬典禮辦事處正副主任親友及家屬恭扶）（十）奏哀樂（十一）葬畢禮成。

第十條 靈柩安葬時，由國葬墓園附近樂隊，鳴禮炮十九發。

第十一條 靈柩安葬時，航空委員會，派飛機示敬。

第十二條 送葬人員，均應於左臂纏黑布一道誌哀。

第十三條 凡依國葬法第七條規定，擇地另葬者，不適用本條式。

第十四條 擇地另葬者應於安葬之日，在國葬墓園內，建立碑記，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國民政府，各派代表十人，各院部會署長官，京內各黨政軍機關，各國領事代表，親友家屬，或代表，舉行國葬，立碑致祭，典禮由行政院院長主祭，其秩序如下（一）典禮開始（二）全體肅立（三）奏哀樂（四）主祭就位（五）獻花（六）恭讀誄文（七）向碑行三鞠躬禮（八）鳴禮三分鐘（九）主祭轉背受國葬者之墓略（十）奏哀樂（十一）禮成。

第十五條 凡依國葬法第七條規定，擇地另葬者，不適用本條式。

第十六條 擇地另葬者應於安葬之日，在國葬墓園內，建立碑記，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國民政府，各派代表十人，各院部會署長官，京內各黨政軍機關，各國領事代表，親友家屬，或代表，舉行國葬，立碑致祭，典禮由行政院院長主祭，其秩序如下（一）典禮開始（二）全體肅立（三）奏哀樂（四）主祭就位（五）獻花（六）恭讀誄文（七）向碑行三鞠躬禮（八）鳴禮三分鐘（九）主祭轉背受國葬者之墓略（十）奏哀樂（十一）禮成。

第十七條 凡依國葬法第七條規定，擇地另葬者，不適用本條式。

第十八條 擇地另葬者應於安葬之日，在國葬墓園內，建立碑記，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國民政府，各派代表十人，各院部會署長官，京內各黨政軍機關，各國領事代表，親友家屬，或代表，舉行國葬，立碑致祭，典禮由行政院院長主祭，其秩序如下（一）典禮開始（二）全體肅立（三）奏哀樂（四）主祭就位（五）獻花（六）恭讀誄文（七）向碑行三鞠躬禮（八）鳴禮三分鐘（九）主祭轉背受國葬者之墓略（十）奏哀樂（十一）禮成。

第十九條 凡依國葬法第七條規定，擇地另葬者，不適用本條式。

第二十條 擇地另葬者應於安葬之日，在國葬墓園內，建立碑記，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國民政府，各派代表十人，各院部會署長官，京內各黨政軍機關，各國領事代表，親友家屬，或代表，舉行國葬，立碑致祭，典禮由行政院院長主祭，其秩序如下（一）典禮開始（二）全體肅立（三）奏哀樂（四）主祭就位（五）獻花（六）恭讀誄文（七）向碑行三鞠躬禮（八）鳴禮三分鐘（九）主祭轉背受國葬者之墓略（十）奏哀樂（十一）禮成。

第二十一條 凡依國葬法第七條規定，擇地另葬者，不適用本條式。

第二十二條 擇地另葬者應於安葬之日，在國葬墓園內，建立碑記，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國民政府，各派代表十人，各院部會署長官，京內各黨政軍機關，各國領事代表，親友家屬，或代表，舉行國葬，立碑致祭，典禮由行政院院長主祭，其秩序如下（一）典禮開始（二）全體肅立（三）奏哀樂（四）主祭就位（五）獻花（六）恭讀誄文（七）向碑行三鞠躬禮（八）鳴禮三分鐘（九）主祭轉背受國葬者之墓略（十）奏哀樂（十一）禮成。

第二十三條 凡依國葬法第七條規定，擇地另葬者，不適用本條式。

第二十四條 擇地另葬者應於安葬之日，在國葬墓園內，建立碑記，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國民政府，各派代表十人，各院部會署長官，京內各黨政軍機關，各國領事代表，親友家屬，或代表，舉行國葬，立碑致祭，典禮由行政院院長主祭，其秩序如下（一）典禮開始（二）全體肅立（三）奏哀樂（四）主祭就位（五）獻花（六）恭讀誄文（七）向碑行三鞠躬禮（八）鳴禮三分鐘（九）主祭轉背受國葬者之墓略（十）奏哀樂（十一）禮成。

第二十五條 凡依國葬法第七條規定，擇地另葬者，不適用本條式。

第二十六條 擇地另葬者應於安葬之日，在國葬墓園內，建立碑記，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國民政府，各派代表十人，各院部會署長官，京內各黨政軍機關，各國領事代表，親友家屬，或代表，舉行國葬，立碑致祭，典禮由行政院院長主祭，其秩序如下（一）典禮開始（二）全體肅立（三）奏哀樂（四）主祭就位（五）獻花（六）恭讀誄文（七）向碑行三鞠躬禮（八）鳴禮三分鐘（九）主祭轉背受國葬者之墓略（十）奏哀樂（十一）禮成。

第二十七條 凡依國葬法第七條規定，擇地另葬者，不適用本條式。

第二十八條 擇地另葬者應於安葬之日，在國葬墓園內，建立碑記，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國民政府，各派代表十人，各院部會署長官，京內各黨政軍機關，各國領事代表，親友家屬，或代表，舉行國葬，立碑致祭，典禮由行政院院長主祭，其秩序如下（一）典禮開始（二）全體肅立（三）奏哀樂（四）主祭就位（五）獻花（六）恭讀誄文（七）向碑行三鞠躬禮（八）鳴禮三分鐘（九）主祭轉背受國葬者之墓略（十）奏哀樂（十一）禮成。

第十五條 前條所定典禮，由國籍軍團管理處辦理之。

第十六條 招明另籍者移駐當道軍營機關，應派軍醫護送，各機關長官，應親自護送，外國領事官，

第十七條 本條式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編 司法

司法官退養金條例 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司法院公布

第一條 司法官有法律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情形者給予終身退養金但願領受一次退養金者給予一次退養金。

第二條 前條終身退養金依辭職時年俸三分之一按年分期支給其一次退養金依辭職時年俸金額支給。

第三條 領受終身退養金人員於辭職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續領受終身退養金之權利。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任有給之公職者

四、執行律師會計師職務者

第四條 司法官年在六十歲以上經該管長官認為精力衰弱不能勝職務應予退職或自行辭職者依左列規定給予一次退養金

一、任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依其最後四個月俸額支給。

二、任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依其最後在職八個月俸額支給。

三、任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依其最後在職一年俸額支給。

四、任職十五年以上者適用本條第一條之規定。

第五條 前條司法官退職如由該管長官認定者應開具事實經過報告書呈請核辦。

第六條 法院組織法施行前之任職年數與其施行後之任職年數合併計算。

第七條 司法官任職年數如有間斷應扣除計算。

第八條 退養命領受權不得扣押離職或供担保。

第九條 依本條例領受退養金者不妨礙其領受債金之權利。

第一〇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一一條 本條例自呈准之日施行

訴訟費用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訴訟費用依本規則徵收計算之。

第二條 民事財產權之訴訟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二十五元者免予徵費二十五元以上按下列

等差徵收裁判費。

一、二十五元至五十元 二元

二、逾五十元至百元 三元

三、逾百元至千元每百元加三元逾千元至五千元每百元加二元逾五千元至兩萬元每百元加一元逾

兩萬元者每百元加五角未滿百元者以百元計算。

訴訟標的之金額係以銀兩銅幣或外幣貨幣計算者按市價折換國幣。

第三條 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除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外依本規則第四條

至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因地上權永佃權涉訟其價額以一年租金二十倍為準無租金時以一年所得利益二十倍為準如一年租金或租金之二十倍超過所有價者以地價為準。

第五條 因地役權涉訟如係地役權人為原告以需受地所增價額為準若供役地人為原告以供役地所減價額為準。

第六條 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担保之債權額為準若供担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物之價值為準。

第七條 因典產回贖權涉訟以原價為準如係係典賣之爭執以原告主張之利益為準。

第八條 因水利涉訟以一年水利可望增加收益之額為準。

第九條 因租賃權涉訟其租賃定有期間者以權利存續期間內之租金總額為準，未定期間者以兩期租金之總額為準。

第一〇條 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收入之期。

第一一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不獲確定者其價額視為五百元但其最低價額超過五百元或其最高價額未滿五百元者以其最低或最高價額為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一二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六元。

第一三條 非財產權上之訴訟為財產權上請求而請求金額或價額逾二百元者依第一條徵收裁判費。

第一四條 民事訴訟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上訴依第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發回或變更

更須再行上訴者亦同。

第一五條 民事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二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徵收裁判費。

第一六條 民事抗告征收裁判費二元再為抗告亦同。

第一七條 民事聲請或聲明除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外免予徵費。

第一八條 左列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裁判費一元

- (一) 聲請調解
- (二) 聲請發支付命令
- (三)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處分
- (四) 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
- (五) 聲請推事書記官通譯迴避
- (六) 聲請參加訴訟及駁回參加
- (七) 聲請展成變更日期
- (八) 聲請存續期間
- (九) 聲請回復原狀
- (十) 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或撤銷本案
- (十一) 聲明異議或抗議
- (十二) 聲請再審

第一九條 左列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裁判費五角

- (一) 聲請指定或移送管轄
- (二) 聲請裁判訴訟費用或確定訴訟費用額
- (三) 聲請命供訴訟担保及返還或變換提存物保證書
- (四) 聲請證據保全
- (五) 聲請公示送還
- (六) 聲請宣告執行或宣告不准假執行
- (七) 聲請更正補充判決
- (八) 聲請發治產或撤銷發治產及其處分
- (九) 聲請強制執行

第二〇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五百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調解與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已起訟者仍依第二條第十二條規定徵收裁判費

第二一條 民事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未滿二十五元者免予徵費二十五元以上未達左列等數徵收執行費

一、二十五元至五十元 五角

二十逾五十元至百元 一元

三、逾百元至千元每百元加三角未滿百元者以百元計算

四、逾千元者每千元加一元五角不滿千元者按千元計算

執行標物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項所定等差徵收執行費十分之五

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於計算前項金額或價額準用之

執行非財產案件徵收執行費二元。

第二條 抄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

第三條 繕譯費每百字征收二角至四角由法院酌定不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

第四條 登載公報新聞紙費以實數計算

第五條 譯電費選送費以實數計算

第六條 證人到庭費每五角證定人通譯到庭費每次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證定人通譯因就醫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證人每日給以滯留費五角證定人及通譯

每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證定人通譯之在途旅費以實數計算

前三項費用由當事人負擔者得逕行給付

第二十七條 推事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與執達員送達傳票文書之食宿舟車等費由各該高等法院派員核

地方交通及生活情形分別等差擬定規則呈請司法院行政部核准施行

等差為委辦人者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八條 本規則所未定之必要費用以實數計算

第二九條 本規則所徵收之裁判費各級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經由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總長核准後始能減額之但其額不得減原額數十分之五。

第三〇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司法院命令定之。

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 第一條 最高法院為便利處理訴訟事件，得就適當區域設置分庭。
- 第二條 最高法院分庭之設置，及其管轄區域，以司法院令定之。
- 第三條 最高法院分庭，得對於各該區域之高等法院或分院內。
- 第四條 最高法院分庭，受理各該區域內不服高等法院或分院之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事件。
- 第五條 最高法院分庭，設推事五人至七人，以資深一人充庭長，處理該分庭一切事務，並兼民刑事庭審判長，其餘推事分掌民刑審判事件。
- 第六條 最高法院分庭檢察官之職務，得由各該區域內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代理。
- 第七條 最高法院分庭之書記官，得由分庭各該區域之高等法院或分院內呈請調用若干人，辦理紀錄及其他一切事務。
- 第八條 最高法院分庭，得酌用職員繕寫文件。
- 第九條 最高法院分庭，得借用各該區域內高等法院或分院印信。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二十七年一月司法總長佈

第一條 監獄拘禁之人犯，除調置軍役等外，及在看守所備加之人犯，依本辦法處置之。

第二條 監犯依法得假釋或保外服役者，一律停釋。其不能取具保證，而該地已宣告戒嚴時，得不命其保，逕予開釋。

第三條 左列各款監犯，於該地已宣告戒嚴時，得照第二條規定辦理。
 一、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
 二、殘餘刑期，不滿三年者。
 三、年逾六十歲，或確有疾病者。

第四條 前兩條以外之監犯，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者，如該地已宣告戒嚴時，而監內無戒嚴時，得隨時解送。
 二、為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逾十年者，應於後方監獄預留相當地位，於必要時，移送收容，但該地已為戒嚴區域，而不及移送時，得依前款辦理。

被解放者，應於該地宣告戒嚴後十日內，至該獄立時察實投到，逾限者以脫逃論。

第五條 看守所人犯，依法得停止羈押者，比照第二條規定辦理。其情節重大，應於羈押者比照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犯罪尚重，未刑滿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比照同條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保釋者，應照通常程序辦理，依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二項保釋開釋或暫時解放者，須經當地地獄司令官之許可，仍遺具名冊，呈報司法行政府備案，其由行政機關或警察署押之人犯，應分報原機關或其上級機關。

第七條 軍事機關審判之人犯，另定有臨時處置辦法者，依其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對於犯外患罪或與外患罪性質相同之罪者，不適用之，犯前項之罪而收容於監所者，於必要時，應移送後方監所行之。

第八編 監察

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除本辦法施行使時外，為適應非常時期需要，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使之。

第二條 監察委員或監察使，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行為，認為應予撤職或為其他急遽處分者，得以其面請，呈請監察院院長審核後，送交各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進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得交各該管轄機關處理之。

監察委員於分派調查職務中，或監察使於該管監察區內對委任職公務員為前項之糾舉於呈送監察院院長時，並應以書面通知各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

第三條 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受前條糾舉後，應即決定撤職或其他行政處分。其認為不應處分者，應受檢不送處分之理由。

被糾舉之公務員，得向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提出申辯之意見。

第四條 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不依前條第一條為行政處分，又不辭復，或雖辭復而無效者，監察院應即以書面行文為彈劾案。移送懲戒機關，各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於被彈劾後，應隨時亦應負責。

前項彈劾案於移送時，得不經彈劾法第五條第六條之審查程序。

第五條 各機關或公務員對於非常時期內應辦事項，有懈怠不力，或失當者，監察委員或監察使得以書面提出建議或意見呈請監察院院長審核後，送交各該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

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被受該項申請或意見後，應即為適當之計劃與處理。

第六條 監察院得依本辦法行使職務，得發特別調查證，隨時指定監察委員監察使或調查專員持證視察各機關及公立團體，並調查其檔案冊籍，及其他文件，各該機關團體不得拒絕。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二月九日監察院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為對於本辦法所規定糾舉及建議權行使之便利，除由臨時派員向機關及公立團體視察調查外，得令各監察使隨時前往該管監察區內各該機關及公立團體視察調查。

各監察使對於前項之視察調查，遇必要時，得派員前往。

第三條 前條之視察調查人員，均須持有監察院特別調查證，並須遵守監察院特別調查證使用規則。前項特別調查證使用規則由所規定各事項，凡與該事項有關係之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應遵守之。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監察院對於公務員有違法或失職為而應急速處分者之糾舉，應由監察委員或監察使提出糾舉書，呈報監察院院長審核後，移送於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但奉派之監察委員於所在省市或監察使在該管監察區內對前任職以下公務員之糾舉，得一面逕向該

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提出，一而呈報監察院備案。

第五條 接受前條糾舉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應於最短期內決定該被糾舉之人，撤職或其他行政處分並通知監察院或逕提糾舉之監察使，其有認為不應處分者，應詳復其理由。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一條第一項所規定監察院對於公務員有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律者之交審，應由監察院或巡提糾舉之監察使於施行糾舉時分別為之。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監察院對於非常時期內一切應辦事項有奉行不力，或失當者之建議，應由監察委員或監察使提出建議書，呈經監察院長審核後送於該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但監察使對於該管監察局內事關局部或特別緊急事項之建議，得一面逕向該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提出，一面報監察院備案。

第八條 接文前條建議書之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於最短期內為適當之計擬與處置並通知監察院或巡提建議之監察使。

第九條 本辦法適用之糾舉書建議書及分別調查證之格式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監察委員分赴各省市工作準則 三十七年二月九日監察院公佈

- 一、監察委員，依非常時期黨軍機構調查及人員疏散辦法之規定，分赴各省市工作，其所赴地點，應商承院長之同意。
- 二、監察委員赴各省市工作者，除因公所用郵電費，得實報實領外，不另支給旅費。（但特派調查案件者不在此限）其津貼不得超過在院工作人員實支薪俸之半數。
- 三、監院委員到運各省市時，應報報院，其工作報告每月至少一次
- 四、監察委員在各省市工作者，除依法規行使職務外，並得承院長之命，依照非常時期監察院行

使暫行辦理，行使職權。

• 本學期內委員長核准辦理。

審計法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審計職權如左：(一)監督預算之執行，(二)核定收支命令，(三)審核計算決算，(四)稽察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第三條 審計職權，由監察院審計部行使之。

第四條 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其在各省市地方者，由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五條 各省省廳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該省市所設之審計處辦理之。

第六條 各種公營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該組織機關所設之審計處辦事處辦理之。

第七條 未依前條規定，而有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者，其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或指定就近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事務為辦理之便利，得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其結果仍應通知委託審計

機關。

第九條 審計人員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不受干係。

第十條 審計機關處理重要審計案件，在部以審計會議，在處以審核會議決議行之，前項審計會議及

審核會議之會議規則，由審計部定之。

第十一條 審計機關應派員赴各機關執行審計職務，但對於緊或有特殊情形之機關，得由審計機關通

知其發審，仍應每年派員就地為抽查審計之。

第十二條 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向各機關查閱帳簿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該主管人員不

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遇有違背前項規定時，審計人員應將其事實報告

該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報監察院核辦。

第十三條 審計機關為行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部發給之公函或私函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

籍憑證或。其為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行使前項職權，

遇必要時，得知照司法或警察機關協助。

第十四條 審計機關派員行使前二條之職權，遇必要時，得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

文件，並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五條 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之不法或不忠于職務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

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移送移送懲戒。

第十六條 審計人員對於依前條情事，認為有緊急處分之必要者，得立即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

關長官從速執行之，該機關長官接到前項通知不為緊急處分時，應連帶負責。

第十七條 遇有應負賠償之責任者，審計機關應通知該機關長官限期繳納。

第十八條 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第七條所具情事，其負責者為機關長官時，審計機關應通知其上級機關酌量處分。

第十九條 對於審計機關知處分之案件，各機關有不服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核或實詢之，各該機關應負查實之答覆。審計機關對於前項答覆，仍認爲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第二十條 各機關違背本法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審計機關除依前條辦理外，並得拒絕核發該機關經費支付書。

第二十一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各機關顯然不當之支出，雖未超越預算，亦得事前扣簽或事後駁核之。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接獲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應依限聲明。其逾限者，審計機關得逕行決定。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之決定不服時，得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聲明覆議，但以下次爲限。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查完竣案件，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得爲再審查者，發現詐偽之證據，經滿五年後仍得再審查。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之負責人員，非經審計機關審定決定，不得解除。

第二十六條 審計機關如因被審機關之負責人員，行蹤不明，致案件無法查結時，除通知主管機關負責查追外，得摘要公告，並將負責人員姓名通知該級機關，在未查清前，停止敘用。

第二十七條 關於審計之各種章程及書表格式，由審計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審計部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編制審計報告書，并得就履行改正之事項，附具意見，呈由監察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二章 事前審計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應於預算開辦前，將核定之分配預算，送審計機關，其與法定預算不符者，審計機關應糾正之，前項分配預算，如有變更，應另造送。

第三十條 財政機關發放各項經費之支票書，應送審計機關，簽字經核發，公庫不得付款或轉賬。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收支憑證，應連同其附件，送駐公庫或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核簽，非經核簽，不得收付款項，但未駐有審計人員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核簽支付書或支憑證，發現與預算或其他有關審計法令不符時，應拒絕之。

第三十三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支付書或收支憑證，簽與否，應迅速決定，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十四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記帳憑證送該審計人員核簽。

第三章 事後審計

第三十五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各項日逐日送該審計人員查核，該審計人員對其各項簿籍，得隨時檢查，並與一切應證及現金財物等核對。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於每月終了後，應依法分別編製各項會計報告，送該管審計人員查核。

第三十七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其收支憑證因特殊情形，准予免送者，審計機關除就報告查核

外，得派員赴各機關審核其有關之簿籍憑證及案卷。

第三十八條 駐在或派赴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應將審核結果，向該管審計機關報告，經決定後，分別發給核辦通知或審核通知於各該機關。

第三十九條 經審計機關通知送審計之機關，於造具各項會計報告時，應將有關之原始憑證及其他附屬表冊，一併送審，前項審核結果，應由審計機關分別發給核辦通知，或審核通知。

第四十條 各機關編製之年報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認爲符合者，應發給核辦書。

第四十一條 審計機關依法第三十四條爲再審查之結果，如變更原定者其已發之核准書，失其效力，並應限期繳銷。

第四十二條 主管及庫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應將每日庫款收支，詳爲報告，逐日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公庫之審核人員查核。

第四十三條 主管公庫機關，應按月編造庫款收支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庫款收支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十四條 機關公費財物之特種基金之機關，應按月編造動態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十五條 各級政府編製之年報總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定，審定後應即定供，應加具審查報告，由審計部送交各中樞機關轉呈國民政府。

第四章 稽查

第四十六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一切收支，應隨時稽察之。

第四十七條 審計機關之對於各機關現金票據證券得隨時檢查之，

第四十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財物，得隨時檢查，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非經審計機關證明其

對於良善管理人員言之注意無怠忽者，管理人員應負其責外，如起水火盜難或其他意外事故，各

機關所管之現金票據證券會計檔案及其他重要公有財物，應分別標識於庫或移地保管，倘因意忽

致有遺失損毀者，該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九條 有關會計工程及購置保管各種財物之預算，決標驗收，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其不合法定手續或契約章則不符者，監視員應糾正之。

第五十條 經發給券據關於債券儲蓄或還本付息收付之公券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之預算，一審計機關派員參加者，其決議事項，審計機關不受拘束，但

以審計機關之個人對於該決議會表示反對者為限。

第五十二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有關預算之行政事項，得調查之，認為有不當者，得隨時提出意見

於該機關。

第五十三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上監視鑑定等事項，得委託其他機關以該機關個人辦理之。

第五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部擬訂，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九編 考試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非常時期舉辦特種考試，除縣長考試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特種考試由考試院依事實上之需要，隨時舉行之。

第三條 特種考試之分類分科考試科目，及應考資格，由考試院定之，但相當於高等考試者之應考資格，依考試法第七條之規定。

第四條 特種考試得分初試及再試，其初試再試，並得各分若干試，由考試院依考試類別定之。

第五條 舉行特種考試得不設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由考試院派員辦理考試事宜，其相當於普通考試者，得委託各該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考試院派員委託各該主管機關辦理特種考試時，得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七條 非常時期，舉行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每準用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規定，並得不設試務處。

第八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適用考試法典試法監視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考試院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定之。

第十編 文化

出版法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指用機械出版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之於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下列三種：

一、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二、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但其內容以登載時事論說、學術、佛道、新聞紙。

三、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其刊期等，視為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所稱發行人者，指主辦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所稱著作人者，指著作出版品之人。

發行人之演說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演說之人，視為著作人，但演說人予以承諾者，則歸於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權之保護，其責任人視為著作人，但原著作人予以承諾者，應由原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權之保護，其責任人視為著作人，但原著作人予以承諾者，應由原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權之保護，其責任人視為著作人。

關於專用學校公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

視為著作人。

新聞紙所登電廣告，啓事，以委託登載人爲著作人。

如委託登載人，不明或無負其責任之能力者，以發行人爲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本法稱印刷人者，謂主管印刷事業之人。

第七條 本法稱地方主管官署者，任省爲縣政府或市政府，任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第八條 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呈繳左列機關各一份。

一、內政部。

二、中央宣傳部。

三、地方主管官署。

四、國立圖書館，及立法院圖書館。

改訂審判原主之出版品備爲發行著者，亦同。

黨政機關之出版品，應依前二項規定分別寄送。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九條 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於首次發行前，填具登記證請書，呈由發行人所在地

之地方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轉呈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後，始得發行。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接到前項登記證請書後，除特別情形外，應於二十八日內核定之，並轉請內政部發給登記證。內政部於發給登記證後，應將登記證請書抄送中央宣傳部登記。

聲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如左：

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社務組織。

三、資本數目及經濟狀況。

四、刊期發行新聞紙者並應載明其版數。

五、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所。

第十條 第九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其發行人應於變更後七日內，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變更登記。

前項變更登記之聲請，如係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或發行人者，應附繳原領登記證，按照第九條之規起重行登記。

第十一條 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聲請，不收費用。

第十二條 新聞紙中專以發行通訊稿為業，地方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其社務組織及發行狀況。

第十三條 右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國內無住所者。

二、禁治產者。

三、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四、觀察及權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因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受刑事處分者。

二、因貪污或詐欺行，受刑事處分者。

第十五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時，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逾定期已滿三個月，雜誌逾定期已滿六個月，尚未發行者，視爲廢止發行。

第十六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之姓名，登記證號數，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之登載，其地位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八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著者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九條 須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威秩序單，各種資格證書，證券，及圖片，不適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不得印刷發行。

第四章 出版物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出版物不得為左列各款言論或宣傳之記載。

一、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違反三民主義者。

二、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三、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第二十二條 出版物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三條 出版物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四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特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政治軍事外交或地方治安事項之登載。

治軍事外交或地方治安事項之登載。

第二十五條 以廣告啓事等方式，登載於出版品者，應受前四條所規定之限制。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六條 不為第九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為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

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不為第十條之聲請變更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於其為合法之聲明登記前，停止該新聞

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七條 前條所定之處分，其出版物由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同時由該縣政府或市政

府呈請省政府核准，在省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同時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

咨請內政部核准，方得執行，省政府核准或行者，應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內政部認出版物有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四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用該事項禁止出版物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按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物，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刪除該事項之記載或禁令解除時，退還之，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該管省政府或市政府予以警告，並由該省政府或

市政府轉報內政部。

第二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查有前條第一項之出版物，如認為必要時，得暫行禁止該出版物之出售散

布，或暫行扣押，同時呈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三十條 前條所定處分，其出版物如為新聞紙或雜誌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縣政府或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辦，在省政府或直隸于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省政府

或市政府咨請內政核辦。

第三十一條 國外發行之出版物，有應受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處分之情形者，內政

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出版物，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三十二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處分，而其情節重大者，內政部得定期或永久停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違背前項禁止而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地方主管官署應扣押之。

第三十三條 扣押新聞紙或雜誌，於必要時得扣押其原稿。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出版品之記載，除有觸犯刑法規定，應依法辦理外，其有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情形較為重大者，內政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呈經內政部核准，得禁止其出售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前項出版品，如為新聞紙或雜誌，並得定期停止其發行。

第三十五條 發行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不呈繳出版品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六條 發行人不為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七條 第十三條各款所列之人，或因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而受禁止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八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出版品不為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一百元以下罰鍰。

抗戰建國法令大全 第十編

文化

第四十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一條 新聞紙因第六章所定之行政處分，向處分機關之上級官署訴願時，該官署應於接受願

後十日內予以決定。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二條 發行人或印刷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為發行人、編輯人、審判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為編輯人或著作人、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為發行人、編輯人、審判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出版商、新聞紙、雜誌、書、傳人受第四十三條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載具名登載為限，受第四十五條所處罰者，亦同。

第四十七條 違背第二條所定之禁止發行命令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八條 妨害第二十九條所定，和押處分之發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九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印刷商違背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違背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限制者，輸入品或書籍、雜誌、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十條 妨害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所定和押處分之發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一條 發行、違背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版或散佈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三條 本法所稱各種之進項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進項權之時效期間，自發行日起算。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分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出版法施行細則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出版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出版法及本細則關於地方主管官署之規定，於特種行政公署或設省局準用之。

第三條 出版品審檢標準，並適用出版法第四條各條規定外，並適用中央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

第四條 出版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視為新聞紙者，以通常登載時事新聞地位，在全部篇幅三分

之二以上者標準。

依前項標準計算時，應將登載之版廣告除去。

第五條 同一新聞紙或雜誌，另在他地出版發行者，視為獨立之新聞紙或雜誌。

第六條 出版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登記證書，應載明之資本數目，如係刊行新聞紙者，得依

照左列規定其數。

一，在人口百萬以上之省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刊行報紙者，一萬元以上，刊行通訊稿者，三千

元以上

二、在人口未達百萬之省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刊行報紙者，六千元以上，刊行通訊記者，一千元以上。

三、在特種行政區域或省或治局所在地刊行報紙者，一千元以上，刊行通訊記者，二百元以上。但該報向無別種或通訊計之設立。而創刊報紙者，得減低至五百元以上。創刊通訊記者，得減低至一百元以上。

新聞紙在第四款至第三款所定區域以外之地方刊行者，其資本額數得由省市政府或特種行政區域酌定，分別各層酌定查備案。

第七條 出版法條。施行前，已登記之新聞紙，應於出版法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照前項規定，補齊本項數額登記之手續。

不依前項規定限期，補行資本額登記之新聞紙者，得依出版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停止該新聞紙之發行。

第八條 出版法第一條第二項第六款所定登記證書，應載明之經歷，加為新聞紙之發行人時，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在政府或官署之國內外處或機關任職者，得有證書者。

二、在政府或官署之高等中學畢業，並明考新聞記者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三、在新聞紙之編輯機關，明考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明考新聞記者業，五年以上，有相當證明者。

第九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依出版法第九條聲請登記時，應照規定格式，填具登記聲請書四份。

屬之。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出版前第九條第一項所屬新聞紙或雜誌 登記時，應送當地同級黨部

審查，然後登記。其登記時，應將該紙或雜誌之原稿，及第一份呈送省府或直隸省、行省或市政府。

第十一條 省政府或直隸省、行省或市政府，對於該紙或雜誌，第二項所屬新聞紙或雜誌之登記，應請

時由當地同級黨部審查，然後，除予核對外，並逕行轉送內政部外，其准予核

對登記者，於登記時，應將該紙或雜誌之一份存查，一份送內政部。

第十二條 內政部接到前條登記之火，應即中央，在內審查備案後，發給登記證。

第十三條 前四條規定，新聞紙或雜誌之登記，或註冊，均準用之。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其原稿，應由地方主管官署，與該紙或雜誌之發行人共同負責歸納之。

第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該紙或雜誌之登記，應請該紙或雜誌之發行機關，其呈

報原稿或計數原稿。

第十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將該紙或雜誌之登記，及發給登記證時，應將檢查結果

報省府或直隸省、行省或市政府，並轉送內政部，及當地同級黨部。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其原稿，應由地方主管官署，與該紙或雜誌之發行機關，其呈

報原稿或計數原稿。

第十八條 登記證內，應註明該紙或雜誌之登記，及發給登記證時，應將檢查結果

報省府或直隸省、行省或市政府，並轉送內政部，及當地同級黨部。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將該紙或雜誌之登記，及發給登記證時，應將檢查結果

報省府或直隸省、行省或市政府，並轉送內政部，及當地同級黨部。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由出版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九條 出版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列出版機關立圖書館，以圖書中其圖書，及圖書北平圖書館為限。
第二十條 發行人依出版法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出版品時，應製備出品單數簿，並用郵政機關

或郵政機關之郵政收據，以備查考。
或製備機關之郵政收據，以備查考。

第二十一條 中央官報，由發行人依出版法第八條第一項之情形，經內政部管理之。
第二十二條 出版法第二十六條所稱之出版品，其主管官署或省市政府於出版法第二

十七條規定之程序辦理前，令該發行人呈報，並經該官署之

第二十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出版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發行人之出版品，以新聞紙及雜誌為限。

前項發行人應以書面呈報。

第二十四條 新聞紙及雜誌因故暫停刊印時，其主管官署應報內政部，并由內政部

函達中央官報部。

前項停刊日數，每半年計算，在新聞紙者不得逾三個月，在雜誌不得逾六個月，逾期得請銷其登記。

發行，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並用出版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五條 有關政府之姓名或標記，由該收據機關，行將，均應照出版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手續。

第二十六條 出版法第八條所規定之標記，應經登記，始得發售，其規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違反者，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出版法施行之日起施行。（附註：請閱登記式）

聲明書式（一）記者適用之

新聞紙 雜誌之發行人依出版法第九條及附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聲請者

見意核復	見意查考

茲因發行

謹依出版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開具右列事項聲請登記謹呈

某某省某某縣(市)政府
某某市社會局

某某省某某設治局

凡聲請書人某某社發行人某姓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凡屬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等項應由發行人向地方主管署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四份聲請之
- 二、類同類項之新聞紙或雜誌或通訊稿
- 三、類同類項之新聞紙或雜誌等項應於本欄內聲明之
- 四、發行人之主件新聞紙或雜誌之 如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具名聲請之
- 五、編譯人姓名 經編 人關於 欄內分別聲明
- 六、審查意見欄由地方主管官署填寫核意見欄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填寫

凡新聞紙或雜誌因登記事項變更聲請登記者應由發行人向地方主管官署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四份聲請之

聲請書式(三)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依出版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聲請註銷登記者適用之

新聞紙雜誌銷登記聲請書

名	稱
發行人姓名	
原登記核准之日期	
登記證號及日期	
廢止發行之原因	
廢止發行之日期	
附註	

茲依出版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開具有列事項聲請註銷登記謹呈

某某省某某縣(市)政府
某某市社會局

某某特區行政公署
某某省某某設治局

其詳請書人某某社發行人某某其名(蓋章)

說明

凡新聞紙或雜誌因誤止發行經註銷登記者應由發行人向地方主管官署領取此項詳請書依式填寫四份
建同原領登記證發請之

新聞紙登記證式內政部依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發給登記證時適用之

封而(紅色)

新聞紙登記證

裏面

內政部新聞紙登記證	警字第	號
茲據	社依法	
詳請登記業經審核相符除登記外合給登記證此證		
右給	發行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雜誌登記證式 內政部依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發給登記證時適用之

封面 (藍色)

雜誌登記證

裏面

內政部雜誌登記證 發字第 號

茲 據 社 依法

請請登記業經審核相符除登記外合給登記證此證

右給 發行人 收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十一編 建設

建築法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私建築物之建造，改造，拆卸及使用，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適用之區域如左：

- (一) 市。
- (二) 已闢之區域。
- (三) 省會。
- (四) 聚居人口在十萬以上者。
- (五) 其他經國民政府定為應施行本法於前項區域外之公有建築，其造價逾三千元者，亦適用之。

第三條 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為建設廳，在市為工務局，未設工務局者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區域，如有特設之管理機關者，以該機關為主管建築機關，其權限與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同。

第四條 建築物之設計師、建築師，應以依法登記之建築師或土木工程師、工業技師或技師為限，但造價在三千元以下之建築物，不在此限，前項工業技師担設計之建築物，以造價在三萬元以下者為

限。

第五條 建築物之承造人，以依法登記之營造廠商為限。依法登記之營造廠商如未能適應各該地方之需要時，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章 建築許可

第六條 中央或省直轄於行政院之市之公有建築。造價逾三萬元者，應由起造機關擬具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連同造價預算送由內政部審查核定。縣以下之公有建築，由建設廳審查核定，但應登報內政部備案。前項所稱公有建築，謂政府機關或自治團體之建築。

第七條 中央或省直轄於行政院之市之公有建築，造價在三萬元以下者，該起造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定之，如起造機關為中央各部會以上之機關，或省政府或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由各該機關自行決定，但均應將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連同造價預算送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公有建築經核定後，應由起造機關將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送請該管機關發給執照。經過及第十條第三款第六款事項向市縣主管建築機關發給執照。

機關核定之。

第十條 建築申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起造人之姓名，職業，住址起造人為法人者，其名譽及事務所。
- (二) 起造人之土地權利，並附具證明文件。
- (三) 設計建築師。

(四) 承造人；

(五) 建築期間；

(六) 建築物之使用性質。

第十一條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

(一) 地形圖，

(二) 地盤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

(三) 建築物之平面，剖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

(四) 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材料及用途，

(五) 各載重部分之計算，

(六) 新舊溝渠與陰井之地位大小及出水方向，

(七) 因建築之特殊情形，有應添具說明或圖樣者，其說明或圖樣，

第十二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公有建築物之地點位置，私有建築物之地點位置，與設計結構，認

為不合者，得加以改正。

第十三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決定建築計劃後，應於五日內發給建築執照，前項建築執照，指建造執

照，改造執照或拆卸執照。

第十四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公私建築發給執照時，得酌收執照費，前項執照費，不得逾建築物

造價千分之一；

第十五條 公私建築計劃經核定給照後，如於與丁前或建築中變更原計劃時，仍應依第六條至第十四

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私有建築未經申請核定並領得建築執照以前，擅自與工建築者，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起造人及承造人得處以建築物價值百分之一以下罰鍰，或於必要時將該建築物拆除之；公有建築有前項情事時，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勒令承造人停工，並通知起造機關補充申請核定程序，或報請核定建築之機關令其拆除。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建築界限

第十八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已經公布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或在已經公布道路之境界線以內另定建築線前以建築線之指定，於必要時得由省主管建築機關為之。

第十九條 建築物應與建築線，但有特殊情形，經市主管建築機關特許變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建築物不得突於建築線之外，但建築線外道路境界線以內，經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許可其部分突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在已經公布尚未開築之道路線兩旁建造或改造建築物者，應依照公布之道路線退讓，但臨時性質之建築，經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許在道路線範圍原址內建築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各區域原有道路寬度不足者，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訂定退讓標準，在道路兩旁建造或改造建築物者，應依其標準退讓。前項拓寬道路之標準，應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區域重要交通道路之交叉口，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房屋截角退讓辦法，在轉角地方建造或改造建築物者，應依其辦法退讓，前項轉角房屋截角退讓辦法，應報請內政部核

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河沿河地帶，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拓寬河道或增闢沿河路線辦法，凡臨河建造建築物者，應依其辦法退讓；前項拓寬河道及增闢沿河道路辦法，應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河沿河地帶，得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退讓地之費用，依土地法關於土地徵收之規定。

第四章 建築管理

第二十七條 建築工程經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核定發給建築執照後應由承造人將興工日期呈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備案。

第二十八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於必要時，得對於核准之建築工程規定其建築期限；前項建築期限，承造人因特殊障礙未能如期完工時，得聲請展期。

第二十九條 建築工程逾原定建築期限而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聲請展期者，除勒令補行聲請外，並得對於承造人處以該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二以下罰鍰。

第三十條 建築物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令其修改或停止使用，必要時得令其拆除，(一)危害公共安全者；(二)有礙公共交通者；(三)有礙公共衛生者；(四)與核定計劃不符者；(五)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或基於本法所頒行之命令。

第三十一條 建築工程之場所，應有維護公共安全及預防火險之設備。

第三十二條 建築工程中，必須動工部分，應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劃時指定之，由承造人按時報請動工，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前項動工，應自報請之日起五日內為之。

第三十三條 建築工程之場所，應有維護公共安全及預防火險之設備。

第三十三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報請動工，擅自動工者，得對於承造人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以下罰鍰。

第三十四條 建築工程完竣，應由承造人呈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查驗認可後發給執照；前項建築物造價在五千元以上者，並應由承造人出具說明書說明建築工程各部係依核定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

第三十五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出隨時派員查驗其結構及設備，前項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指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公共使用之建築物。

第三十六條 建築物變更原定使用時，應呈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查驗檢驗其有關公共安全與衛生之結構及設備。

第三十七條 地方政府對於左列各該建築物，得於不抵觸中央建築法規命令範圍內，分別規定其建築限制但應經內政部之核定：

- (一) 供特殊使用之建築物。
- (二) 限制使用區內之建築物。
- (三) 風景區內之建築物。

第三十八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制定防火區，對於防火區內之建築物，得規定其全部或一部應防火材料構造。

第三十九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有關安全之構造設備，得為必要之規定。

第四十條 建築物之各種材料，於可能範圍內，應儘量採用國產物。

第四十一條 傾頹或朽壞之建築物，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通知業主，限期拆除，如逾期不拆，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強制拆除之。

第四十二條 因地震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致建築物發生危險，不及通知業主拆除者，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逕予拆除。

第四十三條 傾頹或朽壞之建築物，如有關名勝古蹟紀念，或具有藝術性質者，應由地方政府設法保存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關於本法之施行，得由各地方政府依地方情形，分別訂定辦法，但應經內政部之核定。

第四十五條 建築技術上應遵守之學則及公有建築制式標準，由內政部規定之。

第四十六條 特種建築物，得依國民政府之特許，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第一條 國家為經濟建設及救災防患之必要，得於平時或非常時期徵工役。

第二條 平時徵工役，以左列之公共事業為限。

一、自衛工事。

二、築路工事。

三、水利工事。

第二十三條 人民對於丁役抗不服從者，得由鄉鎮區長報由縣市政府強制執行。或處以每日一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不在法徵收徵役之命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辦理丁役人數，聽口應徵工學，擅向居民派捐勒捐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人員不遵法徵收徵役免役之處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 丁役法施行細則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以國民丁役法第二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縣市政府應設丁役處，應設原定施行細則之中心丁役處。其國民丁役法所規定各項丁役前地方徵收課課費，劃定丁役。分別徵收，妥為規畫，並注意丁役之應徵，限期完成，其一年不

能完成者，得分年分期完成之。

第三條 非臨時徵收丁役，除依國民丁役法第三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外，並得參照軍事徵用辦法辦理之。

第四條 依國民丁役法徵收免服丁役之人民應由其醫官診斷，或二人以上之證明書，經保甲長查

明屬實後，由鄉鎮區長核定之。

第五條 現任公務員或當業職員及肄業學生，應免服丁役，由縣市政府根據情形，擬請遞呈該管

省政府核定，轉咨內政部備案，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所屬機關，職員及學級員生，由各該省市或

第六條 人民請代役或繳納代役金，或依第八條請求延役者，應向鄉鎮區公所

或聯保主任辦事處聲明理由，或呈附證明文件，轉請報縣市政府核准，否則仍以抗不繳納論。

前項請求經核准後，鄉鎮區公所，或聯保主任辦事處，應將其姓名事由住址公布之，并備簿冊登

第七條 人民請求代役延役及繳納代役金確有正當理由，鄉鎮區長或聯保主任故意不為轉報者，依國

民工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處罰之。

第八條 實施工事主辦機關，在未設縣市之地方，以其設治局或行政督察公署主辦之。

第九條 關於徵服工役人民之調查及名冊之編訂等事項，在未設鄉鎮公所之地方，以其聯保主任辦

事處辦理之。

第十條 應服工役人民鄉鎮區或聯保各自成隊，以鄉鎮區長為隊長，在未設鄉鎮之地方，以聯保主任

或保長為隊長，分任指導管理之責。

第十一條 縣市政府依國民工役法第十條擬訂全部工役計劃等項，應注意左列各點。

一、各項工役，與原訂施政綱要之中心工作聯繫事項。

二、工事一年或一次不能完成者之分段劃分事項。

三、服役人民所備工具準備事項。

四、技術指導人員暨工工頭之派遣及訓練事項。

戰時建設法

五、各項工事服役人民之分配事項。

第十二條 每年實施工役，縣市政府得斟酌當地情形及工事緩急將應征人民，分期輪流舉行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服工役之地點，在五公里以外者，應發之給養，中縣市政府酌量當地生活程度定之，

但每日不得少於二兩。

第十四條 實施工役時期，縣市政府依國民工役法第十一條規定，參酌當地情形擬定後，應呈請該管

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其工事由省政府及直轄行政院之市主辦者，逕咨內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應徵工役人民因公受傷或死亡時，應給予之卹金，其款由縣市政府酌擬，遞呈該管省政府

核定，列入省預算由省庫開支，并咨內政部備案，其工事由內政部主辦者，卹金之給予，由國庫

開支之。

第十六條 人民繳納卹錢，應由縣市政府發給收據。

第十七條 各縣市於每次徵工役辦理工事完畢後，除應依國民工役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呈報外，其所收

之代役金，及人民抗不繳納之罰錢，應將其姓名住址納款數目列榜公布之，如有隱匿不報者，得

由納款人訴請法院嚴辦。

第十八條 關於各省縣市工役計劃，及其報告之審核及指導事項，由內政部咨請關係部會派員組織國

民工役工作審查委員會辦理之。國民工役工作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九條 各省市國民工役工作成績考核及獎勵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國民工役法第二十條所規定之服務費，及繳納代役金證，其式樣另定之國民工役法第二十

一條所規定之成績報告表，其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市國民工役工作成績考核及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卅一日內政部公佈

- 一、本辦法依據國民工役法第十四條訂正之。
- 二、各省市國民工役工作成績考核及獎懲除國民工役法及施行細則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行之。
- 三、應加考核之機關及人員如左：
 - (一) 各省市辦理國民工役主管機關
 - (二) 各縣市政府
 - (三) 辦理國民工役人員及區鄉鎮長或鄉保主任保甲長等
 - (四) 參加工役之民及團體
- 四、各省市辦理國民工役主管機關工作成績之優劣，由內政部會同有關部會考核，呈報行政院獎懲之。
 - 各省市政府國民工役工作成績之優劣，由各該省主管機關考核，呈報各省政府獎懲之，由省政府咨報內政部備案。
 - 辦理國民工役人員及參加工役人民團體工作成績之優劣，由省市主管機關考核獎懲之，並呈報上級機關核轉內政部備案，其應送公務員懲戒機關審議者，應仍依照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辦理。

，考核之事項如左：

- (一) 工作計劃。
 - (二) 工作實況。
 - (三) 工作報告。
 - (四) 工作海聲。
 - (五) 工作時期及費用。
- 六、考核之方法，分審核、計劃、報告及實地觀察驗收兩種，其應注意下列各點：
- (一) 所擬計劃是否適當。
 - (二) 工程數量，及其優劣。
 - (三) 工程人數與工作日數。
 - (四) 實際工作是否與工作報告內容相符。
 - (五) 工作是否努力及有無流弊。
 - (六) 經費開支是否浮浪收取，代役金有無弊弊情事。
- 七、考核之時期，得由各主管機關酌情形臨時定之，但過驗收時，主管機關不得藉故延宕。
- 八、凡合於下列事項之一者，應予獎勵。
- (一) 省市主管機關計劃周密，督率有方，全省市工役成績優良者。
 - (二) 縣市政府主辦得當，工作努力，全縣市工作成績優者。
 - (三) 辦理人員盡力職守，並有特殊勞績者。

(四) 參加工役團體或人民勇於治事，並能如期完成，且合於預定標準者。

九，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分別情節輕重，酌予懲戒。

(一) 省市主管機關辦理不力，全省市工作成績過劣者。

(二) 縣市政府辦理不力，全縣市工作成績過劣者。

(三) 辦理人員曠廢職守，或有藉端舞弊情事者。

(四) 參加工役團體或人民惰於工事成績過劣者。

十，獎勵方法如左。

(一) 對於機關團體。

(1) 令獎，(2) 酌獎褒狀或匾額。

(二) 對於辦理人員及人民。

(1) 記功 (2) 記大功 (3) 加銜或升級 (4) 給予獎章獎狀或賞物。

十一，懲戒方法如左。

(一) 對於機關團體。

(1) 令懲 (2) 公告懲戒。

(二) 對於辦理人員及人民。

(1) 申誡 (2) 記過 (3) 記大過 (4) 開薪或降等 (5) 停職或撤職查辦 (6) 酌

罰工役三日至五日。

十二，凡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致作成之工程損毀，或不能如期完工，於考核前報告有案

經查明屬實者，得酌免懲戒。

十三、凡墳塚及查勘工程有虛偽情事者，經查明後從嚴懲處。

十四、縣市長辦理國民工役工作成績之考核，及獎懲，應由該管省政府依照縣長考績法令，列入

百分數比例標準，合併計算之。

十五、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郵局自備郵運汽車通行各省市公路辦法二十六年七月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郵局自備運郵汽車欲通行各省市公路者，均由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製發冠以郵字之郵車號牌，行車執照，及冠以通行各省市名稱之季牌，(例如在蘇省境內行駛者，發「蘇」字季牌，通行皖浙兩省者，發「皖」字「浙」字兩季牌通行於國營公路者，發「國」字季牌等。號牌與季牌，應釘掛於郵車前後兩端，指定之顯明處所。

第二條 各地郵局欲領取自備運郵汽車牌照，應報請郵政總局先向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聲請登記。由會依照本辦法之規定，予以登記，檢同應發各項執照表格，函知車輛所在省市公路交通主管機關，通知當地郵局駛車前往按章迅速檢驗合格後給發，一面由會函知郵政總局查照，轉發知照郵局新購車輛，應在入口省市檢驗，原有各車車輛，在駐在省市檢驗，所有新購車輛，應於檢驗合格發給執照後，另由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發給證書，以便出入口省市駛往服務區域。

郵政總局於檢驗登記自備運郵汽車時，應將車輛牌名載重各車服務區域等，送同其他各項於規定登記證書上，逐車逐項詳細填明，以憑辦理。

第三條 郵局自備運郵汽車，應在登記時指定之省市行駛，如須調往他省市行駛，應由郵政總局向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申請更換他省市牌照，如因緊急特殊情形，得先行駛往他省市，一而於十五日內向會補行更換或添添牌照。

第四條 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訂製郵局自備運郵汽車牌照之發用，由郵政總局按照成本給付之。

第五條 郵局自備運郵汽車在省公路或跨越省市公路行駛者，由郵政總局津貼公路營業牌照維護費，每輛每季三十元，在市區內行駛者，每輛每季津貼十二元，按季繳送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領取季牌。

前項津貼，由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籌撥，分配於各省市應用，其辦法由會訂定之。

第六條 郵局自備運郵汽車，除專運郵件包裹郵以公用物件外，不得載運著有制禁之運送人員，及具有證明文件之幹事郵務人員。

第七條 公路郵局對於郵局運送汽車應予充分協同便利。

第八條 郵局運送汽車之駕駛人，依照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訂定之互運汽車各省市駕駛人考驗規則，或依照尚未互運汽車各省市之駕駛人考驗規則，由當地公路交通主管機關，照章迅速考驗，領取執照後，方得駕駛汽車。

第九條 郵局運送汽車，無論自備或租用，通行各省市公路時，在不背郵政總局原則下，應遵守各該省市之一切交通規章。

第十條 關於郵局自備運送汽車，登記檢驗及領取牌照規則，由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同交通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郵政人員自用之乘人七小汽車，仍依照各省市管理汽車章程，向各省市公路交通主管機關

照章繳納一切捐費。

第十二條 長途汽車或營業運貨汽車，短期或長期由郵局租者，需為出租人之營業汽車，由出租人向各省市公路交通主管機關照章繳納一切捐費。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交通部會同訂定送請行政院公佈施行。

郵局自備郵運汽車登記檢驗及領取牌照細則

二十六年十月九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交通部 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郵局自備運郵汽車通行各省市公路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郵局自備運郵汽車均應依照本細則由各郵政管理局填具登記牌號者報郵政總局向各省市公路交通委員會聲請登記。

第三條 凡業經聲請登記之郵局、自備運郵汽車均應向各省市公路交通委員會檢附應發各項牌照表格、通知車輛所在省市公路交通主管機關、轉知當地郵局、駛車前往指定地點、照章迅速檢驗、一面由郵政總局查照轉飭知照。

第四條 郵局自備運郵汽車編號以能表明行駛郵區、便於查考為原則、其號牌顏色黑地白字號碼前冠以郵字以資識別。

第五條 郵局自備運郵汽車登記牌號時必須填明左列各項。

(一) 郵局名稱及局址。

(二) 駕駛人姓名及駕駛執照號碼。

(三) 汽車種類廠牌及製造年月。

(四) 馬力汽缸數發動機號碼及載重量。

(五) 車身式樣及尺寸。

(六) 購置年月購買價值及行駛里數。

(七) 服務區域。

第六條 郵局自備運郵汽車檢驗辦法為左列兩項。

(一) 初次檢驗於本細則開始施行時，或新購車輛時行之。

(二) 定期檢驗於每年十二月行之，由郵局自備運郵汽車所在省市公路交通主管機關，發給通知當地郵局，按時駛車前往指定地點，迅速檢驗。

第七條 郵局自備運郵汽車檢驗限於左列事項。

(一) 登記各項是否相符。

(二) 車輛設備及機件是否完整。

(三) 車輛使用程度，是否適合規定標準。

各省市公路交通主管機關，應將郵局自備運郵汽車登記檢驗事項，分別填明郵局自備運郵汽車登記檢驗表內，以資查考。

第八條 凡郵局自備運郵汽車經檢驗合格後，由車輛所在省市公路交通主管機關發給執照，並發給發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填給之行車執照，一面將檢驗結果，通知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備查，如無

新購車輛，由會委託入口省市檢驗處代檢合格證書，以便駛往原籍區域。其每年定期檢驗合格後，並須換領行車執照。

第九條 凡被檢驗之郵局，自備運郵汽車，如發現檢驗表內規定各項設備，有重大缺點，妨礙行車安全之處，得由車輛所在省市公路交通主管機關函知當地郵局補充，或修改限期改善，如已屬不堪修理使用時，應由郵局另換新車，或將牌照繳還，以策安全。

第十條 郵局自備運郵汽車之空車，置貴他處，及取置重，均須照檢驗表之記載，由郵局聲明於車身及車盤兩旁。

第十一條 凡業經領有牌照之郵局，自備運郵汽車，如因修理或其他故停駛時，得於十五日內聲明郵局備用汽車行駛，逾期由當地郵局函知當地公路交通主管機關，照章換領牌照，倘車輛駐在場及通行區域有變更時，應由郵政總局向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聲請更換他省市牌照，並免費換領行車執照，一面由會轉知原駐在地及新駐在省市公路交通主管機關查照辦理。

第十二條 郵局自備運郵汽車，得行車執照後，應將執照懸掛於該車前後兩端指定之顯明處所，并將牌照懸掛於該車前部之牌照上端。

第十三條 執照及牌照如有損壞或遺失時，應由郵局函知當地公路交通主管機關，對此項車輛，得於十五日內暫憑郵政機關通行，一面報請郵政總局轉函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申請換領。

第十四條 郵局自備運郵汽車應照規定按季繳納津貼，由郵政總局彙送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彙轉收據。一面由會通知車輛所在省市公路交通主管機關發給季牌，舊車滿季未領到下季季牌時，每季應進行，新車不滿一季者，作一季論，其繳款日期，除新車外規定如次。

(一) 春季 一月四日至十五日。

(二) 夏季 四月一日至十五日。

(三) 秋季 七月一日至十五日。

(四) 冬季 十月一日至十五日。

第十五條 郵局自備運郵汽車肇事後，得由所在省市公路交通主管機關，重行檢驗。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未有盡事宜，得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交通部隨時會同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全國經濟委員會交通部會同訂定自公布之日施行。

外省市汽車在非常時期繳捐領照暫行辦法二十七年三月交通部公佈

一、凡由戰區退出之外省市汽車，向後方駐在省市繳捐領照，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凡外省市汽車其已繳季捐而未逾有效期限者，得通行任何省市，不再繳捐，並不受各省市車輛章程第八第九第十各條規定逗留日期之限制。

三、凡外省市汽車所繳季捐已逾有效期限者，一律應在駐在省市公路交通主管機關，或繳款事務所，按照該省市規定捐率，繳納季捐，領取捐照，並另換牌。

此項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其未及繳納者，應即向該管機關繳納。其未及繳納者，應即向該管機關繳納。其未及繳納者，應即向該管機關繳納。

第十二條 導師制之實施。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行政院會議通過

(一) 本條所稱導師制係指教育之偏於智識訓練者而言。導師與學生關係之日見疏遠而漸趨於商業化。且因導師與我國師範教育及英國牛津劍橋等大學辦法規定導師制。令中等以上學校每五名學生須設一導師。

(二) 各校應將全校每一學級學生分為若干組，每組人數以五人至五十人為度，每組設導師一人，由校長指定兼任導師擔任之，校長應指定主任導師或訓育主任一人綜理全校學生訓導事宜。

(三) 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應體察個性施以嚴密之訓導及得正常之發展，以養成健全之人格。(訓導標準另定之。)

(四) 訓導方式不拘一種，兼顧個別導師與充分利用課餘及例假時間。集合本組學生舉行談話會，討論會，遠足會等。以作團體生活之訓導。

(五) 導師對於學生之性行思想學業身體狀況各項，應依照格式詳密記載，每月報告學校及學生家長一次。其繳學校之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隨時調閱之。

(六) 各組導師應每月舉行訓導會議一次，報告各組訓導實施情形，並研究關於訓導之共同問題，訓導會議由校長主席，校長如不能出席時得由主任導師或訓育主任代表主席。

(七) 各組導師對於學生思想行為各項應負責任，學生在校或出校後從事與學業方面有特殊

之責款者，其考卷應由該校校長負責，其行爲不檢者亦正無妨，其考卷之判閱無不負責。

(八) 導師應負學生不檢訓導時，可以請校長准其退訓，其受退訓之學生得轉入他校或留校留學。

一、本學期之考卷，如再遲退訓時，即由學校除名。

(九) 學生畢業時，導師應將其訓練情形及學生之思想行爲及畢業成績詳加考評，此項考評在學生升學或就業時其關係方面應詳加考評之。

(十) 本部指定各學期時，應由各級導師開會報告情形，各省市教育廳局應隨時查核與否。

(十一) 各專科以上學校得以本編要點訂定導師訓練施行細則中等學校導師訓練施行細則由各教育廳局擬定本編要點施行之。

(十二) 本編要點呈行政府備案後施行。

各級學校處理校務臨時辦法(三十六年六月教育行政)

(甲) 總則

一、二十六年度第一學期各級學校日課按照左列之規定。

1. 以普通教育各級學校為標準。

2. 應將各級學校規定之校務內各節，其應由日課時間辦理者均列入日課。

3. 普通各級學校日課內不屬普通教育者均不列入。

4. 各級學校所在區域，如屬受軍事影響不重者，或重要機關學校，仍應力持日課，維持訓練。

三、各級學校所在區域發生強盜等情，各校得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警察廳之請求，必要時得延行辦理。

四、各校因事關係由他地運來之同等學校學生向本校請求轉學或隨時復學者，應依法儘量收學，轉學不限定年級，隨時借讀依照後開臨時借讀辦法行之。

五、各校對於因戰事或交通阻斷致未能依期到校之原有學生，可酌量寬展其期限。

六、本學期公立學校補習班、均定為由學生按月繳納。公立學校學生各學期學費由學季分期繳納，私立學校繳收學費，應儘可能分期、延緩公立學校辦法辦理。公立學校學費分期繳納。

七、本學期各校尚未招生或延擱一次者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於本年九月或十月內再舉行新生入學考試。

(五)臨時借讀、中等以上學生因戰時關係向本校請求借讀其性質相同之他校。

一、公立學校均應儘量收受借讀生，私立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決其酌量或額及一切收費標準。

指定校、或可能範圍收學之。

三、公立學校應按規定之私立學校招收各級學額已滿或校道不敷容納時、應酌量借用學校附近房屋或適當房屋作為教室及宿舍。

四、公立學校因收受借讀生而增加之經費負擔、應由各學級主管機關或私人款項所籌措費款。

五、借讀生應由原校指定其借讀之學校外，得由學生隨時自行請求借讀，惟須呈繳原校發給之借讀證明書或最後一學期之成績單，或本學期假升學考試及格之證明文件，以止證明文件，並得由借讀學校或借讀者所在情形酌量寬定期限，令其呈繳。前項證明文件如有隱蔽濫發情事，除開除學生事格外，并予原校負責人予以相當處分。

六、借讀生應於本年或本期始上課時入學，各校並得斟酌情形，於學期中收容借讀。

七、借讀生以插班或特別班之方式

八、借讀不限定年級。

九、借讀生應受借讀學校舉行之各考試，並由校於借讀終止時給予借讀成績證明書。

十、借讀生應繳納之學費及其他費用，依所借讀學校之規定，但得因借讀期間之長短，由該校依廉比例另定之。

十一、借讀生應遵守借讀學校之一切規章。

十二、小學學生如因住址遷移得隨時轉地請求借讀，惟須經所借讀學校准許，并呈繳原校成績單。

十三、其以前校成績單者，得以測驗擬定其班次。小學退縮或借讀學生為數過多時，除得酌量添設班次外，並得採用二部制。

十四、借讀之學生得於本學期內隨時回原校復學，但須繳驗借讀成績證明書，請求復學，以歸借讀學校一個月內為限。

戰區內上課之各校專科以上學校處理辦法二十七年三月教育部公佈

一、凡戰區以內之各專科以上學校，在當地淪陷以後，未經呈報者，應即呈報，概不承認。

凡戰區以內之各專科以上學校，其未達部份，應由該部撥款在該部，應於其前呈經本部核准，方為有效。

三、凡戰區以內未經本部核准設立之專科以上學校，概不承認。本部對於特准在戰區以內上課之各專科以上學校，用特種方法，加以考核，其辦理不合者，得隨時撤銷備案。

戰區退出教育人員處理辦法大綱 二十七年二月行政院會議通過

- (甲)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一) 戰區各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因受戰爭影響，其職務被廢止者，得向本部或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二) 上項登記之教師，得由本部親其家長，分別指定下列工作：(1) 担任臨時設立之學校或各種訓練班教師；(2) 担任指定之各類專門研究工作；(3) 担任指定之各類特殊工作，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用，由本部担负之。(三) 上項登記之教師，得依照志願委專長，由本部分別介紹其各項業務，由本部担负之。

機關

- (乙) 專科以上學校職員：(一) 戰區各專科以上學校之職員，得由該學校指定，其職務由該校原校保管工作。(二) 戰區各專科以上學校之職員，不能繼續任職者，應由該職員自行疏散辦法。(三) 上項疏散之職員，得填明學歷志願，由各校留新案轉本部登記，以便分派其各項業務。

(丙) 中等學校教職員：(一) 職區中學校教職員可向各省市教育廳登記。(二) 上項登記人員，由本部調充各國立中學教職員，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由本部發給。(三) 上項登記人員，由本部調充各地教師服務團團員，分別條件指定之職務或教學工作，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由本部發給。(四) 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指定研究或服務工作，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由本部發給。(五) 上項登記人員，得依其志願，由本部或各省市教育廳介紹於其他服務機關。(六) 上項登記人員有志從事研究工作，得由本部依其學歷進修，介紹於軍事機關。

(丁) 小學教職員：(一) 職區各小學教職員，可向各省市教育廳登記。(二) 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調充各地教師服務團團員，分別擔任指定之職務或教學工作，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由本部發給。(三) 上項登記人員，可由各省市教育廳介紹至各擔任小學教學或充當教職員服務團，或充當進修工作。兒童服務團辦法另訂之。(四) 登記人員有志從事者得由本部依其志願介紹。

(戊)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一) 職區各公立社會教育機關專任工作人員，可向各省市教育廳登記。(二) 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調充各項社會教育機關團員，分別擔任指定之職務或教學工作，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由本部發給。(三) 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調充社會教育工作團，擔任社會教育等工作，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由本部發給。(四) 社會教育工作團辦法另訂之。(五) 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或各省市教育廳介紹於其他服務機關。(六) 上項登記人員，有志從事工作者，得由本部依其學歷進修，介紹於軍事機關。

職區通曉學生處理辦法大綱

甲、專科以上學生：

一、職區專科以上學生、不擬在原地繼續就學且未遷居他地、或指定借讀學校者、其原有學生可與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由教育廳局妥為轉本籍。

二、上項登記學生擬繼續就學者、可轉學或借讀於各該國語師範之公立大學、經濟團體者、得由該團體或該團體之代表會、(或各該學分所之)

三、上項登記學生擬回國語師範工作者、可由原籍轉送其長親負責解決其繼續就學或轉業會

四、上項登記學生擬回國語師範工作者、可由本部或各教育廳局分別

分編：

乙、中專學生：

一、職區中專學生不擬在原籍繼續就學者、且未遷居他地、或指定借讀學校者、其原有學生、可向各教育廳局登記、由教育廳局妥為轉本籍。

二、上項登記學生志願繼續就學者、可由本部指定各該省中專學校(其中專辦班)暫行收錄

三、上項登記學生志願轉學或借讀他校者、可由各教育廳局代為介紹。經濟困難者、得准予減免

四、上項登記學生由家長聲明在家繼續就學者、以備參加考試。惟各科之實踐或實習課

五、上項登記學生志願參加戰時工作者，可由本部轉送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經檢驗身體甄別考試合格後，施以訓練。

六、上項登記學生志願加入戰事有關之技術訓練班或參加其他訓練班者，時由本部轉送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經檢驗身體甄別考試合格後，施以訓練。

介紹。

丙、小學校及幼稚園兒童

一、戰區之小學或幼稚園兒童，得隨時向其所遷移地點相當之小學或幼稚園請求轉學肄業。

二、戰區內之兒童，其家長無力遷移至安全地點者，得將兒童送交附近之戰區兒童收容所，轉送附近戰區兒童收容所。

三、戰區遷移地方各地之家庭，其兒童無力入相當之小學或幼稚園者，得送入附近之兒童收容所，轉送附近戰區兒童收容所肄業。

四、戰區小學及幼稚園兒童，無法送入學校者，得在家庭內設法教育，其教育經費由地方教育委員會撥付。

學生自修辦法

一、本辦法依教育部處理戰區內退出之各級學校學生辦法大綱乙款第四項及丙款第四項訂定之。

二、凡戰區高初中一、二年級失學學生，經向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及檢，願在家中延聘教師自修及補修者，得由教育廳局原登記機關開具證明書，呈請教育廳局核准。

甲、屬贖登罷職。

乙、若補繳與登記證相同之照片一張，不須備貼許可照。

丙、聲明書須註明登記號碼，學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原肄業學校，科別，年級，修業日期。

修或補查原因，現階級師姓名履歷，自修或補查之科目進度預計及現在住址等。

三、登記處於接到證明書後，應即加以審查，經審查合格者，即給許可證。

四、自修及補習之中等學校學生，係屬現階級師可隨時隨時向該校參加學期或學年考試，其成績由該校參加考試學校發給成績單，即憑該學期或學年之修業成績，將來得憑此項成績單向其他相當學校請求轉學或借讀。

五、上項學生，如因特別原因，未能按時向該校繳費或參加學期或學年考試者，須向登記處聲明原因，將來如轉學或借讀他校時，應受入學考試，考試及格者，予以承認。

六、各科查驗及實習部分應於將來九月以前補足之。

七、高初中三年級學生不得在自修補習，但陷入戰區未經過者，得向該校請求參加相當學校所舉行之畢業考試，考試及格者予以承認。

八、小學各年級肄業之兒童，無法送入學校或兒童教養園者，得在家延請師範補習或自修，至學期開始時，如欲轉入相當學校者，得向附近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請求參加，考試及格者，由所參加之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學校不得徵收任何費用。

九、小學自修學生，如欲參加畢業考試者，得向附近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請求參加，考試及格者，由所參加之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學校不得徵收任何費用。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隨時修正之。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限制留學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行政院會議修正通過

(一) 在抗戰期內，公費留學生，非經特准派遣者，一律暫行停派。自費留學生，除原有國外獎學金，或其他外匯補助費，足供留學期間全部費用無須匯款外匯者外，一律暫行停派。

(二) 特准派遣之公費生，及無須匯款外匯之自費生，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生，曾繼續研究或服務二年以上已獲學士學位者或有成績優異者；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生曾繼續研究或服務四年以上。經服務機關證明確實者，或有成績優異者。

(三) 特准派遣之公費生，以研習軍工理醫有關軍事國防為目前條件必要者為限。

(四) 公費生研習科目為軍事部分者，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派遣之；研習其他科目者，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院長核准派遣之。

(五) 已在國外之公費生，如係學習軍工理醫有關軍事國防之科學，其畢業生待遇及對國外實習待遇，應核給外匯，但應由教育部查明：(一) 如成績不佳者，得令提前回國；(二) 如已畢業者，令即回國；(三) 畢業後有實習必要者，當完學費後，令即回國。

(六) 已在國外之公費生所學科目非軍工理醫有關軍事國防之科學而出國已滿三年者，應令回國實習，但出國未滿三年而成績不佳者，得令提前回國。已令回國之留學生，逾期不回國實習者，一律不發薪匯通知書。

(七) 已在國外之巨費生，應由教育行政機關盡力發還其費用者，得酌給津貼費，或成績不優，應令提前回國者，由教育部酌量其家庭狀況酌給回國川資，或項款濟貧及回國川資，原領幣支付，由教育部咨財政部滙轉外匯平衡基金管理委員會購買外匯。

(八) 已在國外之日費生，除第七條所列各情形者外，無論學習何種科目，一律不發給外匯。

(九) 本辦法自行行政院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應行法意各點 二十七年四月教育部公佈

(一) 各省為迅速完成預定計劃，早日肅清文盲起見，應即大量擴設民衆學校，發動編組份子，如學校教員，學生公務員以及其他已受教育之人士，充任教員，必要時並得利用行政力量，實施徵調，強迫責令任教。

(二) 各省如有事實上之需要，應即實施羈連教育，利用行政力量及保甲組織，強迫民衆入學，以收遠效。

(三) 各民衆學校一切設施，應注重民族意識之發展及愛國思想之培養，每日上課前，應作五分鐘之精神講話，其教程可從報告時事入手，其題材應以足以激發民族思想及有關抗戰者為限，務使每個學生對於國家民族有親切之觀念，並具圖仇敵之心理，不備以任何犧牲，為國家爭取最後之勝利。

(四) 各民衆學校為適應戰時需要，除教授原有原本專識並加授戰時補充材料，並得酌量用原本，酌量改用適當之戰時讀物。

(五) 各民衆學校教育期間，得酌量縮短爲一個月，但每日至少應授課兩小時，集中施行國字教育及公民教育，所有算術及職業科目，得酌量減少或暫行停學。

(六) 各民衆學校，不論能否施行自衛訓練，均應加授防空防毒常識、婦女班並應加授看護及急救常識，其材料應由各省自行編訂。

(七) 歌詠足以激發感情，各民衆學校對於音樂一概不得忽視，但取材應以意識高尚及極具教育發抗戰情緒爲限。

(八) 各民衆學校畢業及在學校學生應組織校友會及校友會聯合會，以養成其團體生活之習慣而進謀團體力量之發揮。

清理戰區各省市教育存款辦法

一、教育部爲長期維持戰區教育救濟事業，並謀經濟上之通盤計劃起見，對於戰區各省市教育存款機關及各學校現有存款，得隨時予以清理，其範圍如左：

甲、屬於教育廳局及機關者：

(一) 教育部撥發發給教育經費生產教育經費及邊疆教育經費所剩餘之款項。

(二) 中央協款內未經發放或未會支配罄盡之款項。

(三) 各省市教育專款或教育基金項下之存款。

(四) 照各省市預算應存之節餘款項。

(五) 未經動用之經常費臨時費專款及撥款等項。

乙、屬於省市立學校及社教機關者：

(六) 歷年節餘未經呈繳之存款。

(七) 未經動用之建設費或臨時費。

(八) 未經支付之經常費。

(九) 未經呈繳之學費及學生保證金。

(十) 其他溢餘或雜費。

二、戰區各省教育行政機關及各學校各項存款之清理事項、由教育部令各該省市教育廳局設立某

省市教育存款清理委員會清理之，其委員人選，得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長官秘書督學科長省

立學校校長審計人員及有經驗之會計師中選任之，必要時得由教育部派員參加。

三、清理存款手續，分爲調查，登記，接收，保管等項，委員會須將辦理情形隨時呈部備案。所

有各項存款，於清理集中後，亦復由委員會將擬存之銀存呈部核准。

四、進行清理時由教育部函請各該省市政府知照並協助辦理。

五、委員會成立後，凡有存款之機關學校，其主管人員應負責共同清理，所有帳簿存單票據印

鑑等項，應於調取時立即繳送，不得設法推諉，其經辦會計人員，亦一併有協助清理之義

務。

六、在清理期間內，如經委員會發現有蓄意乾沒，隱瞞或違法舞弊情事，對於主管及經辦人員，

得呈明教育部送交所在地檢察廳移送法院究辦，遇必要時，並得請求軍事機關相機協助。

七、委員會於清理存款完竣後，除經部核准之正當開支外，應將全部款額專戶存儲，負責保管。

以仍用於各該省市之教育救濟事業爲原則，不得移作別用。

八、委員會必要之辦公費及委員幹事津貼，於概算核定後，得就清理之存款內指撥開支，應以撥歸爲主旨。

九、委員會爲辦事便利計，得商借各省市審計人員，或聘用會計師，及主管會計人員襄同處理。

一〇、委員會辦事細則及應設賬目之類別，應於擬定後呈部核准備案。

一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修訂之。

一二、本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維持各級學校及學生服務訓練辦法

一、凡未在戰區之省市各級學校。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仍應照常辦理，不得停頓，或變更辦法。

二、凡照常維持課業之學校，其經費仍應由主管機關發給。

三、凡在戰區之中等以上學校，應另擇相當安全地點，聯合或分別組織臨時大學或中學盡量收容

戰區之教職員及學生。

四、各級學校除實施正常教育外，初級中學應遵照中國童子軍戰時後方服務訓練辦法，高中以上學校，應遵照高中以上學校戰事後方服務組織與訓練辦法大綱，切實辦理。

五、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參加戰時服務者，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登記後，遵照高中以上學生志願參加戰時服務辦法，分送各訓練機關，訓練服務。

六、各地方政府及軍事機關，如欲對於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施行特種訓練時，應先商得最高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同意。

七、各級政府對於教育經費，應力予維持，不得輕調挪移，如有變更，應允獲得最高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

八、戰區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教育機關，應將已領未發及餘存經費，妥為保存。并將實在數目，及保管情形，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全國童子軍戰時服務大綱 二十七年八月童子軍總會訂定並通飭全國理事會遵行

第一章、 總則

一、中國童子軍於戰事發生時，或發生前，為求整個民族之最後勝利起見，組織中國童子軍戰時服務團應戰時之需要，從事後方服務，其組織訓練等，須依據本大綱進行之。

二、中國童子軍在戰時之一切行動，須本整體性統一性進行之，即一切力量，均須集中中央政府。

三、中國童子軍在戰時之一切行動，均須與當地各機關協同動作。

四、中國童子軍各省市理事會或籌備處，即為當地戰時服務團之指揮及管轄機關。總會即為全國童子軍戰時服務團之最高指揮策動機關。

五、為適應戰時需要組織須絕對嚴密，本類對服從命令互相親愛精誠與上下保持密切之連絡等原則施行之。

六、組織時間，須自本大綱公佈時起，至得到最後勝利戰事結束時止。

第二章、組織

七、戰時服務團團員之徵集，以自願參加為原則，其應具備之條件如左：

甲、須最少具備童子軍高級或專科技能一種；

乙、年齡在十五歲以上。

丙、除已登記之中國童子軍外，其餘合上述條件而自願參加者，亦可。

八、戰時服務團團員資格之審查，由各該團之服務委員會嚴密執行之。

九、戰時服務團之編制依據現行童子軍團編制組成之、惟分中小隊時須依據各團員之技能，得組織下列各隊：

甲、交通隊、

乙、保安隊、

丙、宣傳隊、

丁、慰勞隊、

戊、工程隊、

己、軍需隊、

庚、募集隊、

辛、偵察隊、

壬、救護隊、

癸、消防隊、

十、凡人數不足一團者，得組織小隊。

十一、一縣市內成立二個以上之戰時服務小隊，必要時由當地理事會或籌備處合組成團。

十二、各地組織戰時服務隊時，須繕具表冊，逐級呈請總會核准，必要時可由當地理事會或籌備處，准予先行組織之，同時仍須逐級呈請總會核准。

十三、未成立理事會或籌備處之縣市，由團長聯席會議為當時戰時服務團之指揮機關，第一次會議之召集，由團次晨前之團長行之，如縣市中祇有一團者，即由該團長負責。

十四、各地戰時服務團之印信、旗幟、均由總會于核准成立時頒發之，肩章臂章，依照總會規定式樣自備。

第三章 訓練

十五、為求各國員適應戰時服務之需要起見，各國須盡力就團員固有之技能，施以進一步之訓練。

十六、訓練計劃及實施辦法由各國按照當地情形遵照上述原則訂定逐級呈請總會備查。

十七、訓練用品，由各國自籌。

第四章 服務

十八、各地戰時服務團，須聯合當地其他機關或團體，統籌該地戰時一切服務之進行。

十九、戰時服務團之工作範圍如下：

甲、交通：担任戰時後方、傳訊、旗幟、郵政電報、無線電、運輸、舟車管理、及有關交通等工作。

- 乙、保安：担任戰時後方交通警政、收容難民、戶口調查、公共衛生、防空導等工作。
- 丙、宣傳：担任戰時後方、攝影圖畫、戲劇、放映電影、印發報章講演、無線電廣播等工作。
- 丁、慰勞：担任以精神或物質慰勞抗戰將士等工作。
- 戊、工程：担任戰時後方、測量、斥候工程等工作。
- 己、軍需：担任戰時後方縫補皮工製造軍用品等工作。
- 庚、募集：担任戰時後方募集捐款物品等工作。
- 辛、偵察：担任戰時後方郵電檢查、密秘偵察等工作。
- 壬、救護：担任戰時後方搬運傷人醫院看護防疫救護等工作。
- 癸、消防：担任戰時後方救火工作。
- 二十、除上列服務工作外，各地可就實際需要之範圍協同當地機關，服務其他工作。
- 二十一、各地戰時服務團，除在戰地者外，非經總會許可，不得擅離所在地。
- 二十二、各地戰時服務團純以義務服務為原則，不得因服務而接受任何物質上之報酬。
- 二十三、各地戰時服務團團員，無論在何服務，須絕對穿著童子軍制服，及佩帶肩章，臂章。
- 二十四、各地戰時服務團服務時，遇有特殊情形，經當地地理市會或籌備處不能解決者，須隨時請示總會，不得擅自行動。
- 二十五、各地戰時服務團之工作，須按月逐級呈報總會備查。
- 第五章、經費、
- 二十六、各地戰時服務團之經費，以自籌備為原則，各級職員，概為義務職。

二十七、各地戰時服務團之經費來源及預算，須于該團呈請核准或訂時，一併呈請總會核准。

二十八、各地戰時服務團之經費出納，須按月逐級呈報總會核銷。

第六章、 附則

二十九、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總會隨時修正之。

三十、本大綱由中國童子軍總會公佈施行。

婦女戰時教育實施辦法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零二次會議通過

一、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會同省市黨部組織省市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并聘請本省市學堂兼著之學校或社會教育機關，女教職員及及婦女領袖三人至五人為委員。

二、各縣市政府應會同縣市黨部組織縣市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并聘請本縣市學堂兼著之學校或社會教育機關女教職員及婦女領袖二人至五人為委員。

三、省市及縣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婦女戰時教育之計劃及推行事項。
- (二) 關於婦女戰時教育經費之籌劃事項。
- (三) 關於督促公私立教育機關兼辦婦女戰時教育事項。
- (四) 關於發動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婦女參加戰時教育工作事項。
- (五) 關於計劃難童之保育救養事項。
- (六) 關於籌設各種婦女戰時訓練班事項。

四、各省市縣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以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人爲主席。

五、婦女戰時教育由各學校應於各種課程內注意有關抗戰之教育，在各特設之訓練班應同時注重公民訓練技術訓練，對於失業之婦女，並應加授識字教育。

六、技術訓練得設下列各班：

(一) 救護。

(二) 消防。

(三) 交通（郵電無線電收發電話司機傳遞信息等等）

(四) 教育及生產技能。

(五) 宣傳。（文字口頭戲劇歌詠）

(六) 情報。

(七) 其他。

七、各省市縣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章程及推行計劃，由各該委員會擬訂後，呈報主管上級行政機關核備備案。

八、省市或縣市推行婦女戰時教育之成績，由主管上級行政機關考核之。

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抗戰功勳之文武官佐士兵及人民之子女，考入各地各級公立學校，其家境貧苦不能担負費用

者，得依本條例請求免費待遇。
前項請求以得有師令或經依戰地守土獎勵條例核准免除子女學費者為限。

第二條 免費辦法分左列兩種。

一、免學費及膳費、雜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制服書籍等費全部。

二、免學費及膳費、雜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費半數。

三、免學費及膳費、雜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費半數。

四、免學費及膳費、雜費。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膳宿制服書籍等費，由校分別照核定補助數額，於每學期開始及學期中間分兩次發給，其自代辦者，於應收費用內扣除其補助數額。

第四條 應免之學費、膳費、及雜費，由各校於應列收入數內照數扣列，應補助之膳宿制服書籍等費，由各校專案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教育經費內專項列支，其詳細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條 受免費待遇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停止其待遇。

一、操行不良，或畢業不獲造就，經受開除學籍之處分者。

二、經褫奪公權者。

第六條 請求免費待遇時，應填具申請書四份，黏附第一條第二項所定證件，及本人二寸半身照片四張，並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送核定。申請書格式如附表。

第七條 免費待遇之核定，國立學校由教育部組織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辦理之，省或直

式 格 書 請 申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子 所	現 在	照 片
				永 久	
所 在 校 學 名		科 年 別 級		及 補 助 數 額 請 求 免 費 種 類	
家 屬 狀 况				家 濟 狀 况 經 况	
其 事 實 功 助 時 日 證 件	(附 呈 無 酬 金 給 與 令 或 依 職 地 守 土 獎 勵 條 例 給 獎 證)				
家 屬 章			親 屬 保 證 人 署 名 蓋 章	所 在 校 長 署 名 蓋 章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隸於行政院之市所立之學校，由省市政府組織審查委員會核定轉報教育部備案。縣市所立之學校，由縣市政府組織審查委員會核定，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附申請書格式)

第十三編 救濟

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

行政院於九月七日通過之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共二十五條，撮其要點如次：

- (一) 設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總會於南京，省及院轄市設分會，各縣中設支會。
- (二) 總會中行政院暨內政、軍政、財政、實業、交通、鐵道六部，衛生部，賑務委員會，各派高級職員一人為委員，行政院所派者為主。委
- (三) 省分會設省會，省主席就所屬廳、處，省會警察局，省賑會，及善團撥派委員，民團長為主委，保安處長副之。院轄市分會設市府所在地，由市長就所屬機關及善團，並請當地軍警機關核派委員，社會局長為主委。
- (四) 縣市支會由省府統籌，分設於縣市府所在地，飭由縣市長就所屬各局科保安團隊及善團指派委員，縣市長為主委，警察局長副之。
- (五) 分支會應辦事項：(甲) 難民之收容及運輸；(乙) 難民之給養保衛及救護；(丙) 難民之管理及配留。
- (六) 難民運輸，分移置安全地帶，及遣送回籍。
- (七) 難民配置分：(甲) 無工作能力者，指定地點收容，如人數過多，得酌量移送鄰近地帶安插，或勸令私人設法收容；(乙) 有工作能力者，應參酌人數多寡，工作類別，及當地環境，妥為分配，派經所屬鄉鎮協助生產或輸送事業，或於各地防衛組織及其他團體內，給予相

當工作；(丙)適合兵役年齡，並自願者，得徵服兵役，並代為照料其家屬；(丁)難民之失學兒童及青年，得按其程度，分別送入相當學校借讀，或施以臨時教育。

(八)社會除得呈准動用中央救災準備金外，並得呈請中央指撥專款或募捐，

(九)分支會經費，由地方政府就原有救濟機關，及善團之基金(不動產部分免予處分)，暨經常經費及地方救災準備金，統籌支配，並得募捐。

各級黨部難民救濟工作實施辦法二十七年八月中央社會部公佈

甲：原則

一、各級黨部在抗戰期間，應協助政府及策動黨員，領導民衆，努力難民救濟事業。

二、難民救濟事業，以充分發揮本黨愛護民衆之熱誠。一面解除受難大衆流離失所之痛苦，一面增進其民族意識，堅定其抗戰信念。

三、救濟難民，首須解決其食宿問題，次須指導其從事生產事業之工作，以謀積極的充實抗戰力量。

四、對於難童應切實注意其救養問題。

五、救濟難民難童，應疏散於各內地為原則，竭力避免集中都市。

乙：辦法

一、在戰區或鄰近戰區之各級黨部，應協助當地軍政機關，並指導各慈善團體，辦理難民登記，疏散及放賑等事宜，登記，並詳明指示其疏散地點，辦理疏散事宜，應

與交通機關切實聯絡，以期獲得交通工具，盡量利用。

二、在後方或邊區各級黨部，應協助當地政府，並指導各慈善團體，辦理難民收容管理及教養事宜。

三、各級黨部應將所在地所有難民難童之人數，姓名，年齡，籍貫，性別，職業，調查清楚，呈報上級考核。

四、在後方或邊區各級黨部，應協同地方軍政機關，將所有難民，分別加以相當之訓練，訓練後應分配以適當之工作，或介紹適當之職業。

五、在後方或邊區各級黨部，應詳細調查當地可能舉辦之各項工業，或墾殖事業，協同政府，糾集民力舉辦勸導之，務使難民得從事生產，以謀根本之救濟。

六、各級黨部應發動黨員，倡導民衆，對於救濟難民難童之經費盡量捐募。

七、各級黨部，應協同政府，督促各慈善團體，在抗戰期間，就原有經費，指撥百分之四十至五十，充作難民救濟，難童教養，及開辦難民生產事業之經費。

八、各級黨部應協同政府調查當地之祠堂廟宇，公益場所，作難民收容所，及難童教養院之用，其各祠堂廟宇公益場所原有之經費，亦應勸其捐助百分之幾，以作難民救濟，難童教養，以作難民救濟，難童教養，及開辦難民生產事業之經費。

九、各級黨部對於難民中之失業青年，應協商當地教育機關，收盡量容，予以借讀或免責求學之便。

十、各級黨部，應分派黨員，參加所在地各救濟機關團體之救濟工作，並發動當地中小學教職員

，資協助教育難童之義務。

十一、凡黨員對於黨部指派參加之救濟工作，如有故意規避，或不努力者，各級黨部，應嚴加監督，並予以處分。

救濟難民撫輯流亡實施辦法二十七年一月國民救濟總會擬定公佈

- (一) 關於收容難民之給養，衛生，教育，訓練各端，務須依照辦法大綱及各該分支會備案之暫行救濟辦法，認真執行，不得稍有虛糜，污濁，疏忽，失調，及放任等情事，
- (二) 勸告慈善團體廣設收容所，儘可能內，改善難民生法，
- (三) 根據填發難民登記表。即時調查登記呈報，
- (四) 疏散難民應移於謀生較易交通較便，及不當戰事衝要之縣份或鄉鎮，
- (五) 疏散難民應儘量利用大車民船並應提前移送，務須避免與公海海盜發生衝突，
- (六) 將有籍及有親友可投之難民儘速還籍或投奔親友，
- (七) 將聚集大都市，軍事要衝或逼近戰區之難民，儘速遷送于比較安全之地帶，
- (八) 選擇難民中之優秀青年加以訓練。即令在收容所服務或予和當工作，
- (九) 依調查登記之結果，分難民為狀丁，農夫，勞務等組，地就與各工廠礦場，礦山，墾區，築路機關或師管區接洽，容納難民參加生產事業及補充軍隊協助軍事運輸，
- (十) 將無法配置之難民呈電總會，以備統籌整頓辦法。

非常時期運送難民辦法 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難民，係指居住戰區或隣近戰區，或在後方受敵人直接損害欲回原籍或移至安全地帶，無力出舟車費，經當地非常時期難民救濟省市分支會，或縣市政府救濟機關，慈善團體，查明屬實出具正式請運書，其運送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運送難民應由非常時期難民救濟省市分支會，或各省市縣政府救濟機關，慈善團體，（以下簡稱請運機關）逕向交通機關商洽，並預備具請運書註明難民實在人數，行經路線起訖地點起運日期交由交通機關調撥舟車，儘先搭載，一面報由各省市難民救濟委員會分會詳細列表彙報總會轉請主管部查核。

前項請運書及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三條 前條所稱交通機關列舉如左：

- 一、鐵路公路各路局或其所屬各段站。
- 二、各地航業聯合辦事處。
- 三、各地輪船公司行號。
- 四、省市船舶各級部隊。

第四條 凡請運機關應發給難民每人符號一張，（加蓋印章）註明姓名年歲籍貫性別，及行經路線，起訖地點，以便搭載舟車，及為中途或到達地點各機關團體收容散遣安插之憑據，但請運機關因難民逃出戰區時間緊迫，不及發給符號者，得由中途候運地點之救濟機關或團體補發之。

前項發給之符號，應於難民到達目的地時，由該地之交通機關或救濟團體收回之。

第五條 起運難民以前，請運機關應預先將人數電知到該地救濟機關團體，俾便向交通機關商洽舟車，準備接運或照料收容等事。

第六條 難民在起運時，應由請運機關派員照料及押運。

第七條 難民途中給養，概由請運機關負責供應，如有委託輪船代辦伙食者，其費用由請運機關與該輪船自行協定。

第八條 難民攜帶物件僅以隨身行李為限。其他如傢具及龐大雜物，一概不準攜帶。

第九條 難民行經各路舟車，均應乘指定之車輛艙位，不得任意佔佔其他部份。

第十條 難民除遵照本辦法規定外，關於行經各路之一切規章及輪船上各種規則均應遵守。

第十一條 遷送零星難民，得附搭定期或不定期班之輪船。及客貨列車指定之車輛，如遇有大批難民在緊急情況時，交通機關應儘量設法調撥舟車。

第十二條 請運機關得商同軍事交通機關利用兵差往來之空舟車運載難民。

第十三條 調撥運送難民之專用輪船火車，如需給予補助費時，除別有規定外，由請運機關與交通機關自行協商之。

第十四條 凡徵用汽車馬車民船或民間牛車小車而運送難民者，其運費應儘量減至最低額。

第十五條 在交通不便地方，除老弱婦孺或患病者，須設法以車馬運送外，其能步行者，由各地政府酌派團警或商請當地軍隊分段運送至目的地為止。

第十六條 運輸難民給養及移裝等項器材者，其舟車費比照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運送難民之舟車應給予便利如左：

一、各地軍警應予嚴加保護，不得徵調扣留。

二、檢疫機關，對於難民如實施檢疫時，應免收檢疫費。

三、各口岸海關對於輪船應迅予結關。

四、航政機關，對於大輪船因搭載難民逾核定額者，得免驗證書給臨時乘客定額證書手續。

第十八條 交通機關主管人員，對於各地請選銷關備具宗備手續請求運送難民者，不得無故拒絕。

第十九條 交通機關辦理運送難民人員之獎懲得依照贖賑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及贖賑人員獎勵

條例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總會修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難民移墾規則 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各地難民移送各省荒區從事墾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難民移墾事宜，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賑濟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賑務主管機關）管理統籌，並督促各省省政府辦理之。

第三條 各省得設賑務委員會，辦理全省難民移墾事宜，並得由中央賑務主管機關派員參加。

第四條 國營或省營之墾區，移墾難民在一千人以上者，得於墾區設立辦事處或管理局管理之。

第五條 一千人以下之墾區，或一縣內零片荒地之墾墾，由縣政府管理之。

第六條 墾殖方式如左：

- 一、國營 由中央墾務主管機關主持辦理。
 - 二、省營 由省政府主持辦理。
 - 三、民營 方式如下(甲)農戶(乙)農業合作社(丙)特許之團體機關。
- 墾民移墾，應以第二項省營為原則。

特許之團體機關領地墾殖，依土地法關於代墾人各條之規定。

第七條 中央墾務主管機關，及各省政府，應於最短期內完成左列各事業。

- 一、派員調查並劃定墾區。
- 二、確定能容納墾民之人數。
- 三、決定移墾方式。
- 四、擬訂各項移墾詳細實施辦法或計劃。
- 五、辦理難民移墾登記。

第八條 查勘墾區應注意左列各款：

- 一、墾區之範圍。
- 二、墾區之自然狀況。
- 三、墾區之經濟狀況。
- 四、墾區之社會一般情形。
- 五、墾區土地之權及其他情形。

六、墾區之水利。

七、墾區及附近之農業。

八、墾區之荒廢原因。

九、容納墾民數量。

十、墾殖費用之估計。

第九條 移墾難民之登記，移送難民之編制，沿途招待護送管理，及衣食醫藥之供給，由振濟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並負責分批輸送之。

第十條 移墾之難民，須備具左列資格。

一、身體強壯能耐勞苦者。

二、能耕作或有其他技能者。（如木竹銅鐵泥水縫衣工匠等）

三、無不良嗜好者。

前項難民數額不足時，得選擇其他適當之農民，或有其他技能者補充之。

第十一條 志願移墾之難民，由振濟委員會登記，其事項如左：

一、難民姓名年齡籍貫。

二、原來職業。

三、耕作能力或其他技能。

四、家屬人數及其性別年齡。

五、家屬中能耕作者之人數。

第十二條 移送難民，除有極端情形外，應儘先向就近墾區移送。

第十三條 移送難民，在移送期間，及尚未收獲以前之生活，由振濟機關及墾務主管機關維持之。

第十四條 難民一經移送墾區，非有特殊事故，經墾務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任意遷出。

第十五條 難民每戶墾種之畝數，由墾區管理機關酌墾區實際情形並視其可能自耕之限度規定之。

第十六條 墾區之治安、水利、交通等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墾區管理機關先行籌劃，其須預爲解決之事項，應於墾區達到墾區前辦理完竣。

第十七條 各墾區荒地，由地方政府或墾區管理機關執行清查，以最迅速方法，於最短期內，查明公有、私有荒地、面積、地位及產權所有人等項。

第十八條 私有荒地，由墾區管理機關簡章方准通知所有權人，依規定之期限墾種，逾期不墾種者，由墾區管理機關呈經主管機關核准，依左列辦法之一處理之。

一、強制租佃於墾戶 租佃契約之方式，由墾區管理機關規定，其租額不得超過該土地正產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並應自開墾之年起，免繳田租三年至五年。

二、強制賣與墾戶 由墾區管理機關按當地最低荒地價格，規定地價及支付方法，與年限，令所有權人直接賣與墾戶，地價分期支付，其年限不得少於十年，於收穫後爲之。

三、強制征收 由墾區管理機關征收，按當地荒地最低價格給價，並得以政府公債支付之，其地分配墾戶耕作後，地價由墾戶分期償還政府，年限不得少於十年，於收穫後爲之。

前列各項處理手續未完竣時，得先將該地分配墾民耕作，同時辦墾必須之手續。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七條清查荒地，私荒所有權人，不向清查機關申報，或無法證明其所有權者，得先

前項私荒逾二年不申報，或不能將所有權確認者，視為公有荒地。

地分配墾民耕作，俟所有權確認後，依十八條各款處理之。

前項私荒逾二年不申報，或不能將所有權確認者，視為公有荒地。

第二十條 凡私有荒地，由原所有權人復耕或開墾者豁免前欠之稅捐。

第二十一條 公有荒地，分配墾戶耕作於墾竣後，無償取土地所有權。

第二十二條 依前條取得所有權之土地，應繳納土地稅，但得免繳五年至八年。

第二十三條 國營墾殖經費由中央政府担任，省管墾殖經費，除得由省府呈請行政院補助外，不足之數額由該省政府自行籌撥，或呈經中央主管官署核准發行公債，民營墾殖，得呈請中央或省政府之酌予補助或貸款。

府之酌予補助或貸款。

第二十四條 墾民遷到墾區後，墾區管理機關指導管理之。

第二十五條 墾區管理機關，得於墾區內採辦集團農場制經營墾民墾殖。

第二十六條 墾區治安，除由地方政府及墾區管理機關負責維持外，並應將墾民編組訓練，養成自衛能力。

第二十七條 墾區管理機關，應督促協助墾民，興辦水利及道路。

前項興辦水利事項，得請經濟部或省水利主管機關，派水利工程人員前往協助指導，並得商請經濟部農墾調查處酌予水利貸款。

第二十八條 墾民所住農舍，應由墾區管理機關，於墾民遷到墾區前，建築一部份，其餘俟墾民陸續

移到後，協助其自動建築。

前項農舍建築費用，由墾務主管機關支付，由墾戶分期償還。

第二十九條 獲民第一年所需農具耕牛種子肥料飼料種麥等，由墾區管理機關採購，貸予墾民。

墾民所需其他生產資金及必須費用，由墾區管理機關介紹貸款，或會同合作主管機關指導組織合作社，或互助社，介紹金融機關貸予之。

第三十條 墾區管理機關，為供給墾民墾殖所採購之食糧農具耕牛種子肥料飼料畜種，得請財政主管機關及交通主管機關減免稅捐及運費。

第三十一條 墾區內農林畜牧之經營，及技術改良，由經濟部及各省農業改進機關派技術人員指導協助之。

第三十二條 墾區管理機關，應指導墾民經營各種農村副業。

第三十三條 墾區內之醫藥衛生教育，及其他公共事業，由墾區管理機關及地方政府規劃辦理。

第三十四條 墾區墾民於初墾三年內，在兵役年齡之墾民，得由墾務主管機關請軍政部核准後，予

以緩役，但以能遵照墾務管理機關之進行計畫，實施墾種者為限。

第三十五條 自動組織之墾民間體，前往墾區，得請求行政務管理機關發給護照，並轉請沿途地方

府保護協助。

第三十六條 墾民墾種成績優異及各地方辦理墾民移墾具有特殊勞績者，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予以獎

勵。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離民服役依本綱要施行之。

非常時期離民服役計劃綱要二十七年四月行政院公布

抗戰建國法令大全 第三十編 救濟

第二條 難民服役分兵役與工役二項，工役又分築路（鐵道公路及軍用路）治水，墾荒，軍

工作，「運輸掩埋等」自衛工程，及其他適用難民諸事項。

第三條 難民應服何項役務，以依法本人之願為原則，但如認爲必要時，得由政府統制支配之。

第四條 難民救濟委員會或分會，於難民到籍時，應即派員調查姓名籍貫年齡，健康程度。原來

職業家庭狀況，及具有何種專門技能，志願作何種職業等分別登記考驗誠信，為派遣服役之準備。

第五條 各級行政或軍事機關，如有需要難民服役時，得隨時或呈請上級機關，按照服役種類及

需要人數，轉行難民救濟委員會撥派。

第六條 難民在服役期間之待遇，由其服役機關，自行規定，但不得少于其他服役人員，或當地

普通工人最低額數。

第七條 凡服役之難民，及其眷屬到達工作後，最初一個月內生活上所需必要之物品，並應由工

事主管機關代為準備。但仍在本人工地營內分期加給。

第八條 難民在服役期間，如成績良好，應提高待遇。

第九條 派服役之難民，除服兵役者外，按其志願，得隨帶眷屬。

第十條 派定服役之難民及其眷屬，自收容地前赴工作地時應由難民救濟機關派員護送。或由服

役機關派員率領之。

第十一條 服役之難民，所需工具由服役機關發給之。

第十二條 服役之難民應加簡單之編組，並適宜之訓練。

第十三條 實施本綱領要時，得不依照國民工役法之所定施行。

第十四條 各種服役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抗戰建國期間救濟難童實施方案二十七年十二月行政院公佈

一、教養年齡及期限，

(一) 收養兒童，暫以年在十二歲以下，孤苦無依者為限。

(二) 兒童教養期限，依收養時年齡能力之大小，分別約定，至其能自謀生活，或免費升學時為止。

二、教育目標。

(一) 培育健全體格。

(二) 養成善良德性。

(三) 培養愛國民族意識。

(四) 授予基本知識。

(五) 訓練生活技能。

三、教養方針。

(一) 依兒童之年齡程度，分別編制為嬰兒幼兒，學齡兒童各階段，各施以適當之教育與養護。

(二) 訓練方面，特別注重於清潔衛生習慣之養成，及勞動精神之培養，團體生活之指導。

(三) 食衣住等日常生活，應以簡單質樸為原則，

(四) 對於年齒稍長之兒童，應特別注重于生活技能之授予，其要點如下：

(甲) 利用農場，為農事訓練中心，舉凡園藝，種植，如菜蔬瓜豆以及菓品稻麥等，均為主
要作物，豬魚雞鴨牛羊等亦應酌量畜養，俾可兼供社會需要，

(乙) 利用工廠，為手工藝訓練之中心，如簡易化學工藝，製豆腐，醬油，肥皂，及其他化
學用品，暨簡易骨木工，機械，印刷等，均視環境與社會需要，分別酌定辦理。

(丙) 設立商店合作社，注意簿記會計，及業務管理等訓練。

(丁) 家事方面，如縫紉烹飪等項，均應訓練兒童，分別担任。

(五) 各種訓練，均應含有一明確職業之意義，對於年長兒童，並應兼施特種教育，及童子
軍訓練。

四、教養機關

(一) 由中央設立兒童教養院。(現已決定在重慶先行設立)並督飭各省市政府，參酌財力，分
別籌設。

(二) 督促後方各縣，迅速恢復戰區兒童教養團暫行辦法，各自成立戰區兒童教養團。

(三) 督飭各縣孤兒院，孤兒所，保育嬰所，分別整理改進，貧兒童教養所，或兒童保育所，各
縣已設有孤兒院孤兒所或育嬰所者，應利用原有設備，增設難童及陣亡將士遺孤等，並切實
整頓，改變名稱，其未設立者，應即趕速設立。統責成地方政府督飭辦理，並應約同教育界
熱心份子，及公正士紳參。

(四) 協助各難童救濟團體，設置救養院或保育院，(各難童救濟團體中華慈幼協會，戰時兒童保育會，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 其由教會辦理之難童救濟救養工作，亦應予以贊助。

五、救養事業之整理與改進。

(一) 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於各公立救養保育場所，均應隨時分別派員，視察指導。

(二) 應訂指導改進難童救濟救養團體辦法，各難童救濟團體，除應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慈善團體立案辦法，暨有關係之教育法令等辦理外，並由振濟委員會擬定難童救濟救養團體指導改進辦法，俾辦理者，有所遵循。

(三) 各救濟救養難童團體之工作進行，應由中央及地方政府，隨時召集會商改進，各團體為求增加工作效能起見，亦應密切合作。

(四) 救養團體，除由振濟委員會，內政部，及各該管省市縣政府，隨時督察外，關於教育部份，應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之，倘主持者不得其人，由教育行政機關差派者，教育行政機關得隨時予以撤換，由其他機關委派者，教育行政機關，得請由原委派機關，予以撤換。

救濟難童團體申請補助經費辦法二十七年二月經濟委員會公佈

(一) 本會對各救濟難童團體經費之補助，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 各救濟難童團體，申請補助經費，應合於下列之標準：

- (甲) 會館所在地之主管黨政機關核准立案，並會轉報內政部及本會備案者、會計及核算預算。
- (乙) 所辦難童教育事業，或生產事業，應有固定地址，負責人員。

- (丙) 自行籌措之經常費，按收容難人數估計，確不敷用者。
 - (丁) 收容男女難童，達五十名以上者。
 - (戊) 難童年齡，均自一歲半至十六歲者。
 - (己) 辦有特殊生產教育，用品優良者。
 - (庚) 辦理成績卓著，而經費支絀者。
- (三) 救濟難童團體，申請補助時，應填具申請表，並將左列各項，呈由所在地主管機關轉報本會核辦。
- (甲) 立案證件，及章冊，(證書號碼，各項章程，董事及主持人名單，組織系統等表)。
 - (乙) 全體職員名冊。
 - (丙) 收容難童人數一覽表 (應填列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家長或親屬姓名，職業通訊處等欄)。
 - (丁) 經費來源，及收支對照表。
 - (戊) 財產目錄。
 - (己) 預算書。
 - (庚) 衛生設備概況，及疾病死亡數。
 - (辛) 收容地址，及屋宇設備概況。
 - (壬) 辦理經過，及現在情形，與將來改進方法。
- (四) 申請補助之救濟難童團體，本會派員查核屬實，合於本辦法第二條各項之規定者，得依、

預給補助費。

(甲) 各該團體自行籌措之經常費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分別補助之。

(乙) 每一團體所給予補助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五) 申請補助之救濟難童團體，經本會核准後，其應領之補助費，或令各該團體按月具領，或由本會一次發給，得隨時酌定之。

(六) 核准補助之救濟難童團體，於領得補助費後，應遵照本會指定之用途支配，不得移作他項用費，難童人數如或減少時，所餘補助費，應另款存儲，專備難童增多時需用，並呈報本會備案。

(七) 領有補助費之各救濟難童團體，工作情形，及難童人數之增減，均應隨時填具表冊，呈報本會備查。

(八) 領有補助費之各救濟難童團體，應于每月終將經費開支情形，呈報本會，并於年度終了，造具決算書。

(九) 領有補助費之救濟難童團體，本會得隨時派員觀察指導，其辦理不善者，責令改進，指導後仍不能改進者，應即停發補助費。

(十) 各救濟難童團體，如變更原定計劃，或停辦時，應呈由主管機關具報本會。

(十一)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戰時遷移婦孺辦法

一、在戰時以內沿海沿江沿鐵路公路接近戰區地域，及內省重要城市或鄰近重要，易受敵機侵襲

中貧之居民，所有婦孺應一律遷移疎散之。

二、前條應即遷移之婦孺，以各自散處鄉村為原則，由地方政府與黨部會同各當地團長，分派派員勸導並予以便利。

三、婦孺遷移時，地方官應妥為保護，並維持交通秩序，如有隨同遷移之壯丁，應予禁止。

無力自行遷移及無原籍可歸之婦孺，地方政府及當地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應預先妥為計畫，酌予協助；並應利用廟宇、祠堂，及公共房舍或私人房屋等，為收容場所。

四、遷移婦孺人數繁多，一經通行之橋樑、火車，或汽車不敷容納時，由當地政府直接商洽交通機關於可能範圍內增加船隻車隻等運送之。

五、如遇緊急狀況，遷移人數過多，而交通工具供應不濟時，得由地方政府視察實情，先指、定距離較近之安全地區，暫為安置，靜候分別轉送。

發放振款規程二十六年八月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凡勸賑災情核撥振款，均用及發放發放各類辦法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各道遇有災情發生，應由縣市政府督同縣市政府分會，立即派員查勘，被災情輕重撥款振濟並詳報災情及撥款情形，呈報省政府審核。

第三條 遇有非常災害，如災情嚴重，災區廣汎，為縣市財力所不能振濟時，縣市政府得根據查勘結果，造具被災區域名稱面積及應振戶口清冊，呈報省政府督同縣市政府派員覆查屬實，在省救災準備金內撥款補助之，省政府仍應責成縣市政府，盡財力所及撥款賑賑，一面將災

情詳報省政府，以便核撥。

况及已據省救災準備金數目，分報內政部財政部賑務委員會，並呈報行政院查核。

第四條 一省地方發生災害，除災情特別嚴重，救濟刻不容緩者其普通災

以上，或被災區域佔全省半數以上，省救災準備金金額不敷補助時，省政府應根據覆查結果

擬定方案，盡力籌款救濟，如財力尙自不及時，得造具被災區姓名冊，而積及應賑戶口清

冊，並將省救災準備金、原存額數，及補助數目，呈經行政院核准，在中央救災準備金內撥

款補助之，但有必要時，應由賑務委員會會同內政部先行派員覆查災情，再議撥助賑款、

第五條 凡一地方發生特別嚴重之災害，救濟刻不容緩者行政院得逕行核定賑款賑濟之。一面令

飭省政府迅將被災詳細情形按摺手續補報查核。

第六條 中央所撥款未滿五萬元者，交由省政府督同省賑務會負責散放，在五萬元以上者，得由

賑務委員會同省政府督同省賑務會辦理散放會其在十萬元以上者、應由賑務委員會擬

人選會向內政部財政部呈請行政院令派為監放專員前往監放。

第七條 中央及地方所撥賑款，應一律交由被災省之中央銀行或其他代理國庫銀行任備提撥，動

用時須經監放專員或賑務委員會所派人員會同省政府主席及省賑務會主席簽印方得提撥，其

未派有監放人員者，由省政府主席及省賑務會主席簽提。

第八條 省政府對於中央賑款所擬散放辦法應商得監放人員同意，監放人員如認關係重要時，

並應報請賑務委員會核定，轉呈行政院備案。

其未派監放人員者，應由省賑務會於賑務開始時將辦理查放情形，報請內政財政部備案及賑

務委員會查核。

第九條 中央所撥賑款，除由中央直接派員散放者外，應一律交由賑務委員會轉撥省政府具領賑務委員會並應將收到振款及轉撥日期分報內政部財政部，並呈報行政院備查。

第十條 省政府收到中央所撥振款時，應立即將收到日期暨所存放銀行分報內政部財政部賑務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地方政府及辦理放賑人員，如辦振不力，或違背規定辦法或有其他情弊時，應放人員分報情節輕重，函請省政府依法懲處，或請送法院究辦。

第十二條 監放人員於監放完畢後，應將撥出振款數目及散放情形會同省賑務會造具詳細報告書得查閱內政部財政部賑務委員會查核，並呈報行政院其未派監放人員者，應由負責散放機關分別造報。

第十三條 本規程對於省之規定禁屬於行政院之市及其他地方官署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條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振濟難民擴充生產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國幣一萬萬元分額發行，第一期債額定為國幣三千萬元，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發行，其餘各期之發行日期、及債額由財政部於必要時定之。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四厘第一期自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起算，每年分兩次付給，即每年六月三十日

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間，第一期自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算，定爲二十年還清，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按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第六條

本公債付息基金，以中央救災準備金爲擔保。還本基金，由財政部於國庫稅收項下撥撥之，均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期如數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票分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五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條

本公債用途經濟難民及墾荒生產事業之詳細辦法，由振濟委員會商關係部會定之。

第十一條

本公債之募集，由財政部會同振濟委員會辦理。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編 新生活運動規約

節約運動大綱二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公佈

節約運動大綱目錄：

- (一) 目的。
- (二) 實施原則。
- (三) 實施項目。
 - (甲) 關於農工商業者：
 - (一) 農業生產之節約。(二) 工業生產之節約。(三) 商業方面之節約。
 - (乙) 關於機關者：
 - (一) 公務機關。(二) 社會法團。
 - (丙) 關於個人者：
 - (一) 日常生活之節約。
 - (二) 社交娛樂之節約。
 - (丁) 關於物品者：
 - (一) 飲食節約。(二) 汽油煤油之節約。(三) 紙張節約。(四) 日用品修飾品之節約。
 - (五) 軍需用品普通使用之節約。(六) 軍用物品及軍用等之節約。(七) 提倡各種廢物之利用。

(四) 吸收社會節約所得資金，及其運用方法。

(甲) 創立節約建國儲金。

(乙) 勸購公債。

(五) 推行辦法及組織

節約運動大綱：

(一) 目的：

(甲) 爲增強抗戰力量而節約。

(乙) 爲充實建國力量而節約。

(丙) 爲養成國民勤儉風節而節約。

(二) 實施原則：

(甲) 節約運動，分爲生產節約，消費節約兩種。

(乙) 生產節約，以減少生產浪費，增加生產效能爲原則，消費節約，以減少物質浪費，充

實社會富力爲原則，實施方法分爲：一、統制，二、禁止，三、勸導，四、獎勵，五、競賽

等各種方法。

(三) 實施項目：

(甲) 關於農工商業者：

(一) 農業生產方面之節約：(1) 土地使用節約；(子) 實行節約耕種，增加收穫次數。(丑)

(2) 提倡產量，增多收穫豐富之品種，減少次要，不必要之農作物之栽培；(如糧稻煙草等)

實)。

注意整潔，並利用廢地。(2) 勞力使用節約：(子) 應改良舊有農具，採辦新式農業機械，其國產為原則。(丑) 價廉較昂之新式農業工具，農民無力購買者，由政府出資購置，在重要地帶，設農具站，廉價租與農民使用。(寅) 改良農作方法。(3) 水旱蟲害損失之防止。

(二) 工業生產方面的節約：

(1) 注意工業生產管理，實行生產合理化。(2) 用加班加工方法，充分利用現有機器。(3) 減少原料浪費，並充分利用副產物。(4) 鼓勵國產間生產技術及經驗之交換，以增加生產效能。(5) 調整各種工業間之生產關係，使獲得適當配合。(6) 提倡聯合推銷，以減少廣告競爭浪費，政府對於物價，應作適宜統制，以防壟斷之弊。(7) 各種產業或工廠，應由勞資雙方，共謀浪費之減少，效能之增加，于必要時，並得由政府及勞資三方，派員組織委員會，以協議方式，貫達此種目的。

(三) 商業方面之節約：

(1) 限制不經濟之商業廣告。(2) 提倡消費合作社之組織，以減少中間商人逐層剝削。(3) 提倡集議市場之設立，以便消費者之選購，

上述關於農業，工業生產，以及商業方面之節約，應另設實際情形，分別擬定詳細方案，並頒佈必需之法令，以期執行之便利，此處最略提要點，作為準繩。

(乙) 關於機關者：

(一) 公務機關 (1) 文書方面：(子) 公文程式及手續，以明確簡捷為主。(丑) 公文用紙，務照行政院所定款式，集中頒行。(寅) 各機關刊物，除必要者外，應儘量減少。(卯) 各機關所發電報應限于緊急重要事項，文字應力求簡明。(2) 庶務會計方面：(子) 各機關公用物品，應力求節省，公用物品，不得私用。(丑) 各機關購買公用物品，應儘量採用國貨。(寅) 各機關員役領用物品之質量數額，應由主管人員隨時考查，防止浪費。(卯) 各機關電燈自來水，應指定員役，負責管理，並規中廢閉時刻，及使用度數。(辰) 公用汽車，應設限制制，非因公務及緊急事項，不准僱用並應規定成分，機用酒精及植物油等。

(二) 社會法團：公務機關各項節約辦法，社會法團可參酌適用。

(丙) 關於個人者。

(1) 日常生活之節約：(1) 居住。(子) 因戰時避居於使用外幣之區域內者，應竭力勸導其向後方遷移，公務員之家屬，更應勸令遷徙。(丑) 房屋內部，應力求節約。(2) 服裝。(子) 服裝應以齊整潔淨為主，應充分利用舊衣，少製新衣。(丑) 國民添製舊衣者，應竭力選用外國材料，以採用國貨為主，國貨之可外銷者，亦應減少使用。(寅) 革製品及皮毛，應求節用。

(3) 飲食。(子) 飲食以滋養為主，提倡糙米粗麵，減少可供運銷出口之消費。(丑) 節約煙酒之消費，以洋酒洋烟尤要，可課以特別消費稅。(寅) 地方民眾，應提倡男子長髮保存，或可供運銷之食品。(卯) 備用開水及粗茶，將優良茶葉，儘量輸出。(辰) 咖啡可及其。來自國外之食品，應極力節約。(4) 裝飾：(子) 勸導國民，勿購服不需要之衣飾。

(六) 賭博限制。賭博限制。賭博限制。

(二) 社交娛樂之節制。

(1) 派裝慶弔隨贈宴會及應酬。應力求節制。(2) 娛樂方面。(3) 禁止賭博。限制娼妓。(丑) 禁止舞及淫穢之默影片等。(寅) 加重娛樂捐。

(五) 關於物品者。

(一) 糧食節制。

(1) 減少酒量。(2) 實行積谷運動。並設法維持糧食產品價格之平衡。

(二) 汽油煤油之節制。

(1) 汽油煤油之使用。應由政府嚴格控制。(2) 盡量利用酒精木炭及植物油等代用品。

(三) 紙張節制

(1) 以國代代紙。原則。(2) 提倡各日報聯合出版。及各雜誌盡量合併。(3) 逐漸限制迷信性的製造品。(如錢紙符等) 銀之製造。並廢除民。除印刷類紙符之習慣。

(四) 人口奢侈品之節制。

洋酒。洋烟。海產品。化粧品。香料。玩具。樂器。及人造絲織物。毛紗毛織品等奢侈消費。並限制口及課奢侈稅。或特種消費稅。

(五) 軍需用品之節制。

鹽。酒精。石灰。廢袋等軍需用品。由政府嚴加使用限制。

(六) 軍用物品及舊衣等之儲蓄。

(七) 軍用物品及舊衣等，作有組織之收集，並整理儲蓄。(2) 徵集舊衣被，以備給後

方民之用。

(七) 提開各種廢物之利用。

(四) 吸收買賣儲蓄所得資金，其運用方法。

(甲) 創設儲蓄儲蓄。(一) 創設有金融機構，獎勵民間儲蓄，從事建設工作。(二) 存放于各官商銀行，及郵政局之建設儲蓄，由各該行局向儲戶負責，並由政府保證其本息之安全。(三) 各行局所收之儲蓄，專投建于農林工礦及交通建設事業，並由政府保證其本息之安全。(四) 節約建設儲蓄，不論數目多寡，得隨時存儲，但有存款之日起，須儲三個月，始得提。(五) 各行局所收節約建設儲蓄，應會計獨立，與該行局業務點不得混同。(六) 各行局以節約建設儲蓄，投入建設事業後，所換得之股票，即作為該儲蓄之保證儲蓄。(七) 必要時得發行節約建設儲蓄證券。(八) 節約建設儲蓄之詳細辦法另定之。

(乙) 對聯公債：

(一) 勸導人民購買政府公債。(二) 提倡現金存儲運動。(1) 凡向國家呈獻金銀首飾，

金銀珠翠，外國貨品，及外國債票者，由國家以給與價值之現金，債票。(2) 由國家

製成各種獎券，以其呈獻現金之多寡，看對照給與獎券獎勵。(3) 呈獻金，

銀或外幣特多者由政府明令褒獎。

(五) 推行辦法及組織：

(甲) 本大綱內各項細目，於實施時，凡需要單行法令，予以補充規定者，應由行政院，或由行政院授權於其所屬主管機關，以行政法規或命令，為之補充，其需要立法手續者，亦應由該院提出法案，依照立法程序辦理，以專責成而免紛歧。

(乙) 關於此約之宣傳與督察，由下列機關負責，遇有必須裁制或糾正之事，並得由下列機關報告於違反者主管機關，促其執行。

- (一) 在中央由中央黨部，會同新生活運動總會，國民經濟建設總會組織節約運動總會，主持全國節約事項；
- (二) 在省由省黨部會同省新生活運動分會，省國民經濟建設分會，組織省節約運動會，主持全省節約事項；
- (三) 在縣市由縣黨部會同縣市新生活運動支會，縣市國民經濟建設支會，組織市節約運動支會，主持縣市節約事項；
- (四) 各級政府機關及社會法團，俱分別成立各該機關，或法團之節約運動委員會，主持各該機關或法團之節約運動事項，以上推進節約運動，各機關概不另立預算，其工作人員，不支薪給。

節約建國儲蓄條例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獎勵國民節約儲蓄，興辦建國事業，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節約建國儲蓄。

第二條 節約建國儲蓄，由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經收，除由經收之各該

行局直接向儲戶發賣外，并由政府保證其本息之安全，其他公私立銀行。經財政部核准接收歸納建國儲蓄者亦同。

第三條 節餘建國儲蓄金，至少為國幣一元，由儲戶隨時存入。但自存入之日起，須滿三年始得提取本金。

第四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蓄匯兌局應收節納建國儲蓄金，應給予比普通儲蓄金優之利息，并應設獨立基金管理，不得與該行局一般業務之盈虧混合，各行局於開辦節納建國儲蓄金時，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擬訂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五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蓄匯兌局所收建國儲蓄金之運用，以投資於下列事業為限：(一)有關國防之生業事業，(二)墾闢土地與修水利，發展森林畜牧，(三)發展工礦業，(四)交通事業，(五)聯合運輸事業，(六)其他有關經濟之建設事業。前項各款事業之投資，須呈經財政部之核准。

第六條 前條投資事業，取得之股票，應為節納建國儲蓄金之第一保證準備。

第七條 節納建國儲蓄金，得以外國貨幣存儲於聯後。仍以外國貨幣償付本息，其以生金銀存儲者，并依財政部兌換儲蓄幣兌換辦法，及金類兌換法辦法，照加手續費，併按本計算。

第八條 節納建國儲蓄金存款，其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償品。

第九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蓄匯兌局收存建國儲蓄金，及其投資，每屆半年，應造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報請財政部審核。

第十條 辦理節納建國儲蓄金之銀行，及郵政儲蓄匯兌局，得發行節納建國儲蓄金儲券，但應先行呈請財

第十一條 政府核准。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新生活運動綱要

(甲) 共同信守的基本原則

- (一) 我們要有「昨天死今生」的精神。協同力來做「除舊佈新」的工作。
 - (二) 我們要有起復民族之責任。
 - (三) 要明禮義。知廉恥。
 - (四) 衣食住行務必整齊，清潔，簡單，樸素。
 - (五) 要有勤儉，刻苦，耐勞的精神。
 - (六) 要具備國民道德和國民知識。
 - (七) 我們行動要勇敢迅速。
 - (八) 我們行動要誠實，做到再講。
- (乙) 共同信守的力行準則

- 一 要居國貨。
- 二 每日工作之量。要適當，寫字。運動至少兩小時。
- 三 我們要把此以後平均節約生活上之消費五分之一。
- 四 要養成早睡的習慣。
- 五 我們要從此以後。增加親自動手操作時間。

- 六 要有遵守時間的信誼。
- 七 我們要講求清潔衛生。實行絕對不隨地吐痰便溺等事。
- 八 待人接物須要謙和禮貌。
- 九 我們應減少筵客宴會的消費。並謝絕無謂的酬酢。
- 十 我們從此以後，絕對不嫖不賭。並戒除烟酒嗜好。

新生活運動的公約

一 食的方面

- 一 吃飯要規矩。
- 二 坐位要端正。
- 三 飯屑不亂拋。
- 四 喝湯勿出聲。
- 五 不吸煙。
- 六 不酗酒。
- 七 不吃零食。
- 八 早起多喝幾杯開水。
- 九 物不潔不食。
- 十 水不沸不喝。

- 十一 食後一定要漱口，早晨一定刷牙。
 - 十二 食前食後不作劇烈的運動。
 - 十三 廚房及碗筷等力求清潔。
- 二 衣的方面
- 一 衣服要樸素，整齊，清潔。
 - 二 鈕扣要扣好。
 - 三 鞋襪要穿好。
 - 四 帽子要戴正。
 - 五 行禮時要脫帽。
 - 六 聚會場所要脫帽。
 - 七 進了房屋不戴帽。
 - 八 衣服破綻要補好。
 - 九 衣服要層層換。
 - 十 曬衣服不掛在街上。
 - 十一 身邊一定帶手巾。
- 三 住的方面
- 一 房屋要整潔。
 - 二 牆壁勿塗污。

- 三 家具要簡潔。
- 四 門窗要常啓。
- 五 要早起早睡。
- 六 要漱口洗頭並常洗手。
- 七 要吸新鮮空氣。
- 八 每天要有一種適宜的運動。
- 九 指甲要常剪。
- 十 常常洗澡。
- 十一 被褥要常曬常洗。
- 十二 小兒應注意清潔。
- 十三 屋中要常常打掃。
- 十四 溝渠要常常疏通。
- 十五 桌椅要乾淨。
- 十六 廁所要乾淨。
- 十七 蚊子要撲滅。
- 十八 蒼蠅要撲滅。
- 十九 老鼠要捕殺。
- 二十 不要隨地吐痰。

二一 不要隨地便溺。

二二 垃圾倒在垃圾箱。

二三 家家要每天打掃門口街道。

四 行的方面

一 走路要靠左邊。

二 走路不要爭先。

三 走路不可太慢。

四 走路不要吃東西。

五 走路誤碰別人說聲「對不起」。

六 車站買票要一個一個順着走。

七 上下碼頭上下車船要一個一個順着走。

八 公共場所進出要一個一個順着走。

九 早讓相見要說「你早」。

十 相別之時要說「再見」。

十一 拾到東西交還原人。

十二 愛惜公物。

十三 上下車船要幫助婦孺老弱。

十四 坐船坐車不要高聲談笑。

十五 不可隨地小便。

五 工作方面

一 做事有專心有恆心有誠心。

二 做事要刻苦耐勞，不出怨言。

三 今日事，今日做。

四 遵守辦公時間。

五 服從命令。接受指導，遵守規則。

六 做事之前先立定計劃。

七 做事遇到困難，不畏縮，不推諉。

八 無事不惹事，有事不怕事。

九 受了不正當的攻擊，不灰心，不屈服。

十 不取非分的錢財，不受非分的獎譽，不食非分的俸宜。

十一 工作時常抱樂觀的態度。

十二 不輕視勞動的人。

十三 買賣必須公平。

六 教育方面

一 本國文字至少識得一千個。

二 每天要看報。

- 三 明瞭國內外的大事。
 - 四 留心研究各種新事物。
 - 五 常常參加有益的集會。
 - 六 集會要遵守「民權初步」。
 - 七 不留壞榜樣給子弟看。
- 七 娛樂方面
- 一 在煩燥的時候，不隨便生氣。
 - 二 要從日常生活中，找到樂趣。
 - 三 控制脾氣，不使發作。
 - 四 不嫖，不和舞女跳舞。
 - 五 不賭錢。
 - 六 不看淫書淫畫。
 - 七 選做一種正當的娛樂。
 - 八 對於一切娛樂不可沉迷留連。
- 八 交際方面
- 一 約會要守時刻。
 - 二 訪人家說完了再說。
 - 三 訪客閒談不過十五分鐘。

- 四 人有喪事勿嬉笑。
- 五 別人打架要解勸。
- 六 不要歸咎別人，動手打人。
- 七 凡事要講道理，不要吵鬧。
- 八 受人無理侮辱，要和他講理，不隨便忍受。
- 九 說話態度要和氣。
- 十 得罪了人要道歉。
- 十一 見了長輩要尊敬。
- 十二 對於婦孺要禮讓。
- 十三 對朋友要講信義。
- 十四 靜聽別人對我的說話。
- 十五 開會看戲要靜。
- 十六 無謂應酬要減少。
- 十七 婚喪喜慶要節儉。
- 十八 不以捲煙敬客。
- 十九 非不得已不向人借錢。

第十五編 補遺

抗戰期間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

中華民國政府公佈
廿七年七月廿四日

第一條 公務員經懲戒機關議決受免職停止任用之處分者，於抗戰期間，得依本辦法將停止任用之處分，暫緩執行。

停止任用期間，已執行之部分者，得暫緩執行其餘部分。

第二條 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之公務員，經戰區內或戰區附近之軍政機關，認其有令其在該區內服務之必要者，得詳述理由，呈報軍事委員會或行政院查實，咨由司法院核准，呈請國民政府命令，將停止任用部分暫緩執行。

第三條 暫緩執行處分之公務員服務期間，只認暫緩執行之停止任用期間又二分之一而成就卓著者，所服務之機關得請列軍跡，呈報軍事委員會或行政院查實，咨由司法院核准，呈請國民政府命令，將其執行。

第四條 除前條情形外，暫緩執行處分之公務員，於離去所服務之機關，亦不在該區內或戰區附近之他機關服務時，應即開始或繼續執行。

第五條 暫緩執行處分之公務員，於服務期間，復受懲戒處分，或受刑之宣告時，應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撤銷其暫緩執行處分之命令。

第六條 公務人員被付懲戒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
一、涉及刑事嫌疑已受刑之宣告者。

二、有不利於國家之行爲者。

三、跡近貪污者。

四、公款交代不清者。

五、有不良嗜好或破壞虛恥之行爲者。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 二十七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稱專門人員者謂左列之各員。

一、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醫農法商或其他學科畢業者。

二、對於科學有專門著作，或發明者。

三、曾受機械電氣土木化學工程，醫藥救護駕駛，或其他特殊技術之訓練者。

四、曾任前款技術工作一年以上者。

五、修習第三款技術有豐富之經驗者。

第二條 專門人員應向行政院指定之機關爲左列各款之登記。

一、姓名，年齡，性別，籍貫，及居住所。

二、學歷及經歷。

三、現有職務者之職務。

四、願擔任有關抗戰之工作。

第三條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之總調查，由行政院令地方政府限期辦理，關於僑居國外人員之總調查，

令使館負責辦理。

第四條 行政院或最高機關為密特戰工作之需要，命令專門人員分別擔任工作。

第五條 專門人員有團體之組織者，政府得命令各該團體協助辦理指定之事項。

第六條 專門人員指定工作著有功績者，應予別予以獎勵。

第七條 奉令擔任指定工作之專門人員，應予旅費及生活費用。

前項人員原有職務者，保留其原職，得支原薪。

第八條 經指定擔任工作之專門人員，非具有正當理由，呈經原指定機關核准，不得免除工作。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辦法 二十七年五月行政院公布

(一) 行政院為協助地方各級政府軍事機關自治及民衆團體辦理一切與抗戰有關之事項，設立非常時期服務團。

(二) 本團團員由中央以政府所屬各機關之職散人員中選擇派充之，不足時得向各部會調用，現任人員兼充或另行徵求，其徵求辦法另定之。

(三) 本團設委員會需要遣派，團員分赴指定地點協同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
1. 傷兵之救護及安葬事項。

- 2, 難民之疏散及救濟事項。
- 3, 收復失地前之準備及收復失地後之善後事項。
- 4, 忠義事蹟之採訪編錄事項。
- 5, 抗戰意識之宣傳及鼓勵人民服兵役事項。
- (四) 凡民衆之組織及訓練交通之維持及調整等事項, 本團得隨時派員調查或協助辦理之。
- (五) 聯絡及後方各級行政機關原有人員, 不敷應用時, 得將其所屬之人員及工廠、報告等項酌量派遣團員前往服務。
- (六) 團員在外服務, 不論階級, 概須受當地主管機關之指揮。
- (七) 本團團員, 對於第四第五兩項列舉事務, 如有意見或工作發生困難, 得隨時報告團長呈本團委員會核辦。
- (八) 團員在外服務, 應隨時向本委員會報告工作, 並應由各當地主管機關將該員服務情形, 報告本團委員會以資考核而定獎懲。
- (九) 團員生活費及旅費均由本團發給, 不得向當地服務機關索取津貼。
- (十) 團員派遣國外服務時, 務須以最大之忍耐完成任務, 不得敷衍塞責, 及濫調進退。違者予以嚴厲之處分。
- (十一) 本團任務, 除依照各項規定外, 其他臨時發生之緊急事項, 當地尚或派員協助或隨時應隨時得由本團派遣團員前往辦理之。
- (十二) 本辦法自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行政法 非常時期黨務團員登記及選派辦法二十七年五月行政部公布

(一)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二十六年九月以後，因關係緊縮及疏散及因調整被裁人員，除原被裁職員警察人員及邊疆人員及因營業關係關員外，由主管部另定辦法外，均得申請登記為本團團員。

(二) 前項人員申請登記時，應依式填寫表並附像片向原服務機關申請，由該機關長官簽發審查，呈由主管院部會轉送本團登記，原服務機關經裁併者，得向接管機關或原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申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登記。

- 1, 年逾六十者。
- 2, 身有疾病不能工作者。
- 3, 現有工作者。

(三) 已登記團員由服務團指定集合地點，派員查詢後，派往各省服務或令備候選派。

(四) 團員派往各省服務者，依附表規定數目每月發給生活費，聽候選派者，照規定數目酌予支給。

(五) 本辦法自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二十七年七月中常會通過

甲 認謬言論。

一、曲解誤解，割裂本黨主義，及歷來宣言政綱政策與決議者。

- 二、紀載革命史蹟，敘述中央設施，諸多失實，足以淆惑聽聞者。
- 三、立論態度乖舛，以派系私利爲重揚，足以妨礙民族利益高於一切之前提者。
- 四、其鼓吹之主張，不合具體要求，足以阻礙抗戰情緒，影響抗戰前途者。
- 五、故弄懸詞消極論調，誇誇太欺人，足以削減抗戰必勝之信念者。
- 六、妨害精神風俗，及其他之有害言論，足以得意抗戰情緒，貽社會不良影響者。
- 七、言論極端狹隘，足以引起友邦反感，妨礙國防外交者。

乙反動言論，

- 一、惡意詆毀並違反三民主義，與中央暨省宣政綱政策者；
- 二、惡意煽動叛黨，詆毀政府，詭譎煽動與中央一切現行設施者。
- 三、披露軍事外交秘密消息，或關係國防計劃，雖未經許可發表者。
- 四、謗毀中央及地方官署者。
- 五、鼓吹偏激思想，影響國防制度，足以破壞集中力量，抗戰建國之神聖使命者。
- 六、鼓吹在中國境內，實施對國民政府以外之任何僞組織，國民革命軍以外之任何僞軍隊，及其一切刑罰。整頓國民民族之反動行爲者。
- 七、挑撥中央與地方關係，煽動離職或軍民各方面之關係，以逞其破壞全國統一之陰謀者。
- 八、弄造謠言，誣陷事實，足以淆惑人心，潛亂視聽者。

檢査書局 遠東出版 總編法
廿六年八月十二日第五屆中央
常務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通過

一、各省直轄部會省市政府，在中央宣傳部或內政部指導之下，得隨時派員檢查各該地書店書攤。以下簡稱書店。

二、凡經中央頒行查禁之出版品，由各省市政府印製禁售出版品一覽表，每週分發各書店一次，通知不得發行或出售。在該辦法未施行前之查禁出版品補行通知。

三、各書店得隨時將禁售出版品一覽表或臨時通知後，如仍發行或出售違禁出版品者，由當地黨部會同當地政府，以取締，經過分別報告中央宣傳部及內政部備案。

四、取締辦法如左：

甲、警告並扣押該項禁售出版品，有底版者並予扣押。

乙、拘捕發行人或主筆者禁售出版品之店主或經理。

五、凡發行或出售經中央查禁並經通緝禁售之出版品者，得按本辦法第四條甲項辦理。

六、凡違反本辦法第四條甲項處分一次復經發現發行或出售罰前之違禁出版品者，得按照本辦法

第四條乙項之規定辦理。

七、各省市政府之執行，概由當地主筆或機關依法辦理。

八、檢查書時，如遇有發行或出售未經中央頒行查禁而有反動嫌疑或有其他不妥意識之出版品者，應出單購買追索，由宣傳部或內政部核辦。

九、凡發行或出售未經中央頒行查禁而有顯著反動言論之出版品者，得令暫停發售。必要時亦得暫行扣押，並檢取原本報經中央宣傳部或內政部核辦。

十、凡修改機關派人檢查或執行取締時，須出示證明文件，以昭鄭重，否則各該書店負責人得拒

十一、送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本辦法由中央核準施行。

五六 五三 五二 五一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三四 三一 二一 一〇 頁數

一五二 一三六 一〇六 三三 四四 一四 一八 四一 四二 一三 行數

一九一 一二二 四二 二四 九二 二五 二七 四一 二一 一四 四二 四七 字數

下(漏) 翻去 定 字 會 人 選 政 會 名 如 字 或 十 誤

翻去 翻去 翻去 翻去 翻去 翻去 翻去 翻去 翻去 翻去 翻去 翻去 正

一四 九八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二 九二 九一 八五 八一 〇七 七六 七六 六四 頁數

一四四 一三三 二一七 一四三 三三 三三 三五 一七 六四 一二 三三 三三 四 行數

一八 八 三二 五 一四 二九 三四 三四 三五 一三 一六 六 二 字數

下(漏) 宣 督 字 監 督 事務 下(漏) 字 得(字) 微 關(字) 圖 圖 圖 誤

宣 監 下 察 翻去 由 備 微 獎 分 人 10 圖 國 黨 正

勘誤表

表誤勘

坐大合法國建戰抗

四九二	四九二	四九二	四八九	四八八	四八六	四八三	四八二	四七九	四七八	四七八	四七七	四七七	四七六	四七六
一五	一五	一二	一七	一一	四	六	二二	二	二	二	六	三	一二	一〇
四〇	四〇	四一	二一	五	三三	七	一一	一九	六一	一	三	四二	二九	一五
願願	願頭	白	下) 戲(字	規	之布	關機	妻	千	委員		機	建	下) 職(字	特
願願	願百		(漏)察	定	布之	機關	緩	千	院	五	刪夫	刪夫	(漏)行	持

五一六	五一〇	五〇九	五〇九	五〇六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四九六	四九六	四九六	四九六	四九五	四九四	四九三	四九三
二	一〇	一五	七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	二	九	九	六	四	九	一七	七
一六	二九	九	二七	一一	八	七	九	三二	三九	九	二一	三六	一一	一六	一四
徵	下) 字	部	案	太	增) 日	日	新	呈	置	一、	稿	稿	善適	著之	著之
懲	(漏)部	管	衆	大	(月字後	刪去	刪去	行	刪去	署	三	稿	除適用	第二	之著

坑戰建設院會大

頁數	行數	字數	詞	正	頁數	行數	字數	詞	正
五二七	一	一	或	五三二	一	一一	息	自	
五二八	四	一五	或	五三四	一〇	二九	息	如	
五二〇	六	八	了	五三六	七	二		民	
五〇〇	九	二五	住	五四二	一	二八一	導	導	工
五二二	〇	二	讀	五四二	一六	六	或	戰	
五二七	一八	二	住	五四八	四	三三	子	予	
五二九	一一	四	拒	五四九	九	四	翠	刪	去
五二九	一一	二	下(字)	五四九	一五	一一〇	以	刪	去
五二九	一一	九	事	五四九	一六	二五	以	刪	去
五二九	一五	二	料	五四九	一六	二七	以	刪	去
五三〇	一	四	得	五四九	一六	三五	容	費	容
五三〇	一七	四	上(字)	五五〇	一三	二六	租	費	容
五三一	一七	一六	下(字)	五五〇	一四	二一	地	費	容
五三一	一七	二〇	息	五五一	一	一六	就	費	容
五三一	一七	三三	息	五五一	一	一九	就	費	容
五三一	一七	三三	料	五五二	二	二三	與	費	容

中華民國
出版

（全一册）定價二元

抗戰建國法令大全

版權
所有
翻印
必究

編輯者 王致和
發行所 大公報西安分館
印刷者 西民意報印刷部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本書備到西安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審字第二十五號審查證

最新增訂
救亡歌曲集

正編續編各一册
每册三角

歌類特要

流行小調
國語名歌
民間歌謠
兒童歌
婦女歌
軍人歌
一般歌曲

本館總經售

老先牛著
抗戰抗戰抗戰

抗戰三日

三字經 小綱領 在從前 抗戰年
詞彙意 第一冊 到現今 抗戰年
舊形式 新改組 盧溝橋 八一三
戰史甚完全 透而澈 淺而顯
做課本 作宣傳 普遍讀 信念堅
為推廣 定價廉 請介紹 廣流傳
我勝利 在眼前 齊努力 渡難關
除倭寇 保安全 保民國 萬萬年

中國民族英雄歌

大英雄 讀物 官報 資料
英漢 故事 民族 易曉
抗戰 期間 個個 直看

可作兵役宣傳
可作在教教材
或臨戰服務
如入敵地工作
保衛帶上本
（每册一角）
可作士兵讀本
或赴前線慰勞
當眾官問宣傳
人眾官表演
人心足攝
八折

本館總經售

蔣百里先生抗戰論文集

軍學權威蔣百里先生之驟
 山，實為國家及學術界一個無可補道
 的損失！凡景仰蔣先生在抗戰期間
 草者，不可不讀蔣先生在抗戰期間
 之全部遺著：

※ 容 內 書 本 本 ※

- 序者：(一) 王雲生 (二) 張君勱 (三) 蔣光前
 論 文
 一、歐洲大陸英雄之選轍
 二、抗戰的基本概念
 三、速決與持久
 四、從國際上觀察各國外交之風格
 五、外交利益與宣傳者自己中虛
 六、日本人——一個外國人的研究
 七、警官二百兩長尖一百八十人
 八、為國聯開會敬告英倫人士
 九、抗戰一年之前因與後果
 十、參謀官之品格問題
 十一、「知仁勇」能「
 附 錄：
 (一) 與大公報記者之絕筆談……陳紀濤
 (二) 「日本人」讀後感……周一志
 (三) 紀念蔣百里……淺 虹
 (四) 蔣百里的國防論……潘徵痕
 (五) 在廣一席談……王離魂
 (六) 感懷孤兒……莊仲文追記

(最新出版每册定價八角外埠寄費一加)

※ 本館總經售 ※

25